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

— 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The Social Reentry Process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 The exploration of Resilience Theory

朱家誼

Jia-Yi Zhu

指導教授：吳慧菁 博士

Advisor: Hui-Ching Wu,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本論文係 朱家誼 君（學號 R09330005）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 瑋 平

（簽名）

（指導教授）

石 華 萍

賴 擁 連

系主任、所長

趙曉芳

（簽名）

誌謝



屬實沒料到自己會從碩士生成為碩四生，每當看著身旁同儕一個個步入正軌，而自己卻仍埋首於研究室一隅，說不焦慮都是騙人的，但自己選擇的路連滾帶爬的也要走到這一天，無數次的幻想過撰寫這篇誌謝的模樣，但真正面對提筆的這刻，卻也好似平淡，回首這段研究所生涯，獲得的善意總是多於惡意，沒有眾人的幫助與包容，我想自己也不會有機會能夠完成這篇論文。

首先，想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吳慧菁老師，感謝老師一路上的指導與包容，雖然我不是一個形式意義上聽話的學生，而每當我固執己見的高談闊論時，老師總願意讓我適性發展，縱然師徒間偶有爭執，但老師確實就如同我的第二位母親，讓我在研究路上足以放心的追尋心之所想及所欲。同時，也要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賴擁連老師及曾華源老師。感謝擁連老師在課堂、論文以及職涯上的寶貴建議，作為一位社工系學生卻總是對著犯罪防治領域指手畫腳實屬誠恐，但老師的觀點與思維總能讓我平衡立場，使我足以跳樑，卻不致成為小丑。再者，感謝華源老師在計畫書及學位口試的指導，作為在社工學海裡浮沈的學生，老師針對理論的見解與剖析總能當頭棒喝，引導我進一步思考應用，而老師對於社會工作之於人之價值更是醍醐灌頂，讓我真正看見議題背後所存在的那個「自己」的模樣。同樣要感謝八位大哥願意傾盡所有與我分享那不見得所有人都有勇氣回首的前半生，以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分會同仁的鼎力協助，如果沒有各位，這篇論文終究無法成蔭，對此，我由衷感謝。同時，也要感謝在小組認識的各位，小組就如同我在臺北的家，讓我知道某些議題的存在，無需何種崇高價值，只需要最純粹對於身而為人之尊重便可。當然最後也要感謝我的父親、母親，從來不對我設限，讓我能夠盡情翱翔，沒有他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以及作為我永遠的後盾，我不會有勇氣與機會成為理想中的自己。除此之外，生命中仍然存在許多愛我以及我愛的人，那些陪伴

我走過人生峰谷的重要他人有形塑今天的我，對此，除了感謝，仍為感謝。

最後，在為這十五萬字劃下句點的那刻隱隱感覺未盡，好似自己想說的話還沒說完、問題還未解答，腦海那自以為創發的理論模式始終無法呈現，想要一份不留遺憾的論文終究還是留有遺憾，興許會繼續寫，也或許就停筆於此，縱然這是一篇在各個階段都被質疑個人能力、學術倫理及社會道德的文章，也自認對於同溫層以外而言是有那麼點驚世駭俗，但每當想起有人願意把一生血淚交代給我，那好好的把故事說完就是我的責任，這篇論文背後代表的是更多沒有臉孔的收容人，他們未曾消失，未來也不會消失，無論正在閱讀此篇論文的你是抱持何種心態、謹守何種立場，我都想說，牢籠裡那刻意迴避的每雙眼睛，都是充滿血淚的人，比起他們而言，我們已足夠幸運，如果我們由衷希望社會更好，那勇敢直視雙眸便能為此帶來希望。

高雄楠梓

2024.07.12

摘要



本文以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進行，並以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藉由長刑期更生人主觀論述與詮釋，探討監禁創傷經驗、社會復歸歷程及復原資本之間的互動關係，從違法公民走向守法公民之歷程歸納社會復歸的復原資本，最後以此為焦點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之參考建議。

本研究共計訪談八位長刑期更生人，分析結果呈現「八位曾經歷長期監禁更生人之生命敘事」、「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以及「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研究發現，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者的交互影響，將形塑長刑期更生人相異生命經驗，也是影響其能否成功社會復歸的關鍵要素。在入監前，其可能面臨物質使用、就業困難、家庭關係等挑戰，導致陷入犯罪循環。在監禁期間，其可能經歷各種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壓力，然而，社會復歸的過程卻也充滿機遇，長刑期更生人能夠藉復原力與復原資本的力量來面對監禁創傷經驗，進而發掘潛力並扭轉劣勢，重建生活、重拾家庭與社會關係，並實現成功復歸。

關鍵字：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復原力、復原資本、監禁創傷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the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adopts the resilience theory as its core perspective. It explore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among the experiences of incarceration trauma,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entry, and the recovery capital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through their subjective discuss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Furthermore, it summarizes the recovery capital necessary for social re-entry, tracing the transition from being law-breaking citizens to law-abiding ones. Finally, the paper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individuals,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national policies.

The study involved interviews with eight long-term ex-prisoners. The analysis revealed four main themes: the life narratives of these individuals, their experiences of incarceration trauma, the social re-entry process and experiences, and the 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 during social re-entry.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ison trauma experiences, recovery capital, and the stage of social re-entry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and impacts their success in reintegrating into society. Before imprisonment, they often encounter challenges such as substance abuse,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and strained family relationship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ir involvement in criminal activities. While incarcerated, they undergo variou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pressures. However,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entry also presents opportunities. Long-term ex-prisoners can leverage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capital to confront their incarceration trauma, unlock their potential, overcome disadvantages, rebuild their lives, reconnect with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s, and ultimately achieve successful re-entry.

**Keywords: long-term, ex-prisoners, social reentry, resilience, recovery capital,
incarceration trauma**



目次



誌謝.....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I
圖表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2
第一節 監禁創傷經驗.....	12
第二節 復原力理論.....	27
第三節 復原資本.....	33
第四節 社會復歸.....	39
第五節 結語.....	5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5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4
第二節 研究設計.....	56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65
第一節 八位曾歷經長期監禁更生人之生命敘事.....	65
第二節 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	85
第三節 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	112
第四節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	149
第五節 結語.....	192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9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9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9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203
參考文獻.....	205
附錄.....	234



圖表目次

圖 1-1 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人數趨勢	2
圖 1-2 臺灣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	7
圖 2-1 臺灣在監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推估	26
圖 2-2 受刑人社會復歸歷程及影響層面	4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6
表 1-1 臺灣歷年監獄受刑人在監、入監、出監人數	1
表 1-2 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	2
表 3-1 研究參與者資料	58
表 4-1 監禁創傷經驗分析類屬	85
表 4-2 社會復歸歷程分析類屬	113
表 4-3 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分析類屬	14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壹、研究背景

英國哲學家邊沁曾言：「更生人出獄之時最為危險，如同自高樓墜落，假如過程無網罟承接，稍不注意便將非死即傷。」（引自林紀東，1977）。此言直指核心論及更生人在踏出監獄高牆以後，若無適切的支持系統介入並予以協助，其在社會復歸的歷程便可能重蹈覆轍，而再次墮入犯罪的淵藪。截至 2023 年底，台灣監獄受刑人數共計 5 萬 664 人，而近十年每年在監、入監人數約介於 4 萬 5000 人至 6 萬人間，出監人數約莫為 3 萬至 4 萬人（法務部，2024a；法務部 2024b）（詳見表 1-1）。由此顯見，我國每年均有相當比例受刑人踏出高牆而回歸社會。

表 1-1 臺灣歷年監獄受刑人在監、入監、出監人數

年月別(西元)	在監人數(人)	入監人數(人)	出監人數(人)
2011 年	57,479	59,869	36,479
2012 年	58,674	58,072	34,378
2013 年	58,565	56,343	34,191
2014 年	57,633	54,141	35,444
2015 年	56,948	53,776	34,963
2016 年	56,066	56,445	35,749
2017 年	56,560	58,664	36,292
2018 年	58,059	60,270	35,399
2019 年	56,289	59,459	37,126
2020 年	53,493	56,688	35,446
2021 年	47,783	47,746	30,808
2022 年	49,720	54,857	29,000
2023 年	50,664	62,624	31,1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2024（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臺灣歷年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統計而論，其中無期徒刑者約佔總受刑人口 2.5%，而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約莫介於 25%至 35%之間，換言之，屬於長

刑期受刑人（十年以上者）約佔總受刑人口近四成之比例（詳見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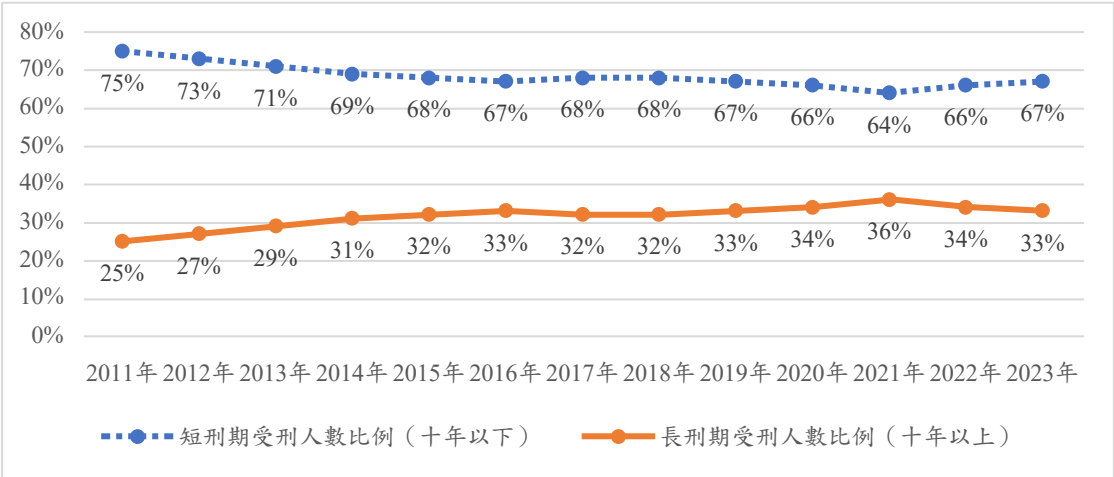
表 1-2 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

年月別	總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 逾六月 一年未滿	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 三年未滿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 五年未滿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 七年未滿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 十年未滿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易服勞役
2011年	57,479	-	1,440	2,877	3,864	11,465	9,748	6,469	7,840	7,229	5,828	409	310
2012年	58,674	-	1,395	2,962	3,656	11,388	9,398	6,581	8,112	7,723	6,818	387	254
2013年	58,565	-	1,451	3,385	3,652	10,238	8,964	6,308	8,282	8,020	7,671	308	286
2014年	57,633	-	1,452	3,814	3,752	9,745	8,067	5,703	8,052	8,197	8,421	258	172
2015年	56,948	-	1,458	4,060	3,816	9,666	7,425	5,355	7,696	8,073	8,921	300	178
2016年	56,066	-	1,420	4,143	3,806	9,844	7,037	5,107	7,157	7,865	9,161	363	163
2017年	56,565	-	1,359	4,331	3,991	10,355	7,197	5,004	6,851	7,688	9,292	341	151
2018年	58,059	-	1,342	4,170	3,878	10,846	7,716	5,260	6,932	7,817	9,649	342	107
2019年	56,289	-	1,327	3,797	3,485	10,101	7,800	5,353	6,781	7,375	9,660	380	230
2020年	53,493	-	1,220	3,500	3,103	9,079	7,365	5,270	6,706	7,156	9,628	340	127
2021年	47,783	-	1,109	2,986	2,179	7,010	6,466	4,844	6,530	6,759	9,375	355	170
2022年	49,720	-	1,039	4,390	2,580	7,412	6,447	4,960	6,570	6,692	9,126	390	114
2023年	50,664	-	996	4,409	2,706	8,152	6,527	5,064	6,568	6,815	8,964	325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2024（研究者自行整理）

若再進一步探究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人數趨勢，十餘年間，長刑期受刑人數比例自 25%逐年攀升至 33%，另可從中發現長、短刑期受刑人數比例差距自 2011 年的 50%逐年下降至 2023 年的 34%，顯示臺灣監獄受刑人應執行刑名結構逐漸朝向重刑化之趨勢發展（詳見圖 1-1）（法務部，2024c）。換言之，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發展趨勢將使得受刑人刑期越趨漫長，也代表將有更多人被監禁於監獄之中而排除於社會之外（Christie, 2000/2004）。

圖 1-1 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2024（研究者自行整理）

監禁所衍生之監獄化將深刻影響長刑期受刑人。監獄除被作為限制犯罪者的場域，同時更是一種以制度與規範作為工具來規訓受監禁者，以促成其自我

改變的機制 (Foucault, 1975 ; Goffman, 1968 ; Sykes, 1958)。現代化監獄的興建背後所提倡的正是所謂「文明的懲罰」，以「接近人性」的自由監禁來取代嚴酷的身體懲罰 (黃舒楣, 2014)。雖然自由刑具有威嚇效果，但對於受刑人而言，長期暴露於惡劣的監所環境及全控生活模式，不僅會破壞社會關係正常運行，更容易造成日後社會復歸困難與家庭關係崩解，且提升犯罪學習機會 (吳永達, 2013 ; Haney, 2003)。故監禁所代表不僅是自由剝奪與身分貶抑，背後影響更將以不同形式持續滲入更生人生命歷程 (Durnescu, 2018)。造成其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層面適應能力因受到監獄規訓文化的削弱及社會隔離的生命斷層影響，迫使其在社會復歸歷程舉步維艱。

協助更生人達成社會復歸目的之價值顯見於國際文件。從 195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走向 2021 年《京都宣言》，其中指出藉由監禁行為來剝奪個人自由的主要目的除保護社會避免遭受犯罪危害外，更重要的是利用服刑期間提供受刑人諸如教育、職訓、治療及其他形式支持，協助掌握重返社會所需要的技巧外，更必須積極建構有助於社會復歸的系統資源於社區之中，為重返社會營造更加友善的正向態度與社區支持 (United Nations, 1955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此概念明確揭櫫於我國監獄行刑法之立法精神，該法第一條即指出：「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社會復歸是所有更生人從監獄場域過渡至社區環境的融入過程 (Mead, 2007 ; Travis, 2005)。同時也是所有更生人的共同盼望，犯罪也許讓眾人懼怕，也或許整個社會都難以接受鑄下如此錯誤之人重返社會，但不可否認的是在主流社會否定此族群的同時，仍有一群真正想要改過遷善的更生人在漫長的社會復歸歷程獨自努力，努力不讓自己再次陷入萬惡的犯罪循環，希望讓社會能夠再次信任自己，也希望自己能夠真正改變並且重返社會。

多數更生人在出監後必須面對諸多社會適應問題，其中包括具立即性的居

住、醫療、就業問題，也可能面臨社會網絡的重新建構，更必須正視來自於社區的污名與標籤，若非更生人在社會復歸歷程獲得支持與協助，否則其將可能再度陷於融入社會失敗、再犯罪、再入監和社會排除的惡性循環（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社會復歸所必須承擔的困境橫跨各層面，其中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而對於經歷長刑期的更生人而言，年齡更是能否獲取社會身分的重要因素，年齡越長的更生人在社會復歸的各層面顯露更多困難（Durnescu, 2019）。

多重困境與年齡交織成專屬長刑期更生人的社會復歸歷程，而能否在過程獲取個人、家庭、社區等系統給予足夠的協助與接納尤為重要。社會復歸之核心在於與社會重新連結，穩定的社會關係與家庭支持是支撐更生人不再犯罪的重要因素，而更生人服刑期間如有持續與家庭成員、正向友伴進行關係維繫，將可以協助其減輕服刑過程所衍生的衝擊與壓力，從而增加社會復歸的適應能力（Malott & Fronmader, 2010；Petersilia, 2003）。研究指出，以優勢與復原力為基礎的服務視角將更能成功支持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Hunter et al., 2016）。而個體所擁有的復原資本越多，其越能接納自我的生理及心理狀態，同時在人際關係中容易獲得自信與安全感，也更能以正面態度面對個人的生活表現與未來發展，並順利從監獄過渡到社會（柯又嘉，2018）。

綜合上述，漫長刑期讓受刑人看不見重返社會的希望，也間接導致受刑人與社會隔離數十載而難以面對更生路上的種種挑戰。監獄設置的初衷不單僅是以刑罰監禁的方式來行使剝奪自由的目的，更是讓受刑人能夠為自己曾經的過錯而悔改向善，並使其能夠重新與社會建立連結，進而達成社會復歸目標。因此，協助更生人建立與不同系統間的連結更有其重要性，而非將其隔離於社會幽暗之處後便視若無睹，故在監禁以後，如何妥適的承接住更生人並陪伴他們重新走入社會，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更為值得關注之議題。



貳、研究動機

一、與受刑人接觸經驗下的研究啟發

「入監服刑至今已十餘年，讓我非常徬徨、害怕，從當年的銀鐐入獄到今日的早已適應，社會變化如此快速，讓我深怕出監後無法與社會接軌，甚至可能再次回來。每位犯罪收容人都已經被貼上標籤，一個人做了錯誤的事，即使做再多正確的事情，也無法彌補回來，這樣的我們，要如何才能回歸社會？」

上述是一段飛越高牆的獨白，也是一位長刑期受刑人與研究者的真實對話，文字中充滿懊悔與徬徨，研究者在碩士班期間投身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並從事監所倡議、司法救濟、個案支持等工作，惟在第一線與受刑人、更生人的接觸經驗裡，這樣的擔憂卻不在少數。更生人因為曾經犯罪的過去而遭標籤與汙名，在整個主流社會價值中，這樣的標籤卻不會因為是否已服刑完畢而撕除，取而代之是跟隨一輩子的異樣眼光。高牆外的空氣對更生人而言是陌生卻也是重生的機會，臺灣每年有相當比例更生人會因為再次觸法而回到監獄，繼續隔離與犯罪的循環，於此同時，卻也有更生人能夠順利融入社會。

在陪伴過程裡，研究者曾經試想，如果我也是一名更生人，走在社會復歸的這條路上究竟會面對何種問題，而眼前的社會又將如何待我，我又將成為何人。所以出監以後，更生人究竟是人？還是只能成為一輩子的更生人？這問題挑起研究者對於更生議題的興趣，同時影響每個人對於該群體的主觀性，沒有人應該為這些犯行而受到傷害，但也沒有人應該為錯誤而永遠失去一個生而為人的平等權利，故更生保護議題就夾雜在主流與非主流的社會框架，究竟他們能否回到社會、融入社會，如此責任是更生人本身所應該自行承擔的任務，抑或是整個社會必須共同努力協助的價值，如此疑問開啟研究者決定進行本研究之契機，也因為社會有如此思辨，以致此議題才有被探討的重要性與價值。

二、臺灣長刑期受刑人更生困境之另一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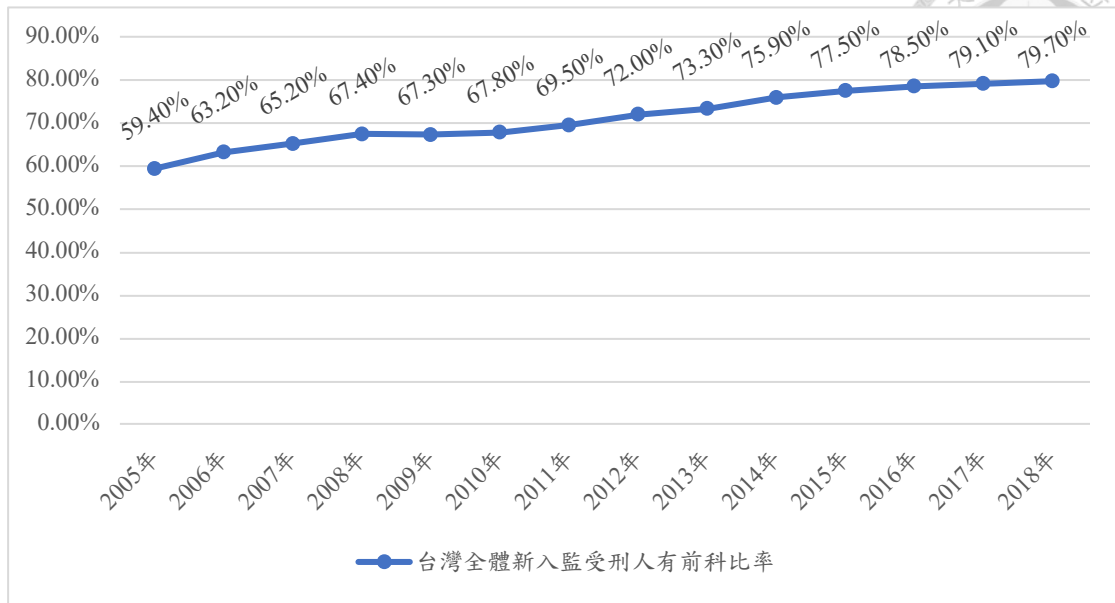
臺灣長刑期受刑人數比例逐年增長，顯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推動下，將

有更多人必須在結束長期監禁後經歷社會復歸的艱難過程。重獲新生對更生人而言可能是另一種挑戰，而並非充分的自由（Petersilia, 2003）。相較於短刑期更生人，服刑期間越長，其適應社會的能力也將更加薄弱（Visser & Travis, 2003）。50 歲以上的中高齡更生人在社會復歸歷程將面臨更多社會孤立與適應困難，而此些困境更普遍顯露於長刑期更生人（Durnescu, 2019）。又因為缺乏足夠社會支持與復原資本，以及法律對於更生身份的權利掣肘，以致看似自由的監外生活實際卻處處充滿限制，而更生人對生活及未來的希望感也將逐漸消逝，使其重返社會更形艱難（Durnescu, 2018）。

臺灣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自 2005 年 59.4%逐年上升至 2018 年的 79.7%（法務部，2019a）（詳見圖 1-2）。換言之，有多數受刑人無法脫離犯罪的旋轉門效應。為何同樣面臨不利更生的環境，有人能夠克服困境而發展出良好適應，但同時卻也有人無法適應而再度沉淪（嚴健彰，2003）。研究者以自身實務經驗出發，看見長刑期更生人在社會復歸歷程必須面對繁雜挑戰，舉凡居住、醫療、財務、就業、關係重構及家庭復原等需求滿足，其過程往往顯露出退縮、膽怯、害怕的情狀而裹足不前。你我可曾經想過，那位當年叱吒江湖、手刃仇敵的大哥，會因如今的日常瑣事而感到焦慮，更會因為眾人的異樣眼光而抑鬱寡歡，旁人看似稀鬆尋常的瑣事，但對更生人而言所有的細節與經歷都是陌生，沒有足夠的陪伴與引導，更遑論看見他們能夠適切融入社會。

同時在陪伴過程裡，研究者發現回歸社會的他們，除必須面對監獄化所帶來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影響等實際限制，更多是必須背負更生人標籤與污名生活於社會。承此脈絡，研究者看見長刑期更生人所呈現的樣態並非單一旦絕對，更多是多面向的監禁創傷與年齡交織所帶來的困境，以致其在犯罪循環載浮載沉。

圖 1-2 臺灣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對傳統精神病理觀點實務的反動思考

過去精神分析蔚為主流的時代，傳統犯罪研究主要以犯罪成因作為研究焦點，多數停留在問題解決式的犯因分析與再犯預測（嚴健彰，2003）。而背後價值多以病態、問題角度來看待更生人，此等研究雖能為犯罪問題提出系統性架構，但卻忽略行為背後所代表的是個體經驗事件的互動與反應，不同個體間當然存在差異，也依循不同情境脈絡而生，正如同更生人走在社會復歸的道路未必一帆風順，經歷復原的過程中，更時常必須面對自身可能再度復發的挑戰。而犯罪的再復發不全是因自身人格特質所影響，其可能是因為在復原歷程受到不同因素所干擾，以致生活變動者將更容易陷入復發的循環（Donovan, 1996；引自林瑞欽、鄭添成、李易蓁，2013）。

線性因果觀簡化犯罪行為其實是由互動情境所衍生的結果，而負向視角更促使社會大眾對於更生族群的排斥，使我們陷於不停收拾犯罪所衍生的後果，卻無法真正根絕犯罪的發生。負向病理觀點成為壓迫受害者的力量，而社會工作更應該理解個體與環境交流的角色、地位與資源，以及其中存在何種優劣勢，並思考如何協助個體與家庭轉換成適應社會的支持力量（Rapp, 1998）。故

在 1980 年代以後，社會工作領域開始聚焦保護因子的探討，意即從個案的主觀經驗出發，瞭解其生命歷程所遭受困境與問題，並從中探尋能夠協助復原的正向因子，強調賦權（Empowerment）概念，陪伴個案發展積極能力及提升自我效能感，運用保護機制來因應困境發生（江振亨，2009；白倩如等，2014；宋麗玉、施教裕，2010；Payne, 2020；Turner, 2017）。

以身處風險的更生人而言，「復原」與「復發」僅有一線之隔，復原所關注的焦點不僅是個體所具有的內外保護因子，而是以個體內在特質、能力如何與情境進行互動，以形成平衡的動態歷程為核心，看見那些病態背後的能力。故復原力的整合性觀點能夠適切呼應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所可能面臨之狀況，因此更顯得透過復原力理論來提供長刑期更生人協助的重要性。

此外，多數犯罪實證研究主要立基於識別風險，但鮮少藉由優勢、積極且復原的視角來評估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狀況（Hunter et al., 2016）。許多研究已證實以優勢觀點為核心，並透過復原力理論為基礎來介入更生人個人、家庭、社區的互動後，能夠顯著看見更生人轉變，以發掘優勢的方式來賦權各系統，能夠促進整體系統功能提升並建立復原力，而更生人也能在此環境獲得正向復原（Foster et al., 2012）。

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希望能夠以復原力理論架構來探討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經驗，並以多面向、系統性的觀點為核心，瞭解其與各系統互動與發展，並從中理解使長刑期更生人順利轉向復歸的資源與能力。

四、填補臺灣當前相關研究的知識缺口

研究者以「華藝線上圖書館」及「臺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為搜尋平台，檢視台灣目前以「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為主題的期刊文章與學位論文，發現以更生人為關鍵字所搜尋到的期刊文章數量為 591 篇，而學位論文為 110 篇。若再進一步以更生人、社會復歸兩者為關鍵字所搜尋到的期刊文章數量僅剩 7 篇，而學位論文也僅剩 13 篇，最後再輔以長刑

期作為關鍵字搜尋，則結果無論是期刊文章或學位論文均查無相關資訊。

另外，檢視目前國內與復原力理論相關之研究，發現多數研究將復原力理論應用於探討弱勢家庭、兒少虐待與保護、青少年偏差行為、受暴經驗女性、病友支持及災變事件等議題，惟針對犯罪議題討論，復原力亦多數用於探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復原歷程，諸如暴力犯罪、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犯罪事件被害者，鮮少有以更生人為研究對象所進行之復原力研究。

檢視臺灣復原力研究應用更生保護議題，大致有青少年時期出入矯治學校之生活經驗與轉變探討（陳彥竹，2001）；生活適應良好之出監犯罪人復歸社會歷程之探討（顏健彰，2003）；更生人出監後家庭系統復原力之探討（鄭峰銘，2006）；觸犯毒品更生人戒癮歷程為核心之探討（陳碧珍，2005；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2003）。由此顯見，此研究主題於當前台灣學術界尚未受到廣泛討論，其中仍可能存在知識體系缺口，本研究因此確立以此主題作為關注焦點。

故綜合研究者於實務場域所引發的研究興趣、價值思辨、與傳統犯罪研究的差異，以及台灣學術界可能存在的知識缺口等四項因素，而選擇以「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為主題，希望透過本研究探討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生活景象，以及如何面對及適應接踵而至的困境，社會復歸歷程又存在何種資源，協助更生人社會適應及生活重建，也希望改變傳統犯罪研究總是以病態、劣化及心因性的角度來看待更生人，期待能以更優勢、復原及系統性的角度來探討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如何共同攜手，協助長刑期更生人走向改變，研究者也相信唯有更生人的真正改變，才能避免讓犯罪帶來的痛苦歷史重演。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者的交互影響，將形塑長刑期更生人相異生命經驗，也是影響其能否成功社會復歸的關鍵要素。故本研究以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藉由長刑期更生人主觀論述與詮釋，理解監禁創傷經

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構面互動下，為更生人所帶來之生命脈絡，從長刑期更生人自違法公民走向守法公民之歷程，歸納出社會復歸的復原資本，最後以此為研究焦點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之參考建議。承此目的，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下述問題：

- 一、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為何？
- 二、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為何？
- 三、影響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為何？
- 四、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存在之復原資本為何？復原資本影響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長刑期（Long-Term）

綜觀國內外文獻對於長刑期定義均有不同詮釋，其定義更時常受到時空背景、政治環境、刑事政策及監獄容額等因素影響（Flanagan, 1992）。以國外文獻回溯長刑期定義，一般多認為長期監禁應該至少服刑 8 至 10 年或 10 年以上者，始得符合美國刑事司法系統所謂長刑期（Banister et al., 1973；Maguire & Flanagan, 1991）。若以國內文獻觀察長刑期定義，可以發現臺灣 2020 年 1 月新版《監獄行刑法》通過以前，舊法版本第十八條指出，刑期十年以上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監獄或監獄內分界監禁之，又依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定義，其中臺北、新竹、臺中、雲林、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宜蘭監獄等處被指定為接收 10 年以上受刑人之重刑監獄。另外，臺灣相關學者之研究則將受 10 年以上徒刑宣告者（含無期徒刑）定義為長刑期受刑人（李軍豪，2013；林順斌，2008；陳鴻生，2013；黃琪雯，2016；黃敬謀，2008；蔡旻真，2011）。據此，綜合國內、外定義，本研究所指稱長刑期，係指應執行刑為 8 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者。

二、更生人 (Ex-Prisoners)

更生保護制度意指社會採取各類型方式，對曾受刑事司法系統處分之人，予以適當輔導與保護措施，並協助其自力更生從而適應社會。更生人一詞便是源於該制度，此制度主要保護者即稱為更生人，而臺灣更生保護之對象共分為十類，明文敘列於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其中包括：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二)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八)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九)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十)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上述十類為當前臺灣更生保護制度所保護之對象，惟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予以制度保護之範圍甚廣，並不局限於曾入監服刑者，因此本研究對於更生人定義為除歷經國家刑事司法系統外，並需有徒刑執行經驗，始能強調該群體之殊異性，以及更生保護法何以特別需要對其進行保護。

三、社會復歸 (Social Reentry)

社會復歸即從監獄生活過渡至社區生活的適應過程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2)。其意指一個事件或是歷程，以狹義觀點而論，其代表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不受矯正體系所管制之狀態，即可稱為社會復歸。若以廣義觀點而論，社會復歸概念之重點除更生人本身不違反現行刑事法律外，另應使更生人能夠逐步建立與各系統之互動關係，且具有穩定生活型態，並在關係修復過程中獲取復原力，使其能夠自力更生，從而擁有自主人格及社會責任，始得稱為社會復歸。綜合上述，本研究所闡述之社會復歸係指受刑人離開監所重新回歸社會，且順利與各系統互動適應 (持續達一年以上未觸犯刑事法律)，並以復原力為本維持正常社會功能之歷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監禁創傷經驗



本節將依序以「監禁創傷」、「重刑化刑事政策下的長期監禁」、「監獄化之創傷經驗」、「長期監禁對更生人生理、心理及社會影響」、「長刑期受刑人口比例漸增衍生監所高齡化現象」等五部分進行分述。

壹、監禁創傷

根據韋氏字典所述，創傷意指個體在歷經創傷事件（如監禁、災難、暴力等）後於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所留下的長期徵狀（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2022a）。雖然擁有創傷經驗是組成人類生命的基礎，而每段創傷也對生涯發展具有強烈影響，儘管人類內在所存在的韌性與生存能力足以部分平衡個人生理、心理及社會狀態，惟特定創傷事件的發生仍可能遮蔽個人原先所擁有的適應能力與資源（Van Der Kolk et al., 2000）。

無論監禁時間長短，監禁創傷將發生於受創者為階下囚，處於無法脫逃且完全受制於監禁者之情況，而監獄可謂集制壓、規訓、凝視等特別權力關係之極化，從而導致受刑人經歷連續的監禁創傷（王建國，2006；Herman, 1997/2004）。有研究指出，相較於短期監禁，長期監禁更可能建構一個創傷環境，並增加新的創傷風險（Dudeck et al., 2011）。受刑人因為暴露在監禁前、監禁期間和監禁後之創傷環境，故其所知覺的多重傷害對脆弱個體具有多面向的持久性影響（Sigelman & Rider, 2014）。

以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觀察監禁為受刑人所衍生之創傷經驗，可以發現無論是生理、安全、社會、愛與歸屬甚或自我實現需求等面向，均因受制於全控環境而不停削減受刑人滿足各類需求的機會，迫使其生命價值消逝，而衍生無盡蔓延的苦痛（李宗憲，2014）。承受監禁創傷的個體將隨時處於危險而警戒之狀態，外在刺激將使其感到驚惶不安，並伴隨監禁創傷事件的特定刺激形

成強烈反應（Herman, 1997/2004）。故即使監禁創傷已成過往，但監禁創傷經驗仍將不停再現於受創者腦海並反覆侵擾，使其難以重返尋常社會生活。

綜合上述，創傷事件摧毀聯繫個體與群體的恆久基礎，受創者將領略自我效能感、價值觀與人性均取決於與他人建立之連結，而群體的團結將是對抗創傷經驗最有力的防衛機制（Herman, 2015/2018）。因此，本研究認為長期監禁、監獄化及高齡化所共同塑造的監禁創傷經驗除為長刑期更生人帶來實際衝擊外，更為其帶來隱形羞辱與污名，而藉由個人復原力的展現與復原資本的運用，將可從中恢復因監禁創傷經驗所造成的社會復歸困境。

貳、重刑化刑事政策下的長期監禁

法律明文範訂禁止之行為即為社會所無法接受之行為，而刑事政策正是針對觸犯此類行為者所設定之懲罰，自古以來，懲罰類型即因循時代思想差異而有不同變化。流放刑、身體刑、死刑等刑罰類型於十六世紀後逐漸被以剝奪自由為核心的自由刑所取代，以自由刑為中心的近代刑罰方式於焉成形（許福生，2017）。由古老刑罰轉變為近代自由刑罰的歷程，監禁儼然成為刑事司法系統懲罰犯罪人之主要工具，而由監禁行為所衍生的現代化監獄也成為刑罰執行的主要場所，自由刑之執行絕非單純將犯罪人監禁，而是透過不同處遇模式使其改變，惟刑罰執行背後依然深受不同矯治思維所影響。

矯治思維的更迭伴隨不同時空背景而有所差異，逐漸形成以融合「嚴懲威嚇」及「社會復歸」兩項功能之政策取向，意即面對嚴重犯罪行為，應該基於應報思想來施以刑罰，而面對輕微犯罪行為，則應該盡量採取刑法謙抑原則，避免對其施以過多國家暴力與烙印。美國自 1940 年開始，大量以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及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作為監獄設計及實施矯正處遇之依歸。惟在 1970 年以後，節節攀升的犯罪率、居高不下的監禁成本及難以抗制犯罪現象等因素，均讓民眾對刑事司法體系感到失望與不滿，並認為將矯治及醫療模式奉為主臬的矯治思想應該有所修正，1974 年 Martinson 等人

更對此發表矯治無效論（Nothing Works），使得以矯治思維為核心的處遇模式備受衝擊（邱明偉，2010；林茂榮、楊士隆，2016；許福生，2017）。

據此，1970 年代美國與其他英語系國家監獄系統開始以大規模監禁、長期、刑度最低限制、處遇項目減少等方式來實現所謂重刑化刑事政策（Bonta & Andrews, 2016；Garland, 2001；Warner, 1998）。根據美國司法部統計局資料顯示，美國厲行重刑化刑事政策的結果導致 30 年間監獄收容人數暴增 11 倍，達到每 10 萬人有 724 人遭到監禁之比率，高於各國 25% 以上（黃永順，2007）。除歐美國家刑事政策趨向重刑化，臺灣、新加坡及日本等亞洲國家似乎也逐漸躋身此行列，呈現一種全球皆然之嚴刑重罰趨勢（周愷嫻、Hebenton, 2010）。

臺灣刑事政策雖號稱為「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惟政策思維仍多繼受自美國，諸多學者則認為實則朝向重刑化方向來修正（林山田，2003；周愷嫻、Hebenton, 2010；楊士隆、邱明偉，2006；謝煜偉，2004）。針對刑事政策修正背後之意識形態。有研究表示，一個國家所選擇採取之刑事政策會取決於一國文化脈絡，文化脈絡包含民意認知及民眾感受，而深受文化所影響的民意認知及民眾感受則為建構各國刑事政策呈現相異價值觀之基礎（Garland, 1990）。據此，可以瞭解一個國家刑事政策的趨向主要取決於民意流動。而臺灣社會亦長期支持政府針對犯罪者施以嚴刑峻法，以達嚇阻之效（黃永順，2007）。

因此，過去 20 餘年間，臺灣刑事政策走向深受刑罰民粹主義所影響，亂世用重典的氛圍渲染大眾，社會大眾因為經驗被害恐懼，故紛紛要求政府必須針對抗制犯罪有所作為（賴擁連，2013）。據此，立法院於 2005 年正式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假釋最低法定執行刑門檻、刪除連續犯、牽連犯及常業犯，提高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上限至三十年、無期徒刑假釋門檻、重罪三犯、性侵害犯罪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等政策，自始臺灣進入「重刑化刑事政策」之新紀元（周愷嫻、Hebenton, 2010；許福生，2017；賴擁連，2013）。

綜合上述，刑事司法體制的構築，固然應該順應社會民意，然在順從民意的選擇下，仍應秉持應有的人權及正義理念，而非讓刑罰民粹主義吞噬刑事政策制定之核心價值（王皇玉，2014）。刑事司法體系以重刑化作為回應民意之方式，但重刑化刑罰所帶來的後果便是造成更多原先無須面對長期監禁的受刑人，因為法令修正而必須面對長期監禁，從年少關到白頭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更因此導致監獄收容人口爆滿，監所超收議題浮上檯面，我國重刑化刑事司法體系的修正也是監所高齡化的重要形成因素之一，據此，長刑期受刑人的湧現及監所高齡化的到來正為我國矯正處遇思維與實務拋下一枚震撼彈。

參、監獄化之創傷經驗

監獄化概念意指受刑人進入監獄場域後，面對監獄社會文化所進行之適應與同化過程。此概念之濫觴源於 Clemmer（1940）所著作之《監獄社會》（Prison Community）一書，其整理自身於伊利諾州 Menard 監獄工作期間針對受刑人生活型態、次級文化、團體結構等項目進行之觀察，強調因為受刑人暴露於具有一致性的「監獄化普遍因素」（Universal Factors of Prisonization），其中包含次等角色的接受、增加與監獄組織的接觸、學習新生活模式、使用監獄暗語、日常需求均由獄方提供及期待輕鬆工作等因素，以此表示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監獄化現象將對受刑人監禁適應與社會復歸造成嚴重負向影響（楊士隆、林健陽，2007）。

為此，國外諸多聚焦於受刑人因為長期監禁而衍生之創傷研究，如雨後春筍被大量進行探究。首先，Sykes（1958）透過研究紐澤西高度戒護管理監獄，並於其著作《被監禁者社會》（Society of Captives），描述初次入監服刑者所必須承受之五項監禁痛楚，其中包含自由剝奪、物質與服務剝奪、異性關係剝奪、自主性剝奪及安全感喪失等五項主要痛楚。

Goffman（1968）則於《精神病院：論精神病患與其他被收容者的社會處境》（Asylum：Essay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一書，提出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概念，其詳細描述如監獄、精神病院、軍營等對個體具有強制力之機構，將迫使收容人因長期隔絕於外界環境，而難以獲得正常社會文化所輸入之社會關係與價值，逐漸形成收容人封閉個人內在之狀態，並習慣依賴全控機構提供生活所需。其進一步指出收容人將帶著原先於外在世界所經驗之價值、態度與文化等因素進入全控機構，此即收容人所具有之「表現性文化」（Presenting Culture），而全控機構為維繫機構穩定性，將於收容人進入機構時對其除去社會位置與安排，並藉由連續自我貶抑與人格羞辱過程，以重新塑造收容人成為符合機構環境之樣態，此過程即為「系統性羞辱」（Systematically Mortified）。

美國心理學家 Zimbardo 等人（1971）所進行之史丹佛監獄實驗（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其結果便闡明一群身心健康的男性將因為全控、高壓、衝突的監獄環境與獄政管理，而逐漸適應身為囚犯所應該具有的內在性格與規訓服從特質，並從中發展出習得無助感，而在歷經監禁過程後深受監禁創傷，以此呈現監獄之強制性結構將對受刑人造成偌大破壞性影響。

最後，Foucault（1975）則於《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以邊沁所設計之全景敞視（The Panopticon）監獄概念，針對監獄場域進行規訓技術分析，其指出藉由全景敞視設計之監獄建築能夠讓監視者無時無刻的凝視囚犯，但因犯卻無法對監視者的凝視進行實際回應，而凝視行為讓受刑人隨時都能察覺被監視感受，迫使其將外在凝視內化為個人日常規範，而遭監視者以監禁為手段規訓成「柔順的肉體」。

另外，國內亦有文獻針對監獄化現象做出描述。林山田（1975）《刑罰學》著作表示，長期監禁足以促成受刑人人格破碎，若矯治機構不令受刑人在其心中存有一絲重獲自由的希望，則只要持續監禁 15 年至 20 年即足以使其成為「生活無能」，甚或產生精神疾患可能。蔡墩銘（1988）《矯治心理學》著作指出，受刑人入獄後除必須接受各式規範外，同時被迫適應集體生活，故會呈現

諸多監獄化特徵，諸如：行為趨於被動依賴、思想陷入停滯、對人際互動缺乏信任、對生活事物毫不在意、高度暗示性、利益導向、不信任管教人員主張。亦有研究發現，受刑人如因長期監禁而與外部社會隔離，則受刑人將因監獄生活影響其入監前後行為與思想改變，甚或形成監獄化現象，因而產生「機構依賴」(Institutional Dependence)，造成在監適應與社會復歸困境，甚至期望能繼續在監生活或重新入監服刑（林琪芳，2002；胡凱綸，2019；黃景逸，2014）。

監獄化所形成之監禁創傷經驗顯示服刑階段對於受刑人所造成之自我貶抑、心理剝奪、希望感喪失、自我價值懷疑等結果嚴重性，而長期收容於封閉全控機構的個體將於社會復歸後，因一般社會環境迥異於監獄環境之生活模式，而出現難以適應社會之狀況。受刑人監獄化程度更將依據個人接觸監獄時間、距離程度而呈現差異，也代表相異個人與不同監獄場域所產生之互動關係與結果，將形塑受刑人不同程度監獄化現象（林茂榮、楊士隆，2016）。換言之，監獄化過程（Prisonization Process）將呈現緩慢、漸進式狀態，其源於受刑人被羈押於看守所、靜候審判、等待執行期間，然相較於短刑期受刑人尚未脫離社會許久，並仍常與外界持續接觸，加上其人格、情緒也較長刑期者穩定，長刑期者所面臨之監獄化影響將更甚於短刑期者（林茂榮、楊士隆，2016）。

綜合上述，諸多犯罪行為的發生均源於個人覺察損失與缺權後所作成之反應，缺權狀態之感受內化於個人意念，並因監禁歷程而進一步惡化，個人在經歷剝奪的過程將導致生活機會、人際互動、個人信譽及財務喪失，而此傷害則源於監禁（Lee, 2016）。此言述及長期監禁所衍生監獄化現象對受刑人所可能造成之創傷，同時也反映監禁是如何催化個體再度以犯罪行為面對生涯困境。長期監禁更會破壞家庭及社會網絡，並阻礙家庭情感依附與經濟支持系統，甚至威脅社區結構的烙印去除與關係重構（Orrick et al., 2011）。雖國內外研究針對監獄化現象所形成之正、負向影響各有不同見解，但不可否認上述諸多支持

監獄場域剝奪受刑人自我價值與規訓個人態度之研究與實驗發現，監獄化現象對長刑期更生人監禁適應與社會復歸歷程造成創傷影響之嚴重程度不言可喻。



肆、長期監禁對更生人生理、心理及社會影響

一、生理

近年隨著人口結構轉變，監所高齡化現象同步於國際蔓延。其中生活習慣病增加、疾病多樣化等現象也反映監獄醫療需求的逐步增長與複雜化，根據日本「全國刑事設施視察委員會」意見，其表示醫療保健衛生相關問題佔監獄問題的 21.5%（洪士軒，2013）。韓國研究亦表明，相較於社會人口中的低收入群體，受刑人將呈現更不健康之生理表現（Yoon et al., 2021）。由此顯見，監所醫療所衍生之問題嚴重性不言可喻。

若回顧臺灣數據，監察院 109 內調 0063 調查報告指出，臺灣 65 歲以上在監受刑人所佔比率已由 2009 年 1%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2.8%，平均年增率達 11.2%，而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平均年增率更甚於日本 8.5 倍（監察院，2020）。以台中監獄醫療專區為例，2008 年至 2019 年門診醫療使用率逐年攀升，自 2008 年的 56,932 人次上升至 2019 年 119,862 人次，明顯增加 80%（宋淑華，2020）。監所收容人每年平均使用醫療門診次數高達 18 次，高於國人平均的 15 次門診，可見無論是看診次數或醫療需求，監所收容人都較一般人為高（張伍隆，2005）。

受刑人大多來自失利的成長環境與社會狀態，於此情境時常會面臨健康意識與管理不足情形，故在入監時便可能早已存在疾病，而後又因獄中營養供給不足、環境衛生不佳、缺乏新鮮空氣等因素，更可能因為受刑人長期施用毒品，以致戒斷現象、健康狀況、後遺症等逐漸惡化，而監獄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環境擁擠更成為各式傳染疾病與皮膚病散播溫床，從而導致受刑人整體健康狀況較同齡社會大眾存在約 10 年落差（陳孝平等，2016；黃永順，2007；鄭添成，2015；Aday, 2003；Atabay, 2009）。

若以臺灣受刑人所面臨之疾病問題為例，其使用醫療之健康問題以感冒最多，其他有牙痛、皮膚病、骨骼關節疼痛、胃腸消化系統、高血壓、糖尿病、精神疾患等疾病（高汶珊，2005；陳志強等，2017；洪士軒，2013；戴瑛慧等，2018）。另有學者從監所實務經驗出發，表示高齡受刑人生理退化速度快、慢性疾病多，其雖可能未達無法自理狀態，但日常生活仍需仰賴他人支持，或常於獄中出現虛弱、中風癱瘓等情形，而需旁人透過鼻胃管、導尿、換尿布等照護協助（宋淑華，2020）。由此顯見，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高齡化增幅速度與健康醫療問題亟應重視。

監獄高齡化劇增及受刑人醫療健康情形惡化所顯示之嚴重性，惟藉監獄死亡率統計數據更可以揭露長期監禁對更生人生理影響。首先，美國司法統計局（United Stat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以下簡稱為 BJS）針對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間美國各州監所死亡事件進行統計，其報告表示十多年間共計有 50,785 位受刑人身故於聯邦監獄（5,145 位）及州監獄（45,640 位），其中州監獄平均年死亡率更高達 14%。近一步觀察死亡原因，報告指出 2014 年因疾病身故之受刑人佔所有死因之 87%，其中 30% 為癌症、25.6% 為心臟疾病、9% 為肝臟疾病、6.8% 為呼吸道疾病（Noonan, 2016）。

美國監獄統計亦顯示，受刑人在監獄的死亡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高於一般社會公眾（Carson, 2021）。再者，依據 2016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部分核心文件，法務部矯正署所提供在監死亡資料顯示，2012 年至 2015 年間於送醫途中死亡之受刑人約莫為 20%-30%，而該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 點亦表示臺灣存在受刑人在監死亡率偏高問題（中華民國，2016）。據此，監獄對於健康的衝擊不只囿於高牆，受刑人出獄後的短期與長期死亡率，都仍較未受監禁者為高（Binswanger et al., 2007；Rosen et al., 2008；Pridemore, 2014；Spaulding et al., 2011）。

綜合上述，長期監禁所衍生的生理影響，甚或死亡問題切實發生於臺灣監獄，而帶著疾病離開監獄對受刑人而言更是偌大困境。受刑人健康狀況是社會復歸一大障礙，與受刑人身份相關聯的標籤與恥辱感往往迫使其難以獲取醫療資源（Schlager, 2013）。使其縱使能離開監所，卻難以真正社會復歸。

二、心理

長刑期受刑人原先多存在家庭依附薄弱、社會經濟地位低落、生活變動不安、工作狀態不穩定、社會資源獲取機會較少等特質，其入監後將面臨自由轉向監禁的環境變動挑戰，又因老化導致生理功能退化，容易罹患慢性疾病，更因監禁所導致社會關係阻隔，難以獲取充分社會支持等，極易產生失落、沮喪、絕望等負面情緒，同時成為罹患精神疾病的高危險族群（蘇炯峯、樓家祺，2021）。國外研究顯示，受刑人的心理健康狀況已成為全球普世皆然的重要議題（Mitchell & Latchford, 2010）。

據此，美國司法統計局（2018）資料表示，在州及聯邦監獄，有 14% 受刑人符合嚴重精神疾患徵狀，在地方看守所則有高達 26% 的精神疾病患者（Lyon, 2019）。國外研究指出，約有 67% 的受刑人曾經歷過精神創傷（Neller et al., 2006）。亦有研究針對美國數州長、短刑期受刑人進行比較分析，結果顯示平均已服刑 1.3 年者與已服刑 10.3 年者二者間適應差異，後者不論是在焦慮、憂鬱及被害恐懼感等皆高於前者（MacKenzie & Goodstein, 1987）。

據此，另有研究表示，長刑期受刑人心理創傷發生比率實際約莫為普通社會族群的 6 倍，平均每位長刑期受刑人曾經歷過三次心理相關創傷，換言之，曾經歷過監禁者將比一般人承擔更嚴重及更加頻繁的精神創傷，而長期監禁壓力、年齡老化與早期創傷經驗交互作用，更間接放大受刑人創傷程度（Dudeck et al., 2011；Goff et al., 2007；Maercker et al., 2008；Maschi & Morgen, 2020）。

監禁所導致心理創傷更有可能使其再度從事破壞性行為（如酗酒、吸毒、憤怒），以期麻痹創傷反應（如退縮、身體疼痛、惡夢），同時，創傷也可能導

致個人壓力增加、情緒衝動、緊張的依附關係、混亂決策、反社會思維等（Maschi & Koskinen, 2015；Sigelman & Rider, 2014）。且長期暴露於監禁環境並不盡然會讓受刑人因為逐漸適應監獄生活型態而減緩自身所承受的心理及精神問題（Kopp et al., 2010）。

國內諸位學者亦針對長刑期受刑人或經歷長期監禁的高齡受刑人，其身處監禁狀態所必須承受的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議題進行探究。文獻指出超額收容所致監獄過度擁擠，非但對受刑人精神健康有不良影響，且亦存在公共衛生的潛在危險，同時，經歷長期禁錮，也更容易造成受刑人心理焦慮、憂鬱及反社會情緒等心理疾病（任全鈞，2006；何天梁，2010；周愷嫻、高千雲，2001；洪長猷、林清壽，2011；陳孝平等，2016；黃徵男、賴擁連，2015）。

另外，長刑期導致受刑人往往必須將人生最精華的歲月奉獻給監獄，從而衍生監所高齡化。由於監獄環境封閉與隔絕的特性，使得高齡受刑人有適應能力較差、沮喪、失落、負面自我形象、個人無意義與無能的感覺，或自認無法與人競爭及面對問題，甚至有些高齡受刑人將感到前途無望，可能會以自殺方式尋求解脫（黃永順，2007）。高齡受刑人因為受到年齡老化影響，而較年輕受刑人更容易傾向將自身服刑歷程視為是具衝擊性、創傷性的負向生命經驗，同時擁有服刑經驗的高齡受刑人更比一般高齡者存在更為明顯的憂鬱及情緒不穩定情況（戴伸峰，2018；Murdoch et al., 2008；Maschi et al., 2015）。換言之，高齡受刑人在基礎生理功能退化下，被迫面臨人身自由拘束，並強制與重要他人隔離，因失落而感到悲傷所導致的挫折及壓力，容易使高齡受刑人產生情緒困擾，甚至形成精神問題（林茂榮、楊士隆，2016）。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長刑期受刑人多來自失利成長環境，如此環境影響導致其心理及情緒狀態已不甚穩定，而在歷經監禁後，原先已不利的心理狀態將更顯紊亂。長期監禁所帶來的人格變化意味受刑人心理健康惡化（Sluga,

1977)。隨受刑人在監獄老化，其身心健康可能大幅下降，儘管目前監獄存在心理治療服務，但服務資源遠不足以提供充分支持，協助復原心理創傷。

三、社會

曾有學者表示，監獄是社會拒斥的終極場所，使被送進監獄的人們為此而蒙受恥辱（Stern, 2002）。亦有研究指出，源於司法制裁而生的污名化標籤會削弱更生人與其親屬、團體、學校、社區等社會連帶，以致更生人生存、居住、經濟、就學、就業等機會受剝奪，而逐漸脫離與主流社會之依附關係

（Sampson & Laub, 1997）。若依據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概念，社會結構與制度將與犯罪人產生一定程度互動，在互動過程裡，犯罪人的內在人格與行為態樣將因社會反應與污名化評價而受影響，並將以此為標準來修正自我形象，內化社會所給予的標籤，最終導致其行為態樣符合內心所感知的標籤形象（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隆，2019；Schlager, 2013）。另根據 Braithwaite（1989）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其指出當個人歷經刑罰過程且被烙印羞辱標籤時，受刑人將因此而感知到社會拒斥，以致未來難以順利社會復歸而陷入再犯風險（顧以謙、戴伸峰，2016）。

由此顯見，長期監禁的生活型態為更生人留下深刻印記，那些曾經被自我認可的行為舉止將逐漸在此過程遭到淘汰，而那些能夠取得獎勵與社會認可的標準化生活型態將不斷重複，成為一套無意識的慣習，並可能放大受刑人社會復歸後的拒斥效應，其生存於監獄文化的準則將可能成為社會復歸的隱形懲罰（Garland et al., 2011；Moran, 2012；Travis, 2002）。

對受刑人而言，除要面臨司法制裁，亦須面對社會所給予的「壞人」烙印，此負面烙印將不絕於其出監或改過遷善以後，而使其無法見容、立足於社會，甚至可能影響其親屬及子女的社會參與（曾華源、白倩如，2009）。監禁標籤所伴隨而來的社會拒斥將存在每位曾經走過監禁創傷的受刑人，負面影響甚至擴散於重要他人，以致罪及妻孥結果，社會拒斥可能以有形或無形的型態隱

藏於社會復歸歷程，並進一步影響更生人的種種選擇，更可能成為推動其再犯之重要因素。有研究針對公眾對更生人的態度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社會對更生人持負面態度者較正面態度者為多，而這些污名、負面態度及歧視行為卻又將反過來對更生人成功與社區融合產生有害影響，以致陷入愈被邊緣化，則愈有可能回到監獄的惡性循環（顧以謙，2011；Dolovich, 2009；Hirschfield & Piquero, 2010；Rade et al., 2016；Wakefield & Uggen, 2010）。

國內學者以實驗設計證實，社會排斥經驗對被排斥的當事人而言是一種不舒服且具有壓力、敵視的團體動力歷程，且容易誘發被排斥者出現如憤怒、悲傷、動機降低等團體不適應反應，從而導致攻擊行為的發生（戴伸峰，2018a）。當外在標籤感受力愈強，則個人自我人格評價就會愈低，若受刑人所感受之犯罪性標籤愈強，則會導致其自我犯罪性標籤及負面自我人格評價，而公眾排斥感受將受此二因素影響而上升，使得被標籤者更容易有較低的自我評價，並擁有被社會所排斥的感受，進而產生更多負面態度，使得受測者愈容易以消極方式面對自身困境，從而影響未來社會復歸結果（胡凱綸，2019；顧以謙、戴伸峰，2016；Ku & Tai, 2013）。

另外，有研究表示，受刑人在歷經監禁過程會擁有自己被社會拒斥的預期心理，並從中覺察自己被社會貶抑，且相較一般人，受刑人則認為自己宛如「被放逐者」或「賤民」（Winnick & Bodkin, 2008）。此外，污名和偏見也將疊加於此預期心理，導致受刑人產生無力感和宿命論，在拒斥情境出現習得無助（Halsey et al., 2017）。換言之，假使受刑人不斷面臨污名標籤與社會拒斥，則其將獲得負面、消極與不可控制的覺知感受，在不停加深這些因素影響下，受刑人將可能出現不適應徵狀，而阻止其重回社會。

綜合上述，無論受刑人所為罪行如何，監禁將切斷受刑人與社會連結，將其烙印「罪犯」標籤，並提供進修犯罪文化與知能之絕佳機會（黃維賢，2011）。監禁所帶來如癡瘋病般的污名更將使受刑人本以為數不多的社會關係陷

入緊張，因為個人犯罪的污點將可能轉移至父母、配偶、手足、子女等重要他人，因而形成「一人在監、全家在囚」的社會景象（West & Wilderman, 2009）。故無論係就標籤理論、明恥整合理論等犯罪學觀點，監禁本質即阻礙受刑人改悔向善之機會，因此，監獄行刑措施必須在受刑人服刑階段，以更積極與個別化之方式提供適當處遇，並整合社區資源共同解決問題，協助受刑人順利社會復歸（黃維賢，2011）。

伍、長刑期受刑人口比例漸增衍生監所高齡化現象

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曾言：「最好的社會政策，即是最佳的刑事政策。」監獄人口的變化不全然代表犯罪率的高低，而可能反映一個國家對於刑事政策背後意識形態的趨向與社會問題的應對策略。自 2005 年刑法修正以降，深具犯罪嚇阻思維的刑事政策修正，使臺灣正式進入重刑化刑事政策行列，重刑化刑事政策的推動將為監所帶來龐大收容人口。監獄超額收容議題長期以來均蔚為國際所關注之刑事政策焦點。過去 15 年來，全球在監人口增長速度更甚全球總人口之成長，而整體監禁率也同步呈現成長趨勢，高監禁率與高收容率反映重刑化思維之政策結果（鄭添成，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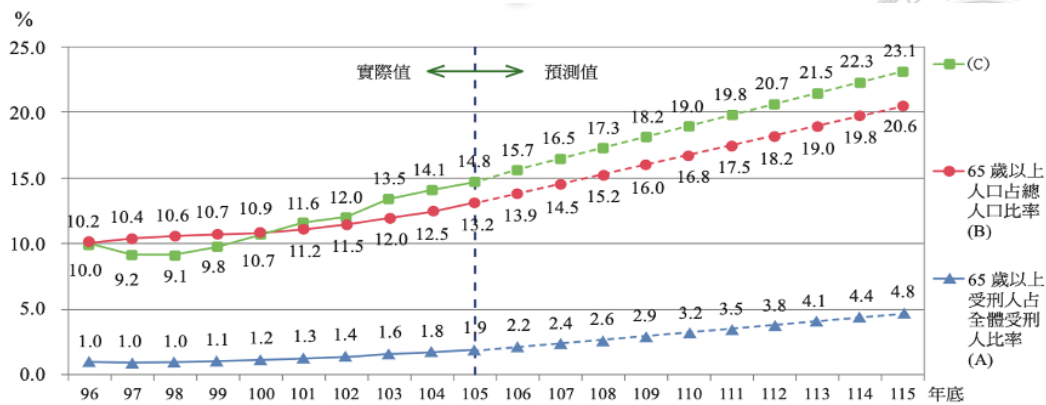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監獄概要，臺灣為東亞監禁率最高的國家之一（World Prison Brief, 2022）。借鑑歷史數據可得知，當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修正案」後，監所收容人口即逐漸攀升，並於隔年修正案正式實施後達到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第二次的監所擁擠高峰，超額收容比率高達 18.6%，而 2008 年至 2012 年間，臺灣監所的超額收容比率仍逐年攀升（賴擁連，2013）。回顧近年監所超額收容狀況，2014 年底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達 16.23%，嗣後因收容人數略降，故超額收容比率隨之下降，至 2020 年，整體超額收容比率為 2.51%，其中 51 所矯正機關中，有 25 所機關迄今實際收容人口仍高於各監核定容額（法務部，2022）。另外，依據法務部所製編之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名統計，截至 2023 年底，臺灣在監受刑人數共計 50,664 人，其中刑期在十年

以上至無期徒刑者共計有 16,775 人，約佔總受刑人數 33%，且此比例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法務部，2024c）。

據此，臺灣監所超額收容比率雖逐年改善，但歷年收容人數統計卻仍持續反映出監所具相當程度擁擠狀態，而本文第一章研究背景處亦指出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人數比例趨勢正緩步朝向長刑期所發展。由此顯見，在可預見的未來，重刑化趨勢推動下所衍生的長刑期收容人口湧現狀況更為必然趨勢。而前述亦提及臺灣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又以 30 至 50 歲者為最多，因此隨著刑期的不斷延長，以及假釋門檻的不停上升，收容人在監獄裡待的時間也將愈久，而收容人勢必也將於監所面對老化。

監獄人口結構的轉變逐漸趨向老化，故高齡化趨勢衝擊更值得關注伴隨而來的監所高齡化議題。根據法務部 2016 年在監受刑人口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統計預估，高齡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預測值將自 2017 年 2.2% 上升至 2026 年 4.8%，與 2016 年實際值比較增加 1.5 倍；另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自 2017 年 13.9% 上升至 2026 年 20.6%，與 2016 年實際值 13.2% 比較增加 0.6 倍，由此顯見監獄受刑人高齡化速度較臺灣總人口老化速度更甚（法務部，2018）（詳見圖 2-1）。回首台灣現況，近十年我國新入監受刑人共計約有 36 萬餘人，其中截至 2018 年底，中高齡受刑人（50 歲以上者）共有 69,718 人，佔全體新收受刑人的 19%，所佔比率在 2009 年至 2018 年間呈上升趨勢（法務部，2019b）。另如以各年齡層人數變化觀察之，可以發現 40 歲以上之年齡層均呈現正成長，其中 60 歲以上至 65 歲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4.2%，65 歲以上高齡者平均年增率 11.9% 居次，另未滿 40 歲之各年齡層均呈現負成長狀態（法務部，2019b）。

圖 2-1 臺灣在監受刑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推估



資料來源：法務部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2018

重刑化刑事政策所伴隨而來的監所高齡化現象其實不單僅是我國獨有的議題。國際皆面臨高齡收容人口增加及監所高齡化衝擊，其主要導因於高齡社會到來，高齡犯罪人口必然會隨高齡人口總數而膨脹，故可預見不遠的將來，監獄場域要如何回應日益加劇的高齡化現象，背後影響勢必成為監所新興議題（盧映潔，2013）。當高齡人口數量急速增加變成社會構組的常態，社會將無可避免必須面臨更多問題。監獄是大型社會的縮影，背後常反映當前社會現況，同時監獄也是個體社會適應不良下的收容場所（洪長猷、林清壽，2011）。

對此，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曾發行《特定需求受刑人手冊》以針對監獄特殊人口群的處遇與制度設計提出建議，手冊論及高齡受刑人在監禁歷程所可能面臨之困境，其中包含司法程序、醫療照顧、監所設施、受刑人矯治計畫等層面（Atabay, 2009）。此份針對特定需求受刑人所出版的刊物背後代表現今監獄人口的組成已與過去社會對於監獄及收容人的刻板印象有所落差，無論是世界各國或是台灣，正因為青壯年人口群一直都是過去犯罪統計的主要群體，因而大部分監獄主要是針對青壯年人口群所設計，並未有高齡專門監獄的設置，但因為傳統以青壯年犯罪人口為主的現象逐漸被翻轉，故現階段的監獄環境難以因應日益增加的高齡收容人口，如此便開啟刑事政策如何回應監獄高齡化現象的契機。

第二節 復原力理論

監禁創傷經驗能夠藉由復原力運作來有效因應，因此，本節將以復原力理論為依據，依序以「復原力理論緣起」、「復原力之內涵」、「復原力核心概念」等三部分，針對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復原力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壹、復原力理論緣起

復原力概念建基於正向心理學發展，並興於對個體面臨危機情境的意識與探討（Greene, 2002）。此概念於 1950 年代開始萌芽於精神醫學及心理諮商領域，並在 1980 年代由社會工作領域繼受，但迄今仍未擁有統一定義來描述此概念，當時學者多以不易受傷害性（Invulnerability）、調適（Coping）、抗壓性（Stress Resistance）等辭彙來描述復原力概念（陳金彌、陳月枝，2007）。而自 1970 年代始，復原力理論共計有三波系統性發展，第一波理論概念主要著眼於影響個體復原之潛在危險因子及利於其平衡逆境狀態之保護因子探討；第二波則聚焦確認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機制如何作用於個體適應歷程；第三波則為提倡以介入措施提升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後所蘊含的力量（Luther et al., 2000；Masten, 2004；Wright & Masten, 2005）。

復原力發展經歷不同時代思維揉合，從最初強調復原力是個體適應社會的「結果」，演變至關注個體單向社會適應的「歷程」，進而發展至「人與環境交互作用」後的多元復原歷程，豐富演進脈絡顯現不同視角下的復原力核心，同時也反映復原力運作在個體適應社會歷程所呈現的動態平衡特質。

探索個體如何建構健康的保護機制其實優於探討風險因子存在所造成的影響（Anthony & Cohler, 1987；Luthar & Zigler, 1991）。因此，主要研究焦點便從精神病理觀點趨向強調正向力量與社會適應行為的探究（Vaise, 2000）。復原力理論相信，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兩者同時存在個體的生活情境，從此情境找尋使個體能夠超越逆境的保護因子將更具意義（白倩如等，2014）。不同於病理觀點聚焦於個人缺失及問題成因，強調積極優勢的復原力理論更加重視個人精神

所存在的智慧及能力，認為即使在最卑微的個人身上仍能看見與身俱來的那道蛻變光芒（Saleebey, 2009）。無論身處何種障礙、面對哪樣風險，擁有復原力的個體最終仍能跨越逆境，重新適應社會（Werner & Smith, 2001）。

復原力理論的發展呈現從病理走向優勢、自個體趨向環境、從單向治療走向多元復原的脈絡，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交互作用促進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等層面向正向發展的結果，而社會工作領域對復原力理論的汲取與應用，更協助助人工作者看見真正需要，並得以此視野發展服務策略，建構復原力理論於社會工作實務之基礎。長刑期更生人在歷經監獄化過程，制度化的全控環境可能對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造成衝擊，以致其出監時將面臨艱難轉變與生活逆境，而在面對多重逆境的同時，更顯得藉由復原力以積極調整個人適應狀態的重要性。以復原力為核心的社會復歸運作模式將對更生人有其益處，藉由持續接觸家庭、社區等系統的積極資源，將能緩解長刑期更生逆境所持續存在風險因子衍生的負向影響，並發揮個人潛在優勢，使社會復歸歷程的每一步都能更加順利（Schlager, 2013）。

貳、復原力（Resilience）之內涵

日常生活裡，個人並非總是順利且良好的融合於社會，多數人仍然會在漫漫人生路上遭遇或大或小的壓力、挫折及創傷，更可能因此而遭現實擊潰。逆境的存在伴隨復原力的顯現，當個人在面對特定逆境時將表現出復原力所具有的能量（Turner, 2017）。復原力的存在正意味個體面對逆境時所具有的適應能力，並能運用此能力重新突破逆境，尋找生命所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重新迎向生命的下一篇章，而這樣的能力與運作過程則被稱為「復原力」（Masten et al., 1990；Walsh, 2006）。

依據韋氏字典對於復原力（Resilience）之定義，其意指個體在遭逢逆境或重大變動時能夠從中恢復、適應之能力（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2022b）。美國心理學會（以下簡稱為 APA）亦將復原力定義為個體藉由心理、

情感、行為運用及調整內外需求等方式，成功適應困難或具挑戰性的生活經歷與結果（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2）。社會工作與社會照顧字典則指出復原力為個人、家庭及社會系統對問題所進行之反應，以不致系統功能失調、崩潰或解組之能力（Harris & White, 2018）。據此，復原力並非代表一成不變的個人特質，而是呈現一連續性的因應與適應歷程（鄭麗珍，2008）。更可能廣泛源於個人與家庭、團體、社區等連結關係，並將伴隨環境變化與壓力情境而產生波動（Turner, 2017；Velleman & Orford, 2013）。

擁有復原力的人，既使處於失利發展的劣勢環境，仍能持續運用其所具有的內在及外在資源，突破所身處之逆境，使自身能於逆境中恢復力量，從而持續漫步於生命歷程（白倩如等，2014）。亦有研究指出，復原力有時可能會影響一個人如何處理或感知他們所身處的情境，也可能助於激發個人想像未來希望的信心與能量（Gilligan et al., 2014）。故當長刑期更生人回歸社會時能夠充實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復原力，重新建構關係網絡，就可能進一步獲取機會，來發展其良善本質與自我價值，而社會復歸歷程也將能因此進入正向循環發展（蔡佩真，2019）。

復原力理論強調應從個案視角來檢視存在之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而非以工作者或研究者觀點來詮釋，因復原力不僅是存在個體內在的力量，其中更包括個體與環境互動所衍生的效應（Luther et al., 2000）。而社會工作者需要對個案所涉及逆境的性質進行識別，針對長期逆境與危機創傷事件背後所形塑的不同含義保持敏感度（Bonanno & Diminich, 2013）。當工作者以不同視角與態度對個人特質、環境資源、存在機會與社會關係進行評估時，也從中顯示個人於社會結構所位處的利基不同，所形成的社會適應狀態自然也將呈現相異。故復原力具備情境與個體交互作用後的獨特性，使個體身處逆境仍能穿越生命限制，進而發展個人優勢及促發正向發展，而非限於問題解決式的失利處境看見（Fergus & Zimmerman, 2005）。據此，長刑期更生人的復原力促進不僅聚焦於

犯罪行為的減少與戒除，更應強調看見其所具有的多元復原力，並增強自身問題解決能力，同時關注社會復歸後之生活品質（Slade, 2009；Schlager, 2013）。

基於上述理論觀點，可以發現復原力的變化呈現出動態、多元且獨特的特質，而非偏狹的能夠透過靜態、單向且普遍的視角觀察之。復原力是一個動態過程，同時也呈現出個體能夠良好適應社會之特質，更是一項個人力量的恢復與展現（白倩如等，2014）。據此，以復原力為基礎所建構的復原是尋找個人與世界交互運作所存在的本質與意義，覺察自身社會角色與利基，從而建立希望感及自我效能，並以此走向復原之路，最終邁向復原與成長。

參、復原力核心概念

社會工作關注焦點的轉變讓復原力興起，並帶動構成其概念中的逆境、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三項要素之討論。以下針對復原力三項主要核心概念進行整理與論述。

一、逆境（Adversity）

逆境係指威脅個體或系統而產生功能失調、生存障礙或適應發展困難等情境經驗，其中可能包含家暴、貧窮、失親、行為困境、兒童虐待、災變事件、危機創傷或環境衝突與壓迫等重大衝擊事件（Goldstein & Brooks, 2013）。根據不同研究大致可將逆境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個體身心及行為困境，其中常見身心疾病、學習障礙、高風險行為等類型（Cappella & Weinstein, 2001；Steiner et al., 2003；Taylor et al., 2003）；以及重大創傷經驗，如受暴力攻擊、虐待、災變或死亡（Banyard & Cantor, 2004；Salami, 2010）；或是環境與歷史壓迫，如種族、文化、階級、身份及歷史脈絡等（Bowman, 2013）。

逆境可能會產生不同程度風險，並對個人恢復能力的程度產生不同影響（Vanderbilt-Adriance & Shaw, 2008）。據此，創傷經驗將以多元面貌衝擊個體生存，當個體處於壓抑情境，尋找能夠維持希望和積極意義的經驗與支持資源可

能是個體生存與克服逆境的關鍵要素 (Bouvier, 2012)。惟逆境鮮少採取單一形式或孤立的發生，其可能以單次事件的形式產生衝擊。

許多實證研究指出，好不容易走出監獄的更生人大多來自失利的原生家庭與社區環境，其過去成長歷程面對的可能是貧窮、單親、家庭暴力、物質濫用、精神疾病、工作不穩定、家庭失功能、低教育程度與低社經地位等議題。對於長刑期更生人而言，其除面對成長歷程所經歷之逆境議題，亦因服刑經驗而烙印傷疤，源於長期失利條件所形塑出的延續困境，以及模糊於短期衝擊與長期困境的壓力情境，在與系統環境交互作用下，將可能加劇逆境所帶來的影響 (Turner, 2017)。

換言之，長刑期更生人所面對的逆境程度將可能影響復原力對個體適應過程所蘊涵的潛力，對一人而言，超越逆境是具可能性的，但同樣情況對另一人卻不盡然，此種差異可能源於相異個體在逆境中與各系統互動時，所能獲取正向支持的程度有其關聯。綜合上述，針對逆境概念的界定將端視個體所面對壓力情境與創傷經驗的不同而形成相異結果。

二、風險因子 (Risk Factors)

風險因子係指特定個人、群體或其所身處之情境，可被預測或評估可能會產生特定負向結果與影響之指標 (白倩如等, 2014)。惟並無法單憑風險因子的存在即片面解釋，與其促發個體負向影響具因果關係 (Fraser et al., 1999)。風險因子往往具相依性、共變性等特質，不同風險因子也常同時出現，共同促成個體必須面對多重危機，而多重風險因子交互作用將擴大影響衝擊 (Rutter, 1999)。故對個體而言，風險因子的存在與發生將隨其在各系統的互動及距離遠近而有所差異，同時個體暴露於風險的程度也將影響個體復原力展現。

許多離開監獄的長刑期更生人於服刑期間，可能因為監禁而失去時間、烙印恥辱及法律障礙而使其社會復歸受影響 (Panuccio & Christian, 2019)。因此，長刑期更生人將面臨重新融入社會的風險，舉凡健康不佳、經濟匱乏、就

業限制、居住不穩、親子依附斷裂及藥物復發等實際障礙（O'Brien, 2001；Petersilia, 2005；Travis & Waul, 2003）。故除成長歷程所經驗之創傷，監禁歷程所帶來的衝擊及社會復歸歷程所必須面對的挑戰更是疊加其上，使長刑期更生人在踏出監獄後將面對多重且複雜的風險因子。

三、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s）

保護因子係指能夠緩和個體對壓力情境或長期創傷逆境之反應，或是補償危機所衍生的負面衝擊，使個體擁有保護因子之適應狀況能較此些因素不存在時呈現更加成功之狀態（曾文志，2006）。協助個體獲取復原力的管道來自多種形式與來源，個體能夠透過他人、家庭、友伴、鄰居等實際連結或從預期行動獲取支持，同時個體也可能從自身經驗、行為模式、傳統價值或集體信仰中獲得鼓勵與希望（Turner, 2017）。

據此，保護因子亦可細分為強調環境資源的外在保護因子，及聚焦個人特質與能力的內在保護因子兩類。外在保護因子係指足以為個體所獲取與使用來對抗逆境、創傷及風險的各項社會支持與環境資源；內在保護因子則係指個體與生俱來的保護機制，並能藉此特質與優勢能力來因應所身處之壓力情境與創傷經驗（白倩如等，2014）。同時，保護因子是展現個體復原能力最關鍵的要素之一，無論遭遇何種逆境，個體持續接觸保護因子，將能抵銷或緩和情境所存在的壓力、創傷或逆境所帶來的負向衝擊（Henley, 2010）。

對於長刑期更生人而言，高度自我效能、適當因應策略、良好健康狀態、穩定居住地點、持續經濟財源、適當職場選擇、充分家庭支持及豐富社區資源等因素均為保護因子之展現，保護因子的獲取與運用將改善長刑期更生人自身生理及社會適應狀態，使其能逐步掌握個人生活情境，並發揮潛在優勢，從而社會復歸（Hennessy, 2017；Laudet, 2008；Polcin et al., 2021）。

綜合上述，個人與環境間的契合度及身處環境所賦予的支持資源均深刻影響個體呈現復原力水平的差異，展現良好復原力的個人可能恰好與自身所處環

境及獲取資源有適當契合，而沒有展現復原力的個人可能僅是在此脈絡缺乏適應能力（Turner, 2017）。此概念影響下，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交互作用形成個體因應壓力情境的保護機制，並形成推動個體邁向復原的關鍵力量，以復原力為基礎的保護機制運作下所涵括各層次的復原資本又將深入影響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的不同階段與面向，因此，復原資本的存在與建立更將進一步扮演長刑期更生人能否順利社會復歸之重要角色。

第三節 復原資本

本節將以「復原資本之內涵」、「復原資本與社會復歸」兩部分進行分述。

壹、復原資本之內涵

復原被定義為一段歷程，其涉及犯罪與監禁已內化成為一種行為模式的人對於犯罪行為的長期戒斷（McNeill et al., 2012）。而影響復原歷程順利與否之關鍵則在於復原資本的存在與運用。復原資本（Recovery Capital）意指促進更生人走向復原之內在及外在資源，其中包括個人復原資本（人本、物質）、家庭復原資本（親屬及友伴支持）、社區復原資本（鄰里、司法監督、醫療保健、福利服務）等，足以改善更生人因應壓力能力，強化及維繫復原結果，並提升整體生活品質滿意度之資源總和，即稱為復原資本（Granfield & Cloud, 1999；Hennessy, 2017；Laudet, 2008；Polcin et al., 2021）。

同時，國內研究亦有近似於國外復原資本之概念，其指出「適應」可以從個人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三方面觀察，首先，「個人適應」意指個人能夠瞭解自我能力條件，理解個人情緒狀態，同時欣賞、接納及體認自身價值，並具備共感能力；再者，「家庭適應」意指個人與親屬互動及解決問題之能力與狀態；最後，「社會適應」意指個人生活於社會環境，能夠運用資源並妥適與社區互動，以達成社會環境對自身之要求（劉焜輝，1985）。

若從社會資本理論出發，個人、家庭、社會等層面之復原資本能夠協助更生人阻隔犯罪行為再發生，而研究也證實復原資本的整合對促進更生人社會復

歸有其實際效益 (Bourdieu, 1985 ; Coleman, 1988 ; Cloud & Granfield, 2008 ; Granfield & Cloud, 2001)。惟復原資本之存在將於不同個體及時間點產生差異 (White, 2009)。雖然擁有更多復原資本往往較擁有更少者能夠累積更佳的復原結果，但復原資本的數量及類型具備高度個別化，且反映個人特質、即時需求、社會環境及復原階段，此外，既有復原資本亦可能因監禁創傷而抑制資本累積，並形成負向復原資本 (Cloud & Granfield, 2008 ; Laudet & Humphreys, 2013)。換言之，復原資本的類型化並不全然能夠解釋每位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最終將走向成功或失敗，復原是社會復歸的具體展現，而多元復原資本的整合與運用，將交織個人與社會環境之互動，產生各具不同特色之復歸歷程，因此，創造一個具備豐富復原資本的環境將至關重要。有研究顯示，若要停止犯罪，則更生人必須發展出具親社會性身份，因為身份變化將影響其攫取復原資本之結果 (Maruna, 2001)。亦有研究顯示，對於等待釋放的受刑人而言，獲取多元復原資本將對其社會復歸具有重要意義 (Best et al., 2018)。

綜合上述，無論更生人重返社會必須面對何種挑戰，諸多研究均顯示社會復歸的壓力與障礙能夠藉由自我改變、親屬依附及社會支持等元素得到緩衝，而具備支持與信任的社會結構也將增強更生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狀態，從而走向復原 (Cohen et al., 2000 ; Maschi et al., 2013 ; Mills, 2010 ; Orrick et al., 2011 ; Southwick & Charney, 2012)。

貳、復原資本與社會復歸

一、個人復原資本

個人復原資本可以分為屬於個體內部資源的人本復原資本，其中可能包括生理健康、價值觀、自信心、樂觀、希望感、生活目標、就業技能、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互動能力等因素之提升；同時亦可分為屬於個體外部資源的物質復原資本，其中可能包括經濟資產、安全庇護、便利交通、健康保險等足以協助復原過程行動的因素 (Cloud & Granfield, 2008)。而能否促進個人復原資本提

升，則與個人自我效能感之高低相關，自我效能感高者，將較自我效能感低者，在自我控制、規劃、適應等層面有更佳的表現（白倩如等，2014）。亦有研究表明，當更生人所擁有自我效能感愈高，則無論是處於在監適應、社會復歸等階段，均有較佳的改變機會，並更高機率能夠走向復原（De Ridder et al., 2012；Grieger et al., 2012；Junger & Dekovid, 2017；Kelly & Greene, 2014；Visher, 2004）。據此，自我效能感及復原力的促進，將呈現相互影響與增進之狀態，若能擁有愈多資本，也愈能增進個人自我效能感，並能提升內在復原動機，協助克服逆境並追求目標（白倩如等，2014；Bandura, 1977）。

於此同時，除物質需求滿足外，有愈來愈多研究表明個體內在層次的認知轉變（Cognitive Transform）或認知改變（Identity Change）為解釋個體為何能夠中止犯罪行為發生的重要概念之一（Giordano et al., 2002；Hoskins & Cobbina, 2020；Rocque et al., 2016）。所謂「認知轉變」與「認知改變」強調個人在轉變的過程，將以正向、具積極性的思考方式來重新看待過去所承受的負向生命經驗，從中獲取改變動力，並從事利社會行為（朱群芳等，2021）。自我效能感作為個人相信自己有能力達成特定目標之信念，則將深刻影響個人內在認知轉變，使個人能夠改變自身過往對負向生命、監禁創傷經驗及環境限制之認知，並獲取自我控制能力，此時若能持續獲得外界物質資本支持，則能夠恢復、甚至超越社會復歸所可能衍生的限制（白倩如等，2014；Bandura, 1977）。由此顯見，個人復原資本的培育與運用即為達成增進自我效能、內在認知轉變，並順利中止犯罪行為的目標。

因此，於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藉由建立關係、練習與反思新技能、權力共享、優勢肯定與提升自我價值等方式介入協助，均能賦權予更生人，使其增進適應社會之技能與優勢，減少負向困境對其所造成影響（朱群芳等，2021；Baumgartner & Sandoval, 2018）。據此，有研究針對初入刑事司法系統的青少年進行為期兩年的復原力培育方案，以比較保護因子、自我效能、自

我控制與復原力間改變情況，結果顯示，實驗組青少年在兩年內各面向平均成長分數均高於控制組，其中更以復原力一項尤為顯著（Shelton, 2007）。亦有研究表明，針對藥癮青少年所提供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秉持優勢及復原力思維，以看見個人價值與尊嚴為出發，從而發掘自我價值，增強自我效能感，並轉化個人復原資本以面對外在壓力（鄭元皓等，2021）。

綜合上述，當更生人出獄時多具重獲新生之感受，但等待他者卻是一片漠然，其於過往所經歷之生命歷程與監禁經驗將使其知覺龐大壓力，並在生理、心理等層面產生刺激與衝擊，以致適應不良，但因循人格特質與物質因應資源的差異，可能使更生人在面對創傷事件的影響與嚴重性時產生不同認知，而個人復原資本的連結與運用，將可能讓更生人具有充分能力並足以扮演好自身社會角色，撕除犯罪標籤並爭取他人認同，從而順利走向社會復歸（高千雲、任全鈞，2001；張震邦，2007；Phillips & Spencer, 2013）。

二、家庭復原資本

自由刑罰有其時間限制，而更生人終究得回歸家庭，但與家庭團圓未必代表重建，如果無法正視社會復歸歷程的關係變化，重聚機會便極有可能再度消逝（劉香蘭、余漢儀，2000；Murray, 2005）。家庭是個體出生後所面對的基礎系統，個體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深深影響生涯發展，而對多數更生人而言，走出監所回到社區後，能否擁有適切的家庭互動與同儕支持便成為協助其脫離犯罪循環的關鍵。因此，社會關係的變化對於更生人的社會復歸歷程將產生重要影響，家人、友伴的一句關心或一份實際協助都可能成為促發更生人改變的關鍵因素（張震邦，2007）。

家庭功能的存在，目的在於維繫一個家庭系統穩定，協助家庭成員能夠獲得成長，並實現生涯目標（Walsh, 2003）。研究指出，相較於社區系統，家庭成員、同儕友伴往往更容易接納更生人曾經的犯罪過往，而國家作為潛在更生服務的援助來源幾乎缺席，因更生人雖能獲取社會福利資源，但獲取福利資源的

過程往往漫長且繁瑣，援助項目也多難以切實到位，以致父母、伴侶、手足等親屬及同儕友伴更可能成為更生人獲取物質及情感支持的重要來源（Duwe & Clark, 2012；Durnescu, 2017；Eckland-Olson et al., 1983；Leverentz, 2011；Liu et al., 2021）。

作為居住、經濟、就業與社區聯繫的協助者，家庭與同儕友伴在使更生人生活走向正常化層面發揮關鍵作用，重要家庭角色的介入及穩定的依附關係，更有助於更生人獲取復原機會，降低復歸挑戰，同時恢復親職、家庭角色功能及社會連帶，並提升自我價值，從而中止犯罪生涯（胡迺筠等，2010；連鴻榮等，2018；Furstenberg, 2005；Gilchrist & Taylor, 2009；McKiernan et al., 2013；Phillips & Lindsay, 2011；Sampson & Laub, 2003）。由此顯見，親屬系統對於更生人而言存在「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深層意義，若能與家庭成員、同儕友伴有良好且正向的互動，將益於更生人及整體家庭的穩定復原，反之若親屬互動產生衝突、嫌隙，或負向同儕友伴引誘犯罪，將可能促發原先已身處風險的更生人因為經歷負向經驗而再次陷落（林瑞欽等，2013）。據此，可以發現更生人對於家庭復原資本的需求程度遠高於我們想像，適當的家庭成員、同儕友伴互動對更生人本身的生理、心理、社會等層面亦發揮實效。

有研究進一步強調家庭及正向同儕友伴參與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必要性，其認為家庭復原資本的發揮，以強化更生人與家庭、友伴聯繫之方式呈現，不僅可以降低再犯率，且更可能助於打破犯罪和監禁的代間傳遞，且正向家庭成員及同儕友伴的存在亦對更生人具一定程度的監督與問責，而對更生人社會復歸具積極影響（周涵君，2011；Berg & Huebner, 2011；Ministry of Justice, 2017；Western et al., 2015）。惟家庭成員、同儕友伴希望在社會復歸過程為其親屬提供穩定、安全協助，但許多人卻缺乏必要資源或技能來協助更生人培養復原力（Jorgensen et al., 1986）。

綜合上述，家庭、同儕友伴作為個人重要的依附系統，同時也是提供更生人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更生人踏出監所更需要與家庭成員、同儕友伴重新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藉此平衡更生人與家庭、友伴適配程度，彌補其在監獄的社會關係斷裂，並促其悔改向善，因此，若能針對更生人家庭給予更多協助，並從中發展家庭復原資本，將有助於家庭、友伴協助更生人克服社會適應的各種障礙，也唯有如此更生人才能真正重返社會（曾華源，2007；周涵君，2011；Visher, 2004）。

三、社區復原資本

更生人能否真正重返社區的最後一步，往往取決於自身犯罪性質、標籤及社區成員是否願意接納自己並與曾經犯下錯誤的人共同生活（Schinkel, 2014）。研究指出，對更生人的污名與歧視將增加再犯率，而非產生震攝作用（Jacobs, 2006）。社會復歸核心在於與社區重新建立連結，穩定的社區互動關係是支持更生人不再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更生人若能持續於服刑期間接觸家庭、社區關係的互動與維繫，則能協助減輕監禁過程所衍生的衝擊與創傷，增加社會復歸的適應能力（Malott & Fronmader, 2010；Petersilia, 2003）。

同時，除關注個人認知轉變、家庭關係、同儕友伴維繫等層面對更生人社會復歸所可能帶來的實際效益外，從監獄回到社區的順利轉銜更能為社會復歸歷程增添保護色彩。研究指出，為求生存於監獄次文化中所培養的技能，只有重返一個富有親切、支持與同理心的社區才有機會改變，若社區能夠基於安全、優勢、復原理念，為更生人提供協助、指導、訓練及培養其親社會行為，則更生人將能更順利的進行社會復歸（Banfield, 2019）。

有研究針對酒精成癮調查進行分析，並強調社會因素對於復原的顯著影響，其認為預測酒精戒癮是否成功的關鍵要素在於戒癮者能否獲得一個支持復原、戒癮的關係網絡（Longabaugh et al., 2010）。另一研究改以藥物濫用為核心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雖然最初影響成癮者停止使用藥物是由個人心理變化和重

要事件所觸發，但一個能夠保持接納的關係網絡則顯著影響藥物濫用者能否走向長期復原（Best et al., 2008）。

由此顯見，社區在社會復歸歷程發揮作用，惟除卸下對更生人的有色眼鏡外，社區往往缺乏實際能力或資源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以致心有餘而力不足。據此，有研究指出，在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中，獲取社區資源的機會非常稀少與複雜，多數資源都與娛樂相關，鮮少提供職業培訓、就業機會、教育訓練等與更生人社會復歸直接相關的復原資本（Best et al., 2018）。同時，亦有研究以更生人較常重返的社區為樣本進行調查，其結果顯示社區在親職教養、教育訓練、治安管理及公共服務提供等層面較為缺乏，同時也是社區居民所關注的焦點（Visher, 2004）。因此，更生人重返社會的準備計畫不僅需包括就業、住房、成癮治療及社會網絡支持等項目，更應該全面涵括更生人社會復歸所需的相關要素（Graffam et al., 2008）。

基於優勢及復原力的思維觀察，家庭與社區均擁有助於社會復歸歷程的資本，換言之，社區作為一個整合平台，能夠支援家庭成員建立更生人與社區互動的橋樑，並藉由相關服務或活動為更生人重建積極性社區網絡創造途徑，以協助其社會復歸（Best et al., 2018；Hunter et al., 2016）。因此，動員社區復原資本以建構適合更生人社會復歸的生活環境不僅是對更生人的慈善展現，而除在監獄與社區間建立轉銜通道，並增加更生人能夠運用的復原資本外，更是具有節省社會成本並同時改善社區生活品質的實際意義，而在持續累積社區復原資本的過程，將能營造一個專屬於該社區的復原景觀，不僅將使社區居民受惠，更使更生人能夠在社區接納的情境下積極參與，從而邁向穩定復原（Best et al., 2015；Graffam et al., 2008）。

第四節 社會復歸

本節將以「社會復歸歷程之內涵」、「社會復歸挑戰」、「社會復歸需求」三部分進行分述。

壹、社會復歸歷程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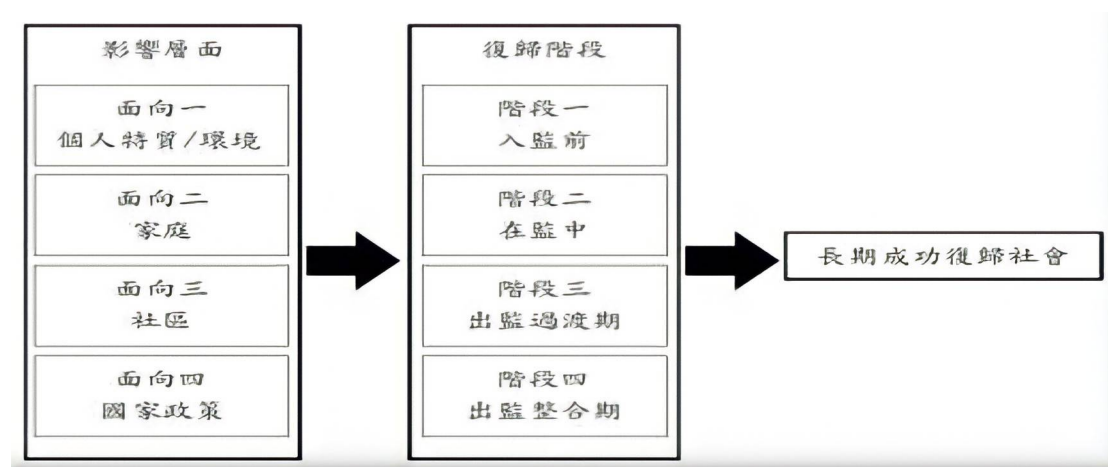
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從全控機構的監禁狀態回歸尋常社會的自由狀態，其中必然出現眾多險阻，而面臨監禁衝擊之生活壓力程度往往造成個人生涯重大轉變，同時也必須承受偌大生理緊張與心理壓力，甚至是社會污名與標籤。然無論犯罪者因何罪而遭監禁，除非其被驅逐出境、處決或亡故於監獄，否則遭受判刑監禁的受刑人總有一天將走出監獄，未來也將繼續與我們共同生活於同個社會（Travis et al., 2002；Travis, 2005）。

據此，每位受刑人從監獄走向社會的歷程值得我們進一步關注。社會復歸被定義為受刑人從刑期開始至重新融入社會的過程（Mead, 2007）。此概念發軔於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其揚棄過往以單向法律視野來看待犯罪，轉而以多元視野強調犯罪所衍生的傷害結果不僅止於「被害者」，同時也切身影響「加害者」及「社會關係」，若要復原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則應該以社會為基石，重建多面向、多層次的社會關係，而非止於單向彌補被害者（許春金，2010；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隆，2019）。

同時，社會復歸概念作為矯治處遇之立法精神也顯見於監所相關法令。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確揭櫫矯治處遇之目的為求「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培養其適應社會之能力。」同為大陸法系的德國及日本也均有類似以社會復歸為矯治處遇核心所制定之法令規章，如《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二條再社會化原則，其目的為求「讓受刑人在監獄行刑過程中賦予能力，以此引領未來走向沒有犯罪的生活」（盧映潔，2021）。《日本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人等處遇法》第三十條之目的亦闡述為「喚起受刑人改善更生意願及養成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黃宗旻，2021）。如上所述，個人作為建構社會結構與關係的基礎單元，其將藉由多元角色與社會進行互動，並融合於社會，然個人將因監禁隔離導致其與社會鏈結出現障礙，而社會復歸功能則為如何協助更生人消弭生活障礙或藉由相應社會支持系統使其重新與社會連結（許峻源，2020）。

社會復歸將使更生人面臨難以因應之情境，其中社會關係重構、舊社群誘惑、尋覓職場能力與機會、藥物濫用歷史、假釋監管的嚴格規定等情境，均於受刑人走向復歸的歷程築起一堵堵隱形高牆，稍不注意便又將重蹈覆轍（Travis et al., 2002；Western et al., 2015）。對其而言，社會復歸不僅存在外在世界所構築的限制與困境，更是由多種社會地位的交集所塑造，其中包含年齡、種族、性別、工作、經濟地位與家庭穩定性等因素（Fader & Traylor, 2015；Glynn, 2013）。有研究進一步表示，影響更生人自監所回歸社會歷程之因素包含個人特質（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家庭關係（Family Relationships）、社區內涵（Community Contexts）、國家政策（State Policies）等層面，並將此歷程分為「入監前狀態」、「在監經驗」、「出監過渡經驗」、「出監後經驗」等四項，縱向生命架構與復歸因素交互影響形塑不同生命歷程，社會復歸之良窳更可能成為更生人重回社會之助力或阻力（Visher & Travis, 2003）（如圖 2-2）。

圖 2-2 受刑人社會復歸歷程及影響層面



資料來源：Visher & Travis, 2003（研究者自行繪製）

- 一、**入監前狀態（Preprison Circumstances）**：此階段包括人口概況、工作史、工作技能、犯罪史、藥物成癮程度、家庭特質等。
- 二、**在監經驗（In-prison Experiences）**：此階段包括在監時間、處遇方案參與、親友互動、出監準備等。
- 三、**出監過渡經驗（Immediate Postprison Experiences）**：此階段包括出監當下

經驗、最初居住需求、過渡時期協助、家庭支持等。

四、出監後經驗 (Postrelease Integration Experiences)：此階段包括受雇經驗、同儕影響、家庭維繫、社會服務支持、司法體系監督等。

故無論是更生人本身生理、心理及社會狀態等內在因素，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等外部因素也可能相互影響，而與更生人產生一定程度互動，並影響其社會復歸歷程順利與否。

除更生人出獄後所面臨之一系列具體問題外，亦有學者針對社會復歸歷程歸納具體時間任務，其表示社會復歸歷程約莫持續三年，其包括甫復歸的危機階段、中間穩定階段及長期穩定階段，順利完成後使得社會復歸 (Travis, 2005)：

一、危機階段：危機階段主要為出監後一至六個月，此階段重點為確保更生人居住、經濟、就業等立即性的基本需求滿足，也將為尋求穩定帶來多重挑戰，同時此階段也是更生人最容易再次被捕或被撤銷假釋的階段。

二、中間穩定階段：持續約兩年左右的時期被稱為中間穩定階段，此階段更生人已從緊急或臨時住所搬至更永久的住房，擁有較穩定的合法收入，同時接受戒癮治療或遵守所有假釋規則，並開始著手重建因監禁而斷裂的社會關係，此階段最明顯特徵為更生人與他人有更深入接觸，而此接觸也逐漸孕育其自我效能，同時恢復社區關係。

三、長期穩定階段：出監後兩年半至三年開始為長期穩定階段，此階段更生人之目標為擁有永久性居所、穩定工作與經濟來源、適當生活休閒與娛樂、與重要他人的相互交流、親子關係的獲取與陪伴、醫療保健的重視、減少正式監控或結束假釋、公民社區的相互融合等，最終更生人也將因循正式、非正式支持系統陪伴，緩步沿規劃前進，達成社會復歸最終目標。

然而，從監獄走向社區之過渡階段，很少有充足的支持系統能夠成功滿足更生人多元需求，在此情況下，實有必要制定相關方案，連結個人、家庭及社

區層面的協助資源以消除障礙，促進更生人順利社會復歸（Clear et al., 2001；Seiter & Kadela, 2003；Travis & Petersilia, 2001）。據此，Travis（2005）針對社會復歸三階段提出五項協助方針予社會工作者參考，其中包括出監準備、建構監獄與社區轉銜機制、關注出監階段、強化支持系統、促進受刑人成功社會復歸。此原則告訴社會工作者應努力建構多元環境協助更生人，並應倡議長期行動，消弭社會復歸障礙，陪伴更生人恢復因監禁而喪失的人格尊嚴，找回真正的公民身份，從而走向復原（Maschi et al., 2009）。

貳、社會復歸挑戰

文獻指出，失去與社會關係的維繫機會、監獄化所衍生的退縮與自我封閉等現象，對受刑人服刑期間可能並非嚴重問題，惟當受刑人出監轉向成為更生人而必須面臨社會關係重構與正常生活建立時，則可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Grounds & Jamieson, 2003）。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所需面臨之挑戰，包含內在條件（Interpersonal Conditions）、生活條件（Subsistence Conditions）及支持條件（Support Conditions）等因素。其中內在條件包括生理及心理健康（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藥癮復發、教育程度、技能層級與情感狀態；生活條件包含財務經濟、就業與基本居住；支持條件則包含民間與社會福利服務、正式支持服務及刑事司法系統的控管與支持（Graffam et al., 2008）。

若以實務現場而論，則更生人將可能因為標籤與污名而造成其無法獲得平等待遇，此將限制其居住、就業、教育、選舉權、醫療保健、家庭關係重構及重新融入社區之機會（Western et al., 2015；Wakefield & Uggen, 2010）。亦有文獻研究受刑人自監獄釋放後的社會融合變化，結果顯示，受刑人被釋放後不久，便面臨嚴重物資缺乏生活，超過一半更生人失業，三分之二更生人接受社會福利，許多人依靠親屬提供經濟支援與住所，而中高齡、具藥物濫用及精神疾病史的更生人社會融合程度最低，家庭關係薄弱、住房不穩定、就業水準較低，復歸困境衍生的焦慮與孤獨感將伴隨物質匱乏而形成出監過渡壓力，反而

加重社區系統負擔 (Western et al., 2015)。據此，此些刑罰結束後繼續存在的復歸障礙經常性的重疊與交織，並持續限制及延緩更生人成功融入社會的歷程。

由於監外生活較監內生活更形艱難，更生人因為生涯阻隔經驗而缺乏足夠社會支持網絡與協助資源，其對遵紀守法的生活希望將逐漸被復歸困境消磨殆盡，易致使其認為重拾過往犯罪型態是生存唯一解方 (Durnescu, 2017)。同時，多數更生人亦在無充分接受促進成功社會復歸的準備情況下被釋放 (Travis et al., 2001)。多重困境交互影響從而導致更生人必須面臨諸多社會復歸挑戰。綜合上述文獻所列舉之社會復歸困境，本研究歸納以危機階段困境（居住、就業）、中間穩定階段（成癮治療）及長期穩定階段（家庭關係、社會融合）所可能面臨之挑戰進行分述：

一、尋找居所

對於重返社會的更生人而言，尋找居所是一項艱難任務，首先必須面臨複雜的戶籍移轉程序，此程序完成與否將會影響更生人福利身份認定，而福利身份亦可能限制更生人獲取社會住宅、安置庇護之機會，同時也可能因為經濟資源不足及社會標籤，以致鮮少有房東願意租賃房屋予更生人，使其難以於私人租屋市場獲取適當居所。

據此，研究指出，最少有超過 10% 的更生人在離開監獄後無法找到暫時居所，而可能成為街友，間接增加再次入獄的風險 (古登儒, 2014; Baldry et al., 2006)。有研究則針對社會歧視差異對長、短刑期更生人獲得租屋機會進行比較，其指出短刑期更生人因為犯罪類型相對輕微，所遭受社會歧視也較少，故將較十年以上長刑期者有更高機率獲得廉價住房 (Leasure & Martin, 2017)。

同時，亦有研究以更生人是否獲得適當居所為變項來探討其再犯與否，結果發現甫從監獄獲釋的更生人若無法獲得適當居所，其再犯可能性較有適當居所者多出三倍 (Cowan & Fionda, 1994)。另有研究顯示，出獄五年內的更生人比起無監禁經驗者存在顯著的居住不穩定狀況，其中包括無力負擔房屋抵押貸

款、搬屋次數過於頻繁、遭房東逐出、借居他人家中、居住中途之家及與他人同住以減少生活開支等 (Curtis, 2011)。

綜合上述，更生人可能因為與家庭關係不睦、經濟資源匱乏、福利身份限制、轉銜資源不足或社區鄰避效應等因素而陷於無家可歸境地，以致居住議題將可能成為社會復歸障礙之一。

二、重返職場

重新獲得一份合法工作在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中，具有避免其再次接觸違法行為的重要功能。(Kethineni & Falcone, 2007; Visher et al., 2008)。雖然許多研究顯示獲取合法工作對更生人重返社會有其實質效益，惟現實卻不盡然如此順利。監禁對更生人而言可能產生人力資本缺陷，從而致使出監後必須面臨約 6 年的就業困難 (Apel & Sweeten, 2010)。同時，更生人可能因為家庭環境、能力限制及社會形象等因素，加上教育程度、工作技能均普遍低於一般社會大眾，整體經濟市場衝擊對更生人影響也較一般人為高，以致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薄弱，就業機率偏低，或即使獲得合法工作，但工作類型多為勞力密集與低技術性型態，從而增加穩定就業困難 (林育聖，2020；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17；Graffam et al., 2008；Pager, 2003；Petersilia, 2003)。

若以能力程度而論，以我國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分布為例，其中具國中程度者占 41.2%，高中（職）程度者占 41.6%，而大專以上者僅占 7.4%，統計資料顯示新入監受刑人具國中及高中（職）中等教育程度者約有八成（法務部，2019b）。低教育程度與缺乏工作技能使更生人不受勞動市場青睞，而能力若同時疊加年齡限制，則將可能面臨更加艱鉅之困境。研究顯示，年齡 50 歲以上者，其就業比例低於其他年齡層，而反覆入監及長刑期者亦較初次入監者就業比例為低，且多從事營造業，故整體勞動條件平均較社會大眾不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17；Rose & Clear, 2003；Western, 2006）。

若以社會形象而論，有研究表示，更生人就業需克服的最大困難即為是否

誠實告知雇主前科紀錄，而無論更生人服刑期間是否接受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自身社會經濟地位良好與否，雇主態度大多不願意忽視更生人罪行，而選擇拒絕其求職（廖滿足，2005；Berg & Huebner, 2011）。

由此顯見，犯罪前科污名使得甫社會復歸的更生人對勞動市場而言不具吸引力。研究指出，雇主不願意僱傭具犯罪前科的更生人，即使其能力超越工作職位所需要的資格（Holzer, 1996；Pager, 2003）。亦有針對 740 名男性更生人進行之研究，結果顯示在獲得假釋後兩個月內，有接近 80% 的人開始尋找工作，但卻在自陳報告提及犯罪前科對尋找工作所帶來的困難（Visher et al., 2008）。

此外，更生人一旦重返社會，不僅諸多雇主不願僱用具犯罪紀錄者，法律亦同時禁止未擁有良民證的更生人從事某些職業（Petersilia, 2003）。包括兒童保育、護理、家庭保健、教育、安全管理及計程車駕駛等職業類型，由於具前科的更生人獲取合法工作的機會被多重因素剝奪，以致藉由非法行為獲取經濟資源的吸引力將變得更強，而難以擺脫過往生活型態（Maschi et al., 2009）。

因為監禁經驗讓更生人在服刑歲月裡很少或幾乎沒有合法工作經驗，同時在監獄所參加的職業和教育項目機會亦有限，但其卻常在獲釋後被社會期望應立即獲取一份合法工作（Travis & Waul, 2003）。惟同上所述，就業規劃在多重限制下並不盡然稱心如意，此時許多甫出監更生人將依靠家庭成員來獲得工作安排，而正是透過這種工作獲取機制，親屬關係被認為是改變更生人釋放後行為的重要因子（Glaser, 1969）。

綜合上述，在更生人就業歷程中可以發現，其需花費很多時間才能擺脫監獄化所帶來的表現特徵，例如對他人侵犯個人空間的行為具高度敏感、不願微笑或閒聊等，在監獄內，這些行為在參與監獄社會互動中提供受刑人安全感；但在監獄外，卻成為進入勞動市場的障礙（Caputo-Levine, 2013）。

三、成癮治療

當前監所受刑人相當比例具有物質成癮問題，其中包含藥物及酒精。研究

指出，受刑人入監服刑前，即有相當大比例者存在嚴重物質成癮史，其中包括毒品（78%）及酒精（61%）的使用經驗（Visher, 2004）。同時，有超過三分之一更生人表示，在獲釋後前幾個月曾再次施用毒品，而影響其是否再次施用毒品則取決於年齡、家庭成員、同儕友伴及於獄中有無接受戒癮治療等因素

（Visher, 2004）。因此，監獄內的成癮治療如能與社區復健服務相互整合，將能減少更生人獲釋後再次使用物質的可能性，而降低犯罪行為及監禁的再發生。惟成癮治療服務的斷裂與不可近性成為更生人社會復歸必須面對的另一難題。

惟現有矯治服務方案卻鮮少有機會讓合併物質成癮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持續接觸和參與服務方案或治療性社區，一般而言，僅有約 10% 的受刑人能夠在監獄獲得完整成癮治療服務。然而，雖然監獄所提供的成癮治療服務未臻滿足所有受刑人需求，但相較於監獄所提供的成癮治療，社區所能提供的服務卻又來得更加稀少與破碎（Chandler et al., 2009；Lurigio, 2000；Maschi et al., 2009；Taxman et al., 2007）。同時，是否參與成癮治療服務及缺乏食物、交通、服裝、住房、經濟等基本生活需求，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其他環境因素所影響，形成更生人於獲釋後參與社區成癮行為復健的實際障礙，最終導致物質成癮增加與再犯（Grommon, 2013；Laudet et al., 2009；Morani et al., 2011）。

綜合上述，物質成癮史、監獄與社區成癮治療服務的斷裂，讓許多合併成癮行為的更生人無法脫離物質使用泥淖而重蹈覆轍。有研究指出，當藥癮更生人在復原歷程面對困難時，往往會因為困於自身退縮、茫然等狀態而選擇以過去所習慣的用藥與飲酒行為來迴避面對疾病、家庭、就業、社會等議題（張麗玉等，2019）。此時若能獲得親密伴侶接納、家庭支持、合法就業等機會，其再次使用物質的可能性將低於缺乏上述支持者，也將有更多優勢能夠克服因物質成癮而形成的社會復歸障礙（Visher, 2004）。

四、家庭關係

更生人的長期監禁經驗可能對家庭關係造成破壞性影響，更可能造成情感

依附斷裂、親職角色失能、照護責任轉移、替代角色負擔等情況，多元家庭結構變動與龐大照顧壓力，均可能使更生人及其監外親屬對未來感到絕望，從而阻礙社會融合（Murray, 2005；Peart & Asquith, 1992；Western et al., 2015）。國外研究指出，多數更生人在剛出監時通常會尋求家庭成員協助，而家庭成員可能會在短時間內提供支持，但假如其長期無法從復原歷程恢復或獨自負擔經濟資源，則原先選擇提供支持的家庭成員態度將轉向不耐煩，而其他家庭成員亦將開始對更生人承諾產生懷疑，而不願意再次提供支持；或有些家庭本身即可能處於犯罪情境，因此無法為更生人提供穩定且安全的居住空間；有些更生人更將呈現帶著孩子的配偶在家裡等待其出監之景象（Travis, 2005）。

據此，更生人家庭會因為親屬的監禁經驗而為整體家庭結構帶來巨大變動，以致更生人家庭多呈現不穩定狀態，而普遍雙親家庭也因為其中一方從家庭系統被抽離，而驟變為「擬單親家庭」（郭秋時，2006）。家庭角色的突然消失無論是對更生人本身或其他家庭成員而言都是偌大衝擊，使其必須重新適應家庭結構與動力系統互動，同時也需要由其他在監獄外生活的親屬來擔負原先應該由更生人所承擔之角色任務。

我國在監受刑人有高達9成為男性，且年齡介於30至50歲間者最多（法務部，2019b）。換言之，該年齡層青壯年男性在社會角色的普遍定位，多為必須負擔整體家庭經濟財源、子女照顧或父母奉養、家庭結構維繫之角色，惟服刑經驗使其被迫中斷自身家庭角色承擔，導致更生人與家庭互動產生斷裂危機。同時，該年齡人口群也處於工作產值最高階段，入監經驗中斷工作機會，使其失去賺錢養家能力，背後影響的不僅是更生人於勞動市場的缺席，伴隨而來更是衝擊整個家庭財源收入，而主要經濟擔負者入監服刑更可能為家庭帶來額外生活費用及相關探視花費，此時若無其他家庭成員能夠彌補龐大經濟缺口，便可能為整體家庭帶來經濟危機（江雅筑，2009；張雅富，2005；許華孚，2015；許華孚、曹雅筑，2016；劉香蘭、余漢儀，2000）。

再者，更生人與子女重新建立關係時面臨許多障礙，而分離本身對親子關係所帶來之影響亦將取決於更生人監禁前與子女之依附關係、子女年齡、發展階段、認知理解能力及替代照顧者對緩解負面監禁影響之能力（Mumola, 2000；Muth et al., 2016）。黃正一（2018）曾透過自我敘事，以受刑人子女身份闡述母親與自己是如何面對父親入監服刑所帶來的社會壓力，而母親又是如何在對丈夫數度失望的情況下，仍辛苦承擔整個家族的照顧責任。如此情境，除更生人親屬備受監禁創傷衝擊外，入獄服刑者亦然。

以另一角度而論，被監禁的男性受刑人在撫養子女方面承擔主要角色的功能一直受社會忽視（Mendez, 2000）。性別文化亦期待男性成為家庭主要供養者，惟監禁狀態導致受刑人在各項角色功能均呈現失能，以致其將對親屬產生強烈負罪感（Arditti, 2016；Comfort, 2009）。同時，犯罪類型的越加嚴重更加深親屬接納困難（Merriman, 1979）。因此，雖然所有受刑人均被限制與親屬及朋友的聯繫機會，但正因為時間遞嬗，家庭關係可能會被削弱到無法挽回的程度，以致其將成為更生人社會復歸的一項長期挑戰（Flanagan, 1981）。

五、社會融合

更生人社會復歸是一項與社區融合的過程，當一個人被監禁後又重返社會，社區將因為人力資本損失、社會網絡破壞、集體效能降低及無法透過非正式系統控制行為等因素，而對社區產生顯著的不穩定影響（Schlager, 2013）。但重返社會的關注焦點往往側重於協助更生人如何應對與解決眼前挑戰，卻鮮少關注產生這些挑戰的背後環境，及理解社會與結構因素影響，應該如何更好的制定有效政策與支持方案，協助更生人在脫下囚服後，真正獲取成為國家公民的身份發展機會（Panuccio & Christian, 2019）。

重新獲取公民身份是更生人真正重返社會的關鍵，在北歐國家，受刑人將被視為社會的積極公民，享有身而為人的平等權利（Muth et al., 2016）。而非東亞國家基於劣等原則而形塑所謂穿著囚服的國民，實則社會排除下的次等公

民。同時，亦有研究指出，從正式社會控制到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逐步轉變有助於曾有監禁經驗的更生人，因為社區在其公民參與層面的協助越多，則其將發展出更加完整的公民意識與身份責任，更有益於社會融合（Petersilia, 2005）。

若以犯罪學理論為例證，美國犯罪學者 Hirschi（1969）提出社會控制理論，其以依附（Attachment）、責任感（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等四要素為核心，說明當個體與社會有適當連結時，即能控制自身衝動與慾望，並減低犯罪行為發生機率，反之當社會支持能力愈薄弱，將可能促進犯罪行為發生（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隆；2019）。另外，Sampson 和 Laub（1993）提出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其說明低度自我控制可能影響個體出現偏差行為，但在生命歷程所經歷的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系統亦可能對偏差行為的促發產生阻絕效果，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隆；2019）。上述兩項犯罪社會學理論均提及在犯罪個人歸因外，仍存在影響更生人是否再次沈淪的非正式社會支持力量，其中與家庭、社區系統的互動便是一項促成維繫更生人社會復歸的重要因素。

據此，國際間有諸多關於社會支持與更生人社會復歸的文獻，其中不同文獻對社會支持定義也不盡相同，但大致可從更生人內外層面進行分類。主要可分為內在情感性支持（自尊、情緒）與外在工具性支持（金錢、物質），重要他人透過直接或間接的社會支持能夠協助更生人減輕壓力，並擁有更多資源與能量來面對未來所可能遭遇的困境（Cohen & Wills, 1985；Felner, 1984；Holt & Miller, 1972；House, 1981）。再者，國內諸多學者也指出更生人如果於在監期間面臨生活壓力時，能夠獲得來自伴侶、父母、子女、手足等角色支持，將有助於緩解社會適應不良狀態，並減少更生人出獄的再犯現象（江雅筑，2009；江振亨，2013；周愷嫻，2004；林淑玲，2006；柯又嘉，2018）。

由此顯見，隨著時間遷移，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將逐漸由工具性的問題解決趨向情感性的家庭關係重構與社會融合，從而真正完整一位公民、甚至是身

而為人的價值與尊嚴。

參、社會復歸需求

協助更生人順利社會復歸以降低再犯機率概念於近年漸受矚目，惟同上所述，更生人社會復歸所面對挑戰眾多，舉凡醫療、居住、就業、藥物濫用、關係重構及社會融合等，疊加監獄化及社會標籤與污名等多重困境，以致更生復歸難以盡如人意。更生人順利社會復歸之目標並非單憑矯正機關或其本身即能完成，仍需倚靠同儕、家庭、社區環境及國家政策等面向支持，並協同更生人內外復原資本，藉由正式及非正式支持力量來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受刑人已盡其刑罰制裁成為更生人，則社會復歸即為其公民權利，此刻國家必須評量不同個別需求，整備多元復歸方案及資源為更生公民提供必要協助，同時，社區支持網絡應以貫穿式司法理念儘早於更生人釋放前進入矯正機關瞭解處遇現況、復歸認知、復歸需求等，協助擬定出監計畫並執行出監準備及轉銜，從而整合並順利銜接監內至監外之復歸過程（王榮聖，2010；陳玉書等，2019；劉家仔，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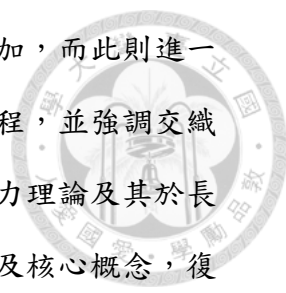
更生人對於生活挑戰與因應策略的面對與選擇將是影響其再犯機率的重要因子（陳玉書，2013）。此時更生人若無法獲得如經濟支持、居住安置、職業訓練、成癮治療等資源，及無機會學習適當的壓力因應方式來面對關係重構與社會融合，其將可能選擇以逃避或錯誤方式再次重回犯罪一途，所以國際便意識到搬除更生人復歸障礙及協助其學習適當壓力因應方式對於降低再犯率的重要性，開始著手於監獄內推動個別處遇計畫、認知行為治療、親職教育方案、出監準備服務等，並於監獄外提供家庭支持方案、圓夢創業貸款、中途安置庇護、治療性社區與社會復歸方案等積極性重建計畫。希望讓更生人服刑期間能夠學習正向角色承擔與責任，並維繫與親屬之親密關係，在復歸時仍能持續因循社會陪伴而導向正途，順利融入家庭、適應社會（Adams & Fischer, 1976；Holt & Miller, 1972）。

如上所述，社會復歸模式重新被重視，各國政府便開始著手於該類方案之設計與實施。自 1970 年代開始，美國華盛頓州的「Homebuilder」方案，以不到機構處遇五分之一的經費，達成與監禁矯正相當之成效，來協助更生人獲得穩定生活環境，降低再犯率（郭麗安等，2016）。爾後，諸如紐約州政府提供之「Project Greenlight」，以強制性參與為原則，為更生人擬定釋放計畫，提供關於就業準備、毒品預防、社區支持、認知行為及家族治療等服務，以此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再者，如「La Bodega de la Familia」方案，採取個案管理模式，並實施於藥物濫用者，透過多元支持團體與家庭個案管理，協助藥癮更生人建立復歸社區所必要之能力，並提供 24 小時危機處理服務，在更生人及家庭面對危機情境時能儘早介入提供協助；亦如馬里蘭州政府「Girl Scouts Beyond Bars」方案，協助女性更生人與其子女建立正向且具支持性之關係維繫，減輕照顧者及子女被迫分離之焦慮與憂鬱情緒，同時也為其子女提供支持性服務，避免子女因母親監禁經驗與失利成長環境而誤入歧途（Thalberg, 2006）。

綜合上述，更生人社會復歸及社會支持方案之實踐，目的均希望更生人能夠透過服刑期間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與社會適應能力，協助發掘自我能力與接納角色定位，學習正向壓力及衝突因應方式，導正過往面對壓力可能衍生的衝動、逃避、退縮、取巧等反應模式。而社會支持服務方案之核心，即建立於當更生人擁有愈多社會支持與復原資本，其也愈能正視自身角色價值，並從中建立自信心與責任感，同時也將對個人的社會復歸生活與未來發展抱持更多期許，如此更生人才能擁有更加正向的態度與壓力因應技巧來面對未來社會復歸之挑戰（柯又嘉，2018）。

第五節 結語

本章第一節介紹監禁對個體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創傷影響，並從監禁創傷、重刑化刑事政策下的長期監禁、監獄化之創傷經驗、長期監禁對更生人之影響及監獄高齡化現象等五面向探討。監禁創傷包括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和釋



放後的長期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監禁人數和監禁期間增加，而此則進一步加重監禁創傷，監獄化現象則闡釋受刑人適應監獄環境的過程，並強調交織高齡化現象後對受刑人重返社會的負面影響。第二節探討復原力理論及其於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之應用，其中涵蓋復原力理論起源、內涵及核心概念，復原力理論強調個體在逆境中如何透過內外資源克服困難，逐步適應並重建生活，而復原力所涵括的逆境、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相互作用，則影響個體適應與復原過程，透過強化復原力，更生人能在重返社會時更順利地克服挑戰，重建自我價值和社會角色。第三節探討復原資本的內涵及其對社會復歸的影響，復原資本包括個人、家庭及社區三面向資源，均有助於更生人適應社會，減少再犯風險，並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復歸成功概率。第四節則探討社會復歸之內涵及其對長刑期更生人之影響，社會復歸包含從監禁到自由的過程，社會復歸歷程每階段均存在不同需求與挑戰，更生人必須適應自由社會並克服多重挑戰，配合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的相互協力，始能順利邁向復歸。

綜合上述，70 年代美國曾經有一首歌曲《Tie a yellow ribbon round the ole oak tree》，當中描述的就是一位更生人在即將結束漫長的監禁歲月時，寫一封信件向妻子表達自身對於家庭及社會的想念與渴求，並在信裡說道：「如果妳願意接納我，請將黃絲帶繫在家門前的老橡樹上，若是回家之際沒有看見黃絲帶，我便會識趣地離開。」結果當天接近家門口時，便遠遠的看見老橡樹上繫滿黃絲帶。如此景況是每位甫結束漫長監禁的更生人心底最想看見的一幕，渴望能夠擁有願意接納自己的家庭何嘗不是每個人心中的嚮往，重返家庭同時也是重返社會的第一步，支持系統的存在單純卻也複雜，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不同層次系統與更生人的互動將形塑多樣化動力，而這樣的情感與工具交織也多元的建立起更生人與社會的連結，愛與被愛就如同網罟一般輕輕地承接起更生人生命，也一步步引領更生人能夠走向重生。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欲瞭解影響臺灣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復原力內涵，因此選擇以質性研究方法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作為資料蒐集方式進行本研究。

壹、質性研究取向

研究取向象徵本研究所採用研究方法之立論依據，背後代表更深層的意涵為研究者看待研究焦點所存在的世界觀。質性研究作為社會科學研究取向之一，具深厚描述、情境脈絡觸覺及獨特詮釋等特質，換言之，每位研究參與者均代表獨特經驗的呈現，其觀點蘊含特殊性與情境脈絡，研究者需於互動過程覺察參與者經驗及狀態，並將其詮釋為富含深厚意義之研究結果（鈕文英，2020；Patton, 2014）。選擇質性研究方法所必需考量觀點有五項，其中包含一、研究焦點是否多元且複雜；二、研究者和研究焦點間互動是否充滿許多不確定性；三、研究焦點是否依賴情境脈絡；四、研究焦點是否呈現互為因果關係；五、個人價值觀對研究結果是否扮演關鍵角色（Lincoln & Guba, 1985）。

本研究係屬探索性基礎研究，目的為探討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經驗，故採取質性研究方法為典範，除能呈現長刑期更生人踏出監獄所面對的社會復歸經驗及心境感受外，並能尋找影響其重返社會之復原資本，且仍能傳達一份極具殊異的社會意義與價值。相較於量化研究方法以廣泛數據來呈現資料並描述意義，質性研究方法能夠補足量化研究所缺乏的資料脈絡，而透過研究者與參與者互動，更能展現研究對象在社會復歸經驗之個別特色，及背後所蘊涵的獨特價值，進而建構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圖像。下述說明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取向之原因：

一、研究對象殊異性

質性研究關注具個別研究價值的少數或特殊主題，探索少有人知、需敏感於深度情緒且從研究參與者捕捉現實生命經驗（王金永譯，2000）。本研究聚焦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殊異人類行為疊加社會環境，個體與系統互動將呈現相異生命脈絡，也因為研究參與者與諸多因素的互動與維繫，使得每段生命經驗均存在值得探討的深厚意義。

本研究選擇以長刑期更生人為研究對象，其出監後所面對的社會排除與污名仍使該族群處於邊緣而難以現身，足以顯見其具難以觸及之特質。再者，國內目前針對長刑期更生人之研究多著重在監適應與影響因素，少有針對其出監至社會復歸此連續性狀態進行探究，故學術界對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動態歷程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有充分發展，如前章所述，臺灣長刑期更生人比例過去十年呈逐年上升趨勢，近一步顯示針對此族群發展相關研究之必要性。因此，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取向作為探索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方法。

二、研究強調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脈絡，非以線性結果論觀之

社會工作強調人在情境，其描述情境對個體影響扮演的重要角色，個體本身敘述之意義是由其信奉的信念與價值建構，故個體面對相異情境與事物時，將賦予主觀詮釋予自身經驗感受，行為背後均代表不同含義，研究者無法將行為抽離社會脈絡進行局部觀察，因行為除與社會文化有所互動，更多是個體行為本身的連續與不可分割性，若忽略此要素，必然使參與者經驗支離破碎，難以呈現深厚意義，因此需以情境脈絡為本，才能對參與者有更深入的理解。

因此，個體生命經驗的連續性難以量化研究進行探索，而質性研究強調以整體研究視框來看待經驗歷程，關心個體發展過程而非現象結果，將研究回歸參與者，使其為自己發聲，透過自我敘事推動研究進程，而非研究者以權威進行價值批判，故此特色彌補量化研究缺乏部分，符合本研究所欲探討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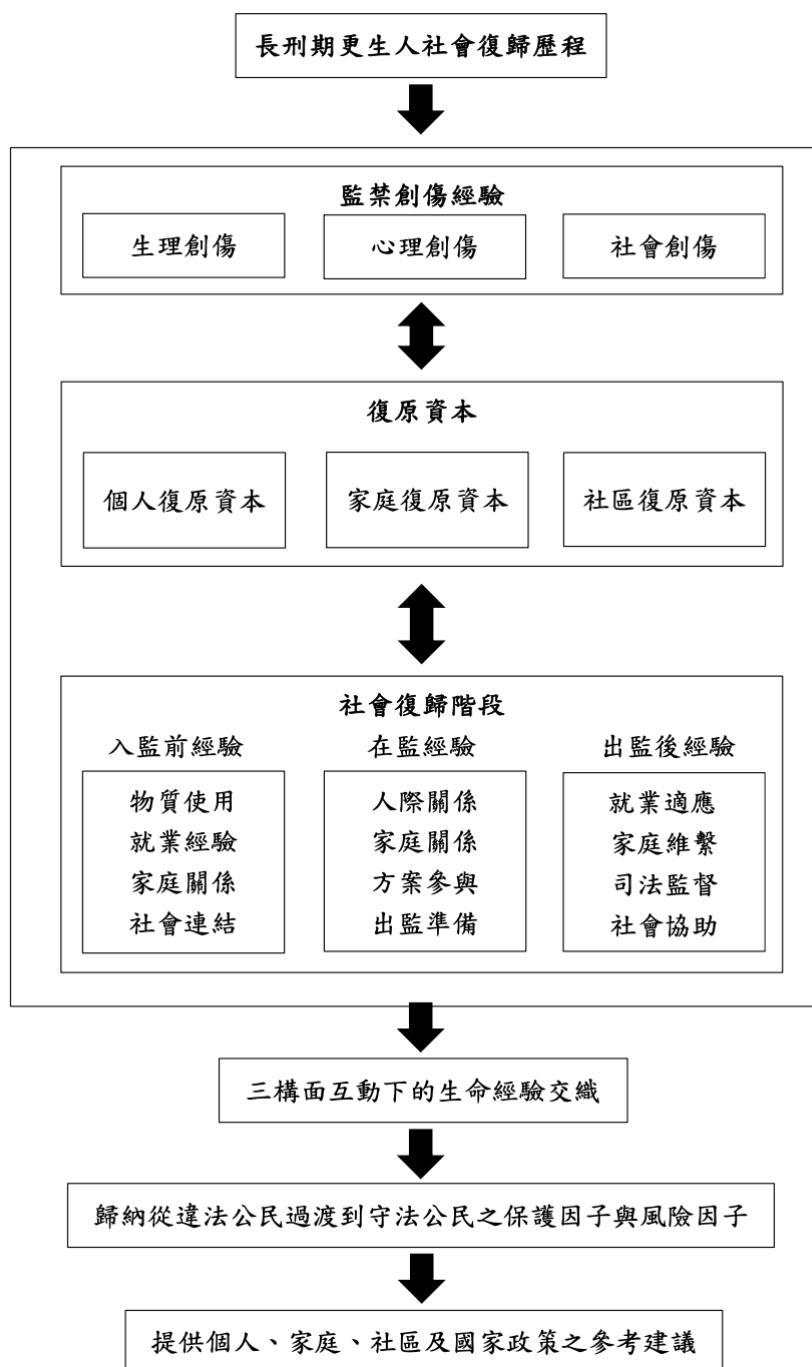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架構圖

承研究目的、問題及前開文獻探討之結果，發展以下研究架構圖，並將以此進行後續研究分析之路徑。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貳、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一、研究對象取樣與樣本來源

(一) 取樣方式

質性研究以選取能提供豐富、多元資訊及深入回答研究問題的參與者為資料蒐集核心 (Patton, 2014)。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方式即能為研究目的及問題選取足以提供豐富資訊與內涵的參與者，又因本研究探討焦點為長期更生人，族群具隱匿性與特殊性，較難於日常生活觸及，而滾雪球

(Snowball Sampling) 方式能有效針對研究對象接觸範圍進行擴展。故本研究主要採取立意取樣方法為核心，並輔以滾雪球取樣，選取符合本研究目的並能豐富且多元回應研究問題的參與者作為訪談對象，樣本篩選條件如下所述：

1. 出監年齡：研究對象在離開監所時年齡為 45 歲至 65 歲。
2. 服刑時間：研究對象單次服刑時間達八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
3. 社會復歸標準：研究對象以假釋或刑滿出監方式離開監所並重返社會達一年以上，且期間未再觸犯刑事法律者。

(二) 樣本來源

在研究對象篩選上，需考量參與者是否清楚理解本研究對於相關名詞定義及整體社會復歸歷程記憶是否清晰，以確保研究對象符合目的需要。因此，本研究透過研究者個人臉書張貼招募，並藉由朋友轉發，以及發函委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進行個案引薦，尋求願意受訪之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共取得八位受訪者報名，其中七位為南投、台中、高雄、福建更生保護會引薦，另位參與者則為研究者自行透過社群媒體招募。

(三) 樣本描述

本研究依上述取樣原則進行，共邀請八位參與者接受訪談，參與者均為生理男性，訪談當下年齡介於 46 至 71 歲間，出監年齡均介於 45 至 65 歲間，其中初犯兩位，再犯（意指有犯罪前科而再犯一次以上犯罪者）六位，本案犯罪

類型包含強姦殺人、販賣、運輸毒品等罪，前案犯罪類型包含賭博、傷害、強制、恐嚇、走私、過失致死、吸食毒品、殺人未遂等罪，其中亦有五位具有毒品使用經驗，教育程度約莫介於國中至高中（職）畢（肄）業，宣告刑期為十二年至無期徒刑不等，實際在監時間八位均達八年以上。五位尚處於保護管束期間，其餘三位則已結束保護管束或期滿釋放，參與者均為出監後一年以上未再觸犯刑事法律者，符合本研究目的需要，參與者資料蒐集如下（詳見表 2）：

表 3-1 研究參與者資料

編號	A	B	C	D	E	F	G	H
化名	馬叔	光叔	言哥	阿平	一哥	寶哥	阿慶	發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現年	67 歲	64 歲	46 歲	46 歲	59 歲	55 歲	71 歲	68 歲
出監年齡	64 歲	61 歲	45 歲	45 歲	51 歲	45 歲	59 歲	64 歲
犯罪類型	運輸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強姦殺人	運輸毒品
犯罪次數	初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初犯	再犯
宣告刑期	無期徒刑	12 年 10 月	17 年 6 月	14 年 5 月	14 年 5 月	21 年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在監時間	20 年	8 年	11 年 4 月	11 年	14 年 5 月	18 年	15 年	18 年 1 月
出監時間	2 年 5 月	2 年 4 月	1 年 1 月	1 年	8 年	10 年	12 年	3 年 3 月
出監狀態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期滿釋放	管束期滿	管束期滿	保護管束
毒品使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高職肄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肄業	高職畢業
現職	房務	清潔	貨運	工廠	藝術	藝術	營造	農業
婚姻	離婚	妻歿	離婚	未婚	離婚	未婚	未婚	離婚
同住成員	獨居	獨居	母親 女友	父母	獨居	女友	獨居	獨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進行，以認識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內涵，以下介紹使用之研究工具。本研究運用研究工具為「基本資料表」、「知情同意書」、「訪談大綱」、「錄音設備」、「訪談筆記」、「訪談逐字稿」、「研究者」等七項，詳細分述如下：

（一）基本資料表

研究參與者基本人口特徵為分析階段所必須瞭解之資訊，基礎人口學資訊能夠協助研究者在研究分析過程看見參與者的背景與呈現樣態，因此研究者設計參與者基本資料表，題項包含罪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居住情況、職業現況等項目，並請參與者於訪談開始前先行填寫，以利研究者於分析階段能夠充分掌握參與者背景，亦有助於結果分析（詳如附件一）。

（二）知情同意書

確保研究參與者清楚知悉自己正在參與研究，且明確表達自身願意參與本研究並簽署知情同意書，此為保障其有隨時拒絕參與研究之權利（Rubin & Babbie, 2016）。故考量參與者及研究者雙方權利保障，研究者於參與者接受正式訪談前，詳細告知本研究目的、進行方式及參與者權利，並徵詢參與者同意後邀請填寫知情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參與者及研究者分別留存（詳如附件二）。

（三）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進行資料蒐集。研究者預先設計訪談大致方向，但仍依據參與者或訪談情境變化，針對互動方式、訪談議題順序及內容進行彈性調整（Bernard, 2018，引自鈕文英，2020）。故為使參與者於訪談階段能夠完整呈現自身於社會復歸歷程的主觀感受，盡可能蒐集完整且豐富之研究資料，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檢閱內容，並考量參與者慣用語言與文化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題項及遣詞盡可能貼近參與者個人，避免結構化訪談與艱澀詞彙限縮參與者分享生命經驗之機會，以此呈現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經驗所具

有之獨特價值（詳如附件三）。

（四）錄音設備

錄音紀錄旨在完整、正確呈現訪談階段表達之內容，避免訪談資訊有所失真或缺漏，更是研究者用心傾聽的一項作法（Kreuger & Casey, 2015）。故徵詢參與者同意後，全程以錄音設備進行錄製，訪談結束後儘速將語音檔案轉騰為逐字稿，以利後續研究分析。

（五）訪談筆記

訪談筆記為紀錄研究者於訪談過程所觀察參與者口語、非口語行為與即時感受，同時可以紀錄錄音設備所無法蒐集的觀察內容，並對參與者當下狀態有較少程度干擾，訪談筆記能夠在資料分析階段使研究者重溫訪談情境，並提醒研究者所應注意事項，作為下次訪談參考或修正依據。

（六）訪談逐字稿

以錄音方式紀錄訪談內容，於訪談結束後確認錄音品質，儘速將語音轉騰錄為逐字稿，訪談逐字稿詳實記載並呈現口語內容，研究者不針對訪談內容進行評述，一切資訊以錄音檔錄製內容為核心，盡可能在不改變參與者言談原意下，進行標準化編輯，以此作為資料分析依據。

（七）研究者

質性研究以研究者作為主要資料蒐集工具，其中研究者的個人特徵、經驗知識、前見、角色及與參與者互動關係等，均為影響研究品質的重要因素（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是藉由研究者個人現身，並與研究對象互動溝通後，針對所蒐集資料進行詮釋的發掘過程，在研究者與參與者兩段生命的雙向互動過程中，將詮釋具有獨特意涵之內容與結果。研究者投身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陸續累積許多與在監及出監收容人互動經驗，熟稔如何與該群體進行互動並認識其文化，綜合研究者的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與監所收容人互動經驗，能適當共感參與者所描繪之歷程，並嚴謹及系統性完成訪談工作。

三、研究訪談

質性研究訪談意指目的性的對話過程，其中包含研究者的「訪」及參與者的「談」，目的並非藉由質問性問答來蒐集資料，而是透過訪談互動過程進行雙方觀點交換，從而挖掘、發現現象並產出豐富資料（鈕文英，2020；Brinkmann & Kvale, 2015）。依據訪談問題結構性質可分作「非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結構式」三種方式，本研究選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作為研究資料蒐集方法。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依據研究目的及問題擬定訪談大綱，作為訪談進行階段指引，雖有訪綱為本，惟訪談進行過程不全然依循訪綱設定之順序進行，仍依實際訪談情況進行彈性調整。本研究為了解長刑期更生人個體經驗之社會復歸歷程，故藉此方法，為求參與者能擁有較大彈性及空間面對及述說自身經驗、心路歷程及對事件的主觀感受與想法。

所有參與者均透過面訪方式並由研究者親自進行訪談，訪談時間及地點由研究者與參與者共同商議，其中地點包含受訪者住家及工作場域附近，每次訪談時間約介於二至三小時不等，訪談前均充分說明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及研究倫理，待參與者清楚且瞭解自己正在參與研究後簽訂知情同意書，並依據事先擬定之訪談綱要進行，過程全程錄音，並隨手紀錄過程內容及當下感受，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謄寫訪談筆記與逐字稿，作為研究者詮釋與分析文本內容時之參考依據，另為感謝參與者撥冗參與本研究，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致贈禮金作為答謝。

四、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主張以歸納方法分析資料，並以此發展、類別化概念及理論，而非以資料蒐集來驗證研究假設與理論模式（Mores & Field, 1995；Schostak, 2002，引自鈕文英，2020）。本研究依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所蒐集資料為分析焦點，輔以研究者訪談筆記，提供此階段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資料分析過程持續與文本、同儕及師長進行對話，避免研究者陷於個人前見與價值盲區，干擾

資料意義呈現，以下分述本研究資料分析程序：

（一）設定資料編號

在訪談階段結束後，研究者對參與者進行編號，分析過程以編號標示參與者，以確保個人訊息隱私與匿名性。以「A1」為例，第一項編號「A」為第一位參與者代稱；第二項編號數字「1」意指該名參與者之訪談內容轉騰錄為逐字稿後，逐字稿第一個話題單位。以此編號設定作為分析階段騰寫及整理研究資料之依據，同時為撰寫研究結果時引註之描述性資料標示出處。

（二）騰寫研究資料

個別訪談結束後，均儘速將錄音檔騰為逐字稿，並整理訪談筆記，補充錄音檔無法呈現或遺漏之內容。騰打逐字稿時均如實騰寫錄音內容，研究者不進行任何評論，並在騰打過程參照訪談筆記，於逐字稿標註訪談過程發生之特殊事件、情境、表情、動作及狀態等口語及非口語行為，並於完成後重複確認騰打內容正確性，以呈現訪談過程最接近真實的資訊內容。

（三）分析研究資料

編碼意指將資料分解、概念化與整合等一系列資料分析歷程（Corbin & Strauss, 2015）。本研究採用持續比較法作為資料分析方式，研究者透過反覆閱讀原始文本，從中找尋富含意義之詞句，並依話題完整性將原始文本進行有意義的分解與單位化，藉此進行開放式編碼。再者，將類似概念與話題單位進行歸納形成主題類別，並進行變異案例分析，以檢視存在類別是否完整與正確。最後，針對所歸納類別進行辨識與選擇，重新將其組合並建構成別具特殊意義之主題概念，以形成論述架構，呈現研究對象所傳遞之深厚意義。

參、研究倫理

本研究謹守社會工作研究倫理，以確保及維護參與者於研究過程之相關權益，故參照鈕文英（2020）及 Rubin & Babbie（2016）針對質性研究倫理議題之討論進行描述，本研究將依循研究倫理進行，分述如下：



一、誠實且尊重對待參與者

研究者於參與者招募及研究進行階段前，均保持真誠且尊重態度，公開表明自身身份及訪談目的，謹以不欺瞞方式進行本研究資料蒐集，尊重參與者個人特質，及信守對其所做承諾。

二、自願參與和知情同意

參與者需在無受權力逼迫情境下自願參與本研究，並在研究者與參與者進行研究互動、介入與資料蒐集前，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動機、目的、程序及其所可能衍生風險，確保參與者清楚瞭解自己正在參與研究，且明確表示同意參與研究，而後簽署知情同意書，研究始得正式開始。同時參與者將可於本研究進行過程任一階段表示欲終止研究關係之意願，研究者將無條件尊重並結束與該參與者之研究關係。

三、避免傷害參與者並使其受惠

研究者需針對研究過程所可能對參與者造成傷害進行避免與降低，若於研究過程造成參與者情緒及心理波動，應適時停止訪談進行，並給予適度情緒支持，待確認參與者狀態平復再行接續研究。另外，為達感謝之意，待訪談結束後將致贈適當報酬予參與者。

四、保密原則

本研究謹遵保密原則，並於研究進行前向參與者承諾此原則，以尊重並保障個人隱私，告知參與者如何處理本研究所蒐集之相關資訊，對於完整訪談過程均予以保密，且取得資訊將不做本研究以外用途，逐字稿謄寫不假他人，內容僅有研究者與指導教授知悉，並承諾不將足以識別參與者身份之資訊公開，待研究結束後將銷毀參與者資料，以保障其權益。

五、適當處理與研究參與者關係

研究者需清楚瞭解身為研究者之角色，降低自身角色複雜性，謹守角色界線，於研究過程保持中立態度進行傾聽，避免給予過度評斷，並於研究結束前，事先告知參與者即將離開研究情境，使其有心理準備，注意其個人感受。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首先以八位曾經歷過長期監禁之參與者的生命故事勾勒其完整面貌，次節將分述參與者所歷經之監禁創傷經驗、社會復歸經驗，並於末節探討影響其社會復歸歷程所面臨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進而分析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構面交錯影響，而為長刑期更生人所形成之生命脈絡。

第一節 八位曾歷經長期監禁更生人之生命敘事

壹、長刑期更生人之生命敘事

A、握不回方向盤的雙手：馬叔的故事

一架自中國飛往台灣的班機降落機場，馬叔腰腹懷抱著物品惴惴不安的走向安檢處，心裡告訴自己待會到候車處就會有人來接應，幹完這票就可以還掉積欠已久的債務，心中不停告訴自己不要緊張，但念頭越是這麼思考，行為就越是背道而馳，而馬叔便在接受安檢時，因神色慌張而為海關人員查獲其攜帶海洛因磚，遭重判無期徒刑定讞，不久後便發監執行。

父親不詳，母親在馬叔七歲時就過世，其自幼便無父母親能夠依靠，腦海中早已記不清父母的面容，甚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生於何方，馬叔在成長階段中，每每遇到父親節、母親節等節日，都會望著學校所指派的作業暗自落淚，那一封指名要寫給父親、母親的卡片永遠都讓馬叔不知如何下筆，而他也就在這樣的成長環境中，晃著晃著而慢慢茁壯。馬叔退伍以後正值台灣經濟起飛的黃金年代，便開始以駕駛中長途計程車為業，在交通不便的時空背景下，往返南投台中的裕隆柴油車每晚為馬叔賺進大把鈔票，生活也就在衣食無虞的情況下讓馬叔能夠買房、娶妻、生子，但好景不常，馬叔被捕的前幾年流連於博弈場所，沈迷於觥籌交錯間的金錢泡影，而積欠一筆可觀的債務，這筆金額已非日進斗金的計程車業能夠支應

，就在賭債與生活負擔日益沈重的此刻，馬叔遇到了時常在聲色場所搭乘他車的客人，這天這位客人一如往常的神秘，告訴馬叔待會到哪個指定地點之後會再跟他說要前往哪裡，而馬叔其實心裡也明白這種話術是要去跟藥頭購買毒品的宣告，但都是出來社會混口飯吃的，實在也沒有必要去舉報對方，就這樣這位客人漸漸的與馬叔熟識，但彼此卻也都看破不說破，直到某一天客人開口，問馬叔說要不要一起賺，只要幫忙把東西帶回台灣就有一筆不菲的走路費可以拿，而客人在詢問的當下，也就正值馬叔被債務壓垮的前一刻，而他就這樣選擇鋌而走險。

原先沒有意識到事情嚴重性的馬叔，在法官無期徒刑定讞的法槌聲下銀鐐入獄，無期徒刑對一個從未有過前科的人來說是偌大衝擊，焦慮、憂鬱、不適應讓馬叔在監獄裡的每一天都宛如行屍走肉一般，而一紙穿越高牆的信函卻讓馬叔陷入無比絕望，拆開信封的當下看到的是一張白紙黑字的離婚協議書，回想著過去與妻子、兒子的美好回憶，如今將化為烏有，儘管再不捨得，但那該死的男子氣概還是牽引著馬叔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字，無奈的還給母子倆自由，無禁刑期及種種壓力交錯下，每晚的獨自淚流讓馬叔在監初期不停在腦海中興起自戕的念頭，試圖用死亡來換靈魂的自由，只不過選擇死亡也需要很大的勇氣，而台灣人常說的「要死無勇氣，只好活下去」就恰好維繫著馬叔這二十年來的鐵窗歲月。標準化、機械化的日復一日讓馬叔停止了思考，舍房超收也使得起居環境相當惡劣，同時因為沒有任何家人的支持，永遠都只能分食著其他同學親友所寄入的會客菜，從來沒有一次是吃到真正屬於自己的菜餚，而低廉的勞作金亦無法支應生活所需，使得馬叔必須倚靠替其他經濟較好的同學打工來換取生活的必須品，毫無幫派、角頭背景的馬叔亦必須服膺於次文化之下，以刺青、入珠等灰色行為來換取團體的信任，一切的一切都讓馬叔彷彿低人一等，但他沒有多想，更何況現實也讓他無法多想，同時他也暗自地下定決

心自己要站著走出監獄大門，自此「當一個龜兒子，苟延殘喘的活著」成為馬叔的座右銘，逆來順受的生活態度讓馬叔終於等到出監的那一刻。

踏出監所大門的那一刻，他六十四歲，馬叔從來沒有想過自己竟然還有機會能夠掙脫枷鎖，活著呼吸自由的空氣，但出監後面臨的便是生活無以為繼的問題，想著要再回去開計程車，但無論是車輛或是職業駕駛執照都早已在二十年前跟著身陷囹圄的馬叔一同亡佚，近高齡的年紀以及日衰的體力都讓馬叔在就業市場中並不討喜，而兒子的一句「再怎麼不好你也還是我老爸，但是我不認同你是我的老爸。」更讓其天倫夢碎，種種困境讓其在午夜夢迴也曾興起再幹一票，不然這趟白關了的念頭，反正年紀也大了，大不了被抓到就塞一顆氰酸加里（氰化鉀）回去老家，幸虧在這樣的念頭還未成蔭前遇見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會，順利媒合因為新冠疫情而推出的公所以工代賑機會，但以工代賑有其時間限制，一年到了便無法繼續，此時馬叔又面臨經濟層面的困境，而其這次選擇倚靠自己的能力去尋找工作，馬叔先買了染髮劑把自己灰白的頭髮染成烏黑亮髮，但他不是為了自己英俊，而是為讓雇主能夠不因為自己的衰老而成為拒絕其就業的理由，至此，馬叔順利的找到一份民宿房務的工作，在閒暇之餘也四處撿拾回收物貼補生活費用，並受惠於社福補助的協助，讓馬叔雖然無法回到過往的生活，卻仍舊足以維持一個人簡簡單單的日子。

回到訪談最後，馬叔開玩笑著回憶起這二十年的歲月，他說：「走錯一步就去了，如果說今天只有三、五年，我們都還不會這樣覺得，但是往好處想我們也都安慰自己說，我如果當初沒有卡到這條，可能早在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老天爺就把我的命收回去了，但是我想一想那時候死掉好像還比較好，去關這個出來也是沒有用，也是一樣宣布死刑。」這段話聽來令人悵然，但卻真切的刻印在馬叔生命之中。

B、隱身鄉野的高年級實習生：光叔的故事

茶香四溢的南投鄉間，有著一位年過六旬的伯伯正清掃著步道上堆積如山的黃葉，他是光叔，而這份清潔工作是他活了大半輩子的第一份正式工作。光叔從小家境頗豐，家庭擁有數間茶行、房產以及土地，如此境遇讓光叔年幼時無需奔波於餬口，國中畢業後乾脆就連書也不念了，而衣食無虞的光叔便自此跟隨村莊裡的角頭大哥，流連於娛樂場所，學習著社會走跳的經驗，成為一位名副其實的七逃人。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在那個時空背景下也許是鐵錚錚的現實，酒後一起詐賭所釀成的擄人、傷害案件，讓光叔的父母親散盡家財為其案件奔走，最終替光叔換來不起訴處分，但家道也在此刻逐漸走向衰敗，成天打殺殺、浪流連的日子因為兵單的到來而暫時歇息，退伍以後父母希望光叔回到家中承接家業，而光叔也在不久後奉媒妁之言迎娶妻子，而後育有一女，但比起安穩的家族事業，光叔更嚮往自己一手打造的浪漫，茶館、酒家、賭場、電動玩具間，光叔無所不包也無所不能，只要能夠賺錢的門路，他總有辦法弄到手，就連最早的大家樂，南投鄉下都還沒有人懂得規則的時候，他早已從都市引進而開始擔任組頭大賺簽賭熱錢，某種程度而言，光叔在自己所打造的娛樂帝國中也算是年少得志，手下更是帶領著一群唯命是從的年輕人，以光叔為首的一群人便成天醉心於燈紅酒綠、紙醉金迷，過盡奢颺的生活。

年輕的光叔野心很大，但卻很有原則，時刻告誡自己底下的年輕人千萬不要碰藥、賣藥，因為以前角頭大哥所教育的觀念便是如此，光叔謹記於心，鮮少回到南投家中的光叔時刻混跡於台北、桃園、台中等繁華地帶，某次在桃園酒家與兄弟尋歡的時候無意間認識一位酒家女，倆人迅速墜入愛河、夜夜笙歌，「愛到卡慘死」真實發生於光叔身上，因那位酒家女長期有服用 FM2、安非他命作為止痛藥的習慣，光叔看著自己的愛人因產

後後遺症而受疼痛所苦，在 FM2、安非他命尚未入罪的年代，光叔便透過自己南北二路的人脈跟其他兄弟調藥來緩解愛人的苦痛，毒品就這樣越用越多、越用越重，最後終有一日升級成海洛因，直到此刻光叔都仍謹記老大哥的遵遵誡命，但光叔實在是忍受不了愛人深受毒癮所苦的畫面而決意不再無盡的提供毒品給她，兩人日夜爭吵，而後光叔為了賭氣脫口而出「好啊要用大家都來用」，就因為這一句話，讓光叔染上毒癮，而陷入萬劫不復，藥物成癮的光叔曾因為吸食被逮補，入監執行兩年，出監後依然無法脫離毒品的泥淖，而繼續施用，縱使光叔的娛樂產業多賺錢，但賺錢的速度始終不及吸食毒品所導致的金錢消耗，就這樣吸食轉販賣，以維持自己藥癮，而遭到通緝。

吸食、睡覺、躲藏，這樣的日子光叔過了近五年，而在這五年間，父親、太太、母親相繼去世，太太因為憂鬱而終日飲酒，但光叔流連在聲色場所以及入監的這些年頭對此一無所知，妻子臨終前光叔陪伴在側，看著妻子的病容光叔才恍然想起太太當初嫁給他的時候是如何的溫柔賢淑，也根本滴酒不沾，光叔自責的告訴病榻上的妻子：「我在這邊照顧你，過不了幾天警察就會來抓我了，我這輩子對不起妳。」語畢，向醫護人員留下交代後便沖沖離去。摯親的接連離世，讓光叔更加倚賴毒品來忘卻一切，這樣漫無目的的生活日復一日，隔年，光叔便被以販賣第一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十個月定讞。

入監服刑的光叔除受規制於監所生活日復一日外，亦時刻心繫遠在老家而無人看顧的女兒，但身陷囹圄的他卻無能為力，只能在工場摺著紙袋的同時，不停回想如果當初有乖乖聽從父母安排，今天是否就不會陷入無盡深淵？手足因為家產而爭奪、女兒因為求學而離家、友伴因為利益而疏遠，光叔在監所裡頭所面對的難題並不比社會上來得少，反而因為受制於監所環境而對種種無能為力，哀莫大於心死，習慣於機械化的生活後就也

好似無欲無求，但沒有金錢的日子總是令人難耐，所以光叔便起心動念把精力投注在老本行，想說弄個賭局在裡面賺點外快，誰知賭盤一開全舍房癮頭直犯，不久後光叔便被移監至他監安分守己的等到假釋的那天來臨。

出監後的光叔恰好面臨新冠疫情三級警戒的時刻，現實與心境交錯壓迫，讓光叔將自己封閉在家中幾近一年的時間，僅靠著一點過往道上兄弟的點滴支援維生，解封後，六十三歲的光叔同樣面臨著經濟困境，幾近高齡的年紀讓光叔能夠選擇的工作相當有限，而他同時也面對著鄉里的人云亦云，等著看他笑話的人總是來得比支持他的人還要多，背負著社會非難與支持系統不足的窘境，光叔透過觀護人找上更生保護會，也透過安心上工機制讓窘困的經濟暫時得以紓緩，不久後便靠著女兒的鼓勵主動找到鄰近住家的清潔工作，能夠更近一步的透過實踐，向鄉里證明自己的改變。

回想起那天陪著光叔漫步於他所工作的步道，他笑著說：「我這輩子不曾做過正經工作，就這趟回來才有做，做到還被老闆肯定才厲害。」看著光叔手舞足蹈的展開笑顏，我想，他是真的由衷為自己的轉變感到驕傲。

C、繫起高牆的那封信：言哥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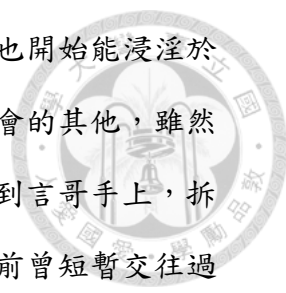
「噹！噹！噹！噹！」課堂鐘聲響起，年少的言哥一如既往的在書桌上呼呼大睡，彌補一夜荒唐所遺留下來的疲憊，家人管不著、老師叫不動，這個年紀的他只有兄弟們能夠彼此推心置腹，吵架、打架、吸食安非他命充斥著言哥的少年日常，從來沒有想過要讀書，也不曾喜歡過讀書，學校的存在對言哥毫無意義，一心只想著逃離學校、走進社會，此刻的兄弟就是他的全世界，而他的童年也因此少年觀護所來往反覆。

家庭暴力的陰影遮蔽言哥的童年，父親酗酒以後會沒來由的對其施以暴力，母親因無法忍受父親的長期施暴而選擇離婚，離婚後言哥的妹妹跟著媽媽生活，而兩個弟弟及言哥被迫選擇繼續苟活於父親身邊，因為父親的暴力相向，所以正值血氣方剛的言哥自國中開始便覺得自己有能力離開

家中生活的時候，就不再回去那個充滿暴力的屋簷下，國中的言哥流連於車站前的電子遊藝場，加入了地方角頭，從顧店的年輕人開始，開啟混跡街頭的一生。

國中畢業的他並沒有如正常學生般馬上進入職校就讀，日夜吃藥、四處亂晃，無意義的慣常虛度言哥的韶華少年時，愛子心切的母親實在看不下去言哥繼續的不務正業，便提前幫其辦了入伍，但即將前往金門服役的言哥，就連身處高雄十三號碼頭登船前，也一心想著毒品，在軍隊裡面繼續透過朋友拿到源源不斷的毒品，某次軍中的分贓不均讓整起事件曝光，台南軍監及海軍明德訓練班便成為言哥的落腳處，順利退伍後，言哥對自己的未來茫茫渺渺，從小有一餐沒一餐的記憶霎那間映入腦海，而母親一句「你如果怕沒得吃你不會去學做吃的喔，這樣也才不會餓死」，這句話讓言哥開啟料理職涯，一路從日本料理、川菜到台菜，自己也漸漸從學徒升為二師，但無奈對毒品的渴求仍時刻摧殘著言哥的意志，進出監所對他而言彷彿家常便飯，反覆的毒品生涯總是讓言哥陷於戒毒、用毒的無限循環，二十六歲的言哥與交往十年的女友奉子成婚，原以為婚姻與家庭能拉其一把，但這段時間言哥卻依然故我，吸毒、販毒、找女人，生活庸庸碌碌，檢警的一次收網將包含言哥在內的販毒集團中下游一網打盡，言哥曾有機會能夠供出上游而獲減刑，但過去老大教導的義氣讓檢警的收網行動僅停留在身為中盤的他身上，最終獲判有期徒刑十七年六個月。在入監的前一刻，言哥告訴妻子：「他這一去不見得能夠回來，要不我們就這樣離婚，你再去找個好男人嫁吧。」恢復自由身的言哥便孤身一人失去自由。

舍房、工場兩點一線，漫長刑期消磨著僅存的希望感，直至消散，隨便度日、放棄自己等等的詞彙不停現形於言哥腦海，執著於往日的一切想法，面對未來心中則毫無波瀾，而擔任服務員的機會漸漸的讓言哥因著差異而產生轉變，主管福利、同儕互助、家庭支持，種種因素讓言哥的獄中



生活不至於因為繁複限制而過得不像個人，生存以外，他也開始能浸淫於些許感興趣的事情，舉凡看書，念經、寫毛筆字，比起社會的其他，雖然單調，卻也已經足夠幸運。某日，一封來自女監的信函交到言哥手上，拆開信封是一紙寫著熟悉字跡的信紙，寫信的是言哥二十年前曾短暫交往過的女友，因緣際會下，突然的來信讓一切都令人難以置信，這段墜歡重拾，維持近五年，讓言哥與女友恩愛如初，也讓言哥僅剩的獄中生活不再只是一個人，從空虛到希望，兩人撐起一個幻想的空間，也給予彼此一個努力的動力，就這樣兩人隔著高牆比劃著未來，眼裡滿是愛意，而心裡則充滿希望，就這樣女友先一步離開監所，一筆一畫的將自由的圖像描述給仍在監的言哥，等到他走出鐵門的那刻，第一眼看見的便是笑著的她。

因循言哥在監時期積極的爭取更生保護資源、家庭的無盡支持以及尚處壯年的年紀，言哥在出監後並沒有遭遇太多困難，順利的租到房子、成功的找到一份還不錯的工作，但面向陽光的同時，背後便是陰影，舊有環境的誘惑在言哥的周遭蠢蠢欲動，出監後不久，言哥曾應過往朋友邀請前往敘舊，在半掩的鐵捲門後，映入眼簾的是散落桌面的槍枝與毒品，此刻距離回頭只有一步之遙，幸虧女友即時將言哥帶離工廠，而家庭的力量也讓言哥徹底斷絕過往生活，現在上班之餘，言哥有更多時間能夠跟母親、女友及弟弟一家經營家庭關係，五個人一台車，四處走走，到處看看。

回憶起初見言哥一家的那刻，正如同他在訪談中所述：「我出來想要好好過我的人生，我不用賺很多錢，最少我願得到媽媽，我要吃什麼東西有，我要買什麼有，也不需要去拜託人家，我就覺得這樣 OK 了。」簡單、平凡，但卻很幸福。

D、愛拼才會贏：阿平的故事

豔陽高照的夏日午後，一輛輛堆高機在飼料工廠中穿梭，一天又一天，一如既往的上貨、下貨，一幢幢人影奔波勞碌的背後為的就只是能夠

掙到更多的錢，期待有天能夠迎頭趕上心裡的那個盼望，此刻一輛堆高機迎面駛來、停妥，從駕駛座上下來一位外表斯文、憨厚的大哥，他是阿平，人生最精華的年輕歲月幾乎都在監獄裡度過，竊盜、吸毒、過失致死，每段短暫的刑罰都不曾震懾住阿平，直到這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讓他銀鐐入獄十餘載。

四十五歲的阿平出生於台中海線的村莊，正如同所有臺灣傳統家庭一般，長輩世代務農、子孫負笈城市，父慈子孝、夫婦和諧、兄友弟恭，每一項傳統價值都充分的展現在阿平的原生家庭，而除了阿平，這個家沒有第二個人進過監獄。或許是因為從小對唸書不感興趣，阿平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四處晃蕩，那個年代，賭場、麻將間常隱身於鄉下鐵皮屋內，而百無聊賴的阿平便流連於麻將間，打牌、鬼混，在龍蛇雜處的環境，阿平開始接觸到安非他命，而「趣味一下」是他對娛樂性用藥所下的註解，藥效輕微到阿平認為自己能夠控制一切，想用就用、想走就走是那時阿平對自己內在趨力的信任，直到服畢兵役，阿平也從安非他命開始成長到海洛因，也從抽混合菸草到走水路，越用越重，越用越大，就這樣，兩次勒戒，兩次服刑依然無法阻止阿平陷入毒窟，父母也曾大義滅親，試著讓自己的兒子能夠脫離毒癮，但阿平出獄後卻依然故我，而吸毒的花費也從每天一兩千塊，一直到每天五六千塊，在工廠工作的阿平根本無法支應龐大開銷，所以開始跟朋友拿藥來賣，以賣養用，自此陷入不復。

藥癮戒斷是每回阿平初入監時所面對的痛楚，下痢、嘔吐、發燒、畏寒，在新收房的他徹夜難眠，除了是對刑期不安，更是長久以來藥物對身體的反噬，你問說究竟藥物要如何戒斷？阿平只會回答道：「關久自然就戒了。」結束新收的阿平就如同其餘五萬餘名收容人一般分房、配業，六點起床刷牙、七點吃飯、八點開封下工場，開始一天的紙袋科程，中午十一點半收封吃飯，下午一點又開始無止盡的家庭代工，收封以後頂多看看

書、看看電視、聽聽音樂，十點準時熄燈就寢，每天一樣的生活，阿平過了十一年。「關到笨笨的」是他對這十一年的囹圄生涯下的結論，隔離讓他與社會脫節，封閉讓他停止思考，或是說根本在這樣的場域底下沒有機會能夠思考，十一年前的意氣風發，驀然回首，十一年後改變的只有時光洪流沖洗下的皺紋與年紀，幸虧家庭的刀子嘴豆腐心，不至於讓阿平陷入無人聞問的境地，也點亮阿平心中一盞報恩的煤油燈，監所裡種種的法治宣導、衛生教育、福音宣教、更生資訊，雖然對學歷僅有國中的阿平而言不見得了然於胸，但每一刻的聆聽都更加堅定他的想法，直到掙脫桎梏。

回到老家的阿平看見頭髮花白的父母親的那刻，心中暗自下定決心不再糟蹋自己的人生，同時也要好好珍惜眼前的所有，尚在適應社會的期間，正想喘口氣的時候，母親便催促著阿平趕緊出去覓職，早日穩定下來，但要求沒有學歷也沒有任何技術的阿平快速的找到工作談何容易，他就這樣翻著報紙思考自己到底能做什麼，甚或是還能做什麼，大抵也只剩下做工一途吧，找著找著腦海霎那間閃過從前那張積滿灰塵的堆高機證照，阿平便因著尚處壯年且熟悉堆高機駕駛而找到現職，回到社會的這一年來，阿平日夜加班，只要有工作、有賺錢的機會他絕不放棄，正因為他有前科，所以他能夠選擇的職業範圍更加受限，但也正因為他有前科，所以他一心想著更加努力的打拼來追上自己的兄弟姐妹，追上那早該在二十年前就實現的夢想，存一筆錢、找一份生意來做、成家立業是現階段阿平最想完成的一切，也是證明他改變的藍圖。

走在田埂中央，阿平指著遠方那幢樓房別墅說道：「那裡以前是平房，以前我們就都是在那裡打牌、用藥，現在那個點也已經不見，那些人在搞這個的應該也都被抓的差不多了吧，我離開十二年，一切都已經不一樣了。」不勝唏噓之感油然而生，而阿平的一段期盼打破寂靜，說道：「如果早一點會想不知道多好，二十歲的時候你就有這種想法，但是很多事情就

是要遇到才會改變，如果沒有這十年搞不好我不是死在外面，就是一樣渾渾噩噩的過日子，也不會想要改變，搞不好現在會更可憐，所以往好的方向想也是不錯，這十年雖然輸人家很多，但努力一點把生活調適好也是可以啊。」語畢，陽光普照。

E、賦予老宅新生的臺灣超人：一哥的故事

春風煦日的午後，一位婦人風塵僕僕的騎著腳踏車提著會客菜來到當時還位於高雄中正一路的少年觀護所，完成接見登記、寄錢、寄菜的程序後，婦人坐下對著玻璃後方的年輕小伙子硬是擠出笑容，不曉得母親擔憂的耳提面命，在當時是否曾經刻進小伙子的腦海裡，他是一哥，國中生，因收取保護費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三個月，而這只是他這輩子的第一次。

一哥出生於台南鄉下一個純樸的家庭，小學四年級的時候舉家遷徙至高雄，人生地疏的變動讓年少的一哥難以適應，開始厭惡求學，日日背著書包翻過圍牆翹課回家，每當父母問起一哥的學校生活，他總是含糊其詞的呼嚨過去，父母忙碌於賺錢養家，而一哥則忙碌於逃學，轉過幾次學的他在六年級的時候遇到他一輩子忘不掉的記憶，雖然不愛唸書，但一哥從小便頗富正義感，喜歡將儀表打理的乾淨漂亮，制服襯衫總是扣完所有扣子，並懷抱打擊邪惡的心投身糾察隊，某次與一名同學起口角，倆人大打出手，但當時身材瘦弱的一哥明顯不敵高他一顆頭的對手而遭撂倒在地，板正的白襯衫沾滿泥土，而一哥也從此刻開始暗自決定他要加倍奉還。

升上國中的一哥依然不愛唸書，書包裡裝著的扁讚、指虎總是比英文單字跟數學公式來得更多，修理死對頭成了一哥求學生涯的家常便飯，某次他惹到地方角頭進到學校說要請他一頓粗飽，不料這樣的危機竟然讓一哥莫名成為管理校園地下文化的老大，這一切的一切並未因他被收容進少觀所而有所改變，出所後的他因為曾經「入監進修」過的經歷而深受其他血氣方剛的孩子愛戴，甚至被推崇為一方之霸，就這樣越混越大尾，一哥

開始處理起社會事，某次的火拼把對方的手腳都給剁了下來，殺人未遂的罪名讓重獲自由後不久的一哥又失去自由，七年半的牢獄之災依然改變不了一哥的點滴，在監種種反而加深一哥的社會氣息，出監後隨即至海軍陸戰隊服役，但不甘受制的他選擇逃兵，在生命短短的二十幾年，觀護所、看守所、監獄、軍監、明德訓練班，一哥把能待過的地方全都待了一遍。

他脫下迷彩那刻，正值臺灣經濟蓬勃發展，股市上萬點的年代，娛樂產業不勝枚舉，一哥選擇跟隨潮流開了間茶藝館，但因藥事法規的不完備而讓安非他命悄悄滲入臺灣大街小巷，娛樂性用藥現身娛樂場所無可厚非，一群人泡著茶談笑風生，同時手裡捲著鈔票沾著安仔快樂似神仙，整間茶藝館變成西藥房，就這樣越用越重、越用越多，當時的一哥沒有想過這些粉末以後會成癮，會有戒斷症狀，等到早已上癮的時候一切都來不及了，每天數十萬的消磨把所有能變現的資源消耗殆盡，唯一的辦法只剩賣藥，不到一年的時間，逮捕、起訴、交保、判刑、執行，癡情的女人為他生了一個白胖的兒子，而當孩子呱呱墜地的那刻，一哥銀鐐入獄。

窮極無聊的刑期讓監所裡的一切都索然無味，一張白紙、一支鉛筆，畫畫成為一哥自遣的方式，每張照片都成一哥畫筆下的栩栩如生，原本的打發時間卻讓一哥因此尋得一片寧靜，他就這樣越畫越有興趣，開始報名書畫班、投稿比賽，第三名、第二名、第一名，一哥就這樣沈靜在繪畫的世界裡無可自拔，但畫紙所撐起的那抹平靜卻因為母親的噩耗嘎然而止，手銬、腳鐐、戒護人員，一哥戴著枷鎖跪爬進母親的靈堂，看著母親的遺容涕泣不已，回想起母親離世前的最後一次會面，母親口中說著：「明年明年，你每次都說明年，再不回來等不到媽媽了啦。」這一刻一把名為母親的傘破了，意志消沈的一哥將悲痛幻化為繪畫的力量，直到出監，但這樣的意志並沒有堅持到最後，出監後不久，一哥拋開畫筆，開了間啤酒屋，但結果可想而知，又成了西藥房，而再度入監。



二十五年來的牢獄生涯浮浮沈沈，重獲自由以後，一哥看著記憶中勇
朗的父親成了佝僂，此刻他才明白時間被他荒廢多少，而也是此刻他才了
解父母是如何的無怨無悔保護著他，無奈失智症找上一哥父親，讓本已不
良的一切雪上加霜，經濟與照護壓力的交迫讓他扛在肩上的重擔幾經滑
落，縱然壓力甚巨，但他用三年的時間彌補過去子欲養而親不待的遺憾，
一哥將過去的悵然轉變為投身社會公益的動力，他曾為照顧鄰里長者創辦
長照機構，也曾為推廣素食開設蔬食餐廳，但最令一哥魂牽夢縈的還是繪
畫，他將自己的繪畫專長結合鄰里地方創生的資源，開始將魔法施展在各
個曾經繁華但如今卻早已破敗的老屋，蚵殼、浮標、海漂垃圾，每一樣都
是一哥的創作來源，而他也就這樣一直做一直做，讓改變不僅出現在他身
上，而是出現在臺灣每個我們曾經不屑一顧的角落。

海風徐徐的吹進老宅庭院，喝著熱茶聽著一哥述說著一切，彷彿昨
日，他說道：「我不忌諱說我以前犯什麼案關多久，我是一個更生人，我不
會忌諱這個，人家說我是更生畫家，說老師你現在這樣不用再說自己是更
生人，我說沒有，我不是標榜更生是一個對的，但是我是鞭策我自己，我
不能再走回頭路，我想要時時刻刻鞭策自己不能回頭，更生這兩個字是為
我以前做的事情懺悔，此時此刻警惕我不能再做壞事了。」人如其言、言
如其畫，他的畫作讓人感到對生命的惋惜，同時也展現了對生命的韌性。

F、一把細砂，翱翔世界：寶哥的故事

位於海濱的工作室中，一位黝黑的大哥正靜靜端坐在桌前屏氣凝神，
輕柔的將五顏六色的細砂灑落畫紙，一筆一捺的將內心與色彩交錯呈現，
三仙台、多良車站、綠島燈塔，壯闊風景於焉成形，多年潛心創作造就他
巧奪天工的砂畫世界。他是寶哥，年少時混跡街頭、逞兇鬥狠，街頭鬥
毆、涉入賭場、收保護費、殺人未遂、吸食毒品、販賣毒品，兄弟人該做
的他都曾經歷過，父母無可奈何，而他依然故我，就這樣案子越犯越大

條，毒品也越用越重，而也在監所的大門裡幾經反覆，檢警的一次逮捕行動讓寶哥在法庭上預見自己未來二十一年的空白，那一天，他就這樣上了囚車、成為編號。

甫入監的寶哥也如同大部分收容人一般對未來毫無目標，渾渾噩噩地度日，成天想著有機會我就要跑、要逃，從未把心思放在未來，而是耽溺於過往種種，雖然自由受制，但幸虧家裡的無限包容讓他至少能在裡頭活得像個人，在寶哥的字典裡沒有後顧之憂這個詞彙，就這樣刑期如流，寶哥也已經待在裡頭幾近一半的時間，但一通通至親的噩耗摧毀了他的歲月靜好，尚且來不及悲傷，或是說隔著陰陽的悲傷早已無用，親人接連的猝然離世讓寶哥頓失經濟來源，而沒有金錢的保護在裡頭就是弱肉強食，僅憑一條條佛珠加工的費用連條內褲都買不著，更遑論公用百貨的負擔壓力，賺錢便成為他此刻所追求的一切，但寶哥自幼雖然喜歡塗鴉，卻也稱不上是擅長繪畫，但對一切感到焦慮的寶哥瞥見砂畫班同學每月萬把塊的勞作金而燃起希望，便抱持著多掙點錢的心態嘗試報名監所砂畫班，踏入砂畫世界後他像著魔一般沈醉其中，一直學一直學，除了在工場，寶哥就連未開封的每一刻都刻苦的蹲踞在角落潛心鑽研，此刻他只想要未來能有一天不是以穿著囚服的身份回到監所，而是能夠衣著便服回籠當老師，皇天不負苦心人，他的種種努力被監所長官看在眼裡，一路鼓勵他創作，也一路陪伴他朝著夢想前進，但身旁的冷嘲熱諷未曾停歇，沒有學歷、沒有資歷，更沒有雄厚背景，在旁人眼裡就只是個關到傻掉的笨蛋，什麼想要當老師都是他人茶餘飯後的笑話，「關到已經不像個犯人」是其他收容人對寶哥的評價，但憑藉滿腔熱血以及不服輸的態度，縱使傾心於畫作的每一刻都有著背後的非議，但他依然埋頭苦幹直到出監。

出監後的寶哥回到家鄉，想當老師的夢他未曾忘記，但老實說戴帽子的承諾他半信半疑，而繪畫又確實難以當飯吃，所以他依舊跟其他剛出監



的更生人一樣面對現實、四處覓職，他找上就業服務站，但前科的限制讓他所能找到的工作寥寥無幾，經濟無以為繼，而此刻安頓生活也早已燃盡他所帶出來的勞作金，就這樣在飢寒交迫的情況下，他想起一張塵封已久的名片，上面是一位曾至監所購買畫作的地方仕紳，他四年前曾對著寶哥說：「年輕人我很欣賞你的畫，你出監之後回來找我。」就是這句話讓他鼓起勇氣撥去電話，就這樣順利的遇到貴人，也順利的安頓下來，有貴人的相助讓寶哥得以專心致志，而他的夢想之路卻不止於此，出監後不久，他便受時任監所長官引薦，回到監所的講台上成為一位砂畫老師，也在更生保護會的圓夢創業貸款協助下，成立了砂畫工作室，此刻的他，真正的觸及那十多年前的夢想。

有時候失去的不一定是失去，如果沒有這段經歷或許寶哥不會走到今天，他曾經說過：「砂畫是需要一步一步精緻的完成，不能多也不能少，少可以補，但多卻無法改。」而正如同他的曾經，耽溺於過往的錯誤無濟於事，只有笨笨的一直做一直做，才有機會能面向陽光、迎向未來。

G、剩下來的蕃薯籤：阿慶的故事

遠處的燈塔照亮破曉，一艘遠洋漁船緩緩地拋下錨繩，停泊在高雄港邊，一位毛頭小子老早就騎著腳踏車來到港邊靜靜地等待著父親滿載而歸，那個對著遠方揮著手的毛頭小子是阿慶，阿慶一家原本世居於台東，以務農為生，家境並不富裕，而阿慶就此失學，教育程度也僅停留在國小四年級，失學的他老早就跟著哥哥姊姊上山替富裕地主採集山薑賺點微薄的生活費，一大清早背著竹簍就匆匆上山，早上八點的竹簍裡早已滿載農作，他小小的身軀就這樣硬是背著比他高上一顆頭的竹簍從平地走上山頂，又從山頂走向平地，人疏地遠讓阿慶從來都不曉得自己到底走了多遠，只曉得這一眨眼的工夫，時間已然流逝，等到終於能夠享用午餐的時候，揭開便當鐵蓋那刻，看到的卻是半顆鹹鴨蛋、醬菜以及比白米還要多

更多的蕃薯籤。在那個年代，臺灣鄉下人的經濟狀況普遍來得不甚理想，而阿慶一家就是最佳寫照，除了打因仔工，最令阿慶印象深刻的童年回憶就是向白鷺鷥學習，等著一片片水稻田、蕃薯園、甘蔗地收成，跟在收割者與牛犁背後撿拾著漏微仔，這些遺落的蕃薯、稻穀、甘蔗尾累積起來就足夠阿慶一家溫飽一陣，他一直都很困惑為什麼別人家的孩子有乾淨的白米、進口的餅乾可以吃，但自己吃得卻是燒焦的鍋巴、剩下的蕃薯籤跟豬油渣，或許是這樣艱困的成長經歷，讓阿慶這輩子都如此的知足惜福。

青年時期的阿慶跟著父親上船一同與汪洋拼搏，直到入伍的前一刻，父親因一場意外於海上喪命，母親改嫁，而他也懷抱著遺憾、困惑而轉身入伍，退伍的他選擇跟著多數庄腳因仔一樣隻身一人到台北打拼，那個年代倚靠雙手尚且能夠溫飽，而阿慶選擇板模作為他的開始，手握一技之長的他雖然仍不富裕，但鷹架、鋼筋足以讓他過著都市青年所擁有的一切生活模式，在霓虹燈照耀下的阿慶依舊保有庄腳因仔的老實、憨厚，一輩子不曾有過改變，而直到一次與女朋友翻雲覆雨後的密語，讓阿慶的一生蒙上陰影，他們因為口角而爭執，阿慶一時失控下奪走對方性命，目不識丁又毫無資源的阿慶對於司法巨獸毫無還手之力，就這樣任憑宰割，強姦致死的罪名宛如符咒貼在他身上，一審的死刑判決到更審的無期徒刑定讞施捨了他能夠呼吸自由空氣的機會。

未曾有過前科的阿慶對於囹圄生活早已看破，「總有一天會回去的」是維繫他十餘載歲月的支持力量，但無依無靠的他每每看著其他同學會客，又提著會客菜春風滿面的回到舍房，心底總是苦澀，每個夜裡都在腦海中幻想著希望弟弟妹妹能夠來看看他，有自己的菜可以吃，充足的錢可以用是他這十多年來未曾抵達過的希望，他能倚靠的只有自己的雙手，就如同他二十一歲剛上台北的模樣，但無奈串再多的佛珠、折再多的蓮花，都無法支撐一個收容人在裡頭有尊嚴地活著，阿慶只好捲起衣袖開始替經濟比

較好的同學洗衣物來掙錢，洗好、晾乾、折齊，一個人一個月六百塊，他最高紀錄一次洗五個人，而眼前立即性的經濟壓迫讓他沒有時間思考自己是否矮人一截，甚或他習以為常的認為這就是社會運作的模樣，因為他一輩子都是這樣走著，也或許是他足夠樂觀，某次一位同學閒來無恙的要約著一同報名讀經班，阿慶不疑有他，第一次的宗教課程讓他活了大半輩子真正有機會能夠靜下心來聆聽自己的聲音，隨著師父的引導，他痛哭失聲，從那刻起，他茹素、念經、學佛，直到出監。

走出監獄以後，他已年過半百，學佛讓他心裡沉靜，但佛卻解決不了他無米可炊的燃眉之急，想要賺錢的念頭在腦海裡盤旋，但要賺錢就得先有工作，他什麼都不會，唯一就只有釘板模的技術拿得出手，他就這樣四處詢問，堂堂一個曾經的板模師傅甘願為他人做小工，但經濟壓力沒有時間等待他的自尊低頭，他也就這樣順利的找到第一份工作，某次一位同為板模師傅的友人聯繫上他，寒暄著問他要不要到金門來一起工作，高昂的薪資給予阿慶足夠的勇氣離鄉背井，觀護人得知情形也相當支持他的選擇，至此，一個人、一只皮箱來到陌生的小島，也正如同他二十一歲時剛到台北的模樣，工作賺錢十幾年如一日，生活圈也就這樣慢慢建立，一次的因緣際會讓他認識了足以相依的乾女兒，宛如父女的關愛之情在這十餘年間填滿阿慶未曾在家中擁有過的溫暖，支持、互助以及阿慶那知足惜福的個性，讓這自由的社會不至於對他太殘忍。

在那曾經佈滿地雷及軌條砦的海岸線漫步，年過七旬的阿慶早已看淡一切，他說道：「人不要走錯路，這條路是不好走的，真的不好走，出來以後也是一樣，要好好做人，不要再走回頭路，這一切對自己、對社會都是不好的，也希望所有人能夠體諒受刑人，因為每個人都可能做錯事情，他未必是故意的。」正如同阿慶的人生，大半時間都隨著時光洪流緩緩前

進，你說他是否曾有過自我，或許一輩子無聲向時代吶喊的他，就連犯罪的那一刻都失去自我。

H、一手不好看的毛筆字：發哥的故事

探訪浯島古厝群裡的小徑，推開朱紅大門的那刻，看見一位年近七旬的老者緩步走來，他的書房裡堆滿、掛滿那些他一筆一捺下的書法字跡，在監服刑的期間，提筆寫下經文成為他心底唯一的寄託，受人冤枉、妻離子散、家庭破碎、遭人非議，任何的不幸都切實的呈現在他的一生之中，他一輩子向社會吶喊冤枉，也一輩子浮沉於罪與罰的結果，他是發哥，一位在那個資訊不齊全的年代曾犯下震驚兩岸運毒罪行的傳統男性。

幼時的發哥生長在海島，父親是醫師、母親則開間傢俱行，以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這樣的境遇已經比多數臺灣人要來得富裕許多，雖稱不上富家子弟，但也足以讓他們兄弟姐妹能夠好好長大，從小就有口吃症狀的發哥在校園生活裡確實比旁人辛苦，人際關係的困窘讓他不太愛去學校，但也不至於因此放棄學業，直到在國中老師的協助下，語言障礙漸漸有了好轉，國中畢業的他依循著兄長們的道路，選擇職校漁撈科就讀，母親娘家世代以海維生，一家人各司其職就足以讓港灣中碩大的漁船啟航，而跑船的天份似乎也就像刻進他的血液裡一般，遺傳下來。

在那個還有宵禁的年代，前線海島的封閉可想而知，往返高雄-金門的航線其實未必比想像中還要賺錢，泥作、板模、器械操作，幾乎能想得到的工作他都曾經做過，只為能夠多掙點錢，但這些錢卻始終滿足不了發哥的企圖心，流淌在他血液裡的航海路線蠢蠢欲動，他開始以走私農作物為常業，破曉時分，沿著正值退潮海岸線邊的廢棄哨點前進，他熟知每個海象背後所代表的意涵，也明瞭每個海巡官兵追緝到他的機會，只要他想，不管是人還是物品他都能夠安穩的送到對岸，就這樣一直走在黑與白之間，未曾失手，但小偷小盜未必惡，更多時候只是因應那個環境的生存方

式，直到牽扯到一宗複雜的跨國毒品走私案，被調查局人員上銬逮捕的那一刻，他命運的轉輪就此改變。

母親在他入監服刑前不久逝世，父親也在他入監不久後因為勞碌、擔心兒子的案情而抑鬱而終，相守多年的妻子寄封早已簽名的離婚協議書，自此帶走一雙兒女。至此，只有編號沒有姓名的他，就連家都不見了，低落、悲痛、憂傷，所有複雜情緒一次向他襲來，而街頭巷尾的非議更是罪及妻孥，一時間他的名字、他的罪行都成為審問他那雙無辜子女及妻子的藉口，內憂外患，但被隔離在牢獄之中的他又能如何？就這樣日復一日，發哥雖然感到不甘，卻也只能默默接受，直到他分配去了麵線工場，工場裡幾個熟悉的面孔是他的職校同學，因著這層社會關係，同學們喊他一聲大哥，毫無保留的傳授製作麵線的功夫，而他也悉心學習，拌面、混合、醒麵、晾曬、風乾，發哥曾開玩笑的說他做出來的麵線可是會吊死人的，幾年的時間讓他忘卻煩惱，但好景不常，在那個監所尚未透明的年代，獄政的黑暗難以為旁人所道，發哥因不喜巴結主管而被調離待了數年的麵線工場，回去折著無盡的紙蓮花，憂鬱又因此席捲而來。一支人家不要的毛筆，他撿回來悉心刷洗，開始日夜蹲踞在舍房的牆壁旁一字一句的揮毫，地、水、火、風，佛教裡所述的四大皆空成為伴他度過苦難的寄託，雖然寫得不好，但卻暫感舒適，而刑期也悄悄地來到尾聲。

抱著九箱裝著毛筆字畫的透明收納箱走出監獄，也順便的裝了幾支心臟支架跟一身病痛，剛出監的發哥對所有眼光都感到敵意，街坊縱然無意，但土匪、殺人犯、強姦犯的標籤卻在自我貶抑下日夜相隨，走得出監獄的他卻走不出他人的眼光，「幹你娘雞掰勒，恁北就還要看你們的臉色，還是被你們指指點點。」一句粗語喚醒了發哥內心的自尊，他認為自己遭人構陷，所以選擇抬頭挺胸的面對社會種種，剛出來的他只能種種花生、養養小雞，一天兩百塊的花費是現實對他的懲罰，也是他對自己的苛刻，

孤身一人的他選擇慢慢的走入街坊與人互動，起初當然四處碰壁，但久而久之，鄰里也逐漸釋懷，現在的他，正在書房中忙碌每年的大事，四百份的春聯正如火如荼的前進浯島各處，街坊鄰居的每一聲感謝，對發哥而言都是找回信心與自尊的每一塊拼圖，也是他能夠繼續堅持下去的動力。

那天午後，發哥數度落淚，滿腔血淚的述說著一切，直到今天他都還認為自己是冤枉的，被退回的再審、陳情書狀也早已堆滿角落，但仍等待著司法有一天能夠還他一個遲來的公道。我不曉得他的案情是否真實無辜，也無意評斷，他的人生就如同他的毛筆字一般崎嶇彎折、好惡分明，但就像他說的：「幹你娘勒恁北又不是去殺人，有一段時間我真的很想自殺，但發覺我不能自殺，因為我的冤情還在，我要洗刷冤情。」道德與律法雖然可能認為這是一派胡言，但這段話的背後又何嘗不是對自己生命所保有的期待呢？

貳、小結

一個人為何能夠成為現在的他，一路上必然有跡可循，人與人、人與物、人與環境，每段經驗的相互交錯都在生命裡留下痕跡，來往反覆的積累與變化更是催化著個人在人生道路上的一切選擇，人的多元性植根於社會的複雜，我們難以窺盡這一路上的種種是選擇抑或是別無選擇，而作為研究者也難以用固定、片段式的視角來理解更生人的社會復歸歷程，正因為任何微小的差異都可能深刻的影響個人，其中無論是阻礙，或是助力。

從八位受訪者的生命敘事中可以瞭解，早期經驗、家庭系統、在監經驗、政策資源、社會環境等多元因素的交織，都讓每個人呈現相異的社會復歸歷程及復原力展現，他們帶著許多的過去以及情緒走在這條名為復歸的道路上，有人一路順遂，也有人磕磕碰碰，但無論如何，從他們的身上可以看到一項共通點，那就是他們對自己的餘生仍保有希望，這個希望的

火苗或大或小，有人只想這樣就好，也有人想再放手一博，無關對錯，這都是他們選擇面對未來的方式，也是能否安好的生活在社會的關鍵。

第二節 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

監禁並不能帶走整段生命，但卻奪走生命的一部分（Muth et al., 2016）。過往研究表明，監禁通常被視為一段痛苦且毫無希望感的進程，甚至是生命歷程中的創傷經驗，受刑人在監時期深受生理、心理及社會等多層次的挑戰，而對於必須面對長期監禁的受刑人而言，時間因素將放大剝奪所造成的影響，並將使得受刑人的內心世界產生無可挽回的荒蕪，使其在絕望與意志消沈中體驗一種肉體與精神上的剝奪感（金日秀，2013/2021；Flanagan, 1981；Ugelvik, 2022；van Ginneken, 2016）。

本節將以受訪者所經歷之長期監禁經驗為核心，將其分為生理創傷、心理創傷及社會創傷等面向進行分析與討論，分析主題與類屬如表 4-1。

表 4-1 監禁創傷經驗分析類屬

監禁創傷經驗主題	次類屬
生理創傷	一、生理功能退化 二、健康不平等 三、健康照護環境挑戰 （一）監禁空間擁擠 （二）膳食選擇限制 （三）醫療照護權益受限 （四）戒癮醫療不足 （五）日常活動限制
心理創傷	一、有限度的自主性剝奪 （一）個體機械化 （二）去識別化 （三）身份階級化 二、情緒困擾 三、相對剝奪感 四、習得無助感 五、希望感喪失 六、低自我效能

	七、反社會思維 八、精神症狀 九、自我價值懷疑
社會創傷	一、標籤烙印 二、污名擴散 三、社會隔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生理創傷

一、生理功能退化

隨著監禁時間的遞延，長刑期受刑人也同樣必須在監所內面對老化的歷程，而老化過程必然伴隨個體生理上的基礎功能退化。同時，因為經歷長期監禁的受刑人對於健康知識與風險的認知狀態有限，容易因此於監禁期間提高基礎功能退化以及健康狀態不佳的可能性 (Williams et al., 2012)。便有受訪者指出因為自身經歷長期監禁，生理機能及體力隨著時間遞嬗而退化，同時因為個人對於健康維護的意識不足，故明顯的擴大生理功能退化對其所造成的影響。

「(身體功能) 就會一樣一樣壞... 我們自己又不懂的要保養。」(受訪者B)

「其他(身體狀況) 是還好啦，就體力啦什麼的(比較明顯)。」
(受訪者E)

二、健康不平等

對於監禁狀態下所造成的健康不平等部分，雖有研究指出，相較於自由社會下的同齡人，處於長期監禁狀態的受刑人將更大程度的表現出不健康的生理表徵 (Yoon et al., 2021)。但經過訪談得知，部分受刑人所呈現之生理疾病其實多為好發於中高齡族群的慢性疾病，舉凡高血壓、血脂、血糖、心臟病、糖尿病等。此結果與一研究相符，其指出有近 40% 的受訪者自陳，在監禁過程中至少有一項身體疾病，且每四名受

訪者即有一人在監禁期間服用慢性病藥物，其中常見的病變之一便是高血壓等慢性疾病（Visher, 2004）。同時，亦有研究指出，中高齡受刑人常見的疾病包括心肺疾病及糖尿病，這些疾病擴大其監禁痛苦（Maschi & Morgen, 2021）。

「我進去沒病，出來以後三高全中。」（受訪者A）

「我還沒進去前都沒什麼三高有的沒的糖尿病，結果是在裡面醫生跟我說血壓比較高，反正一餐都要吃到五六顆藥。」（受訪者B）

「三高，應該高的都高了啦，所以以前是吃那個藥（毒品）嘛，現在也都是在吃藥，每次去看病都拿一大包回來，有心臟的啦也有什麼血脂、血糖的。」（受訪者E）

「我也有糖尿病啊。」（受訪者H）

另外，因監獄具有「全控機構」的性質，故監獄作為監禁的獨特場域，其一定程度的規制與範疇訂受刑人的生活作息及起居生活，同時受刑人長時間位處封閉以及長期超收的環境，疾病傳播的速度在此溫床催化下飛快演進，故相較於較為年長的受訪者，位於45至50歲區間離開監所的受訪者並未明顯的呈現出不良的生理表徵，其自陳在監期間頂多染上小感冒或是新冠肺炎，尚未面臨重大病變的狀態。其因人員擁擠所導致之疾病散播結果與一份針對新冠疫情於監所內傳播之因素研究相符，其指出因監獄人滿為患，無法確實保持社交距離，故疾病感染和死亡的比率在監獄內比普通社區要來得更高（Byrne et al., 2020）。

「我算是比較沒毛病了，就一些小感冒什麼的。」（受訪者C）

「因為我31歲進去關嘛，四十幾歲出來，所以這一段時間身體應該還算蠻健朗的，我只有生病一次就是那個新冠肺炎，然後大家都確診大家都聚在一起。」（受訪者D）

亦有其他受訪者表示在監期間曾罹患重大疾病，同時因為監所醫療資源、設備與專業判斷上的缺乏，導致疾病幾近引發死亡的結果，又因為年齡偏高退化而陷於跌倒的風險之中，以致多重病變纏身。此亦有相關研究提及，高齡受刑人相較居於社區的同齡人更有可能經歷跌倒、失禁、行動困難等日常生活障礙（戴世玫，2023）。

「裝了兩支（心臟）支架，這裡關節也摔倒。」（受訪者H）

綜合上述，可以瞭解受訪者在監期間除經歷少數重大疾病對健康狀態遺留不可逆的影響外，同時，好發於中高年齡區段而產生的慢性疾病亦是多數受刑人所共同面對的狀況，故在整體監禁過程，相異年齡區間或許對受刑人生理徵狀的變化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三、 健康照護環境挑戰

（一）監禁空間擁擠

監所超額收容已是我國獄政長期以來的困境，而收容環境擁擠更容易使得傳染疾病及相關病變迅速散播，導致健康的受刑人無可避免的染上疾病，甚或加深健康狀況原已不佳之受刑人的病痛，故監所容額分配實為影響受刑人健康狀態趨向之一大核心。

現行監所舍房大小各異，全臺 51 所矯正機關均根據個別建築及場舍的條件進行設計與安排，舍房設計常見有能夠容納數十位的多人型舍房，亦有八人、六人、四人、二人等空間較為限縮的中小型舍房，同時也有專門提供辦理違規或因應特殊情勢暫時保護之獨居房、保護室，而起居安排上亦存在通鋪及上下鋪等形式。但作為起居空間受到限制的受刑人，舍房的建築空間大小其實並非關注焦點，反而是容額平均後每人能夠實際利用及活動的空間分配才是重點。

依據我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其揭示在矯正署著手進行增建、擴建矯正機關後，將使每人所能使用之實際空間由原

先 0.7 坪提升為略大於 1 坪，但仍遠低於聯合國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所明示之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坪之標準（中華民國，2020）。

由此可見，監所超額收容雖然已於近年逐步改善，但實際上以原有、增建坪數與實際容額下去計算，未必能夠使理想狀態下的數額分配實際落在受刑人所能真正使用的空間。

本文之受訪者均於不同年代入監服刑，雖呈現出年代較早、獄政尚未獲得重視的時期，監所超額收容情形相當嚴重；而在近年獄政改革有長足發展之下，超額收容情形逐年遞減，但實際多數受訪者仍對於舍房同時容納如此超額之人數感到震驚，而通鋪與上下鋪的配置除可能限縮受刑人實際能夠使用之空間外，亦可能造成不同年齡區間、健康狀態之受刑人無法妥適的獲得良好睡眠品質。

「這種的我沒進去我根本也不知道裡面有什麼，你要想說，以前在桃園的時候，關二三十個一間房間，一進去而已想說嚇死人，整間啦三十幾個，但沒有幾坪大誒」（受訪者 A）

「而且現在的監所是人滿為患的嘛，都是超收的問題，你看多久沒減刑了。」（受訪者 E）

「有的會到二十個，都不能睡了真的，人家起來上廁所，變成兩個去睡那個通道。」（受訪者 G）

（二）膳食選擇限制

目前監獄所提供之膳食統一由視同作業受刑人料理，炊場僅供應葷食、素食等選擇，或是少部分監所有提供外國籍受刑人宗教因素之特殊飲食，在自由社會中，飲食選擇是個人自由，但監所作為規訓空間，自然無法如同自助餐廳一般任君選擇，但前述提及監所內有相當大程度的受刑人罹患三高、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飲食控制及適度調整是影響病程是否惡化的關鍵之一，但目前大部分受刑人均無法於監所場域獲得適合

自身生理機能與疾病態樣的合理飲食，況且當前各監所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伙食（含用費）總計約莫落於 2,000 至 2,400 元之間，平均每人每日僅能使用 20 至 25 元，低廉的伙食費使得受刑人天天吃下肚的食材品質、風味堪慮，此種狀況則更易推動受刑人選擇食用自購的泡麵、醬瓜等加工食品之機會，此舉將使得受刑人身上之慢性疾病無法獲得有效控制，而陷入惡性循環。

「在裡面你要吃（選擇）啥？沒辦法啦，只能說讓你吃素食，其他都一樣。」（受訪者 A）

「人家醫生會說三高什麼東西要吃什麼東西不要吃，但裡面沒辦法這樣。」（受訪者 B）

「最常見就是沒味道，主食有味道但是不新鮮，就臭掉了，尤其是魚有沒有，那個魚很臭，因為裡面吃不好，所以有時候都要吃自己花錢的比較多，像罐頭、泡麵、麵包啊。」（受訪者 D）

（三）醫療照護權益受限

2018 年監察院司調 0022 號調查報告指出，花蓮監獄疑似發生兩名受刑人因呼吸道感染事件，於送醫期間死亡之案例，其中兩名受刑人分別遭延誤送醫時機為一天半至七天不等，報告認為監所未能即時進行醫療判斷並適時安排外醫處置，因而導致疾病蔓延，造成死亡事件（監察院，2018）；再者，2020 年監察院司調 0051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台北監獄在實際掌握該名受刑人因病況危急而具有頻繁戒護外醫紀錄等情事，足以顯見其健康狀況早已不良下，監方應注意卻未注意監內門診資源是否已不足以因應該員之病況，卻逕自否准親屬申請保外醫治之請求，待該員病情惡化送醫搶救後才又迅速通過家屬保外醫治請求，送醫時機及處置判斷存有疑慮（監察院，2020）。上述兩份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揭示之

我國監所醫療情形僅為冰山一角，更多是潛藏在冰山底下未被發覺的醫療困境，以此足以顯見監所醫療系統背後整體性的問題。

自 2013 年起，監所受刑人納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後，受刑人醫療近用的權利及機會雖有長足發展，但其中仍存在些許能夠精進之處。國外有研究指出，監獄基礎設施和醫療服務不足之情形，可能加深監獄人口感染疾病及死亡的發生機率（Byrne et al., 2020）。同時，監所醫療照護體系也為因應規訓場域之特性而具有一定程度的結構化特質，現況顯示受刑人往往需要提前打報告來預視自己未來兩週可能發生之疾病，此種情形對於持慢性處方簽固定回診之受刑人尚且無慮，但更多的是固定科別門診無法即時因應受刑人日夜變動之就診需要。醫事人員亦可能因缺乏老年病學專業知識，以致錯過正確診斷、身心障礙鑑定及輔具使用需求之判定（戴世玫，2023）。

從受訪者所述內容可以發現當今監所醫療仍存在消極的特質，形成擁有醫療資源，但醫療資源卻未必能夠符合所有病徵受刑人之需要及病人自主之權利，更多時候是在戒護管理考量下對健康所做出的退讓。同時，監所關注小組於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法庭之友意見書中調查指出，受刑人個人常因勞作金低廉，而選擇暫緩或放棄對生命暫無立即性影響之健康檢查或手術機會（監所關注小組，2023）。而受訪者所提及之情況亦與上開文獻相互呼應，其指出因為醫療機會之可近性與實際存在落差，所以受刑人往往選擇自行購買成藥，以自己當醫生的方式進行醫療診斷與處置，但長期如此，未必對於高齡社會下健康老化的目標有所助益。更甚者，縱然通過戒護外醫或保外醫治，待疾病治癒或病情穩定後仍需回監，輾轉反覆，此舉對於生理疾病的基礎照護資源與預後不甚理想（蘇炯峯、樓家祺，2021）。

「感冒就只有自己吃成藥，剩下的就沒辦法一定要醫生處置，你如果說臨時心肌梗塞還是中風這種比較危險，因為我本身做藥管的，這十幾年看太多人（突然生病過世在裡面）。」（受訪者C）

「確診，要看醫生又很多人，然後又看那種兩光醫生，來就只開感冒藥給你吃。」（受訪者D）

「你如果像是臨時發燒那些的，可能就先去醫務室，他就開普拿疼，什麼都普拿疼，頭痛肚子痛拉肚子啥都普拿疼，就這樣吃安慰的。」（受訪者E）

「突然發生（心）肌痛，冒冷汗，結果在裡面一直拖拖拖拖從早上拖到下午，到醫院去掛急診，醫生才說你這心臟阻塞，怎麼現在才來。」（受訪者H）

（四）戒癮醫療不足

研究顯示，具有嚴重藥物濫用問題的受刑人可能無法順利使用矯正機關內的藥物治療專案，雖然這些專案的需求量極大，但監方所能提供的資源卻有限，而且往往僅有被篩選出來的受刑人才有機會利用（West, 2000）。針對此部分，數位受訪者描述其在經歷生理戒斷時所感受到的痛苦，並指出其在歷經生理戒斷階段時，監方並未有足夠的因應方式來回應個體的戒斷痛苦，而是選擇消極式的讓受刑人自行硬撐度過，或是受刑人必須自費看診索取安眠藥減緩戒斷時所面臨之症狀。

「上吐下瀉然後發燒、畏寒，剛開始的時候很不舒服，持續很久喔，好幾個月，我都有經歷到，都沒有胃口，也不想吃啊，吃了就開始拉肚子發燒，都沒辦法睡覺，很難過啦。然後它就把你丟在那邊，因為你剛進去都會去新收房嘛，他知道你的狀況就會把你安排到另外一間讓你去睡覺，其實就只是躺著不用靜坐而已，那段時間都很難受。」

（受訪者D）

「(進去就)自身自減，大家就忍耐啊，一下就過去這樣，有時候可以看病啦，可以自費去看那個鎮定劑什麼的，幫你打安眠藥讓你睡覺。」(受訪者E)



(五) 日常活動限制

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監獄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而同條第 3 項以受刑人健康為由將戶外運動作為原則性示例。但實務上諸多監所會因戒護人力不足，而將室內運動作為常態，讓其於工場做操等（張晏承，2024）。同時，亦時常面臨雨季無法至戶外運動，夏季酷暑難耐導致受刑人不願至戶外運動之情形，在室內、外活動空間有限的狀況下，受刑人時常無法分配到合理的運動空間，而室內運動實際上對於健康維持的效果亦可能存有疑慮。同時各監規定不一，些許監所會將教化課程優先於日常活動，另有些監所也會限制受刑人自行在舍房內運動，以致其無法獲得足夠的活動機會與時間。受訪者所述內容也符合上述實務經驗，日常活動機會容易因此受到限制，長期不利受刑人身心健康維持。

「你就是整天坐著，下雨就沒出來（運動）了，或是臨時有什麼別的（課程）就沒有了，因為台南監獄他有二十個工場，一區四個工場然後一個籃球場，他那個就是一個禮拜可以讓你下來一天嘛，找一天下午差不多一兩個小時，有時候就是臨時有什麼教化活動或什麼你就沒有了。」(受訪者E)

「因為他有規定我們受刑人是不能在房裡運動，你運動會妨礙人家會容易打架，他就給你規定說房裡運動會辦犯責。」(受訪者F)

貳、心理創傷

一、有限度的自主性剝奪

(一) 個體機械化

監獄中的一切，舉凡空間配置、時間規律、生活模式、作業安排、權力給予等事物，原則上均以固定化、機械式的方式存在，如此安排除為求戒護管理方便外，更是長久以來刑罰制裁方式從身體刑走向自由刑的具體呈現。空間的配置將使受刑人在起居生活中感到壓迫、受制；時間的規律將緩步的懲罰受刑人感受時間流逝的苦痛；權力的分配則透過不同形式的給予而使受刑人間彼此監視，有秩序的管理受刑人；作業的安排則以單調、無趣項目的重複施作，來作為懲罰的方式（許彥民、洪富峰，2021）。上述種種懲罰邏輯均容易使得受刑人成為一個感受不到自我價值與存在意義的機器，日復一日的反覆操作逐漸消磨個體身而為人對於目標與希望的追求與鬥志，而逐漸習慣於監獄規訓場域的管制，從而無力改變現況，也無意於改變現況。

就生活模式而論，起床、洗簌、早餐、開封、作業、午餐、作業、收封、晚餐、就寢，日復一日每天都是這樣毫無變化的安排，短刑期尚且因脫離社會時間較短而對此模式不易感到疲乏，但長刑期者卻不然，如此全面的控制型安排，如未能在監獄找尋到有意義的活動或事物，將使其在監禁數十年後深感生命的無意義，而淪為人形機器。受訪者便提及生活模式的單調、規律，容易讓他們養成聽命行事的特質，同時對於指令言聽計從，無論是否合理，放棄思考是他們對於長期監禁過程的體悟，而規制體系使其長期未能擁有豐富社會互動經驗，受刑人經歷時間消磨從而也失去與人互動的能力，而逐漸封閉自我。

「裡面生活都差不多啦，早上睡起來然後幾點吃早餐結束去工場怎樣，裡面的生活真的每天都差不多沒什麼特殊的...」（受訪者B）

「人家八點上班你就開始做一直做，人家喊休息抽菸你就休息抽菸，日子都是這樣過的」（受訪者C）

「(生活)就很規律啦，正常大概七點吃飯八點出封，然後中午十一點半收封然後吃飯，一點又開始做然後四點半收封，每天都一樣的生活，這種生活我過十一年，就都關到笨笨的。」(受訪者D)

「裡面的生活就一成不變啊，就幾點起床準備開封工作，再來中午吃飯睡午覺開封，工作開封看電視睡覺，每天都這樣，你關久了也不想說話，沒有說話就缺乏溝通管道，就只會做自己的事情而已。」(受訪者E)

再者，就作業項目而論，作業具有強制勞動特性，同時也是受刑人於監禁過程長時間所必須面對的課題，目前我國作業項目主要可分成四項，分別為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及視同作業，但事實上有超過八成五的受刑人均從事高替代性、低附加價值的委託加工作業，少部分則被遴選至其餘三項，其中委託加工實際所進行的項目為摺紙袋、紙蓮花、串佛珠、包裝貨品等代工類事務，根本性的貶抑受刑人擁有創發性的一面，時間一久，取而代之的便是馬克思所言的流水產線背後的工人異化。

「都在摺紙袋子。」(受訪者B)

「摺紙袋、茶葉罐啊，這我都做過。」(受訪者C)

「大部分都是紙袋，我也有做別的，像是遮陽板，然後做筆，反正不管做什麼他工作性質都很簡單，就是家庭代工。」(受訪者D)

「有電子、摺紙袋，我在高雄監那時候在裁縫工。」(受訪者E)

「做縫那個珠子，就一個繡花這樣，大男人拿針在那邊繡。」(受訪者F)

「紙袋，有時候做那個金紙，還有那個佛珠。」(受訪者G)

「摺紙袋，還有金紙班，就是拜拜用的那個金紙。」(受訪者H)

(二) 去識別化

姓名作為個體獨有的特徵，其背後包括一個人的尊嚴與責任，而當自身姓名被剝奪以後，將使得被剝奪者失去自我（黃徵男，2001）。監獄規訓技術中便將剝奪姓名，並以數字編號、相同裝束作為去識別化受刑人的方式，同時去識別化亦形成針對人格自我的扼殺，而加深受刑人服膺於規訓的可能性。

「為什麼他剛好這個數字，因為在裡面都沒有在叫你的姓名的。」（受訪者H）

（三）身份階級化

監獄所操作的標準化制裁並非單指一套使過錯之人受到懲罰的制度，其中可能會依照受刑人不同表現給予相應的懲罰或獎勵，並以機構需求來將規訓客體之差異進行等級化的系統（楊大春，1995）。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便是建構在此基礎之實踐，其將所有入監之人於自由社會所享有的權利進行系統化剝奪，並以分數、等級的推進來逐步歸還那些公民原本即應該享有的權利，舉凡接見次數、通信頻率、電器購買機會、假釋資格等項目，均被使用來作為評量受刑人表現優劣之誘因。使得受刑人在監禁空間必須規訓、服從，以達到早日解脫出監之想像（許彥民、洪富峰，2021）。

受訪者便曾提及過去擔任服務員時所明顯獲得與一般受刑人福利之差異，舉凡洗澡時間、大菜機會、社交權威等等都是一位受刑人於提升過程所獲取的特殊福利，而服務員資格代表其與一般受刑人不同的階級與身份，背後所給予權利的便是監所主管，主管利用這種差異化的規訓方式來收攏配合度高的受刑人，並以此為核心去管理更多的受刑人，而一套階層化的管理系統於焉成形。

「洗澡時間比較不限，水也不限隨便你想怎麼沖，這是不是生活就有一個高低出來了，平常也比較有外面的菜可以吃，一般你在台上

做服務員，臺下如果比較有經濟的，會說平常都麻煩你那麼多，來來來這裡都給你們服務員吃。」(受訪者C)

再者，更多時候監所內所呈現的階級關係並非如檯面上是由主管以上對下所給予權利背後的附加價值，更多的是監所次文化、幫派勢力、個人知名度所衍生的地下階級化，受訪者便提及入監後必然會被其他受刑人詢問案件類型、刑期、幫派勢力等背景，並以此作為未來在整個舍房或是工場地位的基礎。同時，監所內部也厭惡「爪耙子」的現身，所以便有受訪者提及在監期間曾面臨其他受刑人以入珠、刺青等標誌的刻畫，來作為異己之分別，因在監所內新增入珠、刺青等情事均會被以違規辦理，所以此時受刑人便會受迫於在正式規範及次文化生活間做出取捨，而不從監獄次文化者，便會被以暴力、奪取錢財、孤立等多種方式進行排除，從而形成正式權力階級下的地下階級。

「就在裡面裝珠子，都說你裝珠子之後去外面比較舒服（意指性行為），十個男生九個都有入，刺青也一樣，你知道他有刺或是有入珠，但你沒有裝，就會先給你下馬威，說我們裡面齣反正就都不要出事，不然都當作是你去報的，因為你沒裝嘛。」(受訪者A)

「以前齣他就是看你混的程度嘛，然後有排位置，就是很擠的位置很不好在廁所旁邊，走到哪裡都有大小分，剛進去就要洗碗擦地板，有認識沒認識跟有人交代沒人交代的差很多。」(受訪者D)

「你去會客你新收的你不認識，你去會客第一錢頭，要寄錢，第二寄罐頭，錢頭罐頭都沒有的話回來吃拳頭，我們有分上中下桌，上桌就是我們認識的，中桌就差不多的，下桌的人就是你會客提什麼三杯雞紅燒魚來，你都吃不到，你去會客你提回來的菜你吃不到，上桌的雞腿什麼都先夾起來，中桌的可能雞翅雞腳脖子那些，下桌就沒有了，可能心情好才會給你兩塊。」(受訪者E)

「比如說我那時候在賣菸，一支菸那時候六十塊，然後你一新收來我就丟一包給你，他說我沒有抽菸，我說你沒抽菸不就要買給你們房的，就是這麼黑。」(受訪者F)

「算是菜鳥，因為裡面沒有地方睡了他只好睡在那個通道。」(受訪者G)

最後，除透過正式管道所獲取的身份差異，以及倚靠背景與服從地下文化所得到的庇蔭與保護，更多時候監所內會因為經濟狀態的不同而衍生出附隨於次文化下的金錢階級，其中最顯而易見的階級劃分便是有部分受刑人因為沒有親屬願意提供經濟支援，而其又沒有背景，監內勞作金也根本不足以因應生活，但監獄舍房裡常有機會需要共同負擔公用百貨，在經濟匱乏的前提下，多數受刑人會選擇替舍房內其他經濟比較好的受刑人提供勞務服務，包括洗衣、洗碗等勞務，以此賺取微薄報酬並負擔相關花費，此舉便形同在劣等原則下所塑造的另個劣等，雙重劣等的結果便是讓那些沒背景、沒資源的受刑人必須拋開人格尊嚴，而選擇服膺於一切。

「你就要在裡面賺錢啦，有些家裡人很支持的或是外頭比較有知名度的，他們比較懶惰，在裡面都這樣，那種情形加上家裡又都沒來看，你沒有處處給人家這樣，你說要吃人家的，但你不要給人家吃，人家也會想說你當我瘋子。」(受訪者A)

「你想買菸，那時候一包菸要九十塊，現在一百一，九十塊的時候你幾十塊幾百塊能夠買幾包，那是一個月談，你就是要去幫人家洗廁所、洗衣服、洗碗、打掃房舍這樣，經濟比較好的人就會給你...」(受訪者C)

「我在裡面還是幫人家洗衣服才有錢啊。」(受訪者G)

二、情緒困擾

有研究顯示受刑人普遍患有嚴重的憂鬱徵狀（Majekodunmi et al., 2017；Malik et al., 2019）。憂鬱是一種情緒的展現，其中包括心情低落、意志消沈、悲痛、寂寞、沮喪等徵狀（Cantwell & Baker, 1991）。其代表個體具有負向情緒思考，並時常因情緒抑鬱而伴隨生理不適，長期下來可能造成生、心理層面的負面結果（賴英娟等人，2011）。

故受訪者提及因服刑期間經歷漫長刑期、缺乏支持及對未來的不確定感而深感抑鬱，在抑鬱同時，任何人對於刑期的玩笑話都可能加深受刑人本身的抑鬱情形。再者，受刑人亦容易不停回想過往種種，使其耽溺過去而陷於憂鬱循環，而看著身旁支持系統良好的同學長年有人支持與會客，反觀自己數十年來無人聞問，如此心酸便使得憂鬱情形加劇。

「認真說起來關在澎湖這趟真的很坎坷，像是自己一個人去澎湖租房子在那裡，我們說實在的，有時候晚上睡覺都會流眼淚的想說這二十幾年是要怎麼回去，人家也都會開玩笑說我無期差不多要死在裡面了，我們聽到這個晚上回去就睡不著了，只能躲在棉被裡偷流眼淚，還不能被人家聽到。」（受訪者A）

「在裡面就都會回想以前，包括到現在都還會想說當初如果沒那樣是不是就...。」（受訪者B）

「我也是有在想說我好希望我弟弟妹妹們來看我，有菜可以吃也有錢可以用，我也是這樣想，但沒有辦法，也是會心酸酸的希望自己也可以這樣。」（受訪者G）

再者，受訪者亦提及喪親之痛、不予許可假釋及設定的目標不被旁人支持與理解等事件，背後所帶來的情緒困擾。因為受刑人在監禁狀態已成為失去親屬之人，而原先已為失去家庭、朋友和自由而感到悲傷，此刻卻又必須面對喪親之痛這種真正失去親屬的情形，而自己卻又無能

為力，同時個人好不容易建立的未來嚮往與目標卻又不被旁人理解與支持，種種不確定感疊加將逐漸消磨受刑人鬥志，並使其產生自暴自棄等形同被社會遺棄的棄民思維。此些事件的延遲影響將有害於個人積極的自我概念及情緒狀態（Sigelman & Rider, 2014）。

「你認真問他為什麼，他也不會跟你講，只會說上面這樣寫就是這樣，所以每次報假釋就會開始很自暴自棄的說，幹這就裝孝維，人家有的運氣好三報回去，恁北報六七八九次了人還在裡面；當初還有規劃，到後來就已經想說出來不管怎樣做什麼工作都沒關係，已經沒有一開始的理念想說我要朝廚師的方向前進。」（受訪者C）

「壓力痛苦是家人（過世）啦，也有壓力是你在學好人家說你神經病啊，在裡面他們常常講的一句話，他們說阿O 你都關到不像犯人了。」（受訪者F）

三、 相對剝奪感

監所作業主要立基於「民業壓迫論」所帶來的困境，其背後指稱監所作業應避免以低廉勞動力作為與民營企業爭利的工具，使得監所作業項目長年僅能以高替代性、低技術性、低附加價值的加工產業作為主要內容，此作業項目毛利率本就極低，又加上每位受刑人實際所能夠獲取與使用的勞作金必須扣除特定項目後，並依照個人累進處遇級別而進行使用分配。以監察院 108 年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為例，其中全國有超過 50% 的受刑人從事摺紙袋、紙蓮花製品等加工作業項目，最大宗的委託加工所能給予受刑人的勞作金收入每月更僅有五百元以下，既使修法後將勞作金計算比例調升，仍舊無濟於事，實際與矯正署自行評估建議受刑人每月生活費標準金額三千元有極大差異（監察院，2019）。

部分受訪者提及若無親屬提供經濟支持，單就勞作金根本無法支應一位受刑人服刑期間的生活需求，而使其必須歸順於各種監獄安排，連

一點僅存能夠選擇的生活方式與購買物品之機會都被剝奪，如此方式迫使受刑人為求良好表現提早晉級以獲取更多勞作金分配比例或是以其他方式得到金錢，其中舉凡替人打工、私售香菸電池等，如果毫無經濟能力則變相形同失去自主維生能力，凡事均得依賴監獄及趨附階級利益。受刑人以勞動所獲取的價值按比例分配後最終才是其勞動所交換的價值，監所作業與勞作金間比例失衡，從而衍生相對剝奪感。以馬克思資本論分析之，某種程度而言監獄中被迫強制勞動的受刑人其實是一群被剝削與不平等對待的勞動者（許彥民、洪富峰，2021）。

「一個月一塊錢就連咖啡包一包都買不起，那一包還要四塊錢。」

（受訪者A）

「根本就沒辦法生活，現在就差不多要一千多塊，人家買麵包我們不可能沒有跟著人家買嘛，所以那也差不多要兩千塊，等於三千塊是剛好。」（受訪者C）

「在裡面關的生活都一定需要外面的人寄錢，不然你一個月三百塊好了，又不能花，有一個比例分配，你看如果沒有家裡人寄錢，你裡面什麼吃的用的全部都要自己花錢比較多，牛奶、棉被、內衣褲那個都是要自己花錢買，他也都不會供應啊。」（受訪者D）

「沒工作你平均起來幾十塊連要買一包菸都沒有。」（受訪者E）

「一個月才一百多塊，一百多塊連買香菸都不夠。」（受訪者F）

「勞作金根本都不夠用，我就想我幫人家洗衣服就有錢可以買我自己的那個衛生紙、洗髮精。」（受訪者G）

四、習得無助感

監獄隔離自由與限制，同時也隔離每一位受刑人原本所擁有的社會關係，受刑人入監服刑後生命便停留在規訓空間裡毫無意義的空轉，但空轉同時其餘自由世界的人事物卻仍舊不停向前，更多時候無論是受刑

人抑或親屬，均會對彼此隱瞞各自在不同世界所面臨的困境，而此情況又會因為受刑人失去自由無法立即性的提供支持、資源給所愛之人，而使其深感習得無助。有研究便指出，受刑人在監獄所使用的壓力因應策略其一便是掩飾對外在的情緒與想法，以隱藏憂鬱感覺、壓抑問題及保持驕傲等方式來面對，而在會客時，受刑人可能會感到無力改變外界的情況，而隨時間推移，使得自己與外界在情感越趨疏遠（Grounds & Jamieson, 2003）。外在事件與內在歸因形成系統性的壓力，此壓力也日夜挑戰著身為男性必須以獨立、自給自足、為親屬提供家庭物質資源為中心的陽剛氣息交織在一起，而形成更龐大的習得無助感（Fader, 2013）。

受訪者便提及在面臨家庭變故、關係斷裂等事件的同時，因為感受到自身無法對此作出任何改變，而不斷自我歸因認為無力於家庭照顧、關係修復均導因於自身問題，而對此深感無奈與虧欠。

「(孩子)後來就他媽帶，我在裡面就沒有這個能力啊，自己就在裡面關了是要怎麼(照顧)。」(受訪者A)

「我不在那時候我女兒在念OO大學，我都不知道他在那邊過得怎樣，我如果還在社會的話就有錢可以給他。」(受訪者B)

「因為我家人走掉也不讓我知道，(喪事)都已經辦完了才...，很傷心啊，但說難過也是假的，因為你沒辦法做什麼事，都已經辦好了，你只是聽到你要回去也回不去了啊。」(受訪者F)

「我父親往生了，因為他活活地氣死，他把自己都不吃飯，當第一審下來判無期徒刑，他哭好幾天，開始不吃不喝三個月後就往生了，我到現在(都還很自責)；訴請離婚，就直接給你判，不管你同不同意。」(受訪者H)

再者，受訪者亦提及假釋過程所面對的不確定感，以及假釋被駁回後卻無法得到一個如何改善自身的說法，假釋標準嚴苛及不明確以致受刑人在整體過程不知如何改變，也不曉得何時能夠有機會離開監獄，故習得無助感也因此而生。

「有人一次就過了，真的我們就想不通那個標準是什麼，你認真問他說是什麼原因，他也不會跟你講，那個教誨師就說上面寫這樣就是這樣。」（受訪者C）

「假釋現在真的太硬了，門檻越來越高，有些人不是關老就不會做壞事談，關太久假釋一直駁一直駁，報一報半年一直報很多年，他會不會在他心裡造成一些影響，想說我要再更壞，反正我出去也沒剩多久時間了。」（受訪者E）

「我第六年就開始報假釋了，每一年都喊不准不准，因為他三個月一報，到後面六個月，我總共是二十一報，聽了二十一次不准，第二十二次准我都高興不起來。」（受訪者F）

「我那時候大家都講說很難報，因為光短刑期的就報好多次才准，真的很難報。」（受訪者G）

五、 希望感喪失

長期監禁背後帶來的是無盡刑期及不知道何時能夠順利回歸社會的不安感，本研究受訪者均為長刑期更生人，其中不乏有數位無期徒刑定讞者，其均指出漫長刑期讓他們從入監那刻起便深感未來灰暗茫渺，同時服刑期間亦經歷各種社會關係的斷裂，在不安與不被支持的情況下形同被社會遺棄的物品，從而逐漸失去希望感，更甚者因為絕望而萌生自殺意圖者，故可以發現長期監禁下的希望感喪失，對孤立無援的長刑期受刑人而言是謂偌大衝擊。

「十個有九個都沒希望啦，本來是覺得沒希望了，有時候跟你關係比較好的都會跟你說，你想要走出去這個大門我看是不要了啦，綁一綁（自縊）就好了。」（受訪者A）

「我也常常跟人家說，如果想不開我早就不在人世間了，剛進去我就想說幹這趟說不定會死在裡面沒命，想說（長）刑期那個的嘛。」（受訪者B）

「那時候會比較放棄自己，比較不會去想以後要幹嘛，都執著在過去的想法，對未來也沒什麼期待。」（受訪者C）

「剛進去就絕望嘛，大概知道差不多十年才可以出來了。」（受訪者D）

再者，喪失希望感的來源也可能源於受刑人對於自身罪刑失衡的感受，其認為自身犯罪事實與刑罰所加諸的痛苦不成比例，尤其是因罪行所獲取的利益極低，而必須付出的代價極高的時候，便會因為懊悔而持續的感受到刑罰失衡下所衍生的相對剝奪感，進而耽溺過去無法逃離而失去希望。

「因為刑度太重，刑比那個犯罪事實還要重，利益一點點但是你關的那麼長，犯罪所得大概三萬塊，但為了三萬塊被關十一年，很可憐誼。」（受訪者D）

「抓到十個有九個都無期，不管你的數量多還少，就是大部分都無期啦，那時候我也是起訴無期，後來改判十八年。」（受訪者E）

六、 低自我效能

受訪者提及自身因已對生命不抱希望，認為這輩子應該就會終老監獄，而在獲得假釋機會時所感受到的並非未來的希望感，而是認為這條生命是人家施捨、撿到的；同時，亦有受訪者指出多次進出監獄卻無法順利獲得親屬經濟支援，而必須卑微的低頭來向親屬求情希望能夠求得

協助，無論是針對生命或是經濟的恩惠施捨，均讓受刑人必須低著頭、不發一語的接受一切，從而顯現低自我效能。

「我都覺得說要怎麼講，人生艱，要回來的時候我就想說這條命撿到的啦，也沒有想要再賺什麼大錢，就想說撿回收，有一天如果倒下去，就...。」（受訪者A）

「我爸都不來看我很少看我，都我媽來看比較多，他說你做錯事情還要寄錢去看你才沒有，他不做這種事情，寄錢是我跟我媽要求說，裡面確實要花錢，看能不能多少幫助我一點。」（受訪者D）

七、反社會思維

部分年齡層較長的受訪者指出，自己過去曾思考未來是否再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其原因為經歷長期監禁，多數受刑人出監時早已年邁，但當初的犯罪所得並未順利過手，心理上等同這筆犯罪生意到頭來根本沒有完成，自己卻因此賠上大半輩子的生命於牢獄，而是否選擇再次犯罪其實是理性選擇下的結果，他們認為自己年邁回到社會也已經毫無用處，如果能夠成功再幹一票大的把賺來的錢都提供給過去所珍視但虧欠許久的家人，以此來彌補過往家庭角色的缺位，他們願意行動；但換個角度而言，正因為深感自身生命已毫無意義，所以希望利用生命的尾聲再重新提供一次剩餘價值，過程如果不幸失敗，其也抱持自我了斷的心態而不願意餘生仍舊在監獄度過，故理性選擇下的反社會思維，其實背後代表的是中高齡者老化所帶來的生命無價值感以及長期監禁衍生的剝奪感所交錯形成。

「我這二十多年白關的又沒賺到錢，我如果出來再拼，被抓到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比較簡單的西安康利（氰化鉀）拿一顆預防，放在身上，警察如果抓到你就趕快塞下去，沒多久就差不多回去了。」
（受訪者A）

「我那時候想說，我最起碼如果不要活還什麼的，我最起碼要去賺個幾百萬給我女兒，如果真的要再作案，就打算不要被人關了，自己自殺掉」(受訪者B)

「剛進去比較中間那邊也曾經想過出來要再拼最後一次，拼下去就是田拼園啦就一條命跟他拼了。」(受訪者C)

「就是出來也不會想要改，回去如果沒錢再做壞事啊就是這種想法。」(受訪者F)

同時，監獄環境亦容易給予受刑人犯罪學習機會，提升自我犯罪技巧，受訪者便指出，如果自己當時意志不夠堅定，裡頭的文化與資源都足以讓他們的犯罪事業更上層樓，而如此充斥犯罪學習之情境則讓受刑人心中不停產生反社會思維之選擇機會。

「他都會跟你說你出去之後來找我，我電話留給你，意思就是我先出去之後會報你賺錢，你自己想在裡面關的有可能會做正途嗎？一定都是做藥仔。」(受訪者A)

「我從十幾歲開始接觸毒品，我去澎湖關，我是不想，我想的話這十幾年的時間我可以認識很多人，搞不好可以做得更國際化。」
(受訪者D)

八、精神症狀

隨著受刑人在監獄老化，其身心健康可能會大幅度下降，而長期監禁下的創傷與壓力，容易對行為、心理和生理健康產生影響，同時創傷經歷可能引發其他負面反應，儘管監獄具備醫療及心理治療資源，但這些資源往往不足以因應龐大需求 (Maschi & Morgen, 2021；West, 2000)。便有受訪者自陳因承受壓力情境而導致精神症狀發生之情形。

「反正他們每個都說我瘋了，說得很那個，我就是自己事情都不管，也都不跟人家那個（互動），後來才知道有躁鬱症啦，他們都給我當作是瘋子。」（受訪者B）



九、自我價值懷疑

監所關注小組曾於 2023 年針對 735 位受刑人進行調查，其指出有超過八成的受刑人每月收入低於八百元，過半數每天工時八小時，一週五天，一個月卻無法賺取超過五百元的勞作金，更因為累進處遇級數的緣故，亦非所有勞作金均可自由支配（監所關注小組，2023）。同時，監察院委託臺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團隊所進行之監所作業與勞作金研究也指出，2018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收容人勞作金每月平均 294 元，2021 年修法後雖提升至 592 元，但與該年合作社月消費金額平均 2,313 元相比，仍明顯不足（監察院，2022）。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則以司法權角度認為每月未足 3,000 元的勞作金收入，乃侵害受刑人適當的生存權利，並使其在獄中無法支撐最基本的生活開支（花蓮地方法院，2023）。多數受訪者均提及勞作金額極低，如果擔任視同作業服務員或是參與技訓班更是只能領到一般委託加工者的六成或無法領到任何金額，導致無法利用勞動交換生活所需，卻又必須在規訓體制被強迫勞動，長期以來受刑人對自我勞動價值，甚或自我價值感到懷疑，認為自身能力僅至於此，而成為毫無用處的廢人。

「勞作金我講你一定不相信，我一個月領過一塊錢」（受訪者A）

「我在嘉義那邊更少，兩百多塊。」（受訪者B）

「視同作業領六成而已，比如說你六百那我就領六成而已。」（受訪者C）

「尊嚴...沒有啦，一個月三百，重點你三百還不可以花錢，照級數領，賺三百塊一百五可以花，其他不可以花。」（受訪者D）

「技訓就沒有薪水，或是說那個很少，可能十塊二十塊一個形式，因為沒有參加作業嘛，就撥一個意思的可能沒有讓你做白工這樣而已。」(受訪者E)

「就是因為我看到那個畫畫錢很多，因為我們那個別的工場喔，我一個月才一百多塊。」(受訪者F)

「最少有領過一百五。」(受訪者G)

「那時候還沒去麵線班一個月一百五十塊錢啦。」(受訪者H)

參、社會創傷

一、 標籤烙印

罪行所帶來的不僅是失去自由，更多是社會的異樣眼光與對待，便有受訪者指出，其從過去一直到入監、出監，每個階段都會被鄰里閒話，犯罪人的標籤彷彿烙印在生命許久，自己也因為這樣的犯罪標籤而深受關係的排斥與挫折，難以脫離。如此情境更容易發生在純樸且社會關係緊密的鄉村地區，多數居住於都市的受刑人均因為鄰里關係較為冷漠，較能將自身隱於市而較少被貼上犯罪標籤。

「我從那時候會被講成什麼，以前我們這裡是山上啦，雖然不高比較純樸，人家都在做農做工作，我們不曾在工作，就這樣被二分成(匪類)，從以前就都這樣了。」(受訪者B)

「我家鄉就比較鄉下然後比較保守，他們都跟人家說我出去外面工作，但是不可能過年過節都沒有回來，太久了啦，人家就有懷疑有風聲，鄉下地方沒什麼秘密，就傳說我在關這樣。」(受訪者D)

二、 污名擴散

在受刑人被監禁的過程，其餘監獄外的親屬除因失去丈夫、兒子、伴侶或養家糊口之人所造成的痛苦外，往往由於與受刑人具有親屬關係導致地位喪失及污名加劇，受刑人本身的罪行更導致大量污名，並將隨著恥辱

進行擴散，使得許多家庭感到自己是罪行污名的受害者，並經歷不同形式的監禁，如同一人在監，全家在囚（Boyd-Franklin, 2003；Merriman, 1979；Walsh, 2009）。而本文受訪者則提及除自身犯罪所造成的污名遞延至親屬外，因為犯罪所衍生的刑事司法成本亦加諸於親屬，以致監外親屬必須變賣家產來奔波受刑人的官司或是籌集服刑資源。

「我那時候在裡面我也不了解，外面他們是跟我說，那些房子賣掉花在這個官司上面。」（受訪者B）

「因為我十七歲第一趟觀護所的時候，為了打官司那時候家裡很怕嘛，我家第一間房子就賣掉了，被司法黃牛騙了，媽媽擔心就會奔波嘛，他不知道那是小案件而已，說去被關齣就被騙走一間房子。」（受訪者E）

「到目前為止因為他被人家講說你是壞人的兒子，我的名聲是報紙跟電視報四個月，我兒子女兒出去被人家吐口水，我的老婆被人家糟蹋。」（受訪者H）

三、 社會隔離

監禁讓受刑人的時間停留在入監那一刻，而單調乏味的生活不易使其感受到時空變遷及時間流逝，同時也並未意識到自身老化，而認為自己仍舊停留在年輕氣盛的狀態，但殊不知時空變遷早已讓受刑人過去熟悉的一切變調，其中無論是社會環境、工作機會、犯罪手法等，而其往往僅能在出監時感受到變遷的衝擊與不適應，而得知自己早已與社會脫節。

「我41歲進去，64歲出來，那時候進去還剛買房子，那時候還很好買，一間房子你如果有十幾萬去銀行辦都可以。」（受訪者A）

「（關久）就會脫節掉。」（受訪者B）

「那麼長時間在裡面，不要說什麼，就資訊啦我們接觸上就會脫節，想法會脫節，很多東西都跟社會已經脫節了，你說外面社會的人，犯

案的繼續犯案，他們那個犯案的想法跟我們那時候犯案的想法也都已經脫節太久，人家都已經進步太高，我們還在這裡。」(受訪者C)

「跟社會比較沒有辦法接上去吧。」(受訪者D)

「你也不會變，因為你裡面的資訊有限，社會都已經一直在改變了，人都都一直在改變，但是唯一不變的就是你，你想說幹有的人關十年二十年想說我以前老大出來後也是老大，你都不知道你老了，現在年輕人都浮頭了，都變了嘛，我們落伍跟不上時代了。」(受訪者E)

長期監禁以及經歷規訓制度管制會削弱與家人及朋友的聯繫，對監獄的行為適應也更加根深蒂固 (Glaze & Bonczar, 2010)。縱然有受刑人之親屬支持能量龐大，但探視的交通、時間成本及監所規定更可能進一步影響親屬與受刑人聯繫的意願及頻率，從而阻斷其所接收到的支持與資源

(Christian, 2005; Clark & Duwe, 2017; McNeeley & Duwe, 2020)。本研究受訪者便提及諸多不同情境對個人所造成的社會關係斷裂，其中包括離婚導致婚姻破碎、逝世導致親代關係斷裂、隔閡導致親子關係疏離、爭奪導致手足關係衝突、失聯導致同儕友伴離散等因素，均導因於受刑人監禁事件及地域隔離所造成的關係斷裂。

「剛進去不到一年喔，他就寄離婚協議書進來說要蓋了，我就說好啊不蓋也不行；後來（兒子）就他媽帶，我們在裡面也沒有這個能力，孩子就給他，孩子的意思，我出來也算是有跟我（講清楚互不打擾）...。」(受訪者A)

「在台中比較（遠）...我妹妹會去看我，後來我叫他們不要來看，那個也就看一下是能幹嘛，像我女兒我也叫他不用來，很多外面的（朋友）也都不知道我在這邊，我也不想（讓人家知道）。」(受訪者B)

「因為我本身在嘉義，他一趟車都要一個多小時，來回就要兩三個小時了感覺很累，所以就都可以不要去就不要去。」(受訪者C)

「他們身體不好，去嘉義看就已經很忙了，都要早上去下午回來看十分鐘，澎湖就沒辦法了，去澎湖還要坐飛機，而且機票差不多一個人兩千，兩個來回你看就多少錢了。」(受訪者D)

「你剛開始的時候可能每天或每個禮拜，你關得越久次數就越來越少，我就差不多這幾年都沒有看過我爸我媽來會客，因為他們老了，我十六七歲開始關到五十歲才出來，出來的時候後悔想要彌補一些事情，就都已經沒辦法了；那時候剛交保出來一年剛好我兒子出生，我兒子出生一個禮拜，我就被抓進去執行了，進去差不多十年，出來後他(兒子)十歲了。」(受訪者E)

「泰源很遠誒，我媽媽只有來過一次，我關第三次的時候，我家六個人五個人全部過世，就剩下我。」(受訪者F)

「那時候就算有朋友在外面也沒辦法寫信給他們，地址不知道要怎麼寄，所以說那時候人家寄信來來去去我都沒有。」(受訪者G)

「開始報假釋就離婚了，我兒子有交代說你不可以去騷擾我媽媽。」(受訪者H)

肆、小結

綜上所述，多層次的監禁創傷將全面性的剝奪一個人生理、心理、社會層面所原有的資源與希望，而經歷長期監禁的受刑人更是在全面受制的狀態下被迫接受外在社會與關係的種種變化卻難以回應，生理的病變、心理的抑鬱以及社會關係的斷裂，種種創傷疊加讓受刑人逐漸失去一個身而為人所應該具有的尊嚴與權利。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1977年做出一項重要決定，其指出「一個帶有人性的刑罰執行，其先決條件之一，是縱然被判處無期徒刑的人，仍應有機會能夠重獲自由。」(Kinzig, 2020/2023)。而

在行刑制度中，處罰其實並非矯正重點，相反，矯正重點在於使受刑人能夠創造性地克服監禁所帶來的痛苦，並對受刑人進行治癒，使其獲得人格的重生並走向成熟，換言之，我們的任務是架起一座希望之橋，使犯罪人能夠自行開闢更好的明天（金日秀，2013/2021）。

第三節 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並非單指從監禁社會重回自由社會的適應過程，而是應該進一步的以更生人個體內在的生理、心理、社會狀態等因素交織其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等階段性脈絡，才能全觀的認識一位更生人如何成為今天的他，因人具有連貫性，而每段生命經驗都足以構成影響個體發展的關鍵因素，故欲探討一個人社會復歸之良窳則必然需要重新檢視其過往的早期經驗、在監所經歷的事件以及回歸社會以後所面對之境，才足以完整的呈現個體生命之意義。

從前二節受訪者的生命歷程以及其於監禁過程所遭遇之監禁創傷經驗，可以隱微發現雖然每段創傷情境都或大或小的對受訪者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但換個角度而言，在這些衝擊背後他們所因應的方式與產生的情緒均代表個體經驗社會下的不同構成，他們曾經感到挫敗、絕望，卻又能在毫無希望感的未來找到一點光芒，而一種能量與希望便在如此歷程顯現。

因循社會復歸歷程相異的脈絡與轉折，故本節將自訪談內容整理並分析影響其社會復歸歷程之重要事件，並以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三項主題為核心，在入監前經驗將探討物質使用、就業經驗、家庭關係以及社會連結等因素經驗是如何養成並構成個人狀態；再者，在監經驗將探討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方案參與及出監準備等因素是如何培養受刑人在監適應及社會復歸準備能力；最後，出監後經驗則將探討就業適應、家庭維繫、司法監督及社會協助是如何支持與阻礙更生人重新融入社會之過程，以上述主題來分析長刑期更生人生命脈絡對社會復歸之影響，分析主題及類屬如表 4-2。

表 4-2 社會復歸歷程分析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主題	次類屬
入監前經驗	一、物質使用 二、就業經驗 三、家庭關係 四、社會連結
在監經驗	一、人際關係 (一) 同儕互動 (二) 主管互動 二、家庭關係 (一) 家庭成員互動 (二) 監外友伴互動 三、方案參與 (一) 一般教化課程 (二) 多元技能訓練 四、出監準備
出監後經驗	一、就業適應 二、家庭維繫 三、司法監督 四、社會協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入監前經驗

一、物質使用

關於入監前的物質使用經驗，背後往往與受刑人犯罪成因有其關聯。本文發現，擁有物質使用經驗的受訪者，大部分均是從年少時期即開始使用較為初級、成癮性較低的娛樂性用藥，例如安非他命，而後生理機能因逐漸適應藥物耐受性，縱然加大原先娛樂性用藥的使用量也無法獲取快感，故逐步向更高等級、純度更高的藥物來施用，例如海洛因，從而形成一物質濫用至物質成癮循環之遞升。

「那時候還年輕我二十歲之前是用安非他命，那時候那個就是比較輕度的，好像現在的K他命一樣，就是趣味一下這樣，後面當兵回來就變海洛因，這個你一天沒用會越用越多。」(受訪者D)

「吃藥他會升級，原本你就只有抽安仔而已嘛，吃了不爽，所以後來開始海洛因。」(受訪者E)

本研究有五位受訪者是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遭重判入監，其背後成因可追溯至用藥歷史，因多數會販賣的受刑人除本身貪圖背後利益外，更多時候是被藥癮所迫，前文提及藥物使用會有遞升性的問題，其反映的便是不同等級藥物的市場價格，而隨著每個人的使用量日趨增加，個人經濟資源往往無法跟上購買藥物的需求，此時除以偷拐搶騙作為籌集購買藥物施用資金的方式外，更多時候受刑人會選擇以販賣、轉讓等方式來換取供應自身吸食毒品的經濟來源，如此循環則推動原本僅有施用行為者，進而為供應個人所需而轉變為販賣者。

「吃藥一定需要錢啊，就是整個跟他拼了，原本是三五千調著調著，再來就是三五十萬一直弄。」(受訪者C)

「本來一天兩千，你越用越多一天要五六千，沒有辦法支應，然後才會跟朋友拿這個來賣。」(受訪者D)

「一支差不多八千，我一天要抽兩包菸，你看一天的消磨你要多少錢，你每天吃每天幾十萬的錢在消磨，你有那些錢嗎？沒錢要怎麼辦，你自己所有錢啦房子所有都吃光光的時候怎麼辦，唯一的辦法就是賣藥，因為你吃藥完，你要來維持你吃藥就是要賣藥，開始這種循環。」(受訪者E)

「因為你吸食量越來越大齣，就會想要轉成賣，因為錢不夠，你連保護費都不夠。」(受訪者F)

再者，就使用動機而言，多數受訪者提及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毒品藥物的管制未有現行法規如此嚴格，而安非他命作為當時的新興毒品，執法單位甚至對此等藥物的輸入與稽查無明確法令可管轄，進而讓毒品流入校園、娛樂、聲色場所中成為年輕人酒足飯飽後的消遣，

或是因應壓力情境的舒緩方式，而毒品的普遍流行則推動常涉足此些場域的受刑人在同學、朋友、伴侶等社會關係慫恿下施用，同時其個人一開始也並未意識到毒品背後可能對自身所產生的影響，等到上癮時早已無可挽回的陷入毒海，而必然選擇鋌而走險。

「之前會去碰到那個（毒品）是說，以前剛開始台灣在流行那個，我們算是比較早出來混，以前的觀念就是不能去碰到毒品或什麼，剛開始是市區比較有在流行，那時候我媽過世之後，本來沒有在用藥啦，後來才（繼續使用）。」（受訪者B）

「就朋友牽的，當時國中的同學，那時候沒抓那麼嚴，當時我一開始接觸的時候安非他命還可以在路邊吸食。」（受訪者C）

「因為那個環境有沒有，以前我們這邊都有在玩那個麻將，都會跑去他們那邊，都有一個固定的點就對了，每天都在打麻將，裡面就有人在吸毒跟賣毒，每天都在那個環境，順其自然就在裡面用跟賣。」（受訪者D）

「退伍那時候差不多民國八十年，那時候安非他命很流行也是沒有罪的，那時候我做茶藝館，以前我們看吃藥注射那種速肆康的就會很賭爛，但是他就是用一種抽菸的方式，你覺得沒什麼就會跟人家一起吃，四號仔人家就拿一罐在那邊沾下去抽，我們也不會想到說以後會成癮，會有戒斷症狀，那時候就只是菸，等到你發現你已經上癮的時候來不及了。」（受訪者E）

「那時候吸食安非他命也沒有罪啊。」（受訪者F）

然而，親屬對於受刑人本身的使用態度亦可能影響其藥物施用的選擇，但就本文而論，親屬對自己孩子的管教態度雖然多為包容，但其實背後更多是對孩子的無奈以及無法可管，因為多數受刑人在年輕時均表現出更高程度的自傲與自信，渴望自由也不喜受到家人約束，

故家人在發現其有施用毒品行為後，也都曾經勸誡，甚或大義滅親報警處理，但無論何種方法，本文受訪者在當時均無法受到親屬任何行為的拉動而離開毒品使用環境。

「我媽算是很包容，打是不至於，但就是會唸啦，啊唸按照我的個性就是你念你的。」(受訪者C)

「剛開始他們也是一直想要我看能不能戒掉啦，也是有報警什麼的，進進出出好幾次也是沒有想要改變。」(受訪者D)

最後，就戒癮經驗而言，部分受訪者也曾在前幾次服刑期間下定決心要脫離毒癮，而在無法取得毒品的監所環境，身癮其實很好戒斷，而心癮是就算你想你也無法順利獲得，故此情境藥物很自然的就戒除，但離開監所後，身癮雖然已除，但心癮卻復發，同時在面對社會壓力與不同情境狀態下，而重新推動其使用毒品以暫緩個人壓力。

「進去關自然就戒了，難過個兩三天，而且你在裡面沒辦法(拿到藥)，如果人在外面真的是很難改，你周遭的朋友什麼你比較會接觸，心裡頭會癢癢的，或是怕說剛開始在戒很難過或怎樣，人的意志如果沒有很那個(堅定)，會很糟糕。」(受訪者B)

「進去關就沒有在用，每次都這樣，剛出來差不多都撐三四年，完全沒有跟那個環境接觸，後面就是心情可能比較(差)，還是覺得無聊無趣，然後才會想要再去接觸這個圈子。」(受訪者D)

「那個戒斷症狀過就沒了，因為你也沒有藥了嘛。」(受訪者E)

二、就業經驗

關於入監前就業經驗，必須回溯求學歷程對其就業意念與職業選擇之情形，本文受訪者出生年份約莫介於西元 1951 年至 1981 年間，在時空背景與家庭經濟壓力交互影響下，受訪者基本學歷普遍不高，較年長的一群多為國中小畢(肄)業，而較年輕的幾位則多為高中職

畢（肄）業。同時，除少數因家庭經濟壓力必須協助負擔經濟重擔而無法繼續求學者外，更多受訪者其實自陳其於過往成長經驗心態較為叛逆，縱然家長以包容、支持方式對待，但當時仍難以理解家長所為背後苦心；而在校園生活，亦因為不愛唸書而與師長互動不佳，認為待在學校裡的生活均是浪費時間，故也無心課業，此時他們反而對於社會種種事物感到好奇，自然在接受完一定程度的基本教育後選擇離開校園追求自身嚮往的人生。

「沒有啦，那時候就國中畢業我就沒有再念了，沒在念就都出來在外面混，跟人家就走進去（八大行業）。」（受訪者B）

「我國中部分念了五年，國中就開始進去那個少年（觀護所），最後是念OO高職的餐飲科。讀書時就人家該怎麼壞我們就怎麼壞，吵架打架在學校吸食安非他命，晚上不睡覺在那邊亂搞，去學校我們書也讀不下去，你在那邊也是影響別人，你要不就趴在桌上睡覺睡到下課，不然就是叫你去修剪樹木維護校園整潔這樣。」（受訪者C）

「我國中而已，我有去讀那個高職，但是那個時候沒有想要讀書，心境差很多，以前就都不想讀書不想要工作。」（受訪者D）

「我沒有讀高中，我國中畢業就沒念了，因為（從少觀所）出來後這群孩子就說你有被關過有去進修過，無形中就把你扶做老大。」（受訪者E）

「我才國二而已，我國一就休學了。」（受訪者F）

「因為就是家裡窮，連買米飯都沒有，所以我小學四年級啊。」（受訪者G）

本文發現，求學歷程某種程度亦決定受刑人在入監前的就業意念與職業選擇，從訪談資料得知，部分因吸食轉為販賣的受訪者其均具

有多年的毒品施用經驗，而其年少時期便流連於娛樂場所，甚或加入地方角頭，經營賭場、簽賭、酒家、茶室、電動玩具間等娛樂性場所，抑或從事角頭圍事、收取保護費等偏門行業，早期經驗根本毫無就業動機，也甚至沒有就業經驗，唯一的就業經驗就是以犯罪為常業，此項未充分就業的早期經驗亦將同步影響未來出監復歸社會後的職業選擇；再者，其餘因運輸毒品及殺人等罪行的受訪者，其因自身並未染上毒癮，成長經驗也未有不良嗜好或過度叛逆之情形，故其尚且擁有一技之長，諸如料理、板模、堆高機、計程車等行業，而這些專業技能的持有亦將成為未來復歸社會後求職選擇的利器。

「進去之前我計程車開很久了，那時候我 66 年當兵，68 年我就跑計程車了，跑到我被抓到的那時候也都還是在開計程車。」（受訪者 A）

「我一輩子就像我說的都不曾去工作，以前都七逃人，就在外面用賭場，也有做愛國獎券第八獎，教人家怎麼簽。」（受訪者 B）

「那時候我們 OO 車站有很多電子遊藝場，我就在其中一間當顧店的年輕人，生活正常的時候是在餐廳，我從退伍第二天就去學做日本料理，算是差不多二師這樣。」（受訪者 C）

「一樣就是工廠工作，工廠工作比較會用到堆高機跟天車，所以這兩樣我都有，剛好公司有需要，所以就有去考。」（受訪者 D）

「也沒有做過什麼工作，開過兩間店啦，一間茶藝館變藥館，第一趟從台南監獄出來開那個啤酒屋，也是整間都在吃藥，以前我們就是做壞事，就賣藥弄賭局這樣而已，也沒有一技之長，你要叫我去做什麼工作我也不會啊。」（受訪者 E）

「就是我從來也沒什麼工作，都賣毒啊，收保護費啊，還有賭什麼有的沒的。」（受訪者 F）

「跟爸爸一起做（捕魚），然後做到我當兵，後來因為我剛入伍我
爸就走了，所以我當兵回來就釘板模這樣。」（受訪者G）

「你一定會問我為什麼那麼熟悉，我以前跑船當船員，之前也有
走私，走私花生。」（受訪者H）

三、家庭關係

關於家庭背景部分，本文發現受訪者家庭經濟及組成狀況呈現兩
極化分佈，部分受訪者家境普通，更甚者可以謂為小康、富裕，其中
不乏家族擁有多間茶行、多筆土地及房產，此些家庭成長的孩子往往
無需負擔家庭經濟壓力，而可以自由在成長過程遊蕩；另一部分受訪
者則自幼家境貧寒，而必須共同擔負家庭經濟重擔，同時也有受訪者
自幼便失去雙親，早早離開家庭獨自成長。從家庭經濟背景及組成情
況可以觀察到受訪者在入監服刑期間的家庭支持狀況，舉凡整體家庭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基礎能夠提供支援，或是家庭成員是否有充分的互
動關係來提供情緒性支持等，而那些沒有親屬能夠提供相關支持的受
訪者，則往往必須在監獄替人洗衣、洗碗，以提供勞務方式換取監獄
生活所需資源，如此兩極之家庭背景，間接促成其於服刑期間將落於
不同境地之存在。

「我小時候父母就都沒有了，我自己一個人長大的這樣，國中還
是說讀書的時候有學校母親節、父親節什麼的，每樣我們都不太
能跟別人...。」（受訪者A）

「因為我是單親家庭，我爸會打人，酒喝一喝會打人，所以我國
中開始覺得自己有能力在外面生活的時候，我就不回去了。」（受
訪者C）

「我爸以前在銀行，後來在家裡種田，我媽嫁給我爸後就沒工作
在家帶小孩，家裡也都沒什麼不良嗜好，很古意。」（受訪者D）

「我們這個家庭算很好，我們家也沒有出什麼壞孩子，就我而已，我們家庭算是小康啦也蠻正常。」(受訪者E)

「我們的生活不是很好，但是我們的生活很穩定，我老爸是醫生，我母親是傢俱店的老闆。」(受訪者H)

而家庭關係部分，可以分為親代互動、伴侶互動、手足互動及子代互動，不同互動關係與連結的發展均或多或少的影響受訪者形成今天的樣貌。首先以親代互動而論，部分受訪者過往與親代的互動不至於不良，但多呈現傳統家長威權管教與少年奔放叛逆之衝突景象，成長歷程初期家長往往對孩子百般包容，而到後來受訪者則開始煩於親代的苦口婆心，但此時親代仍舊希望能夠做出努力將孩子拉回正途，但時間一久孩子卻變本加厲，而親代僅能從苦口婆心轉為無可奈何，並逐漸放飛，默默接受其走偏的結果。

「我老爸跟我說，意思是不要再惹事情，你給他想哪有可能。」
(受訪者B)

「我媽算是很包容，打是不至於，就是會唸啦。」(受訪者C)

「剛開始他們也是一直想要我看能不能戒掉啦，也是有報警什麼的。」(受訪者D)

「沒有(被放棄)，我姊姊跟哥哥都有被我爸打過，我還沒有談，可能也太好了有時候在想說，因為我十七歲第一趟觀護所的時候，我們也不會怕，會想說什麼媽媽都會給我們發落，像在學校打架給人家打到怎樣，都是他要去學校給家長道歉，所以是不是會這樣，家長太好太放鬆太疼孩子，造成我們一條小罪然後越犯越大條。」(受訪者E)

「沒有用啊，我就說我從來都沒有什麼後果，那個也沒有說什麼你罵我我就不吃。」(受訪者F)

「我爸爸是一個老實人，我媽媽是一個很兇的女孩子，我們事情不聽的話就會發脾氣，拿棍子打你，但也不是說感情不好，只是這方面我們不喜歡，但那還是我們的媽媽。」(受訪者G)

進一步分析在親代互動中影響受訪者深遠的重要事件，此事件往往是遭遇父母離世或改嫁，而親代離世或改嫁可能在當下對受訪者產生或大或小的衝擊，同時也因應不同年紀而產生不同反應，但更多時候父母離世及改嫁意謂著失去最親近的家屬，而親代往往是整體家庭成員最願意接納受刑人犯行的對象，而失去親代的結果便現實的反映在受刑人入監及出監後的在監適應與出監生活。

「反正那時候我就是五年內，父母跟我女人都過世了，那時候差點走不出來。」(受訪者B)

「因為我是單親家庭，我有三個兄弟一個姐妹，離婚後妹妹是跟媽媽，兩個弟弟跟我是跟爸爸，但我都不要回去我爸那邊。」(受訪者C)

「二十一歲我那時候剛好當兵入伍，我爸爸就在船上去世，我老媽又跟別的男孩子在一起。」(受訪者G)

「我母親八十七年往生，後來我跟我父親說，老爸，媽媽到西方，我不工作了我要為我母親守孝，就在家裡待三年，都沒有出去工作，因為生我的就只有我的母親而已。」(受訪者H)

再者，從伴侶互動中分析，可以發現在入監前擁有伴侶、婚姻關係的受訪者，往往因為年輕氣盛更嚮往於自由及事業，在外放浪形骸的受刑人則容易因為外在女性的誘惑，而忽略默默於家中操持家務等待良人歸來的伴侶，而大男人主義背後所引發該死的男子氣概更是充分顯現於受訪者，其往往在即將入監前或入監不久後，主動、半脅迫式的向伴侶提出離婚要求，並颯爽期待伴侶離開自己去找位能夠相守

一生的對象，而避免自己耽誤對方青春，雖然受訪者語氣堅定，但語句間卻透露對於關係結束的不捨與無奈，這段關係中的女性辛苦，但身為男性的受訪者同時也被男子氣概所困，無論是否真心誠意，但因自身罪行而必須結束一段伴侶關係便是傳統男性最後的桎梏。

「我一生都是這樣過，娶老婆後也一樣，以前我們再說我在出入的都是娛樂場所，女孩子沒有斷過，差不多 921 結束兩個月，我也不知道我女人那麼嚴重，因為我常常不在家，不知道他的狀況，就因為抑鬱喝到肝壞掉，他過世那時候好像才 38、39 歲而已，所以我後來自己也很自責。」（受訪者 B）

「我有結婚過，就是結婚那段時間沒有亂搞而已，離婚就是亂搞啊，外面找女人這樣，案件判下來我感覺沒辦法收拾，我已經沒辦法照顧到妻小了，外面又搞一個麻煩在那邊，所以我主動先離一離。」（受訪者 C）

「我在賣藥前認識的，後來抓到我後面有交保，交保出來的時候他就說要替我生一個（孩子），因為我那時候起訴無期，判十八年他也是說刑期那麼久他要替我生一個小孩，剛好交保出來一年就生一個孩子，結束我們進去執行的時候，想說我們刑期那麼久不要耽誤他嘛，我說你有好男人就去，我們什麼時候會回來也不知道，然後就辦了離婚。」（受訪者 E）

再者，從手足互動中分析，本文發現手足之於父母往往是第二個能夠承接住受刑人的社會關係，其原因在於手足雖然可能產生嫌隙，但仍舊存在血緣關係，血緣的羈絆讓手足願意或多或少的提供身為親屬的受刑人支持，而從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受訪者入監前可能因手足尚且年幼而較少有實質性互動；若換個角度而言，年紀較長的手足往

往會在受訪者的成長過程提供就業，甚或共業之支援，而可能發展更加深厚之情誼，成為未來復歸資源。

「我那時候就只是 20 歲要當兵而已，我再下去那個妹妹也才少我兩歲，我弟弟又再少我妹妹兩歲，他們都還不太那個的啦。」(受訪者 B)

「(國小到跟父親捕魚前) 那段時間跟著大哥大姐去深山裡拔山薑。」(受訪者 G)

「六十幾年，我們家四個兄弟，有三個跑船，航海的輪機的一個甲板的，所以我們三個人可以把一條船開出去。」(受訪者 H)

最後，以子代關係分析之，本文發現縱然多數入監前的受訪者可能疏於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持，但多數曾經歷子女出生階段、成長階段的受訪者將與子女呈現更加深厚的感情，有些甚至原本擔任子女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同時也對其子女疼愛有加；但換個角度而言，未經歷過子女出生階段或是其出生後不久受訪者即入監服刑之情形者，其與子女關係便十分疏離，甚至毫無感情，如此便影響其出監後想要重新修補親子關係之機會與可能性。

「我那時候三月進去勸，進去就沒辦法照顧了，那時候算是都我在照顧的。」(受訪者 A)

「他以前我們都很疼他，後來他考上 OO 大學新生是我帶他去註冊的，後來就沒有再去過了，他自己在外面。」(受訪者 B)

「進去差不多十年，你出生一個禮拜進去後再出來他已經十歲了，其實我跟我兒子都沒什麼感情。」(受訪者 E)

四、社會連結

最後，若以社會連結分析之，本文發現較早涉入灰色行為與地帶的受訪者較可能傾向於以加入地方角頭、結交狐群狗黨等方式建立社

會關係，並逐漸成為角頭或犯罪集團之幹部或首腦，久而久之鄰里間對其之評價與標籤便會傾向於負面一端；另外，如果非屬生命早期即涉入常業犯罪者，則呈現出更少的負向同儕及鄰里負面標籤。

「我們混的地方大部分是娛樂場所，以前比較沒有什麼ktv，都是茶館跟酒家，我從十幾歲就跟著他們這些年紀比較大的，後來就像我說的帶整群出去喝酒有的沒的都是我在帶的，我們不曾在工作，這樣就會被（鄰里）二分成（匪類）。」（受訪者B）

「台中幫派沒有，都是角頭，你在社會走踏一定是會跟某一個團伙比較好，在外面我們就是認識了然後開始相處嘛，你也有在用這個東西我也有在用就會去接觸到。」（受訪者C）

「以前我們這邊都有在玩那個麻將，裡面就有人在吸毒跟賣毒，每天都在那邊環境，順其自然就在裡面用跟賣。」（受訪者D）

「其實鄰居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壞孩子，以前匪類嘛，吃藥有的沒的。」（受訪者E）

貳、在監經驗

一、人際關係

（一）同儕互動

服刑階段的同儕互動狀態往往是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的關鍵因素之一，而監獄作為全控機構一環，其互動關係除有一般全控機構所具有的上對下特別權力關係外，更因收容對象來自五湖四海、三教九流，從而形成平行或是第二種隱藏在機構內的上對下關係，此等不同關係動力互動下，使得受刑人在監適應可能面臨挑戰或支持。

關於人際關係方面，本文透過訪談資料得知，應將此分為同儕互動及主管互動。首先，以同儕互動關係分析，可以瞭解



部分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均秉持著我不犯人、人不犯我的生存哲學來面對陌生、且毫無自由的環境，且監所場域亦不喜看到受刑人彼此有過度互動，從而可能限制之。同時，長刑期受刑人除因特殊情事而遭移監外，更多時候可能長時間的待在同一監所直至出監，長時間的監禁往往讓受刑人對生活感到無趣乏味，尤其此狀況更顯見於長刑期受刑人，舍友彼此間過度熟悉，透過閒聊打屁來打發時間便成為滋潤乏味生活的潤滑劑，但相反的，其亦可能數十年聽到或講出來的故事都是同一套，從而讓多數人聽膩而感到無聊，長時間處於沒有話聊，或是根本不知道要聊什麼的狀態，而多選擇獨善其身，間接減少受刑人彼此過度無謂的互動，從而長時間不具互動關係。

「現在監獄都比較沒有互動，因為他們（監獄）也不喜歡你互動啦，而且現在越來越民主，大家都越來越想要過自己的生活，都是個人做個人的事情，比較不會有互動。」

（受訪者D）

「一間房間二十四小時這些人在一起，吃飯睡覺洗澡啥毀都在一起，大家都很熟悉很了解，但是你就不想說話，說你會被人家抓包，人家說啃你又再瞎掰了，久而久之你就不想講了。」（受訪者E）

再者，同儕間亦可能成為彼此相互支持與鼓勵之力量來源，本文發現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未必總是勾心鬥角，多數受刑人反而會抱持「難友」心態來看待同儕，所以如果遇到同儕發生困難只要其不具有特別孤僻或其他特殊情況，多數受刑人均願意伸出援手，或提供不同程度的善意，其中可能反應在對經濟貧困者的包容與接濟，或是對於利益的共享；另外，部分受

刑人因為作業性質不同使得同儕團體組成關係可能較為緊密，例如有受訪者提及自己擔任多年服務員，而同儕也均為服務員身份，此身份便加深團結及彼此互利之基礎，故此一符碼框架便讓團體具有更高的互助意識與行動。

「印象中睡我隔壁的跟我關係不錯，就說那如果要回去東西要交接喔，因為我們是說要回去比較好的東西就要交接。」（受訪者A）

「都要叫別人幫我寫（信）。」（受訪者B）

「互動都不錯啊，因為服務員比較會抱團，你如果什麼事情比較沒辦法的，比如說工場今天要做什麼東西，你一個人沒辦法應付，其他的就會去幫忙，會合的話你比較沒有（經濟）哪有關係，我怎麼會去計較這個，就都在裡面了，這樣也是一天。」（受訪者C）

「不同房的也是有大家一起共享啊，他還是有這個文化存在，每個人都可以吃。」（受訪者D）

「我們在關的時候互相都有在照顧，同房裡面有比較不方便的我們也都會給他幫忙，大家都是這樣。」（受訪者E）

「在裡面比較好一點的同學他會客菜也是會（分）給我。」（受訪者G）

另外，同儕互動關係中，個人亦可能因犯行、工場利益、外部組織事務或生活瑣事等因素而發生小規模衝突，進一步可能演變成互相攻訐、勾心鬥角，甚或暴力場面，其中關於所謂「香蕉犯」便是多數受刑人所不齒之犯罪行為，故或多或少會對該等受刑人有異樣對待，甚至是替天行道式的懲罰。同時，外省幫派、本土角頭及地方派系的縮影亦可能因為利益而集結

於監獄場舍，各種小團體隱藏在不被允許拉幫結黨的規範之下，而這些團體運作所衍生的利益爭奪則可能形成更大規模的衝突事件，進而影響整體監所運作。

「八九個有時候有那種比較會捧卡稱的齣，他認他做老大還是怎樣，他如果給你罵還是怎樣就從旁邊給你踹下去就打了，東西拿起來臉就給你亂插。」（受訪者A）

「你在裡面跟同學這樣勾心鬥角，一塊錢也能勾心鬥角，這三年後面都一直被人家講神經病，說我頭殼壞掉整天只想出去當老師，我變到最後一個人躲在角落畫，什麼事情都不管，還是有人一直從後面要戳我，講我壞話一直戳我。」（受訪者F）

「有兩三個會對你不太滿意，他是強姦的，我們也是有感覺啊，好像說就是強姦的，不要跟他在一起不要跟他講話這樣，我們自己想的啦，因為我們看他就知道好像討厭我們。」（受訪者G）

「他講說你判無期徒刑很囂張喔？我說判無期徒刑都已經很悲哀了還會囂張，幹你娘，就欠扁嘛。」（受訪者H）

再者，亦可能出現因為主管所賦予的特殊權限或是地下階級而使得部分受刑人想蹭外溢效應，選擇去巴結擁有正式或非正式權勢的受刑人，其中正式權勢可能為擔任服務員所能獲得的一些「新資訊」，舉凡假釋准駁、法規修正或其他令受刑人感興趣之資訊，而非正式權勢可能為幫派大佬、槍擊要犯、金融巨鱷、政治人物等知名人士，這些身份將吸引各有需求的受刑人前去帶槍投靠、阿諛奉承，希望從中獲取些許利益。

「一般你在台上做服務員，台下如果比較有經濟的，會說平常都麻煩你那麼多，我比較常會客，來來來這裡都給你們服務員吃，現在換我會客，我有菜我也某咪大哥，你平常也照顧我，我這裡也給你吃。」（受訪者C）

「尤其是自己同房的，那個不用講，（飯菜）一定會多的，反正你對他好他也會對你很好的。」（受訪者G）

最後，同儕間亦可能因為假釋准駁次數或經濟良窳等因素，而對其他受刑人產生比較心理，此等狀態某種程度可能加深個人的相對剝奪感，以致情緒紊亂。

「在裡面我們會去比較，你刑期也十七年我也十七年，為什麼你三報就回去，我就要九報十報，為什麼這樣，時機不同？作業上的程序不同？所以就有這樣的差異出來，不然為什麼你就比較好報，我就比較難報。」（受訪者C）

「沒錢你就在裡面的生活會被人家瞧不起。」（受訪者F）

（二）主管互動

主管互動部分，本文發現主管與受刑人間存在紅蘿蔔與棍棒關係，顯示上對下的服從管理特徵，而這也回應到監所作為規訓場域一環，所注重焦點一直是戒護管理大於矯正教化，任何可能影響戒護安全與整體囚情的行為都應該被適時且儘早的控制，而控制後主管更會以辦理違規之懲罰方式針對首謀及案件相關人等進行咎責，其中辦理方式可能是剝奪福利（停止接見、寄菜）抑或是扣分、送違規房、移監等，以儆效尤。

「就算只是在工場掉一隻針，屍體也都要找出來，不然那隻針你就糟糕了，就算重大違規了；有些主管他就給你辦

掉，牌子（識別證）拔起來送去那個羈押室（違規房），那樣就拘留了。」（受訪者A）

「我在那邊算裡面四星彩什麼的這樣賭，賭菸賭電池，我就是在中監太過高調，才被那個（移監）。」（受訪者B）

「每個教區都有教誨師，他的雜役如果多說兩句他會去問啊，那這個雜役我就不要用了，我感覺你不適任我的雜役，我給你換人。」（受訪者C）

「你如果寫名字或電話太明顯，我以前都寫在內褲上，啊如果有搜到的話他就會把它塗掉。」（受訪者D）

「你在舍房說話大聲一點，主管就會說不要說話，你要說話你就會怕說不要說話。」（受訪者E）

「我為了這個（偷藏刀片）又去隔離房隔一個禮拜，科長隔離起來你這個重刑期，先隔離房隔起來。」（受訪者H）

同時，主管與受刑人間亦可能存在平行互動關係，因多數基層管理人員均是把「管理員」視為一份鐵飯碗，而在不影響自身仕途情況下，對受刑人的某些特定行為多數會選擇以通融方式處理。

「主管其實都知道，但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他也盡量不會來找我們麻煩，你就不要出事，出事情影響到我就辦你，如果沒出事情我也是領薪水啊。」（受訪者A）

再者，主管亦可能透過福利或誘因來收攏受刑人為自己所利用，以此建構便於管理的基層眼目，同時，亦可能秉持矯正專業協助有心改變的受刑人制定生涯規劃及提供必要協助，而當時的肯定與點滴支持，亦成為影響受刑人一生的契機。

「為什麼要做雜役，要做服務員就是生活的比別人更悠哉，更有福利。」(受訪者C)

「就是慢慢讓上面欣賞，他欣賞以後他們就有制定一條那個我後面的規劃，說我這個出去可以當老師，然後我就一路過來莫名其妙走上這條路。」(受訪者F)

不過，受訪者也提及過去獄政尚未顯著改革的年代，很多時候矯正機關時常淪為人治之地，管理人員可能會因為利益或個人情緒而默許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之行為發生，甚或由管理人員唆使受刑人執行暴行；抑或因為權控關係而迫使受刑人必須對其鞠躬哈腰、阿諛奉承，甚至做出不符合矯正需求的行為，導致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發生衝突。

「裡面黑到就是隨時會被打，然後主管看著你被打，有時候要打人主管他自己不敢打，門打開晚上三點多把我叫出來打人，你看他不維持秩序還能參與打架。」(受訪者F)

「連主管都很黑啦，因為他相信的是會巴結你的，主管一上班來，犯人就來給你蹲下去拿拖鞋給你穿，我不做，要穿拖鞋你自己穿，我不去巴結你，你把我從麵線工場開除掉。」(受訪者H)

二、家庭關係

(一) 家庭成員互動

如果說受刑人入監前的家庭背景與互動狀態是影響其在監適應與出監生活的基礎，那服刑期間的家庭成員互動則隱含著能否長時間的持續提供受刑人於監禁生活中經濟性、情感性需求之維繫因素。若以服刑期間的家庭互動經驗進行討論，可以發現供應多數受訪者在監相關需求的往往是血緣關係緊密的親

屬，其中又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大宗支持力量，其背後反映的便是縱然孩子犯罪，但他畢竟還是我們孩子的思維，所以雖然可能口是心非的喊著不願協助，卻仍舊默默的提供部分支持，無論是經濟性或情感性需求的滿足，往往呈現於寄錢、寄物、寄菜、接見、通信等實際行動上，更多時候家中長輩經濟實力未必充足，但其仍舊會縮衣節食的奉獻，只求自己的骨肉在監生活能夠好過一點，高度包容性與接納態度成為給予受刑人服刑期間之溫暖臂膀，而直接的溫暖同時也促成未來受刑人趨向改變及堅定從良的意念。

「這十幾年的時間都給我們經濟上的資助，讓我們在裡面比較像人。」(受訪者C)

「你看喔不離不棄誒我總共關五次，這次比較久十一年嘛，前面兩次勒戒兩次...，雖然是十個月十一個月，但是他們來來去去，以前就是一個月來看一次，然後叫他寄錢他就會寄，這次他們沒在賺錢也沒有放棄我，一直來看我們寄錢給我們鼓勵。」(受訪者D)

「爸爸這樣捨不得吃省吃儉用，領老人年金不知道多少，七千多塊就還要一半拿去寄給你自已留一半，這樣我心裡頭看到就很感動，你沒有變好真的不行。」(受訪者E)

「你本來在裡面關七八年都是有人寄錢給你，不是爸爸寄就是媽媽寄哥哥妹妹寄，你在裡面都沒有什麼後顧之憂，經濟來源都還很夠。」(受訪者F)

再者，親屬支持系統的運作不單僅倚靠父母長輩作為維繫的唯一來源，如果受刑人不幸面臨主要提供相關支持的長輩亡佚，「長兄如父、長姐如母」的傳統倫常觀念則會擔負起支持受

刑人需求的替代來源，而這樣的支持除接替主要提供者對受刑人的愛與意志外，更多時候看到的可能是因為差序格局下的親疏遠近，兄弟姐妹間縱然百般不願卻不得不的義務支持，其背後反映的便除早期經驗的情感基礎外，更多是對於罪行污名與麻煩的避免，更甚者會因爭奪家庭利益趁虛而入，而如此關係常會因為監禁時間的漫長及接見位置的偏遠逐漸導致疏遠，甚而最後落於無人聞問境地。

「因為我不在那個中間算說我長輩過世後，我說過了整家人弄我一個，那時候就為了財產，我都不講話隨便他們怎麼弄。」（受訪者B）

「因為進去後，就大姊看我一次就沒有了。」（受訪者G）

「我妹妹寄錢比較多，那都是姊姊去看我。」（受訪者H）

另外，婚姻及伴侶關係的維持更是影響受刑人是否能夠擁有足夠力量與目標來維繫自身服刑生活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本文發現，除原本入監前就無婚姻或伴侶關係者外，縱然數位受訪者曾擁有婚姻或伴侶關係，但往往會因為監禁時間而導致關係斷裂，多數情況更是在入監後不久即收到妻子所寄來的離婚協議書而被迫離異，離異背後更可能影響到與子代關係的維繫，當婚姻結束後受刑人往往因為身陷囹圄而無法負擔照顧責任，又或是入監前即已不負擔照顧義務，而照顧責任往往會落在母親肩上，此時母親對於孩子如何看待其父親的視野便有極大影響，但本文發現幾乎所有具有離異經驗的受訪者面對的均是親子關係的日益疏離，而身為照顧方的母親縱然不在孩子面前詆毀受刑人形象，但亦不喜攜子至監獄進行探視，時間一久，僅存稀薄的親子關係將因此消耗殆盡，最後形同陌路。

「一次都沒有，就已經離婚誰還會去看你。」(受訪者A)

「很少啦，因為我媽媽不要讓他(孩子)去，都騙他在大陸賺錢，孩子那時候好騙嘛，結果他十歲我才回來，第二趟我回來的時候大學要畢業了。」(受訪者E)

「因為被判無期徒刑，提離婚不能赴約夫妻行房之事，可以向法官...，因為我兒子有交代說不可以去騷擾媽媽，就是他母親我太太，他現在還恨我恨得要死。」(受訪者H)

雖然婚姻關係的失敗與親子關係的疏離可能對受刑人產生社會互動衝擊，但本文亦發現少數受刑人伴侶會因為傳統女性的束縛而選擇維持既有婚姻關係，只求丈夫服刑期間不要因為遭到女性拋棄的名聲而顏面盡失，女性以自身幸福與自由來維持一個名存實亡的婚姻關係亦是過往互動常見的型態；再者，受刑人如果能夠於服刑期間重新與外界建構親密關係，則可能大幅提升自身對於當前及未來的穩定與希望感，便有受訪者指出其因緣際會與年輕時分手的伴侶重新聯繫，進而修復過往親密關係，從而使其在監期間能有努力目標可以前進，同時因為愛情力量的不斷支持以致受刑人能更穩定的服畢刑期。

「十八九歲的時候我們有短暫相處過一段時間，後來沒有在一起，因緣際會又通信寫到，我們從104年寫到110年，前期的時候一定比較空虛，後來有寫到信，我精神有一個寄託是說出來還要找他，就覺得生活比較多采多姿一點，有一個幻想空間，一個努力動力這樣。」(受訪者C)

「我們想說刑期那麼久不要耽誤他，就要辦離婚，但他不要嘛，他就認為說我在關的時候跟我離婚我在裡面會被

笑，所以就都沒有辦離婚，等到我出來的時候才去辦離婚的嘛。」(受訪者E)

最後，受刑人於服刑期間最害怕聽到親人過世的消息，因為親人過世不僅代表個人需求滿足上的缺口，背後更是子欲養而親不待的遺憾，而部分家屬其實也未必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受刑人噩耗，其中原因可能擔心受刑人情緒不穩做出傻事，或親屬不願意其他鄰里親戚看到受刑人身背腳鐐手銬進入靈堂的污名，故多數是在喪事辦完一段時間後才知會受刑人，但此時任何悲愴都為時已晚，無法看到親人最後一面陪伴他走完生命最後一程的遺憾，可能導致受刑人意志消沈、抑鬱寡歡。

「剛要出來的時候我們會有腳鐐手銬嘛，但是勸我們的想法會說那我們的家人親戚會不會看我們一個腳鐐手銬出來，人家會不會用一種眼光來看我們，但我還是腳鐐手銬回去送我媽媽。」(受訪者E)

「因為我家人走掉他就是不讓我知道，(喪事)都已經辦完了才...。」(受訪者F)

(二) 監外友伴互動

另外，監外友伴互動部分，其實本文發現多數受刑人過往於入監前所建立的非正式關係大部分都屬於利益導向的派系團伙，他們會在你風光的時候跟你一起酒足飯飽、尋歡作樂，也會在有共同利益的時候一同交流犯案，但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以後，毫無利益可以相依，甚或受刑人可能會對其尋求經濟上協助的同時，這些同儕友伴也多四處逸散，無人聞問，少部分還會願意看在過往情面而提供些許支持與協助；再者，部分受刑人過往的交友環境可能是普通職場所建立的關係，而入監服刑

所帶來的恥辱往往也讓受刑人不願意聯繫監外友伴，避免透露服刑消息，以保持自身尊嚴。

「我們犯這個罪我們自己也不好意思啦，我們自己都還怕說被關被人家知道。」（受訪者A）

「畢竟很多外面那個（過往兄弟）也都不知道我在那邊，我也不要（讓人家知道）。」（受訪者B）

「我們OO地區這裡以前長一輩的朋友，就會偶爾看什麼時間給我固定寄一包菜。」（受訪者C）

三、方案參與

（一）一般教化課程

矯正教化作為矯正機關執行教育刑的一環，具體實踐主要顯見於各項教化課程安排，而教化課程之內容設定往往會影響受刑人參與意願，而後影響最終課程成效之良窳，同時也會間接影響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改變動機與機會。本文發現教化課程設計的背後哲學多以宗教教誨作為核心，其認為透過各種宗教教義宣達能夠潛移默化受刑人的暴戾之氣，並感化他們走向良善，但實際如此視角對於多數受刑人而言並未產生相當程度的教化作用，原因在於對多數受刑人而言，生存需求遠高於宗教層面的靈性需求，其認為與其浪費時間在自己不感興趣的宗教活動，倒不如利用這些時間參與能夠實際提供未來協助之課程或方案；在宗教教誨之餘，監所亦透過團體輔導形式安排諸如法治、衛生、正念減壓等課程，而部分受刑人對這些課程亦可能以「度時間」之交差了事的心態參與，但同時也有部分決意要改變自身或仍在迷茫中的受刑人或多或少的從中汲取有益於自身轉變之資源及尋求沈澱內心之寄託。

「基督教、天主教什麼教都嘛有，那個牧師就會說你出去不要再做什麼這樣，如果說你經濟比較不好的他就給你寄五百塊讓你買一下日用品。」（受訪者A）

「佛教的在裡面變成說叫我們上課幹嘛，他們就在那邊說我們也沒辦法聽那個，因為我們真的聽不下去，那個上課齣沒什麼功能真的。」（受訪者B）

「他也有那個法治類的，教區的教誨師會來宣導一些不能酒駕有的沒的，也有宣導個人衛生知識，比如說針頭不能共用愛滋病什麼的，之前也有上過一次正念療法，就是從呼吸開始，我有去上過一期，但要怎麼說有沒有用，最少他給我們的觀念是很正確的啊，但對我可能比較沒效。」（受訪者C）

「只是我覺得就一般般，都宣導而已，我也不迷信所以沒什麼宗教信仰，但多少比如說我想要改變，他來上課聽他們講道理我覺得也很不錯，因為我有時候都有認真在聽，只是說那麼久他們講那麼多課程我已經忘得差不多了，但大概方向沒變，就是更加堅定我的想法。」（受訪者D）

「我覺得沒有功能，因為你聽不下去，你光在那邊唸經那是有錢有閒的人在念的，你現在肚子都顧不飽了，要怎麼去顧佛祖啦。」（受訪者E）

「所有就是學佛的去裡面念經幹嘛，然後到最後有的人會哭啊，其實我那時候也是在哭，我很認真學佛，可能是我學佛的關係吧，幫助我在裡面高高興興的。」（受訪者G）

(二) 多元技能訓練

技能訓練亦是監所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的重要安排，目前全台各監所均開辦不同類型之技能訓練班，其中包括烘焙、縫紉、烹飪、繪畫、書法、廣告設計，甚至是街頭藝人等課程，但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參與技訓班可能無法獲取每月的勞作金，或所獲取的勞作金遠低於一般委託加工，而能夠通過技訓班遴選的受刑人亦極少數，同時這些課程雖能達成培養受刑人專長之目的，但許多訓練內容其實難以符合現行就業市場需求，或因設施設備問題而未臻滿足課程開設需要，抑或受刑人所身處的監所並未開設符合其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之課程，在種種因素影響下，技能訓練的美意可能因此大打折扣，也容易因為各項門檻而排除經濟、興趣不合適的受刑人；不過亦有受刑人因為參與技能訓練，從中汲取豐富資源與興趣，並逐漸轉變自身心態，進而於出監後持續朝向該技能發展。

「有烘焙還有縫紉，但真的用不到，說不定弄個小吃班，說不定他提起興趣後出來可以開小吃店，但男監就是硬體設備沒到那裡，畢竟受惠的人都是少數。」(受訪者C)

「他裡面比較有用的就是做麵包啊烹飪，不然廣告設計那沒什麼用，還有那個打字檢測也沒什麼用，而且那個條件限制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去啊，名額很少。」(受訪者D)

「某些人會學到一技之長，像我學畫畫，屏東監獄那邊有個書畫班，我就很想要去那個地方，去的時候老師教的時候我們的進步就非常快，不過當初畫圖也是想說純粹打發時間，沒有去想我以後要做行業或什麼。」(受訪者E)

「在學畫畫的這段期間就是讓我心情轉變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我如果沒有學畫畫，我關十七年我前面這八年都是跟一般同學一樣的心態，後來因為我必須要賺錢，所以我很努力在學，一學就學出興趣。」（受訪者F）

四、出監準備

縱然經歷長期監禁，但總有一天終將回歸社會，出監準備是銜接監內、外生活的關鍵因素，良好且充分的出監準備可以讓受刑人在假釋獲准及期滿釋放前妥善進行各項預備，以面對即將到來的挑戰。

本文發現當前監所多與更生保護會及各地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合作，針對出監前三至六個月的受刑人進行團體宣導，提供諸如就業、居住、急難救助、創業貸款等回歸社會後之立即性需求，而針對主動求助或具有高度需求與動機的受刑人，相關單位則會進一步的提供媒合及補助申請機會；同時，各地監所亦一定程度的協助安排受刑人返家準備，諸如離島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在即將返台前會由監方統一協助訂購機票，或針對高風險受刑人返家召開出監轉銜會議召集網絡單位進行協力，以減少受刑人因社會陌生或個人障礙所造成之困擾；亦有受刑人因服刑期間技訓成效良好，故監方即為其制定復歸計畫，並於出監後協助其執行該計畫。

綜合上述，當前出監準備的內容未必僅停留在資訊宣達層次，而是可能更進一步深入提供受刑人需求滿足，不過畢竟能夠積極主動尋求協助的受刑人有限，更多時候受刑人可能因為當下不了解而認為自己沒有需求，或是根本沒有獲得相關資訊，抑或是在離開監所那刻忘記所有資訊，故出監準備的背後亦存在陰影，而未能使服務落實於多數受刑人。

「因為我是服務員文書，我對更保的部分有比較了解，但在裡面監方一定會想說越簡單處理越好，一定是說你如果要幹嘛就要去上課有的沒的，再跟你說出監後可以去更保幹嘛，說得都很形式，但你還是要

很堅持說你要參加；就業服務站的人一定會去講，說你出來就去他那邊找工作，他會安排你說怎樣去找，你比較有興趣什麼，說得也很形式，你實際上自己再去跑的時候你頭殼就抱著燒。」（受訪者C）

「我們澎湖都幫你買好（機票），比如說你哪一天要放他們會知道，他們會先去訂那個機票，然後你到機場再自己劃位置。」（受訪者D）

「你的假釋要過之前他都有一個出獄的課，更保跟就業媒合都有去，更保會去說那個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臨時安置，媒合他也有一個課，跟一些什麼公司的缺什麼作業員司機什麼做一個媒合，問題是等到你鐵門打開走出來以後都忘光光了，腦袋都暈掉你不知道要怎麼辦。」（受訪者E）

「因為他們上面的人來跟我講，給我制定一條路，我如果這樣一直成功出去有機會請我回來教。」（受訪者F）

參、出監後經驗

一、就業適應

長刑期更生人經歷漫長監禁以後，可能早已失去家庭支持，而其出監後首要面對的問題便是自身經濟來源無以為繼，此時就業適應情況便成為影響其能否順利獲取經濟資源，從而復歸社會不再犯罪的關鍵因素。本文發現，受訪者於出監時年齡均處於45至64歲間，其年紀已日趨年邁、體力日衰，卻仍舊被視為是勞動市場的一員而必須重回職場。再者，前文提及更生人早期經驗並未具有正當的職業選擇，其常年從事偏門行業，故毫無一技之長、學歷較低又加上體力已不如年輕族群的情況下，往往在就業選擇受到大幅限制，亦容易受到職場歧視而遭排除。

再者，部分更生人早期曾從事正當行業者，他們多於年輕時期經歷過技能培養或擁有就業經驗，舉凡計程車駕駛、堆高機操作員、廚

師、漁民、板模工等，故在復歸社會以後，往往會以過去曾經熟悉的職業作為出監後的就業方向與選擇，不過其中可能會因為前科紀錄而遭某些職業限制所排除，例如有位受訪者過去曾擔任多年計程車司機，但刑事紀錄使其職業登記證早在入監前就被吊銷，等同於他這輩子已經無法再重新選擇自己最熟悉的職業作為維生工具；同時，縱然過往曾經擁有工作經驗，但更多時候當時的工作技術與背景環境早已與今日相異，而某些工作的職場經驗需要時間累積，否則職場環境無法接受人員的貿然加入，例如餐廳師徒制。

綜合上述，多數長刑期更生人身上疊加多種負面因素，以致限制其順利獲得工作機會，其中包括年齡、體力、年資、職業技術、刑事前科等，從而導致其必須找尋社會上多數人所不願意做的工作，賺取微薄薪資，或倚賴社福補助及政府短期就業方案支持，才足以撐起自己於社會生存的空間；另外，少數受訪者因出監時年齡正值壯年，故尚且能夠負擔需要高度體力的工作，相較於年長者有較為寬廣的職業選擇；最後，雖然繪畫等技能較難符合就業市場需要，但也有受訪者運用過去在獄中所學習的技能，順利以此為維生工具。

「我剛出來的那時候，鎮公所有找一些人去清潔隊清裡面的垃圾，我現在就做回收，然後還有加在民宿給人家請，一個月兩萬五，回收現在都沒什麼錢了，說起來也是很累，但就自己不要去想那麼多。」（受訪者A）

「在那個清潔啦，像是說步道啦或是什麼，人家在走的那個。」
（受訪者B）

「當司機送麵包蛋糕，工作沒有很困難，生活很穩定這樣。」（受訪者C）

「現在在那個開堆高機啊，因為我們就是找自己有接觸過的方向。」(受訪者D)

「我爸爸沒錢我也沒錢，要怎麼辦，我爸爸以前是做水電的，基本的我也會，就換電燈泡馬桶水龍頭這些我都會，以前人家會來找我爸，後來我出來人家變成找我去做這個工作。」(受訪者E)

「我算是好運的，像我這種個例也不多，我一出來，就馬上回到監獄去當老師。」(受訪者F)

「我還沒進去前也是在釘板模，因為這個有技術性的嘛，台灣人都蓋房子都需要師傅啊，我出來就還是選這個。」(受訪者G)

二、家庭維繫

關於出監後的家庭維繫部分，可以視為更生人重構社會關係的第一步，也是其持續渴望彌補的部分，無論是原本於更生人服刑期間鼎力支持的親屬系統，或是在更生人出監後才逐步重新建立關係，正向家庭連結均會產生羈絆，使其不容易脫離家庭系統而重回犯罪循環。據此，本段依舊可以分為親代互動、伴侶互動、子代互動、手足親屬互動及同儕互動等五部分討論。

首先，就親代互動部分，經歷漫長監禁，部分受訪者年邁的父母往往於其服刑期間離世，甚或成長經驗根本就不存在有父母親的狀況，但對於那些親代還健在的更生人而言，因為長期以來父母對自己的無限包容與協助，讓他們的彌補之情溢於言表，使其相當珍惜能夠為父母盡孝道的機會，進而產生正向互動關係，而更生人也從過往顯少與父母交流，到今天能夠頻繁與父母寒暄、出遊，足以顯見經歷過監禁創傷的更生人，更知道自己應該好好把握能夠見到父母的每一天，除日常陪伴，更有更生人因為父親失智而一人擔負起龐大照護壓力，只因服刑期間母親過世讓他這輩子已經沒有機會能夠奉養母親，

所以他比別人都還要拼命的扛起照顧失智父親的責任，縱然壓力再大，他仍踽踽獨行。

「就想說回來了已經搞那麼久關那麼久回來難道不用孝順一下，回饋一下，至少也要做一下給人家看說你這十幾年投資在我身上的沒有不見，想說我要回來了才租這邊，整家團圓住在一起。」

（受訪者C）

「像是以前出去的話他們都很擔心，這次回來想要讓他們放心，所以我做事情上都會讓他們知道，每天也都跟他們聊天，跟他們聊公司的事情聊自己的事情，我覺得沒辦法給他們很多，至少陪伴他們。」（受訪者D）

「他一開始不讓我幫他洗澡，他想說他是一個男人是一家之主，他不相信自己身體已經垮了，我說爸沒關係，我孩子的時候你幫我擦屎擦尿，換我現在你老了我照顧你應該的，我這輩子沒有幫我媽媽洗過澡，我能幫你洗澡是一件幸福的事。」（受訪者E）

再者，就伴侶互動部分，少數受訪者陸續在服刑期間及出監後另尋伴侶以重構親密關係，而伴侶關係亦是穩定更生人出監階段紊亂狀態的利器，擁有伴侶支持與牽絆除加深更生人對於自身未來規劃之明確與目標之追求外，同時，日常扶持更讓更生人意識到自己早已不再是過去那個毫無顧忌的年輕男孩，而是一個有家室的男人，而伴侶與更生人間的互動關係亦可能使其個人呈現不同的適應樣態。

「他（女友）先出來嘛，他先出來會先跟我說外面大概變成怎樣，然後我出來他就馬上無縫接軌把我接去身邊一起生活，所以他算是幫忙我很大。」（受訪者C）

「回來也還好是我們有遇到貴人，這貴人就是我那時候的女朋友，剛出來交一個女朋友，他是高壓手段管理的。」（受訪者E）

再者，就子代互動部分，少數受訪者在入監前育有子女，但監禁過程可能因為婚姻結束導致子女監護權歸屬於母親，而監禁更隔離更生人與子女間互動與情感聯繫，使得多數育有子女的更生人其實未必參與過他們的成長過程，以致毫無感情基礎，本文便有受訪者表示孩子剛出生的時候他即入監執行，等到第一次出獄後，孩子已經十歲，而第二次出獄時，孩子早已成年，與其說父子之間沒有感情基礎，倒不如說他們之間根本互不相識，由此顯見監禁所帶來的時間隔閡對於親子關係具有難以挽回的遺憾。不過多數更生人於出監後仍然會對修復親子關係抱有一定程度的期待，他們也會在出監後劍及履及的果斷行動，但往往得到的答案都是未來不再互相打擾，少部分能夠拆解心結、重新縫補親子關係的更生人則會如同彌補父母一樣盡可能疼愛孩子，把自己剩餘的全部都投注在子女身上，期待自己能夠扮演好一個父親的角色，同時情緒也會受到子女狀態所牽動，故使得親子關係重構成為育有子女的更生人出監後可能必須面對的困境。

「他就跟我說再怎麼不好你也還是我老爸，但是我不認同你是我老爸，怎麼說，因為你就都沒有給我養到，所以我自己也是想說好，因為我們也沒有那個身份再跟他說怎樣，因為就也已經離婚，孩子也算是跟他媽，我們就覺得說好聚好散。」（受訪者A）

「像最近他都很倔強，生病說感冒都沒有聲音整個月都沒好，後來我女兒我只有這一個，我上次還有去匯錢給他，叫我給他匯兩百，我看一個目屎這樣快滴下來。」（受訪者B）

「我這趟回來他就已經大學畢業了，但是都沒有感情，我剛回來他也不會叫我老爸什麼的，根本就沒在打招呼的，我們沒感情他二十幾歲我們根本沒相處到，我也不認識你你也不認識我，互相都不了解，我就跟他說我做一個爸爸，以前我的所作所為讓你很

漏氣，讓你的朋友圈不敢說我是你爸爸，但現在我唯一能彌補的就是說我把我自己做好，讓你覺得光榮，後來他也知道原來我爸爸做了那麼多事情，就有彌補親子之間。」(受訪者E)

「回來才有聯絡，因為我兒子交代你不可以去騷擾我媽媽。」(受訪者H)

再者，就手足親屬互動部分，其實本文發現手足關係間仍然與服刑階段一樣被視為親代缺位的替代資源，關係良好的更生人手足會協助其出監後的生活安排，舉凡短期經濟協助、就業促進、暫時住居等，同時緊密的手足關係更可能穩定更生人的復歸社會適應，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有受訪者提及剛開始與親屬、手足住在一起尚且無恙，但時間一久若更生人尚未找到工作或仍待在家中，常會面臨被催促就業的情境，此時若更生人自我改變意識不堅，則可能又重回過往犯罪系統。另一角度而言，上述提及手足系統常作為備位資源，但擔任備位資源的情況可能僅限於更生人服刑階段，因其手足會認為出監後更生人有足夠能力可以倚靠自己維生，無需繼續義務性支助，故此時更生人與手足關係便會漸趨冷淡。

「我弟他住在後面我住在前面，也都很少說話。」(受訪者B)

「現在我們兩個一起休息，弟弟跟他女朋友也休息，就都會五個人一台車看要去哪裡走走吃一下海產或什麼的。」(受訪者C)

「兄妹也給我們很多支持，例如我關的時候欠那個電話費，他們也是給我辦他們的名字，然後有什麼問題跟他們講，他們如果知道的都會幫忙。」(受訪者D)

「我舅舅阿姨我們在外面也沒有常常相處，只是說他是我阿姨，你出事他們也從來不會來看你，你回去他們因為你去找他他也不

好拒絕你啊，每天看你在那邊坐他也以為你又跟以前一樣了。」

(受訪者F)

「剛出來的時候回到高雄，我妹就跑來接我，我第一次看到妹妹，他第一次看到哥哥，兩個人第一次見面感動到都在哭。」(受訪者G)

最後，就同儕互動部分，根據訪談結果大致可分成兩部分，首先，更生人出監後假使沒有其他支持系統提供相關協助，此時過往同儕友伴便可能念在情誼或道上輩份而伸出援手，提供所需資源；另一角度而言，更多時候因為過往同儕友伴也多涉足同一圈子，以致多數同儕可能在更生人入監服刑後就各自鳥獸散或同樣面臨被逮補的處境，如果有幸沒有因犯罪而被逮捕，則其道上輩份可能早已提升或金盆洗手，更生人與同儕間即產生地位及身份的差距，以致其羞於重新尋找過往同儕提出要求，或縱然更生人提出要求，但人情冷暖過往義氣都如過眼雲煙，同儕看到更生人現在困窘的處境則為求自保選擇紛紛避讓，故過往同儕其實對於更生人是否再次涉足犯罪有很大影響力，良好同儕能夠提供正向支持，反之則使其更容易重回犯罪循環。

「那時候外面的大哥小弟人家拿一萬當作包紅包這樣，兩三萬交情比較好，我都有給人家拿來當生活費，都算當作欠他們一個人情。」(受訪者B)

「那些人在搞這個的應該也差不多被抓了吧，我已經離開十二年了，大概經過看一下都沒有看到認識的了。」(受訪者D)

「以前在關的人出來會互找啊，互找就看說你又沒錢，那你要幹嘛，慢慢的這些朋友就都遠離沒有來了，我們不用去遠離他們啦，換成我們去找人家人家還會怕。」(受訪者E)

「朋友也老了，以前跟你一起做壞事的都變好了，因為他不可能你在關的那段時間他們還是維持在做壞事，也是有，但一般人他要成家立業就不會做那個，你去找他他也不可能對你幫助什麼。」(受訪者F)

三、司法監督

司法監督作為社區矯正一環，其因掌握假釋撤銷權而對更生人產生威嚇性，故以刑罰為基礎的監督能夠本於更生人懼怕再次入監的思維，從而管制其不再犯罪，同時，觀護人若能於監督過程進一步發掘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並提供適當資源，而非僅限於擔任監督角色，則將提升更生人在面對社會復歸困境時的問題解決與因應能力。

「觀護人一個月都會來一次，他主要會了解說有沒有去工作，或是還是在街上浪流連，如果浪流連他有權力給你撤銷，那你又回去了。」(受訪者A)

「那時候一開始是我的觀護人，交代我去就業中心找哪一個小姐幫我找工作這樣。」(受訪者B)

「每個月報到要驗尿也是好啦，幫我打消這個念頭，如果哪天心情或是怎樣，如果再走偏那是不是又要進去關。」(受訪者D)

「一個月報到兩次，我說老師我在上班，能不能我下班的時候才來報到，他問你在做什麼，我做板模，老師跟我說沒關係，你幾點下班幾點過來沒關係我等你。」(受訪者G)

四、社會協助

社會協助作為彌補政府福利制度與司法監督所無法提供更生人資源的支持系統，其中可能包含由政府出資的半官方機構，如更生保護會，或附屬於政府勞動部門的就業服務站及職訓局等，抑或是各地村

里長，其均擔任提供更生人個案管理、就業培訓及媒合、福利連結等有益於復歸社會之資源提供者，再者，民間部門或非正式社會關係更是作為提供政府服務遺漏部份的良好資源，其中舉凡地方仕紳、教會、民間社福單位等，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以協助更生人能夠順利面對及因應復歸困境。

「他在更生保護會嘛，他一個月就要來給我看一次，看我是不是有做壞還是比較乖，他對我很照顧，如果說有福利更生人都會幫我申請，因為我也低收入戶，那是我們里長在跟我說，說你這個條件請低收可能會過喔，他都會替我申請，中秋節也才送我月餅而已。」(受訪者A)

「我對做吃的有興趣但是沒執照，那個職訓局就先讓我去 OO 技術學院上一個餐飲課，中餐丙級的課程上完，那個政府有補助，我也是去考一張出來，他就給我輔導就業啊。」(受訪者C)

「那時候他都叫我去他家吃飯，然後借我一台摩托車，他(仕紳)知道我出來不好過啊，他很照顧我，只要有跑攤還是什麼都會請我去，然後就慢慢起來慢慢起來。」(受訪者F)

「還有一個基督教，裡面一個長老，包八千八百八十八塊來給我，來看我住的地方，給我抱著哭。」(受訪者H)

但是，無論是政府或民間資源某種程度均可能造成更生人在尋求協助的同時遭受另種對待甚或創傷，本文便有受訪者指出，更生人得知更生保護會有提供圓夢創業貸款資源能夠申請，但因貸款所需符合的要件繁雜，其中諸如要求保人具保等實際對於甫出監更生人所難以達成需求的要件，而使相關服務體系同仁對於更生人未必具有良好態度，如此對不諳服務體系及要求的更生人而言，其好不容易鼓起勇氣願意向系統提出呼救，也曾經相信政府所宣導的資源有一天能夠幫助

他們重新好好生活，不過卻因為不熟悉政府補助申請邏輯而遭冷漠、甚是無情對待，此舉可能造成體制背叛感；另外，亦有受訪者提及出監後有教會傳教士希望介入輔導，但其早已假定更生人均是弱勢且需要協助的族群，不斷希望可以提供各類輔導，根本性的忽略更生人本身所具有的韌性及適應能力，從而讓更生人認為自己明明沒有問題但對方卻持續聲稱自己應該要有問題的角色認同與隱微歧視。

「一開始回來的時候，他們不知道誰就是教會的社工（應指傳教士）去找我，因為你關回來他們應該是得知你這種經歷的人他會特別想要給你輔導，因為我回來一直都很順利，但是他一直把我歸類在不幸一直要給我介入輔導，然後一直問我說你很不好過齣，我說不會啊，你是不是沒錢，我說不會啊，輔導到最後他直接放棄。」（受訪者F）

「我第一次去借他（更生保護會）根本也不甩我，說我是借身分證的喔，那個口氣已經非常不好。」（受訪者F）

「那個一年三節發的，本來一千兩百塊加一包麵線，我四個月在吃那包麵線，不夠花啊，更保有來幫我忙嗎？連來我這裡都沒有。」（受訪者H）

肆、小結

綜合上述，個體與情境的交織形成長刑期更生人多元生命歷程，個體變動會影響社會環境的塑造，同時社會環境的一切也都深刻影響個體發展，本節重新爬梳每位受訪者從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正因為個體不會單純因一個創傷事件產生改變，而是徘徊在不同創傷與復原之間的交錯疊加，故以脈絡性視角來觀察及討論每位長刑期更生人的不同面貌，能夠更進一步的發現整體系統對其所產生的效用與影響，也更能具體從生命圖像瞭解一個人何以成為今天的他。

第四節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

受刑人在監獄經歷長期監禁，為求不違反規定而保持行為規矩，早已習慣接受監獄系統對受刑人之規訓模式，從而依賴監獄所給予的作息、工作及課程安排，一以貫之的僵化容易使其失去思考及自主能力，進而容易對其社會復歸之生活適應產生負面影響（張家菁，2024）。無論刑期如何漫長，受刑人仍舊有機會能夠踏出高牆，但刑罰與規訓所衍生的效應並不因終止監禁而結束。反倒是在釋放那刻，社會環境的轉換導致那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因素瞬間產生變化，從個人規訓空間到食物消費選擇，僵化的常規被激進的開放所取代，在此社會轉型的背景下，長刑期更生人往往面臨重新融入社會的挑戰（Martin, 2018）。長刑期更生人在希望中面對挑戰，同時也意味著挑戰中隱含希望。其在面對監禁創傷事件所造成的壓力時，可能因循個人的獨特能力而足以抵抗各種社會復歸背後的生理、心理及社會風險因素的潛在危害（Dudeck et al., 2011）。同時，家庭、社會情境的保護因子也可能增進更生人適應社會之能力，而在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交互作用下，獨特的社會復歸歷程於焉成形。

故本節將以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個別分析之，探討究竟是何種挫折與力量促使其能夠從創傷走向復原，甚至是創傷後的成長，以此進行分析及討論，分析主題及類屬如表 4-3。

表 4-3 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分析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主題	次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	一、個人復原資本 （一）自我控制能力 （二）問題解決能力 （三）人際互動能力 （四）內在認知轉變 （五）正向樂觀態度 （六）刑罰感受度 （七）自我效能感 （八）意志力 （九）未來希望感

	 (十) 同理心 (十一) 就業能力 二、家庭復原資本 (一) 家庭成員 (二) 同儕友伴 三、社區復原資本 (一) 觀護系統 (二) 更生保護會 (三) 社會福利系統 (四) 非正式系統
社會復歸歷程風險因子	一、內在條件 (一) 個體老化 (二) 藥癮復發 (三) 自我封閉 (四) 情緒困擾 (五) 健康忽視 (六) 心理健康惡化持續 1. 自我貶抑 2. 習得無助 3. 希望感喪失 4. 低度自我效能 5. 反社會思維 6. 行為制約 7. 替代性創傷 (七) 維生能力減損 1. 基礎生活技能生疏 2. 謀生技能停滯 二、生活條件 (一) 財務經濟不穩定 (二) 就業狀態不穩定 三、支持條件 (一) 非正式系統非難與破碎 (二) 刑事司法系統干預 (三) 社會福利服務斷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影響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

一、個人復原資本

(一) 自我控制能力

研究指出，中止犯罪者的改變歷程強調透過反思過往與犯罪行為作為重新接納自己的起點，而自我反思能夠重建自我控制能力，推動其找尋新的問題解決策略，而有益於正向改變（Maruna, 2001）。同時，因為長刑期更生人年齡漸增，但年紀增長不全然代表日薄西山的無希望感。反而將隨年齡增長，更生人更能在面對問題時不總是以衝動作為回應，能夠以更加長遠的角度來思考問題成因，並趨向以保守、謹慎、顧慮等態度來選擇問題解方，從而在正式行動前盡可能的考慮到替代方案（Flanagan, 1981）。本文受訪者亦呈現出一種由自我接納、自我反省為起點，而發展出來對於自我控制的能力。

「活越久一定越有經驗啊，你越有經驗你想的事情就會比較周全，顧慮比較多，比如說你就會顧慮說媽媽年紀大，以前年輕不用怕啊，遇到我就是要跟你拼了，現在我們就會開始去顧慮到家庭這些，然後遇到糾紛什麼的才會想說拍謝吞忍一下。」（受訪者C）

「年紀影響上可能就思想也比較成熟啊，然後面對問題跟難題也要自己去面對。」（受訪者D）

「其實我認為是說更生人不可怕啦，你自己要先接納你就是這種身份啊，真的事實以前我就真的做錯，不過我改過了，未來我會做得更好，你自己都看不起自己了，難怪人家看不起你，所以現在自己都會很謹慎，不能走錯路這樣。」（受訪者E）



(二) 問題解決能力

當更生人離開監所重返社會後，其將處於性格不符合社會期待的階段，而當過往在獄中養成的慣習、性格不合時宜，個體會從中意識到新社會規範，從而轉向調整自身行為模式以適應社會 (Swartz, 2002)。同時，個體均存在彈性發展問題因應策略之能力。研究亦指出，監禁創傷與社會復歸事件存在高度可變性，因此更生人將設計及運用各種適應策略，來促進其成功解決問題 (Flanagan, 1981)。

本文受訪者在問題解決能力上表現出多種樣態的因應策略，其中包含順應社會規範，例如有受訪者指出因為擔心自身在撿拾回收物的同時會不小心抵觸法律而使其再度入監，故會傾向在從事撿拾行為前先行透過詢問的方式，確保自身行為不會抵觸社會規範。

「就是要乖乖老老實實這樣，所以我如果去撿東西我都會先問說老闆這個有沒有要給人家，他們可能會說這個你不要給我動，這些你可以載。」(受訪者A)

其二，受訪者亦會以自我調適的方式來面對社會的萬變，其透過自我肯定的方式來接納過去的自己，並嘗試調整內心狀態，從而面對社會上可能存在之不友善。

「心理上一定會改變，但是你適應能力強的人出來你會知道，你出來就會試著去改變自己，我們肯定了自己再叫人家來肯定你這樣。」(受訪者E)

其三，受訪者會隨社會情境變化而針對自己的因應行為作出變通，常表現於受訪者為求一目標，但自身可能根本性的存在易被社會框架排除的特質，而選擇轉個角度將自身行為變通為較符合社會常模的方式進行因應，例如本文受訪者曾因自己外在年齡較長，自

覺求職時雇主看到自己老態龍鍾之貌會降低雇用意願，故其在面試前特意將滿頭白髮染成烏亮黑髮，以期能夠順利取得工作；另外，變通策略也常呈現於求職面試時受訪者對於過往前科的隱藏，其認為雇主有特意詢問的話他們會如實坦承，但更多時候是雇主未加以詢問，則此時他們則會隱藏過往經歷，以此作為因應問題之策略。

「我頭髮原本整顆都白帥帥的，我是偷染的，但我染不是為了說要英俊、年輕，那是去應徵，像是去年我還有去做粗工，人家一看到就啊靠北，你整顆頭白帥帥了你有辦法嗎？」（受訪者A）

「沒問我就是白紙一張，等到你來問我的時候我已經做穩定了，你也沒說更生人不能進去你公司上班啊。」（受訪者C）

其四，本文受訪者在自身面對問題的同時，也往往表現出對於資源尋求與爭取的積極性，因為在乎自己未來的生活發展，不願意再困於往日衝擊，所以在爭取更生保護資源的主動性上則更加明顯，同時也增加其順利獲得資源的機會。

「我自己也是爭取很久，因為本身有去接觸到這個，我是文書知道這個東西，出來自己就很積極的去爭取。」（受訪者C）

「我也很擔心我出來沒辦法讓社會接受，所以我才跟更保聯絡，自己也想要改變也想要工作。」（受訪者D）

「像是我那時候出來，教化就說你有什麼困難你要講出來，你要懂得敲門政策，你要把你的困難說出來，人家才會知道你的困難在哪裡我要怎麼幫忙你嘛，我們有記得，我出來也是去敲門。」（受訪者E）

其五，更生人固有的基模及在獄中所培養的慣習往往會限制其對於問題解決的思考，而僅能從少數選擇中選擇一個感覺起來比較適合的解決方式，但本文受訪者在面對問題的同時，其當時或許不

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但他們會選擇停下腳步，先透過學習來汲取旁人經驗，待獲得對問題解決的另類方式後才著手進行，從而也提高問題解決可能性。

「你要在裡面準備的是你把自己充實好，你想說出來怎樣那都多想的，像你的證照拿得到技術什麼學好，不然最少你多讀一點書把自己充實好，那都是你的能量，出來回去最少有看一些知識常識這樣，再去面對一些問題會比較好。」（受訪者E）

「因為我要回來我有去研究，我必須去研究，我必須要去做什麼事情才不會跟社會脫離太多，你就會為了要回來，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回去，我一看到那個（書）就整本拿來一直研究，這樣才有辦法跟社會快速融入嘛。」（受訪者F）

（三）人際互動能力

本文受訪者在人際互動能力層面主要以兩種型態呈現，其一為以退讓態度來順應人際互動，因為受訪者仍會擔心自己在關係中如果過於衝動，可能會造成對方利用其刑期未完全結束作為工具來攻擊受訪者，故受訪者為避免此種狀況發生則多在互動關係秉持逆來順受、以退為進的態度，以求明哲保身；其二為以開放心態來接觸社會，因為受訪者某種程度也會希望鄰里街坊能夠理解自身改變，故主動走進人群參與社會也是受訪者所呈現出來的互動型態，故二種人際互動能力的呈現均使得長刑期更生人能夠在人際互動獲得正向結果。

「這人生本來早就應該死在裡面了，那是賭一口氣說，我如果出來就是要做龜兒子，龜兒子就是說人家怎樣給你罵、對你做什麼你都要惦惦。」（受訪者A）

「我們全身都是刀傷誒，我們都是這樣打過來的，以前從來沒怕過，現在就算你說叫我打架我也不怕，可是因為我的工作關係不方便曝光，現在就是如果能不惹事就不要惹事，像現在我太太都會跟我鄰居吵架，我反而要去勸。」(受訪者F)

「後來我一個人自己走出去我參加慈濟參加基督教參加天主教參加道教，我什麼都參加，讓人家瞭解我，我是被冤枉的。」(受訪者H)

(四) 內在認知轉變

研究指出，改變個體自身的身份認同才是改變過往行為與發展親社會行為的關鍵，當更生人能夠看見自身過往認知所帶來的高昂成本，便會因為成本高於獲益而影響其內在認知產生轉變，從而由過往的犯罪意念轉為親社會認同 (Paternoster et al., 2016; Paternoster & Bushway, 2009)。內在認知轉變則可能導因於監禁創傷事件及復原資本相互交錯之利弊權衡，從而使得受訪者根本性的戒除以犯罪行為為來因應社會困境之慣習。

「就是回來想說長輩有年紀了，這十幾年的時間都給我們經濟上資助，讓我們在裡面比較像人，至少也要做一下給人家看說你這十幾年投資在我身上的沒有不見。」(受訪者C)

「因為家庭年邁，而且你看不離不棄誒，我總共關五次，這次比較久十一年，他們都沒有放棄我一直來看我們寄錢給我們鼓勵，然後我是覺得應該要給他們放心，所以我在裡面就一直給自己心理建設。」(受訪者D)

「你要改過都是一個點啦，我媽媽往生那時候我才恍然我的天塌下來了我以後怎麼辦，以前什麼事情都找媽媽，現在沒有了怎麼辦，我們在那個點才突然這樣覺悟。」(受訪者E)

(五) 正向樂觀態度

當個體擁有正向樂觀態度的同時，正向情緒能夠提升個體復原力，並促進個體拓展認知及行為範疇，使其能夠強化自身因應能力來有效面對困境（Gredecki & Turner, 2009）。諸多研究也表明多數受刑人高度樂觀的看待自身成功社會復歸的可能性，而如此正向樂觀態度將使預期結果更有可能發生（Ugelvik, 2022；van Ginneken, 2016；Villman, 2021）。本文受訪者對於目前生活均秉持某種程度的正向意念，同時也對於一切事物感到滿足，故正向樂觀態度也同為影響受訪者社會復歸歷程的一項重要因素。

「走錯一步就去了，你如果說今天三五年我們都還不會這樣覺得，但是往好處想我們也都是安慰自己說，我如果當初不要去卡到這條齣，我九二一早就被收回去了。」（受訪者A）

「反正六十幾歲了再活也沒幾年了，過得快樂比較重要。」（受訪者B）

「像我出來想說要好好過我的人生，我不用賺很多錢，最少我顧得到媽媽，我要吃什麼東西有，我要買什麼有，也不需要去拜託人家，我就覺得這樣ok了。」（受訪者C）

「如果早一點會想不是更好，20歲的時候你就有這個想法，但是很多事情就是要遇到才會改變，如果沒有這十年搞不好我不是死在外面，不然就也是一樣渾渾噩噩過日子啊，也不會想要改變，搞不好現在會更可憐。」（受訪者D）

「有時候失去的不一定是失去，像我這次關那麼多，我如果沒有關這段我不會走到後面老師這一段經歷。」（受訪者F）

「經過這一段我很順利地賺錢，我就很高興了這麼簡單。」（受訪者G）

(六) 刑罰感受度

刑法第 77 條立法意旨稱「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已依第一項規定獲假釋之待遇，尤不知悔改。」從該旨可以反面推論出刑罰感受度代表更生人對於刑罰反應的意識及敏感度，當一個人的意念不懼怕刑罰，自然也不會去意識到行為背後違法性所可能帶來的成本，故具有一定刑罰感受度的個人，相較於他者應具有更高程度的遵法性，而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本文受訪者均經歷長期監禁及監禁創傷經驗，又多以假釋作為社會復歸方式，其均表現出對於違法行為背後所可能遭致刑罰的畏懼，同時他們也考量到自己的年紀及後續的刑期可能會導致他必須亡佚於監獄內之結果，因而呈現出對於犯罪成本的仔細權衡，從而展現出更高的遵法性。

「就算他這個無期可以讓你出來，你就是一定要乖乖牌啦，因為你沒有這個本錢再去犯到，後面的殘刑我就是要服無期。」(受訪者 A)

「我這趟回來跟以前關比較短或是衝啥都不一樣，可能也是年紀也有了，沒辦法我受不了再進去一次。」(受訪者 B)

「一方面代價太高我負擔不起，你就是年紀有了會考慮說這次拼下去是沒有人給你會客給你幹嘛，一直到你死說不定性命比刑期還短，死在裡面給政府埋，你會去顧慮到這些。」(受訪者 C)

「四十幾歲了然後再關哪有什麼意思，關了又很重誼，隨便關都十年起跳，而且我還有殘刑三年多。」(受訪者 D)

「真的都沒本錢了，我們要六十了，我們這趟再關下去我就死在裡面了。」(受訪者 E)

「會叫我們說小心一點低調一點，因為你一酒駕馬上就要殘刑又三十年。」(受訪者H)



(七) 自我效能感

自我效能感代表個體對於自我本質的認識，其層面涵括個人價值、信念、能力及身份認同等因素，而自我效能感的建構能夠穩定個人的心理狀態，同時以更加正向的信念去面對一切。研究指出，擁有穩定自我效能感的個人更容易從生活中感受幸福與正向情緒，也更容易傾向於選擇符合自我價值信念的行為模式 (Vansteenkiste et al., 2020)。同時，亦有研究指出擁有高度自我效能信念者，將較他人表現出更少的心理困擾 (Ozioko, 2014)。本文受訪者原先的自我效能感可能因為監禁創傷經驗而遭削弱，但其均於重返社會的各項過程中重新建構自信心、成就感，使其能夠以更加正向的態度面對不同事件發生，從而顯見其自我效能感逐步提升的過程。

「就跟你說我一輩子不曾做過正經工作，就這趟回來才有做，做到還被老闆肯定才厲害 (哈哈大笑)。」(受訪者B)

「剛開始 (工作) 很累很辛苦，但想到我後面可以帶著人家一起做，我就覺得這樣很好啊，我就很用心的學，現在也是在帶人，也不錯。」(受訪者D)

「你出來其實我們遇到很多貴人啦，但是最大的貴人就是自己，你自己要調整好，很多人幫助我們，等到我們有能力的時候再換我們去幫助別人。」(受訪者E)

「全工場看到我都嚇一跳，他們以為我又回來，他們在那邊講說你看看又回來了吧，但是這次我是穿便服啊，不是穿著內衣回來。」(受訪者F)

(八) 意志力

更生人是否重回犯罪循環常導因於環境使然，如果此時個人改變的意志力不夠堅定，便自然而然再次進入犯罪旋轉門。本文數位受訪者均因吸食毒品轉販賣而入監服刑，毒品施用的反覆特性讓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而受訪者自陳他們在面對過往同儕、環境誘惑的同時，選擇以拒絕作為回應方式，他們也清楚知道過往環境的一切均考驗著他們的意志力，故從他們復歸社會歷程可以看見個人意志力與心癮間的對抗，而堅定不疑的信念成為其克服心癮的方式。

「不然這趟我真的都不要碰，包括人家知道我回來去找我，問說要用（藥）嗎？被我知道，我都叫他們不要再來了，你們如果一天還有用藥都不要來找我。」（受訪者B）

「像我想要做好，想要好好過生活，你要拼你跟我說不然再出來拼一下，我們如果賺到錢就收起來，你看我聽得下去嗎？我的背景這樣我有適合這樣做嗎？」（受訪者C）

「所以說你沒有想要吃藥，其實人家說環境很重要，沒錯環境很重要，不過你自己心態要穩定。」（受訪者E）

「你設定這個目標就一直做嘛，義無反顧不要想那麼多，應該說不要懷疑。」（受訪者F）

(九) 未來希望感

對未來永遠保有希望在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中扮演十分關鍵的角色。有研究指出，監禁過程所經歷的創傷及衍生的負向情緒會逐漸被希望感、成就感及自我價值所修復，而對未來保有想像與希望，期待有天能夠扭轉旁人眼光，並為自己、家人及社會做出貢獻，這些理想未來的希望感會成為促進更生人改變的動力（Healy, 2013；Patton & Farrall, 2021）。本文受訪者亦展現如同上述文獻內

容，其不會因為監禁創傷而抹滅希望，也不會因為復歸社會後年紀漸增、資源困窘或其他阻礙復歸路途之因素所困，而是以另種更具希望感的意念及方式來看待困境，而此對於未來的希望感足以穩定，甚至推進長刑期更生人的改變。

「我覺得說四十歲才是剛要開始，前半場都在關嘛，四十歲才要開始拼而已，最少也可以再拼一陣子十年二十年不知道。」(受訪者C)

「我現在還有一點點體力，想說趁現在還二十年的時間趕快為了自己衝，趕快存一筆錢然後看是要成家立業或是找一個生意來做。」(受訪者C)

「好險我們還有時間還可以說我們後悔完再做一些有意義的事情，覺得還有機會，要去把握現在能做趕快去做一做，可以拉回一個算一個。」(受訪者E)

「所以我回來四十五歲，我以為我二十八歲還很衝喔，大家朋友都說你怎麼衝成這樣，我說我已經浪費十七年了你還不讓我衝。」(受訪者F)

(十) 同理心

根據社會關懷理論 (social concern theory)，其稱積極擴展個人進行從事利他及社會關懷行為，將可能降低犯罪發生機會 (Agnew, 2014)。提升社會關懷意念的背後代表更生人逐漸趨向社會化，同時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道德感，而親社會行為的發生使其在面臨困境時不容易以過往壓力因應方式作出回應。研究也指出從事利他行為所帶來的反饋將使更生人獲得正向感受，並存在自我價值感提升之機會，而助人行為所衍生的內在轉變機制，將為其帶來成就感及歸屬於社會一份子之感受，更易於改變自身想法，提升心理社會適

應能力，如果更生人能夠以自身經驗來協助相同處境之人，則更可能加深自我認同的改變，從而順利從創傷走向復原（Aresti et al., 2010；Cooke, 2017；Jang et al., 2020；LeBel et al., 2015；Silverman, 2013）。

根據本文受訪者，其同理心亦展現於助人意念及實際行動上，而他們也相信自己曾經歷過相同處境，也更能夠站在同類人的心境去思考、協助相同處境者，而從同理心的展現中獲得自我價值及效能的提升。

「有一個（員工）是我替老闆叫的，他跟我一樣也是更生人出來的，比我還晚出來，就把他叫來一起。」（受訪者B）

「我會想說跟你說這些能夠讓你幫助更多人，幫助這個法規更加完善幫助更多人這樣，不是說每個人都像我一樣運氣好誒，如果運氣比較不好的怎麼辦，很多人都這樣。」（受訪者C）

「我是覺得是我現在還沒有能力，如果未來有能力的話，未來開店或是什麼我也是可以請這種人，或是我老闆要請人我也是可以介紹這種人來工作。」（受訪者D）

「我也常跟更保說我在開店你如果有適合的人（可以叫來工作），我那時候在這邊做蔬食餐廳。」（受訪者E）

「比如說我現在這個工作有缺人的話，我就會跟他說你想要做什麼，要不要賺錢，想要賺錢的話做板模要不要過來做，我會介紹他跟我一起做。」（受訪者G）

（十一）就業能力

以就業能力論之，可以發現本文受訪者在就業能力的優勢主要展現於兩部分，其一是舊時技能及技訓成果為其社會復歸歷程所帶來的價值，從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受訪者求職時常傾向於找尋過往

所熟悉的工作選擇，或在獄中所接受的技能訓練成果，故其在出監後可能持續以此技術作為謀生手段；其二則是展現於受訪者個人對於工作的積極性，訪談資料顯示受訪者無論從事何項工作，他們均以勤奮、肯做、努力學習的態度作為在工作崗位的回應，因為他們清楚知悉這份工作對其而言得來不易，他們也堅定希望自己的後半生能夠有所改變，故在工作上展現出比他人更加積極的態度。

「我是覺得這樣啦，人家既然願意讓我們做，也沒嫌棄我們老，一點代價給我們那我們就認真幫他做。」(受訪者A)

「那機器都放在我家，我以前不曾接觸過謔，後來慢慢摸索，以前真的都不認識這些。」(受訪者B)

「一樣是工廠的工作，工廠工作比較會用到堆高機跟天車，所以這兩樣我都有證照，而且因為我怕沒工作做，因為國中畢業而已，所以我才想這一天兩千塊雖然沒有保障，我也不想離開啊，我很認真工作謔。」(受訪者D)

「我是繪畫老師，我從什麼都不會到我去學畫畫，這段期間就是讓我心情轉變的一個轉捩點。」(受訪者F)

「我還沒進去之前我也是在釘板模嘛，因為這算是技術性的，台灣人都在蓋房子都需要師傅，所以我出來還是選這個。」

(受訪者G)

二、家庭復原資本

(一) 家庭成員

家庭系統作為更生人認知轉變過程的基本組成，其背後代表家庭成員與更生人的互動將深刻影響其犯罪意念及親社會態度。具體而言，家庭關係的建立與個體內在認知轉變間具有相輔相成之特性，無論是父母、伴侶、子女、手足及其他親友，這些關係紐帶將

對長刑期更生人重返社會後的立基起到錨定作用，從而使其能夠建構另一種適合於社會生活的身份（Finestone, 1967）。

這樣的家庭關係對長刑期更生人而言能夠提供經濟性支持以協助其度過出監後物質層面的缺乏；另外，正向家庭關係亦能夠提供情感性支持，透過情感的重構與親密關係的建立能夠協助穩定更生人在復歸社會所遭遇困難衍生之負向情緒。本文受訪者除提及經濟性支持對其之協助外，比起自己漫無目標地尋找工作機會，更多時候他們的首份工作也是藉由周遭親友協助推介才順利尋覓。此亦與研究表明多數更生人成功求職的方法通常是透過親友搭建關係相符（Visher, 2004）。由此顯見，無論是在哪一層面之協助，家庭成員的支持均深刻影響更生人穩定情緒及催化內在認知轉變的重要基礎。

「他（女兒）看到就馬上跟我說，他想說（工作地點）在我們這邊附近而已，這樣很適合，我女兒拍照給我，我就馬上跟老闆聯絡，元旦開始做到現在也差不多九個多月了。」（受訪者B）

「他（女友）先出來嘛，他先出來會先跟我說外面大概變成怎樣，然後我出來他就馬上無縫接軌把我接去身邊一起生活，然後因為我弟弟他早我一個月回來，他先去這間公司應徵，剛好公司原本的人沒有要做了，不然缺人才叫我來這裡做看看，就這樣一做就做上了。」（受訪者C）

「父母也是給我們很多支持，我現在都吃家裡，家裡都沒有跟我拿錢誒，（兄妹）也是有什麼問題跟他們講，他們如果知道的也都會幫助。」（受訪者D）

「都是我姊姊哥哥妹妹還有外孫女援助。」（受訪者H）

（二）同儕友伴

同儕友伴同樣作為影響更生人復歸社會順利與否甚深的力量，很多時候過往同儕關係常會指向重新勾引犯罪的契機，而在獄中亦存在互留資訊出監相互關照的文化，但無論過往或在獄中認識的同儕，其往往多為影響更生人再犯罪的推力，此時更生人必須堅持自我意志或考量再度犯罪可能為其擁有關係所帶來之負向成本，而以減少負向同儕互動方式來作為勾引其犯罪的回應。

換個角度而論，無論哪個階段所結識的同儕友伴，總是會有正向連結存在，本文受訪者提及除社會復歸後重新建構新的正向連結外，有時獄友的革命情感亦成其出監後相互鼓勵之力量，從而成為避免犯罪的拉力，故同儕友伴之關係建立不全然負向，而是將因個人經驗而有所變動，在面對正向關係的同時，長刑期更生人更會以親同儕互動的方式作為增強自身連結與資源的因應。

「所以這些服務員我們出來也都是有用一個群組，每天都還會發那個老人圖，雖然沒有每天見面，但是那個感情還在。」（受訪者C）

「我現在有一個朋友在做回收，他也關很久，也關十幾年二十年，剛回來都在做回收，人家現在一個回收廠有夠大，我們也都是會去給他關心，因為怕說會有什麼困難，我們都還會視訊互相鼓勵，你有困難我也有困難啊，我們同樣的講會比較清楚，說一說就好了。」（受訪者E）

三、社區復原資本

（一）觀護系統

社區矯正體系以觀護作為手段來約制更生人，其雖具有權控性質，但作為一個約束力量其實也足夠牽引住更生人使其減少犯罪機

會，撇除控制意圖，更多時候觀護人更像是正式機構裡的個案管理師，雖然掌握撤銷假釋的公權力，不過觀護人更希望能夠先以柔性方式瞭解更生人社會復歸所面臨之障礙，舉凡就業、就學、就養及其他問題等，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期度過難關從而適應社會，故觀護系統作為更生人社區復原資本的發動點，如能有效發揮自身益處，並減少刑事司法體系所可能帶給更生人社會復歸過程之負向因素，將是正向且支持力量充足的復原資本。

「觀護人一個月都會來一次，來就跟他報到，然後他就會問說你出入的狀況，就算關心這樣。」(受訪者A)

「所以我會去做這個工作就是那個我的觀護人(幫忙)，每一次我去報到的時候他們也都會找我聊天。」(受訪者B)

「報到我期滿，他就有一個約束在，幫我打消這個念頭。」(受訪者D)

「那時候還在假釋，我就跟台灣那個觀護人說老師為了工作我要去金門，我能不能去金門，他就跟我說可以你想要去可以，不過你千萬不要再走錯路這樣，我就跟老師說好，我保證用我的生命絕對不再犯錯，他就幫我辦到金門來了。」(受訪者G)

(二) 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會作為半官方機構，實為當前協助更生族群重返社會的最大支持力量，撇除更生保護會之半官方性質與系統瑕疵，更多時候更生保護會對於更生人就學、就養、就業、經濟、情緒等立即可見需求均具有充分資源能夠滿足之，而近年透過「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增補心社專輔人力作為復歸轉銜的個案管理者，逐步汰換過去未具有實質專業篩選的人力進用方式，以心理社會適應為核心協助更生人解決個人重返社會後的問題，以此降低更生人再

犯機會，同時，更生保護會亦是與地檢署觀護人公私協力的角色，因觀護人仍然具有刑罰色彩，此時以更加柔性的更生保護會進行服務提供則能夠讓更生人減少面對正式部門的恐懼，並增加求助機會及資源利用，提升改變動機。

「他在更生保護會嘛，他一個月就要來給我看一次，看我是不是有做壞還是比較乖，他對我很照顧，如果說有福利更生人他都會幫我申請，我回來的時候算是租屋補助也幫我申請三四次。」（受訪者A）

「他也是比較常跟我電話，都會問我下個月什麼時候要去報到，我觀護人那邊報到完都會叫我去跟他聊天，他比較有關心，這我有感受到。」（受訪者B）

「台中更保這邊的人都很常跟我聯絡，沒有給我們說看不起還是那個，儘量給我們配合，所有東西有什麼補助都會叫我們去申請這樣。」（受訪者C）

「其實我生活到這十幾年，除了自己生活以外就是跟更保最密切，然後我覺得更保是一個很不錯幫助更生人的地方，其實我私底下也沒有跟他們吃過一次飯，但是我們關係是很好的，然後我認為是家人啦。」（受訪者F）

「更保的就是有什麼日子他就會送我一些金門麵線，還有節日一千塊這樣，過年的話也會給全聯（禮券）。」（受訪者G）

（三）社會福利系統

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有助於使更生人更加順暢的重返社會並減少犯罪行為發生（Visher & Travis, 2003）。本文受訪者除提及社會福利系統所提供之經濟補助外，更多時候有效協助他們發展就業技能並獲取經濟資源者並非於服刑階段，而是離開監所重返社會後所接

受的職業培訓、就業媒合及以工代賑等機會。此與相關研究結果相符合，其指出相較於那些沒有參與職業培訓的更生人，獲釋後立即接受職業訓練者再犯可能性更低，同時因為參與職業培訓，使其產生一個積極性前景，當他們認為工作是具有價值與回報的，從而將幫助他們發展更具價值的技能，並確保往後的合法工作（Aos et al., 2006；Edwards, 2014）。故社會福利系統服務針對長刑期更生人之效用主要顯見於職業培訓與媒合，也是其足以倚靠自身力量適應社會生活的轉機。

「低收那邊差不多連同健保是兩萬六千多一個月，但是我們還有就業中心一個月有五千，就說我們去工作然後一個月補助我們。」（受訪者A）

「今年六月那是安心上工，就是政府一個政策，讓沒有工作或年紀比較大的去那個（工作）。」（受訪者B）

「我先去找職訓局，然後就先去OO技術學院上一個那個餐飲中餐丙級的課程，上一個兩個月，那個政府有補助，我本身對這個有興趣，他也會給我輔導就業。」（受訪者C）

「一回來就先去找工作，然後就去就業服務站，去的時候他一聽到你的身份就把你報到一個小台子，有個小職員在那邊辦，因為我們是更生人，他有更生的工作。」（受訪者F）

（四）非正式系統

非正式社會控制是個人與重要他人、家庭、職場、鄰里等系統，藉由情感連結或監控所產生的社會控制力（Akcomak & Weel, 2012；Paternoster et al., 2016）。此依附關係是影響更生人是否中止犯罪的重要機制。



本文受訪者提及影響社會復歸歷程相當重要的非正式系統支持為雇主接納及鄰里改觀，就雇主接納部份，如前文所述，更生人在尋求就業機會時很大部分會因為犯罪前科而被汰除，故雇主對於更生人的接納程度著實影響其能否順利獲得工作機會的一大因素，而受訪者表示雇主除一開始願意不計前嫌的雇用自己外，更會在其就業一段時間後對更生人的表現越發信任，而更加願意提供機會支持更生人；另外，就鄰里改觀部分，也如同前文所述，許多受訪者過往在家鄉聲名狼藉，街坊鄰居長期以來均充滿不信任感，也對其抱持著壞人既定印象，以致更生人重返家鄉時可能遭鄰里非難，但隨受訪者行為改變，街坊鄰居也將逐漸對其態度發生轉變，從而願意以友善眼光與行動來接納受訪者回家。

「我回來這趟完全跟以前不一樣就是說後來人家漸漸會肯定，私底下也是有人稱讚說想不到我能夠這樣（改變），後來工作上（雇主）也變成像是每項工作都交代給我（發落）。」（受訪者B）

「像昨天跟他（雇主）申請那個，最後被他知道我有前科在關也沒關係，那是以前的事情啊，我也不偷不搶，我只是吸毒而已，那時候剛要出來的時候很擔心人家會不會不接受，出來後是覺得還好，也是很多人在關心我。」（受訪者D）

「我照顧我爸爸每天都推我爸出去公園散步，大家也都會看對吧，沒有再出去那個（犯案）了人家會知道嘛，人家就會想說有改變喔。」（受訪者E）

「我第一個老闆他問我的狀況，我說我是被關的受刑人，現在假釋出來，我的案子是強姦罪，他回答說強姦的怎麼樣，有什麼不好，大家都會犯罪啊，又不是你一個犯罪這樣子，

我聽了那一句話真的好像很接受我去那邊工作，我就很欣慰。」(受訪者G)

「後來我自己走出去參加慈濟參加基督教參加天主教參加道教，我什麼都參加，很多人都喜歡我，我回來受到很大的痛苦，出去人家就(指指點點)，現在就不會了。」(受訪者H)

貳、 影響社會復歸歷程之風險因子

一、 內在條件

(一) 個體老化

時間消磨讓長刑期更生人在監禁中逐漸走向老化，而在個體老化後才獲得釋放往往造成其無論是在生理健康、社會適應層面都較尋常社會長者更加困難，在長刑期更生人監禁而使得生命毫無意義消逝的同時，尋常社會長者早已打拼數十年攢積退休生活的餘裕，但此時才走出監獄的更生人卻一無所有，必須倚靠雙手重新開始，但個體老化直接影響其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導致風中殘燭的自己僅能識趣的從事社會多數人不願意擔負的工作，甚或毫無就業能力的依賴家庭、社會資源的走向生命盡頭。

「那時候也都還年輕41歲而已，現在又身體不好，沒事去搞一個這個弄的身體變這樣，我還算運氣好的，那有的出來走路都不會走了。」(受訪者A)

「反正我說現在就也已經六十多了，我也不可能再進去關啦，再關我就乾脆不要活就好了，因為這年紀越那個...當然身體也會越差，每項都沒辦法。」(受訪者B)

「因為四十幾歲了什麼都沒有，存款也沒有，比較難的就是一天一天老了啊，體力越來越差，你的生存條件越來越限縮。」(受訪者D)

「你的年紀就已經輸人家了嘛，你要做什麼你也輸人家，你的時間也都輸人了嘛。」(受訪者E)



(二) 藥癮復發

藥癮來往反覆的特性深刻影響更生人是否再次觸犯法律的可能性，前文提及監所內部並未有積極性的藥物戒癮因應措施，縱然配置戒癮方案，但更多時候多數受刑人是無法順利參與並獲取戒癮資源，故可以理解為在監獄內戒除的其實是身癮，而非心癮，延續到社區又未必具有完善的藥癮協助資源能夠持續性提供更生人作為因應問題的選擇，而在復歸社會的同時，過往交友環境可能勾引潛藏心癮，終致藥癮復發結果。

「如果人在外面真的是很難改，你的周遭朋友什麼的你比較會接觸，心裡頭會癢癢的，人的意志如果沒有很那個... 會很糟糕。」(受訪者B)

「我出來說我要用一間畫室，我回來那趟也是用一間畫室，排得多舒適毛筆顏料用得好多好，不到一個月都沒在畫也沒在寫了，又吃藥了。」(受訪者E)

(三) 自我封閉

社會關係的建立與重構往往能夠為個人帶來支持性收穫，但因為監禁經驗並不鼓勵更生人相互交流，而長期監禁也使其逐漸失去與人互動之能力，在離開監所以後，他們也同樣把這樣的慣習帶回社會，又因為社會可能的歧視性眼光，從而對於人際互動有所懷疑與懼怕，同時，更生人也為避免再度接觸到過往負向同儕或複雜人士，而往往選擇自我封閉，並將個人隱藏在人群之中，對人群充滿不信任，久而久之，長刑期更生人在人際互動層面則更加無法建立正向的社會關係。

「都會很提心吊膽這樣，像你剛剛突然看我，我就想說我旁邊又沒人那你一定是在看我（意指很緊張）。」（受訪者A）

「我又不想讓人家知道我在關，第二我現在的圈子就是工作跟家庭，又跟社會脫節那麼久，就盡量都不給人家知道，我公司沒有講（身份）。」（受訪者D）

「我這三年是沒有任何朋友的喔，一個朋友都沒有，我也沒有在出門，我也不敢再去找我們的親人，我們認為說已經有變好了，但是人家別人是不是還是會懷疑，所以說那我們就自己做好，盡量不要去打擾人家。」（受訪者E）

「不管是路上或街上的人看到我，馬上就把眼睛（撇開），好像我是土匪，我有一段時間不敢出去。」（受訪者H）

（四）情緒困擾

監禁歷程發生於更生人的遺憾與不幸，將形影不離的不停再現於其生命歷程，而當時對於該事件的情緒反應也將伴隨事件再現，持續以類似形式困擾著更生人，舉凡無奈、鬱悶、自卑、氣憤、擔心、迷茫、懊惱、愧疚、孤獨、心酸等情緒反應族繁不及備載，均因為創傷事件遞延效果而使更生人必須用一輩子來面對此等情緒，此時固有情緒困擾如又交織復歸社會所面對新的困境時，將容易使其產生抑鬱，甚至惡化成心理、精神議題。

「我們自己也很慚愧啦，就原本有個職業好好的，沒事去搞這個。」（受訪者A）

「哎我才知道我不在這段時間她的情形，你要在那邊生氣也是沒辦法。」（受訪者B）

「我們離人家那麼遠，朋友叫我們去我們也不好意思，像我朋友在路口那邊開洗車場，他會說某咪人你有空來我那邊坐

啦，我們也是想說靠腰...我自己就會覺得很自卑，人家已經是一個老闆了，我才剛回來什麼都沒有。」(受訪者C)

「當初我剛回來O週刊給我報導，網路上在給我攻擊一樣，說你媽死了你才後悔，你媽媽如果早點死你就早點後悔，你就不會去害那麼多人，那種酸民給你噹這樣，你看到這種留言不會很生氣嗎。」(受訪者E)

「所以我很懷念以前的日子，因為回來只有我孤苦一人，連講話的人都沒有。」(受訪者H)

(五) 健康忽視

監禁雖然為更生人帶來創傷，但相反的因為監獄的醫療照護得以使其服刑期間獲得基礎生理保健，眼同服藥作為管理者對醫療自主的監控，同時也迫使更生人必須正視自己的生理狀況，但離開監所後，更生人面對的是自主健康管理的責任，失去監控力量往往讓更生人忽視自身健康狀態，而可能導致生理狀態惡化。

「那個被我停很久了(意指處方藥物)，回來的時候可能拿兩次慢性處方籤結束，連藥有剩的我也都丟掉，我也沒怎樣。」(受訪者B)

(六) 心理健康惡化持續

研究指出，離開監所的更生人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認為自己患有精神疾病，但同時卻有近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持續存在嚴重焦慮和抑鬱(Visher, 2004)。長刑期更生人可能在獄中經歷失去家人、心理轉變和社會適應困難等複雜情境，以致出獄十年後，仍有些人難以接受過去的失落及無法找尋到未來目標(Grounds & Jamieson, 2003)。

故可瞭解心理健康議題並非更生人出監後才開始現形，而是
在其服刑期間所經歷事件導致之結果的持續反應，其中可能包括
因犯罪烙印而衍生的自我貶抑、對於現況無力改變的習得無助、
時間浪費而對於生命的希望感喪失、自認存在無價值的低度自我
效能、理性選擇下的反社會思維、監獄行為的制約及相似情境的
替代性創傷等。

1. 自我貶抑

犯罪與服刑經驗容易讓更生人產生棄民感受，自認自己
社會地位遠較他人為低，並長時間認為自己曾經的過錯已讓
自身生命毫無價值，能夠活著順利走出監所完全是社會所給
予的施捨，在此心境推動下，長刑期更生人往往會在面對社
會復歸困境的同時，慣性浮現出自我貶抑的表現，而將自己
放到最低的立基，時刻顯露犯罪烙印背後衍生的無價值感。

「你就是要老實一點，做一些人家不願意做的工作，像
是回收這個，就沒有人要做，那有時候手沾的都是，老
鼠死在裡面也有，但我就想說這條命就撿到的啦，也沒
有想要再賺什麼大錢。」(受訪者A)

「怎麼說呢，我沒有那個價值了，我也沒有資格再交一
個女孩子跟我在一起，把我自己照顧好就好，我這輩子
就這樣人生短短嘛。」(受訪者G)

2. 習得無助

同樣源於監禁創傷事件的遞延，本文受訪者常困於過往
關係斷裂背後的遺憾，而希望自己出監後能夠有機會修補關
係，其中尤其是親子關係，但事與願違，多數關係因時間斷
裂而難以縫補，同時，長刑期更生人往往在出監後才有機會

獲知過往那段服刑期間外頭所發生的事情，而此時也才可能瞭解家庭關係為他承受的惡意比想像要來得更大，此時更生人會更加無力於因自身過錯而導致摯愛必須承擔如此傷害，但即使後悔也難以改變，從而產生習得無助感受。

「他也有跟我說，說我沒盡到當父親的責任，他說的也是有理啦，他那時候三歲我進去，我也不是說我人在外面沒有盡到父親責任，但是想一想也是我給人家生一生，他媽給他扶養長大，我也認真沒有盡到父親責任，他說要跟著他媽，我也想說好啦，不想打壞感情。」

(受訪者A)

「我不知道...後來我自己了解，一次在電話裡哭，意思說他(女兒)受了很多委屈跟那個...，我又不在，他們又這樣在罵他。」(受訪者B)

再者，習得無助感亦可能發生於長刑期更生人回到社會以後無人聞問的情境，因為時間遞嬗，過往關係早已物是人非，自然在結束監禁的同時僅能倚靠自身力量來面對諸多困難，依靠自身能力克服障礙固然沒錯，但年紀及諸多監禁經驗所帶來之創傷疊加下，其對於社會冷漠將更感無力，不曉得自己可以向誰求助，也認為即使求助也不會有人願意協助自己，從而產生習得無助感，甚至因此衍生出自殺意念。

「影響的只是都沒人來看我而已這樣。」(受訪者G)

「當你親自去受到這個環境很悲慘的，又找不到有資源的人協助我，而且幹您娘勒又不是去殺人，有一段時間我真的很想自殺。」(受訪者H)

3. 希望感喪失

監禁經驗最直觀的衝擊便是對於個人生命的消磨，試問一人一生究竟能擁有幾個十年？尋常社會中老化的長者尚且會因為自身老化進程，舉凡健康、體力衰退、社會角色喪失等因素，而逐漸對於自身價值及未來希望日益感到流逝，而萌生退出社會互動之意念，而這也是老人學社會撤退理論的基礎，而對曾經歷監禁創傷經驗的長刑期更生人，其不僅需面對一般長者所面對的社會撤退，更必須克服監禁所帶來的污名及創傷，故本文受訪者其實一定程度的表現出自身對於生命及未來希望感的喪失，而總歸認為自己這輩子就只能維持此狀態直到離世。

「才在說關這個齣，為了一時的疏忽這樣，就出局了，就撿角了，還有人在說重新開始從零開始，哪有什麼開始，沒希望了啦，或許那時候（921 大地震）死掉還比較好，去關這個這樣出來也是沒有用，也是一樣宣布死刑。」（受訪者 A）

「哎沒差啦，反正六十幾歲了再活也沒幾年了。」（受訪者 B）

4. 低度自我效能

自我效能的減低除端視個體原先具有的效能意識外，其實低度自我效能的成因更多時候導因於創傷事件，長刑期更生人便是如此，本文受訪者會刻意、或是說無意識的將過去及現在的自己做比較，耽溺於思考監禁經歷均是咎由自取，長期將經歷監禁之人毫無價值視為必然，而自我歸因一切都是自身報應，宛若認為自己贖完司法之罪後，仍需用一輩子

來贖道德之罪，甚或無法超脫惡有惡報的輪迴，從而顯現低度自我效能。

「人好好的進去然後再出來，得到這些慢性病，人家說65歲可以去做身體檢查，我連檢查都不去，我就故意要讓他突然發作然後就回去這樣就好了，等於說對自己已經宣布死刑了。」（受訪者A）

「那是都自己咎由自取沒有話說啦，不然有時候這樣回想，這就是我的報應，以前年輕家裡不願意住，現在剩自己一個才都關在家裡。」（受訪者B）

5. 反社會思維

根據理性選擇理論，可以假定個體具有自由意志，也能夠衡量利益、風險及成本來自由選擇犯罪與否，本文發現，如果站在長刑期更生人認知角度而論，可以瞭解經歷過長期監禁但到頭來人生卻一場空的結果，背後所造成的相對剝奪感會讓即將獲釋或已經重返社會的更生人理性的去思考自己白搭一輩子卻一無所獲這件事所造成的生命無意義感，是否值得使其去燃燒自身的剩餘價值以追求犯罪利益，而此犯罪利益往往也並非當初犯案時多是為自身貪念，更多時候背後的反社會性思考是理性希望自己最後犯罪行為所獲利益能夠彌補過去對摯愛的虧欠，故長期監禁帶來的或許並非個人沈澱，而可能是對監禁創傷的反動，雖說受訪者均未表現出重返犯罪行為，但卻不可否認理性權衡亦存在其意念。

「那時候也是想我這二十多年白關的又沒賺到錢，我如果出來再拼被抓到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受訪者A）

「我之前有過那個想法就是自己想說我這趟回來，如果給我檢查有癌症或什麼的那個時候，我就會...（再犯案），去賺個幾百萬給我女兒。」（受訪者B）

6. 行為制約

監禁場域藉由各種既定安排作為手段來規訓受刑人，而在漫長監禁歲月中日復一日，個體逐漸適應規訓生活而形成一種獨特於此場域的監獄化性格與行為，如此性格與行為往往不會因為監禁結束嘎然而止，其將遞延至個人重返社會後的時時刻刻，其中可能包含行為慣習的攜出，例如本文受訪者提及獄中既使睡覺也會開啟小燈，而這樣數十年的行為養成讓他回到社會後仍然需要以同樣方式生活，否則可能會產生恐慌情緒；另外也可能包含思考的僵化與無能，例如受訪者提及既使回到社會後，以前獄中不樂見受刑人有太多思考，而如今他彷彿也是在同一情境下一樣對於思考感到無力。故長刑期更生人監獄化所衍生的行為制約並不單影響表象行為，更多時候衝擊的是內在思維。

「我就是不習慣關燈睡覺，我怕起床會去跌倒，尤其現在裡面改上下鋪他就一定會有一盞燈，我現在回來也都是要有一盞燈亮亮的，我起來才不會很驚恐很慌張」（受訪者C）

「就是比較沒有思考啦，你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情，大概就是這個模式（現在生活）也沒有改變，不會很多想法什麼時間就做什麼事情，不會去多想。」（受訪者D）

7. 替代性創傷

替代性創傷的發生雖未讓個人親身經歷創傷事件，但透過陪伴過程而使自身產生高度同理心，並使情緒受到波動，而容易受到某種程度的心理傷害。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亦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經歷替代性創傷，本文受訪者便指出因過去在服刑期間母親過世以致無法奉養母親的遺憾，所以其出監後希望能夠將這一份遺憾轉換為愛心，因而與朋友共同開設一間小型長照機構，日夜陪伴機構長者，但無奈流於該機構的長者生理狀況均已不佳，故在陪伴過程其數度經歷熟悉的長者離世，而此經歷讓他對於母親離世的遺憾不斷再現，情緒逐漸難以接受而結束機構運營，故因監禁創傷經驗而導致在重返社會的過程又再次經歷那段創傷，因而導致替代性創傷的發生。

「剩下那些人家不要收的再流到我們這個最小機構來，這樣我等於說可能一個月兩個月就要送走一個，我們再一起久了會有感情誼，每天這樣我就真的很受傷，很像我一個媽媽又走了，一個爸爸又走了，我就說我不做了，這樣我真的沒辦法，我們原本是說照顧這些人我們把他轉移一些正能量可以陪伴他，結果又變成一個負擔。」（受訪者E）

（七）維生能力減損

長刑期更生人因監禁被迫隔離於社會數十載，入監服刑前與離開監所後的社會早已大相徑庭。有研究指出，更生人結束監禁後，因為源於監禁所帶來的弊害，以致其對於人群、新技術、公共交通及日常生活等事物均可能表現出陌生（Liebling & Maruna,

2005；Massoglia, 2008)。根據本文訪談資料可以歸納出兩項針對長刑期更生人適應新社會生活所表現出來的不適應情境，分別為基礎生活技能生疏及謀生技能停滯。



1. 基礎生活技能生疏

受訪者指出，過去入監前所使用的通訊設備是 BBcall 跟黑金剛，出監後過去所熟悉的裝置早已被陳列在博物館作為歷史文物，而新款智慧型手機對於從未接觸過的更生人而言等同從零開始，監所環境不被允許使用新型科技設備又未在釋放收容人前提供適切的生活技能培訓之情況下，對於現今社會一般人所使用的互動媒介及生活技能均呈現生疏狀態，同樣情形亦發生在公共交通及社會規範的變遷，諸如對於公共運輸系統的陌生及社會規範的改變等，若此時無旁人協助，則將造成基礎生活技能的生疏。

「那個到現在我也都還不會，我到現在從頭到尾就是說 LINE 人家跟我說，不然就是打電話我接這樣而已，什麼功能我也都還不知道。」(受訪者 A)

「我剛踏出監獄門口看到那個車咻咻咻，看到我直接亂掉，我光看到車我就怕了，要怎麼過馬路，或是說要怎麼去坐高鐵。」(受訪者 C)

「包括手機我現在也不是很會用啊，也不想要去學，覺得用不太到。」(受訪者 D)

「我網路不會用啊，手機我們不會滑啊，以前手機是拿起來在敲人的那種，像坐計程車就好，我出獄要坐計程車想說路邊攔一下就有了，現在沒有談，我攔要整個小

時啊怎麼整條路都沒有計程車，結果人家現在都用叫的了，沒有在用攔的了。」(受訪者E)

「我那時候坐車到桃園高鐵站，到達那邊的時候我第一眼看到每個人都這樣講話，想說怎麼會這樣那個是什麼東東，我也不敢問，原來是手機，以前是bbcall而已。」(受訪者G)

2. 謀生技能停滯

因為監所作業型態因素，導致受刑人長期僅能進行低技術性的手工操作，此勞動安排不僅不符合當今社會就業需要，更讓本就不見得擁有一技之長的受刑人持續性以此消磨時間，未能達到任何技能培養與勞動意識的提升；況且，技能訓練班及自營作業等相關勞動安排雖能提供部份受刑人獲取專業技能，但舉凡繪畫、石雕、木雕等藝術技能是否真能協助其於復歸社會後適應就業市場尚存疑義，同時，監所內能夠參與技能訓練安排的受刑人更是少之又少，因此，無意義的作業安排讓長刑期更生人在出監後呈現謀生技能停滯之情況，而僅能倚靠過往職業技術或重操舊業。

「那種對受刑人都沒用處，回來社會不可能在那邊給你摺紙袋子，就真的都沒有一技之長。」(受訪者B)

「電腦班他教你那種過期的東西，那電腦說不定就已經跑不太動了，叫你電腦製畫做一隻什麼貓，利用圓圈圓三角形下去拼湊一個圖案出來，那個都沒什麼用啦，出來真的都用不到。」(受訪者C)

「國中畢業又沒什麼專長，像人家如果有那個水電專長或是板模什麼的他們一個月要賺五六萬可以啊，我都没有一技之長，只好認真工作。」(受訪者D)



二、生活條件

(一) 財務經濟不穩定

多數長刑期更生人出監後面對的第一個問題便是經濟資源無以為繼，擁有支持系統提供經濟性支持的尚且無虞，但更多卻是孤苦無依，又因各類因素導致無法倚賴社會福利系統，而仍必須倚靠自己的雙手賺錢維生，本文受訪者多指出在出監後因為就業選擇限制，能夠選擇的工作所具有附加價值並不高，所能獲取報酬也相對低廉，甚至有些年長者所能獲取的薪資遠低於最低工資，而必須仰賴社福補助才足以勉強生存，更甚者有些人出監時正面臨新冠疫情三級警戒，社會封鎖情境更使其無法外出工作而毫無收入，同時，收入銳減但支出卻不減反增，便有受訪者提及其從獄中攜出的勞作金用來備置租房、交通工具等生活必需，就已將金錢消耗殆盡，尚且不論在求職到正式領取薪資的過程所需的生活費用，故財務經濟不穩定是無充分支持系統的長刑期更生人普遍面臨之風險因子。

「你要說這些錢不夠用，你也想說要去買其他東西可能也沒辦法。」(受訪者A)

「那時候(疫情)一年多都是待在家裡沒薪水，現在是最低工資26,400，勞健保扣起來剩下差不多兩萬五千多。」(受訪者B)

「我回去帶八萬八千八，都是我在裡面賺的，我就想說這八萬多塊用完之前一定要做到什麼事，結果我回去第一天我阿姨帶我去租房就花掉一半，兩個月押金就三萬六了，三萬六什麼都沒有你進去不能躺在地上睡嘛，買一個床墊三千多，這樣不是三萬九，

你本來說回去八萬八要做...一天就打死了，啊你還沒有機車
誤。」(受訪者F)



(二) 就業狀態不穩定

研究指出，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訪人認為找到工作很容易，但現實並非如此，有至少一半的受訪者在實際求職過程才發現在經濟上支應自己、還清債務是相當困難的事情 (Visher, 2004)。低度學歷、無專業技術、以偏門為常業，多數受刑人在入監服刑前本就無符合當代就業框架的能力，縱然部份受刑人過往擁有專業技術，並以此謀生，但經歷長期監禁以後，時間改變的除年紀外，更是改變就業需求，許多過往能夠維生的技術放到今天可能早已落伍，更何況年齡漸增讓長刑期更生人可能無法重拾過去所熟悉的工作項目，而年齡歧視更使其難以在就業市場跟年輕族群競爭。

「你一般找工作人家要找比較年輕的啊，你如果說年紀比較大的，我們自己也知道嘛，除非說我就有專長，不然人家你說當老闆你請工人也都比較想請年輕的啊，所以說找工作就有影響。」

(受訪者A)

「尤其像六十歲了，外面要再做的行業真的比較少，人家老闆也比較不要請那麼那個，你說平平員工比較年輕人家可以做比較久。」(受訪者B)

「因為我覺得現在有年紀了，餐廳有一種陋習，就是那些師傅都是整團的，就是頭爐二爐三爐水咖跟蒸台烤台這些，都是固定小團體，你單獨一個尤其又有歲數很難融入他們。」(受訪者C)

「你要去找工作人家要請的是長期的，較長時間在這個公司做奉獻，你都出來五十幾歲了要等退休的，你要正職的工作就只好做了嘛。」(受訪者E)

「去找工作一打開報紙四十五歲什麼都不能做，年紀變大出來找不到工作。」(受訪者F)

「我說這隻手拿不動，要去做粗重我們有辦法嗎？要去釘板模我也會，你要弄水泥抹牆壁我也會，我有辦法嗎？」(受訪者H)

再者，縱然雇主不在意年紀可能為利益所帶來的減損，但犯罪前科亦讓雇主對任用更生人有所疑義，其可能擔心具有前科的更生人狀態不夠穩定，甚或造成自己負擔或惹禍上身，相對而言，雇主會如此擔心，但更生人自己也會擔心前科是否會讓雇主認為自己有嫌疑，例如受訪者提及就服站所安排的工作為超商大夜班收銀員，但尚未讓雇主以犯罪前科為由拒絕前，他就先自我審查未來工作過程可能會因此而被懷疑手腳不乾淨，故拒絕此項就業媒合，所以犯罪前科的一體兩面可能成為長刑期更生人在求職過程的另一困境。

「一些(雇主)都還願意看說我們還算努力，年紀他們不注重，但是你如果跟他說我被關出來誒，他們就會說不然我再考慮看看，有再跟你聯絡，那個就都不見了。」(受訪者A)

「因為我們就知道外面正常的公司行號或是工廠，一般都比較不要請更生人，因為更生人變因太大，有時候心情好跟你很好，有時候心情不好就怎樣我們不知道。」(受訪者C)

「然後被歸類在更生人就跟你說只剩下兩個工作，但就是有錢的我不行，我怕將來麻煩。」(受訪者F)

再者，雖然關於就業歧視的相關法令已有放寬，但現今諸多職業仍然檯面下的要求求職者必須提供刑事記錄表(良民證)，以證明自身背景乾淨，有法規訂定尚且如此，但更多職業是法令明文規定不能具有前科紀錄者，例如本文受訪者提及自己過去是計程車司機，但因為刑案而被吊銷執業登記證，等同宣告這輩子無法再次從

事他所熟悉也擅長的工作，故此因素影響下長刑期更生人於職業選擇則更加限縮。

「車子也是後來家裡人幫我賣掉，不然也沒辦法，我也沒辦法開了，我牌就被吊銷掉了啊，計程車營業登記證那個，你如果是犯案還是幹嘛，電腦一進去很快他就給你吊銷掉。」（受訪者A）

「嘿啊沒辦法了，沒辦法開計程車，不然我也有想過要去開計程車啊，我就沒辦法。」（受訪者C）

「我哥哥是他應徵過去的，我也想要去但是沒辦法因為要良民證。」（受訪者D）

「長照那陣子我要去考證照的時候是不能考的，就是說我們現在剛出來沒辦法找工作，我們要開計程車不行，我要去大樓做管理員也沒辦法。」（受訪者E）

「要再找保全的我們這種關二十年的人家要嗎？」（受訪者H）

最後，本文涉犯強姦殺人罪的受訪者則指出，因為自身案件緣故，故出監時有配戴一定時間的電子腳鐐，那段被電子設備監控的時間讓他無法順利外出工作，同時也因為電子腳鐐的污名使其不敢離開居所，從而導致初期就業狀態不穩定。

「因為無期出來還釘那個腳鐐，差不多一個月也不能離開家裡，那時候我還沒辦法上班。」（受訪者G）

三、 支持條件

（一） 非正式系統非難與破碎

從監獄重返社會的更生人會遭遇來自社會公眾的負向態度與污名，同時與親屬間可能產生前所未有的偏見與矛盾，以致更生人在名譽喪失、羞恥感、剝奪感、孤獨感的狀態下與社會偏見交錯，復歸衝擊將宛若繩索一般勒緊更生人脖子（金日秀，

2013/2021；Rade et al., 2018）。社會眼光是否足夠友善，一直都是影響長刑期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偏見隱微的對更生人的心理狀態產生影響，更可能導致其對於社會所持有的態度產生變化，本文多數受訪者提及在回到社區後，鄰里街坊多曾知道其過往，而抱持惡意、冷漠，甚或看笑話心態在面對更生人，而來自於非正式系統的異樣眼光直接、間接的衝擊每位長刑期更生人。

「我剛開始在工作的時候，很多人認識的就說等著要看笑話啦，說我這種人哪有可能去幫人家工作，領那個基本工資這樣，不然剛回來他們不認識的，也會在後面說話說...說什麼愛滋病啦什麼沒，說得好像我十惡不赦一樣。」（受訪者B）

「當初我剛回來那時候O週刊給我報導，網路上在給我攻擊一樣，說你媽媽死了你才後悔，你媽媽如果早點死你就早點後悔，你就不會去害那麼多人，那種酸民一直給你噹這樣誣。」（受訪者E）

「別人看到我剛回來，剛回來別人看到就害怕，不管是路上的或街上的人看到我，馬上就把眼睛撇開，好像我是土匪，我這上面就寫了殺人強姦放火，走出去人家就開始一直在背後這樣（指指點點），人家看到你就說那個一定還會去跑毒品，第一個就是這樣當面跟你講。」（受訪者H）

再者，因為時間久遠，過往交友圈可能早已消失，以致當長刑期更生人重返熟悉家鄉，想要找尋過往的痕跡時，卻遍尋不著，他就宛如找不到根的浮萍一般只能隨波漂泊，故監禁所導致非正式系統的破碎與佚散，讓熟悉的地方也不再熟悉。

「因為車行現在都是一些新的司機，我們以前差不多年紀的司機，有的我聽說死的也死了啦，死好幾個去了，往生了這樣。」(受訪者A)

最後，則是附著於社會偏見與惡意背後的同理心濫用，受訪者提及，在重返社會的過程有些人對自己惡言相向，但同時也有許多人保持善意，無論善意或惡意，因為受訪者過去所經歷的監禁痛苦，逐漸讓他們養成同理別人苦痛的心境，所以便會希望自己如有能力也可以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因而其某種程度比尋常社會的老百姓更加相信這個社會是充滿善意的，自然不容易懷疑別人接近自己的目的，故此情境脈絡，許多懷抱惡意的詐騙份子便利用他們相信社會善意的狀態來詐取財物，使得原本應該是監禁創傷效應外溢下所培養出來的同理心，反倒變成他人利用的工具，而使自己陷入更加不良的境地。

「我回來社會就想說有人比我還困難的話，我會幫他，我也遇到他說沒錢交房租，就想說怎麼會有這樣的人比我還可憐，我三倍券領回來還放在口袋就拿給他這樣，比我還可憐真的，不只說開口跟我要錢還哭訴多可憐。」(受訪者G)

「從監獄出來的時候人家來跟我借錢，要求拜託我給他住，錢借給他結果人找不到了，很惡劣騙一個老人家，你沒得住人家給你住，你去工作老闆沒有分錢我節省來拿錢借你，你現在沒錢就來騙我，騙到人不見。」(受訪者H)

(二) 刑事司法系統干預

監禁結束並不代表完全自由，相較刑滿出監，更多時候長刑期更生人是藉假釋方式離開監所，其必須接受刑事司法系統一定期間的觀護監督，觀護期間如又有諸如報到不去或另案發生，觀

護人均有權能夠撤銷假釋，讓更生人再度回監服畢刑期。本文肯認觀護監督作為社區矯正一環，對於更生人將產生一定程度的規制效果，也避免其重回犯罪循環，但受訪者提及自身接受觀護監督對復歸社會之困擾，其指出為求就業順利，所以更生人會盡量避免透露更生人身份給雇主或旁人知悉，但觀護監督的時程通常安排在平日白天，此時對於日班的更生人而言，固定時間的請假便容易讓身份曝光，而可能丟失工作，故更生人便夾在觀護報到及身份曝光間提心吊膽，從而影響生活。

「嘿啊要一直請假，我剛去這間公司，我又想要有一個好的穩定的工作，但兩個禮拜要去報到一次我就要請假，我那时候日班，我剛去學的時候就是要做早上的，我就跟我們觀護人講看能不能一個月一次，他就說沒有辦法，四個月前都要兩個禮拜一次，我就很困擾。」（受訪者D）

再者，對於特殊罪行的更生人必須配戴電子腳鐐執行電子設備監控亦對生活及就業產生一定程度影響，該設備除容易獲致異樣眼光外，對於就業同樣產生窒礙。

「因為你不能出去釘那個電子腳鐐，勦也是很難受誒，那时候我就覺得說這個也是一個困擾，走路的時候怕人家看到。」（受訪者G）

（三） 社會福利服務斷裂

失去或逐漸失去自我維生能力，同時又不具有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此狀態是部份長刑期更生人出監後所面對的困境，而隨年齡漸增，但又沒有老到符合高齡政策框架，這些年長卻又沒那麼年長的更生人將因此被排除在各種社會福利系統外。目前主責協助更生人獄後生活的更生保護會、安置及照護機構多

仍以 65 歲以下之人為對象，而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則因屬高齡政策框架，更傾向回歸社政體系處理醫療、身心照護事宜，此舉可能因此導致 60 至 65 歲未滿之高齡更生人出監以後，因缺乏以高齡者為主軸的更生保護、社政體系，以致受服務系統排除（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

縱然不同年齡區間的長刑期更生人能夠順利聯繫上福利資源，但更多時候因為社會福利系統的資產審查制度而使得具有資源及能夠使用資源成為兩件事，長刑期更生人所面對的困境絕不僅是單純經濟、就業、就養等問題，因為問題時常疊加身為更生人所具有的獨特困境及個人顧慮，以致其在向社會福利系統求助的同時，也因為制度不夠友善而經歷挫敗，福利系統斷裂為本應協助更生人最後一道防線並未發生具體作用，而形同虛設。

首先，本文受訪者提及個人因為持有遺產古厝而使其無法順利獲取低收、中低收入戶等福利身份，但實際情況卻是其僅持有一筆共同持分的房產，但這筆房產在共同持分之情況並非單憑其個人意志即得處分之，故他面臨的問題其實也是很多老台北長者所面臨的困境，窮的只剩下房子，但這筆房產實際上並無法任意處分，但卻因此不具有福利身份，經濟補助缺乏使其僅能倚靠每月最低工資自我維生。

「沒有啦，我現在要請什麼都不可能啦，我剛回來的那時候（因為有舊家土地持分），所以...，我回來要申請什麼都不會過，也還沒滿六十五，每項真的都沒有。」（受訪者 B）

「就一年三節地檢署發的，一千二一千六，本來一千兩百塊加一包麵線，四個月吃那包麵線，不夠花啊。」（受訪者 H）

再者，更生保護會有提供欲創業者能夠申請圓夢創業貸款，以此協助更生人進行創業，此舉立意良善，因為很多時候更生人因懼怕與人群接觸，所以往往會希望能夠有筆資金自己開個店面、攤販，故創業貸款對於欲創業的更生人而言有其實益，但本文受訪者提及實際申請創業貸款之經驗，發現創業貸款的申請門檻對甫出監又無人從旁協助的更生人而言可能過高，因為創業貸款的申請要件之一是需要提供保證人，但試問對於有犯罪前科、家庭系統薄弱但想要自力更生的更生人而言，他去哪裡才找的到願意幫他作保的保證人？另外，申請要件之二是需要撰寫創業計畫書，但實際上更生保護會卻沒有提供相對應的例稿或輔導機制，使得學識不高的更生人難以提供，故申請門檻實際阻礙資源近用機會，而變相排除支持系統不佳卻欲自力更生者之機會。

「像是說我們在寫資料怎樣，有負債的那個（狀況），我那時候想說要叫我女兒回來，也跟他說我們更生人回來也可以看看是不是能夠借到多少錢，但要寫企劃書，就比較沒辦法。」（受訪者B）

「就是你的條件可以再放寬一點，不要說那麼多條條框框這樣，就是要符合什麼條件你才有辦法受到我的那個（服務）。」（受訪者C）

「創業貸款你要有不動產，兩個保證人，我說誰要給你做保證人啦，我說你的長輩都不會給你做保證人了更不用說是朋友，以前你就是匪類，你就是很惡劣關那麼久了誰要幫你作保不可能，你的親兄弟都不可能幫你做保，那要怎麼創業貸款。」（受訪者E）

「創業貸款，四十五萬左右，然後我去勸，他很熱心嘛，他說這個要有保人不動產什麼的，我都沒有，他就說你是來借身分證的喔，然後就沒有了。」(受訪者F)

再者，亦有受訪者提及戶籍轉換導致更生保護系統銜接有瑕疵，前文提及目前更生保護會會定期入監宣導更生保護業務，提供相關資訊給即將出監的受刑人參考，但實際上受刑人所服刑之監獄及其戶籍地可能並非同處，如此可能導致更生保護會某分會進到某監獄宣導該分會的服務資源，以及從事出監前的關係建立，但更生人在出監後返回原住居地，此時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間聯繫未必通暢，如更生人自己又未具積極性，則可能導致更生人所獲致的福利體系斷裂，而難以達到更生保護之實際效果。

「他就會來講嘛，但你現在說的時候因為我戶籍是在台中，我不可能來這裡(更生保護)，戶籍那時候已經在嘉義監獄，因為你刑期太久你就要有戶口異動，原本我戶籍在對面我前岳父那裡，遷出去後就直接遷去嘉義監獄，所以我回來的時候才又遷回來這裡，這樣要怎麼更保，所以就要很積極，從嘉義的更保那邊寫一寫，叫他轉介台中更保。」(受訪者C)

最後，更生保護系統的消極讓資源近用必須仰賴更生人的主動性，你如果並非監獄通知保護的對象，基本上你出監後沒有主動求助的話更生保護系統原則上根本不會主動介入，甚或根本不知道他們的存在，但更多時候是更生人好不容易鼓起勇氣選擇向社會資源求助，但資源的回應方式卻是漠然或未甚友善，以致更生人時常對向正式系統求助感到失望，同時體制背叛感也讓其不願意再相信正式系統能夠提供協助，形同造成二次創傷。

「像我那時候出來，教化的時候就跟你說你有什麼困難你要講出來，你要懂的敲門政策，你要把你的困難說出來，人家才會知道你的困難在哪裡我要怎麼幫忙你嘛，我們有記得，我們出來也去敲門，這裡敲那裡敲，人家答覆你的只有兩個字，加油。」（受訪者E）

「我第一次去借他根本也不甩我，說你是借身分證的喔，那個口氣已經非常不好。」（受訪者F）

「我留下心酸血淚的心情，過著每一天二十四小時，很痛苦，有誰來問一聲，更保有來幫我忙嗎？連來我這裡都沒有。」（受訪者H）

參、 小結

監禁創傷經驗與社會復歸階段交錯影響下，雖然可能為長刑期更生人帶來諸多不利因素，而這些危險因子的存在某種程度阻礙社會復歸歷程的順利，但是復歸歷程之良窳絕非僅以負向視角端視風險因子及逆境經驗為其所帶來之衝擊，更多時候復原力作為協助個體恢復社會適應之能力體現在保護因子對於風險因子的抵禦效應，從而將個體推向復原，甚是創傷後成長。

而本節所闡述社會復歸歷程中的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背後所代表的即是個體保護機制的運作過程，無論是個人復原資本、家庭復原資本或社區復原資本，其多層次的使長刑期更生人能夠面對個人所遭遇困境及外在環境的惡劣。亦有研究與本研究發現相符，離開監禁狀態的更生人可能因困難而難以適應陌生環境，然後卻有些更生人能夠在社會復歸階段找到生命意義，而逐漸適應並克服挑戰，故某種程度而言，監禁創傷經驗背後代表的其實可以是一個促進個體發展與重新建構自我認同的機會，更能夠使充滿痛苦與挑戰的歷程成為建立美好生活的轉捩點（Elisha et al., 2013；van Ginneken, 2016；Vanhooren et al., 2018）。

第五節 結語



一百一十五年又十個月，是本文八位受訪者所歷經的所有刑期，也是他們為自己的錯誤所付出的代價，罪與罰相依而生本就無可厚非，但了卻刑罰、掙脫枷鎖以後，多數更生人看見的卻並非希望，接近的也亦非自由，而是彷彿走進迷霧之中，遍尋不著方向，更逃離不了霧鎖，一輩子茫渺的活著。我們必須相信刑罰的遞延性絕非僅發生在禁錮當下，一年、五年、十年、三十年，甚或更久，刑期的長短不應在法槌落下之時成為社會隔離的數字，因為這個數字背後，是每一張充滿血淚的面孔，而監禁衝擊著的更是其個人、家庭、社區，一個人的抽離，代表很多人的暗夜哭泣，而罪與罰的烙印卻沒有消失的一天，「那個曾經犯過罪的人」的標籤則將持續不斷再現，更隱微的傷害著以受刑人為原點所擴散出去的關係網絡。

每一位長刑期更生人就如同希臘神話中，薛西佛斯遭受懲罰，而必須將一塊巨石推至山頂，但好不容易抵達山頂後巨石又會滾落山腳，而他便永無止盡地重複循環。薛西佛斯象徵著無數位處社會角落的更生人，不斷經歷挫敗，卻看不見逃離挫敗的機會，犯錯只是當初在數個選擇之中，剛好選擇一個不被法律所允許的作為，但社會卻在宣判他罪行的同時，一併抹殺人格，武斷地將所有犯錯之人化約為壞人，而不去思考是什麼樣的昨天，讓他成為今天，迫其贖無盡之罪，而社會繼續維持著平和的假象。

被害與加害本就並非零和關係，而是雙方都曾經歷創傷的負和，刑罰有其極限性。我們不能認為只要藉由嚴懲加害者，被害者所遭受的傷害就能痊癒或復原，如果針對加害者的嚴懲及被害者的制度性措施都有其限制的話，那麼給與被害者超越限制的體恤，就會成為社會全體的責任，被害者所承受的苦痛由社會共同分擔，而非操弄刑罰祭旗，才是根本解決犯罪的方式（千宗湖，2021/2022）。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文藉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旨在瞭解長刑期更生人整體生命脈絡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社會復歸歷程及復原資本三者交錯互動形成之獨特生命經驗，以此分析其中優劣勢並討論社會復歸歷程中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等不同層面是如何衡平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經驗，使其回歸社會適應。

針對此題，本研究有三項主要發現，下述將分別以「監禁創傷經驗對社會復歸之影響」、「社會復歸歷程對長刑期更生人影響」及「復原資本、復歸挑戰衡平與創傷後成長」論述之。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刑期無刑或刑期無期：監禁創傷經驗對社會復歸之影響

監禁創傷經驗在長刑期更生人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產生深遠影響，長期監禁對於個體自尊、情緒狀態及社會互動技能帶來嚴峻挑戰，從而形成多层次創傷，此創傷經驗源於監禁環境壓抑與孤立及個體與家人、社會的關係疏離，同時也涵蓋個人內心及外在價值觀的衝突，這些衝擊經驗對於社會復歸的個體產生一定程度影響，並成為未來社會復歸歷程的重要挑戰。

以生理層面而論，本研究發現監禁創傷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生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長期處於監禁環境，受刑人可能面臨「生理功能退化」、「健康不平等」、「健康照護環境挑戰」等問題，而健康照護環境挑戰又將包含「監禁空間擁擠」、「膳食選擇限制」、「醫療照護權益受限」、「戒癮醫療不足」及「日常活動限制」等限制，此生理創傷將奠立長刑期更生人之不利處境，從而影響社會復歸。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呼應，受刑人在入監前可能已存在健康問題，監禁過程中，健康問題因為個體老化、環境擁擠、營養不足、衛生條件不佳、缺乏新鮮空氣、活動機會不足及毒品戒斷等因素而惡化（Aday, 2003；Atabay, 2009）。

以心理層面而論，監禁創傷同樣對受刑人心理健康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在監禁場域，受刑人經常性的面臨「有限度的自主性剝奪（個體機械化、去識別化、身份階級化）」、「情緒困擾」、「相對剝奪感」、「習得無助感」、「希望感喪失」、「低自我效能」、「反社會思維」、「精神症狀」、「自我價值懷疑」等狀態，此均可能導致心理健康問題加劇，從而增加重返社會的適應困難度。本研究一定程度支持相關文獻結論，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心理創傷發生率確實高於一般群眾，上述所呈現的監禁壓力、老化以及早期創傷經驗的交互作用，進一步加劇創傷程度（Dudeck et al., 2011；Maercker et al., 2008；Maschi & Morgen, 2020）。但本研究亦發現相關文獻未提及的因素，長期監禁之苦痛產生物極必反效應，當社會以更高程度的刑罰手段壓制受刑人，則其將因為被迫經歷多重的壓力與創傷，反倒生成報復社會之意念，而形成本文所謂「反社會思維」。

以社會層面而論，長期監禁可能使受刑人必須面對「標籤烙印」、「污名擴散」、「社會隔離」等情況，使其深感被邊緣化與社會排除，進一步加深與社會隔閡。本研究支持相關文獻結論，監禁中斷受刑人與社會之聯繫，並對其進行標籤分類，而標籤所衍生的污名將使其社會關係更加脆弱，並擴及親屬（黃維賢，2011；West & Wilderman, 2009）。

綜合上述，本研究透過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監禁創傷分析，發現監禁創傷對長刑期受刑人的影響不僅停於個人內在層面，更多時候創傷將不可避免擴及外在及社會關係，雖然監禁創傷不必然對所有長刑期受刑人造成直接而明顯的衝擊，但同時卻也將因循年齡、個人內在特質與生命經驗的多元而一定程度的形成創傷交疊與複雜化，而可能對社會復歸歷程造成難以預測的傷害。監禁行為本質上具有社會對於矯正教化目的的積極性期待，以社會復歸目的為核心的矯正概念散見於國際文件，同時也內國法化於我國政策規章，但透過本研究，發現監禁條件的劣等化根本否定社會復歸的積極性目的，因此，在探討監禁創傷經驗對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影響的同時，我們應該不可避免地去重新

思考刑罰本質，長期監禁必然對受刑人造成不同程度的創傷疊加，而使其復歸歷程產生困難，同時再次給社會帶來挑戰與潛在成本，「刑期無刑或刑期無期」作為核心思辨，提醒社會要得究竟是能真正停止犯罪的方法，或是無盡的犯罪循環，如是前者，則重新檢視當前刑事政策，尋找更積極性的方式來處理犯罪問題，並重視受刑人的多元支持與社會復歸協助，以實現刑罰真實目的，也才能促進個人復原，保護社會安全。

貳、花有重開時，人無再少年：社會復歸歷程對長刑期更生人影響

本研究從受訪者入監前、在監及出監後經驗的社會復歸歷程觀察，可以發現多元且深具變動特性的歷程宛如一場既充滿機遇同時又困難重重的旅程。

以入監前經驗觀之，可以發現受訪者呈現常態分佈的成長脈絡與背景，雖有極化趨向但更多時候多數人成長的背景脈絡均可謂平凡，部分人可能處於諸多困境，舉凡經歷貧窮、失親、失學、家庭暴力，天秤另端同時也有部分人成長於優渥，他們家境富裕、家庭結構完整、教養態度寵溺，但更多數人所經歷的早期經驗位處光譜中央，這群人正如同我們所有人一樣，沒有過多不幸，卻也免不了一路磕碰，可能因為同儕動力與一時失察而陷入「物質使用」，或因為學業興趣與就業動機低落使得「就業經驗」受到限制，亦可能因為教養態度與互動狀況差異導致「家庭關係」不良，同時可能因生活場域不同而陷入負向「社會連結」。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其逐步培養從事灰色、犯罪行為的習性而陷入惡性循環，但從另層面觀察，假使上述四類屬呈現出來的狀態能夠趨於正向，則將可能成為長刑期更生人未來社會復歸歷程的重要復原資本。

以在監經驗觀之，可以發現監禁期間受訪者亦經歷各種挑戰與轉變，在「人際關係」中，與同儕、主管的各種互動將因權力、利益、慣習、文化或本於個人善的意念而形成複雜動力結構。在「家庭關係」中，家庭成員與監外友伴的支持與放棄均扮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的角色。在「方案參與」中，受訪者可能對於未來有明確規劃而積極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課程，同時也有部分人因

對未來感到迷茫或制度設計限縮參與機會而渾噩。在「出監準備」中，雖然當前擁有制度性、齊頭式的出監準備服務，但多數受訪者卻對此感到悲觀，認為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出監後能否切實回歸正常生活仍舊取決自身，但以另角度而論，在監經驗的正向學習與積累，搭配個人改變意念，將為其出監後的社會復歸提供重要支持與基礎。

以出監後經驗觀之，可以發現出監後受訪者面臨完全不同以往的挑戰，但背後也同時隱含機遇。在「就業適應」中，受訪者呈現出重拾早期就業技能、運用在監訓練技術及出監後以個人現況與當時就業機會進行配對，無論藉何種管道，就業穩定除將協助獲取經濟所需，同時亦在工作過程逐步建立個人信心。在「家庭維繫」中，受訪者普遍呈現重構家庭關係的意念，同時也多會實際行動，能夠順利重拾家庭關係將對復歸穩定產生極大拉力，但更多時候家庭關係重構的結果往往使其感到失望，而必須認清現實獨自努力。在「司法監督」中，觀護體系的強制力實質控制受訪者犯罪意念，同時也可能在觀護過程獲取更多積極性機會。在「社會協助」中，更生保護會、民間團體、社會賢達等均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從整體歷程觀察，可以清楚看見監禁經驗的轉化，將使其具備或發展出因應挑戰的能力與資源，並有機會在復歸歷程取得成功。

綜合上述，社會復歸歷程之經歷對長刑期更生人的復歸過程至關重要，長刑期更生人如何應對生活挑戰及選擇策略，是影響其再犯機會的關鍵因素（陳玉書，2013）。外在世界的限制與困境，背後是更多社會地位的交織所形成，對長刑期更生人而言，無論是靜態或動態因素，此些因素均深刻在不同社會復歸階段扮演重要角色（Fader & Traylor, 2015；Glynn, 2013）。創傷的背後仍能看見希望和轉變，儘管過去種種經歷可能使其處於失利地位，但藉由監禁經驗的轉化，他們能夠發掘自身潛力，並扭轉劣勢成為未來優勢，在社會復歸道路迎來新機會。花有重開時，人無再少年，創傷猶存，也未曾消失，過去生命經驗的堆疊使其成為今天的他，因此，我們應該致力給予機會重生，提供所需支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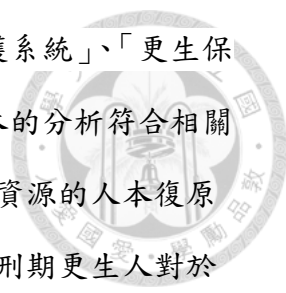
資源，使其足以實現自我價值與積極參與並為社會作出貢獻，而非耽溺過去，不斷提醒過去的他是如何之惡。

參、對人一無所有的否定：復原資本、復歸挑戰衡平與創傷後成長

復原背後代表更生人的生活改善，而恢復與家庭及社區的互動、連結，使個人能意識身為社區一員之感受，從而建立社會復歸機會（Slade, 2009）。增強復原力並非為使個人能免於困境，而是讓自己能更成功的因應環境所遭遇的問題（洪福源，2005）。更生復原力的培養也並非自出監後才開始，它需要藉由一連串潛移默化的過程，且需要將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作適切銜接，始能看見復原力應用所呈現之改變（江振亨，2009）。

本研究發現復原力與復原資本的應用在面對監禁創傷經驗具有關鍵性效用，在社會復歸歷程風險因子主題，本研究歸納屬於內在條件的「個體老化」、「藥癮復發」、「自我封閉」、「情緒困擾」、「健康忽視」、「心理健康惡化持續」、「維生能力減損」；生活條件的「財務經濟不穩定」、「就業狀態不穩定」；支持條件的「非正式系統非難與破碎」、「刑事司法系統干預」、「社會福利服務斷裂」等困境。此研究結果受到相關文獻支持，長期監禁主要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情感狀態、藥癮復發、教育及職業技能、財務經濟、基本居住、民間及社會福利服務、以及刑事司法系統等面向產生挑戰（Graffam et al., 2008）。由此顯見復歸挑戰多重且複雜，但以另角度而論，正是這些挑戰的存在成為個體復原和成長的契機，在社會復歸歷程，長刑期更生人透過直視挑戰、發掘內在潛能，並重新詮釋自己的人生，從中找尋更具意義與價值的未來方向，如此正向轉變與成長，對於個體社會復歸歷程發揮積極作用。

在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主題，本研究歸納「個人復原資本」、「家庭復原資本」、「社區復原資本」。個人復原資本包含「自我控制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互動能力」、「內在認知轉變」、「正向樂觀態度」、「刑罰感受度」、「自我效能感」、「意志力」、「未來希望感」、「同理心」、「就業能力」；家庭復原



資本包含「家庭成員」、「同儕友伴」；社區復原資本包含「觀護系統」、「更生保護會」、「社會福利系統」、「非正式系統」。本研究針對復原資本的分析符合相關研究結論，在個人復原資本中，本研究除歸納出屬於個體內部資源的人本復原資本及屬於個體外部資源的物質復原資本外，於研究發現因長刑期更生人對於刑罰經歷的特殊回應，其人本復原資本亦應涵括刑罰感受度以及同理心兩類屬；在物質復原資本部分則因長期監禁所衍生之剝奪而相對付之闕如，並未於本研究結論呈現（白倩如等，2014；Cloud & Granfield, 2008）；在家庭復原資本中，研究結果也同樣支持文獻所認為相較於社區系統與政策支援，家庭成員及同儕友伴等關係較緊密之系統將更願意接納更生人之犯罪經歷，而其所提供之情緒性及工具性支持將一定程度協助長刑期更生人克服社會復歸初期的潛在變動（Duwe & Clark, 2012；Durnescu, 2017）；在社區復原資本中，研究結果同樣肯定官方、半官方及民間等系統資源為長刑期更生人自監獄轉銜回歸社區所提供之培訓、庇護、協助、指導行動，背後所帶來之支持力量（Banfield, 2019）。由此顯見，復原資本既來自內在的資源與能力，同時也深受外部環境推動與影響，長刑期更生人能夠建構自身復原力，藉個人、家庭及社區復原資本的力量克服創傷帶來的負向衝擊，逐步重建自身生活，並重新建立與家庭、社會的連結，以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成功復歸。

綜合上述，復歸挑戰的復原力展現本質上就是一種對於人一無所有狀態的否定，此結論與諸多「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 PTG）研究相符。其言受刑人的創傷後成長導因於監禁創傷經驗對個體自我認同及未來希望感之破壞，但創傷是可能透過監所提供的處遇方案及完善的更生保護資源網絡來協助社會適應及促進個人成長，進而逐步發生正向轉變，監禁事件是一個創傷的同時，也能是一個復原的轉換點（Crewe & levins, 2020；Guse & Hudson, 2014；Kazemian, 2019；van Ginneken, 2016）。故透過本研究，可以從中觀察諸多正向希望，既使在艱難的環境，個體依然能夠發展新的生機與希望，而這不

僅是對個人復原能力的肯定，同時更為社會提供一個看待長刑期更生人的新視野。正如同《如何回應民意？關於犯罪與刑罰》所言，這個社會與其爭執於保護行為人與保護被害人何者重要，這個命題本質上並無意義，我們要做的應該是在成功找到應該為犯罪事件負責的那個人後，使其在監獄中獲得有效教化，從而重新再社會化，這樣才是對被害人最好的保護（Kinzig, 2020/202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此節分別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層面建議，期待藉更生人自身努力，以及不同層次系統協力，能夠提供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重要支持作用，並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及政府部門更多關懷與支持，從而使其能夠順利融入社會。

壹、個人層面

一、積極思考與自我肯定

更生人應培養積極思維模式，正向面對困境與挑戰，時常給予自身肯定與鼓勵，強化自信心並持續堅持改變信念，並對未來保有希望。

二、尋求支持與相關資源

在面對問題的同時能主動尋求社會支持與相關資源，並與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士分享個人目標與規劃，從正向關係獲取支持與鼓勵，並積極參與支持團體或社區活動與他人進行互動，以激發動力與改變意志。

三、目標設定與未來計畫

設定清晰且具體的未來目標，將目標拆解成小目標，並制定可行的計畫與步驟來逐步實現，以此保持對於未來規劃的動力及希望感，也能從實踐中獲取成就感。



四、 定期反思與個人調整

定期自我檢視個人社會復歸之生活及發展，並調整個人規劃與行動，尋找具有效果的方式與策略來因應問題，並適時反思個人未來目標與動機，保持前進動力。

五、 持續參與輔導追蹤與系統支援

長刑期更生人應持續接受後續輔導追蹤及系統支援，社會復歸以後應特別關注自身生理、心理健康及社會適應能力之良窳，並針對復歸需求積極尋求相關資源，藉此面對社會復歸之挑戰。

六、 主動參與自我成長與個人發展計畫

鼓勵長刑期更生人參與自我成長與個人發展計畫，透過長時間的發展性方案參與，培養正向、積極的思維以及重構自我價值感，以促進自身創傷後的復原與成長。

貳、家庭層面

一、 個人與家庭關係重構

家庭成員應提供支持與充分理解，並留意關係互動具有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之特性，時刻注意背後所可能造成的傷害，避免因為家庭互動所造成之壓力反而推動長刑期更生人又重回犯罪循環，以此協助其重建和維護正向的家庭關係。

二、 參與家庭支持計畫

家屬必須清楚認識更生人可能在犯罪行為間來往反覆的特性，針對家屬在協助過程的壓力與無助，可以藉由共同參與家庭支持計畫，包括心理輔導、家族治療、喘息活動及關係修復等方案，協助家庭成員理解長刑期更生人所面臨之困境及修補過去可能造成之創傷，從而協助整體家庭有足夠能量陪伴更生人正向發展。



參、社區層面

一、 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培養友善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支持網絡，並鼓勵社區組織與志願者參與長刑期更生人的社會復歸協助，以社區資源來協助提供工作機會、租賃居所、技能培訓等實際支持。

二、 推動社區反歧視教育

開辦社區反歧視教育活動，正視更生人社會復歸之必然，並正向理解更生人可能面臨的難處及表現的樣態，消除社區居民對於長刑期更生人的社會偏見與隱微歧視，營造支持復歸的社區環境。

肆、國家政策層面

一、 推動監禁場域再改善

針對監禁場域進行再改善計畫，重新構築整體生活安排（如降低超額收容情況、無障礙空間設置）、勞動作業（提升作業技能含量、調整勞作金分配比例）、醫療資源（充實醫療專業設備、重構外醫判斷準則）等項目，並持续提升社會心理評估與處遇、藥癮戒治、職業培訓及社會復歸準備等服務量能與效用，以此協助更生人在服刑期間培養積極改變的技能與動機，促進更生人能夠在服刑階段積極投入並獲取社會復歸的相關資源與意識。

二、 增加中間性處遇政策機會

增加中間性處遇如「自主監外作業」、「中途之家」、「外役監」等政策措施及量能，中間性處遇制度本質上為銜接受刑人監內、外生活的關鍵鏈結，透過自主監外作業的推動能夠讓受刑人早日提升就業適應能力並根本性改善勞作金制度所可能造成之剝削；佈建中途之家資源能夠協助受社會福利建制排除的更生人獲取暫時庇護機會，並藉此重構適應能力；鬆綁「外役監條例」對於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受刑

人適用之排除，外役監設置本質為協助長期監禁受刑人能夠在釋放前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態樣，惟 2023 年外役監條例修法限縮適用而排除多數應該獲得中間性處遇的受刑人，將資源投注在相對未具需求的受刑人，此舉反倒讓外役監功能徒具虛文、形同虛設，故增加中間性處遇機會才可能進一步協助長刑期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功能與適應能力。

三、 精進個別化復歸處遇計畫

針對長刑期更生人制定個別化復歸處遇計畫，並整合當前貫穿式司法理念，於就業輔導與媒合、居住安排、醫療保健、藥癮戒治、心理輔導等項目進行監內、外資源串連與整合，同時可參採日本「社會復歸調整官」制度，進一步提升台灣觀護及更生保護體系之鏈結及功能，確保更生保護政策的實際落實，並加強復歸後的監督與支持。

四、 依法保障公民權利

「受刑人是穿著囚服的國民，而非社會的棄民」（許宗力，2017）。建立法律保障機制，保障長刑期更生人在社會復歸歷程能夠獲得平等機會，避免遭受歧視與排斥，並提供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必要的制度性支持。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壹、研究者個人之限制

本研究所接觸之受訪者生命經驗均與研究者差異甚大，縱然研究者已對於此領域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瞭解，但實際在與受訪者接觸的過程亦會因為語言、年紀、生活背景的不同而產生落差，從而可能影響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社會復歸經驗之理解與詮釋，故希望未來研究者投入此等領域研究時，能夠先充實自身相關背景知識，並透過相關單位先行接觸潛在受訪者，融入受訪者之生活型態，才有機會能夠更加貼近受訪者所使用的語言、文化以及情境脈絡，並對此做出更加妥適的詮釋。

貳、立意取樣之限制

本研究選擇採取立意取樣方式進行樣本篩選，並透過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推介合適對象，但本質上經由更生保護會推介的受訪者其實就代表其曾接觸或接受過更生保護會之服務，其中便可能存在選擇性傾向某一方的訪談呈現，同時，那些未接受更生保護會協助而獨自在社會復歸歷程努力的個人亦將被本研究排除，而本研究縱然透過更生保護會協助推介人選，但實質上每位受訪者的入監時間、罪名、服刑場域、服刑經驗均可能根本性的影響其呈現出來的社會復歸歷程，也因而造成本研究難以將結果普遍性的推及所有長刑期更生人之經驗與需求。

參、歷史回溯之資料確實性限制

因本研究並未設定復歸時間上限，以致最後樣本存在有復歸兩年內以及復歸十年以上之特性差異，而此可能衍生的問題便是因本研究需要受訪者透過過往記憶來進行歷史回溯，但隨著不同時間程度，受訪者的記憶也可能存在模糊之處，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受訪者選擇性的表達記憶中個人傾向他人瞭解或其所記得之部份，更可能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資料確實性及

不一致的問題，故期待未來研究能夠針對復歸時間進行較細膩的篩選，避免此等問題。



肆、單一性別觀點之限制

本文研究設計並未限制取樣性別，初期也希望能夠透過不同性別的社會復歸圖像進行比較，以取得更加深刻的研究完整性，但因樣本稀缺性緣故，故在實際進行研究取樣時僅取得八位男性受訪者之接觸機會，同時也因為篩選條件繁瑣，故容易使得人口基數稀缺的女性更生人進一步被排除在本研究外，故希冀未來研究能夠針對女性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進行探討，以期補足當前缺漏的知識缺口。

伍、研究結果推論之限制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為核心進行操作，針對受訪者生命歷程進行深度瞭解，但因每位受訪者均具多元性，同時面對的社會復歸困境及經驗也各異，故本研究作為少數樣本的質性研究，並無法全然、精確且普遍的呈現長刑期更生人成功的社會復歸歷程、影響因子及群體特性，故希冀未來研究能夠透過其他研究方法及視角，來協助推進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的認識廣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千宗湖 (2022)。我所遇見的少年犯：韓國少年法官千宗湖，八年間遇見一萬兩

千名青少年的故事 (王詩雯譯)。聯經。(原著出版於 2021)。

王皇玉 (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3-188。

王建國 (2006)。百年牢騷：台灣政治監獄文學研究。[博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王榮聖 (2010)。社區處遇方式運用於刑罰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56(6)，182-204。

中華民國 (2016)。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20)。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 (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洪葉文化。

古登儒 (2014)。更生遊民復歸社會的歷程：返家路迢遙。[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任全鈞 (2006)。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江振亨 (2009)。從復原力探討矯治社會工作在犯罪矯治之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25)，424-439。

江雅筑 (2009)。受刑人家庭服務實務經驗探討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8)，190-202。

朱群芳、陳星宜、謝沛怡、陳昕榆、鄭渝儒 (2021)。正向心理學及正念在女性受刑人處遇課程應用之實證研究。矯正教育與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11-352。

邱明偉 (2010)。我國刑法重刑政策之犯罪嚇阻效能研究——以民國 95 年新修正刑法為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何天梁 (2010)。毒品犯受刑人認知行為與人格特質之研究：以台灣雲林監獄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李宗憲 (2014)。「監獄監禁之痛苦」以北一部一所男子監獄受刑人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李軍豪 (2013)。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效能、在監適應對復歸認知之影響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宋淑華 (2020)。監獄收容人醫療人權之探討。〔碩士論文〕。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 宋麗玉、施教裕 (2010)。復元與優勢觀點之理論內涵與實踐成效：臺灣經驗之呈現。社會科學論叢，4(2)，2-34。
- 吳永達 (2013)。近十年來台灣犯罪狀況與趨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林山田 (1975)。論刑罰之意義與目的。軍法專刊，21(9)，14-25。
- 林山田 (2003)。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 2002 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92)，8-25。
- 林育聖 (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更生人就業再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3)，27-50。
- 林紀東 (1977)。監獄學。三民書局。
- 林茂榮、楊士隆 (201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 (九版)。五南。
- 林淑玲 (2006)。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教育電影討論會帶領實務手冊。教育部。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 (2003)。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之追蹤研究。2003 年犯罪矯正與觀護研討會論文集，131-161。
- 林琪芳 (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林順斌 (2008)。監獄受刑人長期監禁生活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林瑞欽、鄭添成、李易蓁 (2013)。觸發不同用藥類型海洛因成癮者復發決意之生活事件比較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145-187。

周涵君（2011）。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警學叢刊，31(6)，107-125。

周愷嫻（2004）。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5(2)，155-176。

周愷嫻、Bill Heberton（2010）。刑罰是知識結構與文化的鏡子：台灣與英國嚴刑重罰趨勢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9(2)，433-472。

法務部（2018）。【專題分析】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6)，51-57。

法務部（2019a）。矯正統計：臺灣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

法務部（2019b）。《法務統計年報》。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

法務部。

法務部（2021）。109 年統計年報提要分析。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51

。法務部。

法務部（2022）。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6。法務部。

法務部（2024a）。矯正統計：監獄受刑人人數。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17。法務部。

法務部（2024b）。矯正統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按入監時年齡及罪名分。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C&list_id=774。法務部。

法務部（2024c）。矯正統計：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20。法務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22)。社會關注犯罪議題：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5-314。

金日秀 (2021)。刑法秩序中愛的含義 (李穎峰譯)。元照。(原著出版於 2013)。

花蓮地方法院 (2023)。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花蓮地方法院。

洪士軒 (2013)。監獄受刑人醫療人權之初探。[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洪長猷、林清壽 (2011)。中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社會支持與憂鬱之相關性研究。南台人文社會學報，(6)，103-127。

洪福源 (2005)。強化個人生活的力量與自信—復原力的觀點。輔導季刊，41(2)，37-45。

胡迺筠、曾義雄、李靜宜、潘豐泉 (2010)。毒癮受刑人親友支持網絡對戒毒門診意願之探討。寶建醫護與管理雜誌，8(1)，32-40。

胡凱綸 (2019)。生涯阻隔經驗對中南部成年受刑人復歸預測影響之研究-以自我標籤感受及預期社會排斥感為中介變項。[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柯又嘉 (2018)。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8)，33-4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7)。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

連鴻榮、劉士誠、謝文彥、林健陽、陳玉書 (2018)。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情境選擇的影響。矯政期刊，7(1)，3-30。

高千雲、任全鈞 (2001)。監禁壓力、社會距離、社會支持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警學叢刊，32(3)，71-84。

高汶珊 (2005)。臺灣監獄受刑人醫療需求評估。[碩士論文]。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6。
- 陳玉書、林健陽、鄒啟勳、楊采容、廖秀娟（2019）。女性受刑人更生復歸之研究。矯政期刊，8(3)，26-55。
- 陳孝平、黃三桂、黃靖婷、鍾志宏、許明慈、陳竹上（2016）。我國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一個以國際文件分析及初步證據為基礎之政策評估。矯政期刊，5(1)，75-103。
- 陳志強、謝至鏗、邱雲柯、黃亮凱（2018）。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前後之門診使用狀況分析——以花蓮監獄為例。台灣家庭醫學雜誌，28(1)，9-17。
- 陳金彌、陳月枝（2007）。青少年復原力之概念分析。腫瘤護理雜誌，7(1)，31-41。
- 陳彥竹（2001）。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治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探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陳碧珍（2005）。回家——藥癮戒治復原者重返家庭的歷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陳鴻生（2013）。長刑期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郭秋時（2006）。尋找生命的著力點：一位歷經父親入獄之青少年的生命史。〔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
- 郭麗安、吳松坡、莫繼祖、林淑玲（2016）。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性方案之功能及未來發展。家庭教育雙月刊，(61)，6-26。
- 張伍隆（2005）。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利用與滿意度調查。〔碩士論文〕。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
- 張晏承（2024）。懲罰、矯治與治理——我國自由刑制度的光與影。〔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張家菁（2024）。推動自主管理於執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之實務研究——以南二監為例。矯政期刊，13(1)，111-139。

- 張雅富 (2005)。無辜的歧視－受刑人家屬的生活困境。司法改革雜誌，(55)，40-43。
- 張震邦 (2007)。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生活適應分析。〔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 張麗玉、李聲吼、施盈宜、陳宛蓁 (2019)。藥癮愛滋感染者全方位社區整合模式之社會復歸培力與實踐。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2)，213-236。
- 許宗力 (2017)。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司法院。
- 許彥民、洪富峰 (2021)。受刑人的經驗與生活空間：以嘉義監獄為例。地理研究，(74)，143-171。
-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 (修訂二版)。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17)。犯罪學 (八版)。三民書局。
- 許峻源 (2020)。從冤獄錯案論社會復歸之實踐機制。社科法政論叢，(8)，59-84。
- 許華孚 (2015)。受刑人家屬之生活壓力與人權議題之探究。人權會訊，(117)，52-62。
- 許華孚、曹雅筑 (2016)。監禁對於受刑人子女的影響－以少年個案訪談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1)，239-285。
- 許福生 (2017)。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
- 曾文志 (2006)。就算短暫，也是永恆－談正向心理學的發展。師友月刊，(465)，57-63。
- 曾華源 (2007)。更生人就業與家庭適應之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19)，298-312。
- 曾華源、白倩如 (2007)。司法與社會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28)，34-48。
- 黃正一 (2018)。受刑人子女返家之歷程：從「恨」中開展出社會工作實踐的路。〔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黃永順 (2007)。監獄受刑人人口老化問題之探討。律師雜誌，(338)，39-49。

- 黃宗旻 (2021)。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3-243。
- 黃景逸 (2014)。受刑人機構性處遇態度、機構性依賴對復歸預測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黃琪雯 (2016)。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黃舒楣 (2014)。監禁的記憶：殖民監獄博物館中的展/禁空間。 *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8, 69-107.
- 黃敬謀 (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黃維賢 (2011)。監獄行刑結合社會工作必要性之探討。矯政期刊，(1)，71-100。
- 黃徵男 (2001)。監獄學-經營與管理。首席文化。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一品。
- 鈕文英 (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雙葉書廊。
- 楊大春 (1995)。傅柯。生智文化。
- 楊士隆、邱明偉 (2006)。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50(4)，95-118。
- 楊士隆、林健陽 (2007)。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 (五版)。五南。
- 監察院 (2018)。107 司調 0022 號調查報告。監察院。
- 監察院 (2019)。108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監察院。
- 監察院 (2020)。109 司調 0051 號調查報告。監察院。
- 監察院 (2020)。109 內調 0063 號調查報告。監察院。
- 監察院 (2022)。監所作業與勞作金之研究：期末報告。監察院。
- 監所關注小組 (2023)。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法庭之友意見書。
- 廖滿足 (2005)。更生事業雇用更生人就業之管理現況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勞工學研究所。
- 鄭元皓、吳永達、李潼蕙、邱佳頤 (2021)。我國藥物濫用預防之家庭技巧訓練

- 方案實施初探。藥物濫用防治，6(1)，1-26。
- 鄭峰銘（2006）。更生人家庭復原力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 鄭添成（2005）。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4)，167-207。
- 鄭添成（2015）。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31-6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鄭麗珍（2008）。高風險家庭的家庭韌力：敗部復活。應用心理研究，(39)，8-12。
- 鄭麗珍（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
- 蔡旻真（2011）。長刑期受刑人處遇態度與處遇需求之研究：以嘉義監獄為對象。〔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蔡佩真（2019）。藥癮康復者復元評估與社會復歸之相關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6)，57-85。
- 蔡墩銘（1988）。矯治心理學。正中書局。
- 蔡德輝、楊士隆（2019）。犯罪學（八版）。五南。
- 劉香蘭、余漢儀（2000）。剪不斷理還亂：男受刑人婚姻關係影響機制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11)，35-77。
- 劉家仔（2021）。再整合或邊緣化：受刑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之縱貫性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劉焜輝（1985）。師大學生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 賴英娟、陸偉明、董旭英（2011）。以結構方程模式探討台灣大學生自尊、生活目標、希望感及校園人際關係對憂鬱情緒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42(4)，677-699。
- 賴擁連（2013）。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43-70。

盧映潔 (2013)。德國老年受刑人在監相關問題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8)，1-46。

盧映潔 (2021)。德國監獄受刑人的勞動與社會復歸。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3)，197-272。

謝煜偉 (2004)。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戴世玫 (2023)。從社會工作觀點討論高齡犯罪與貫穿式處遇架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6)，193-226。

戴伸峰 (2018a)。社會排斥對敵意認知及攻擊行為之影響：以共同作業成員選擇法操弄。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0(1)，91-121。

戴伸峰 (2018b)。五大人格特質對高齡受刑人生命價值觀、死亡態度及監禁生涯阻隔之影響。矯政期刊，7(2)，34-53。

戴瑛慧、丁漢祥、侯毓昌 (2018)。北臺灣某矯正機關中醫門診常見疾病與處方探討—以 103-104 年為例。中醫藥雜誌，29(2)，28-41。

蘇炯峯、樓家祺 (2021)。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比較之研究。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9(2)，140-169。

嚴健彰 (2003)。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顧以謙 (2011)。受刑人標籤感受與社會排斥感之關連性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顧以謙、戴伸峰 (2016)。受刑人社會排斥感受對預期管理策略之影響。犯罪學期刊，18(2)，51-77。

Christie, N. (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 (許華孚譯)。一品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0)

Doborah K. P.(1998)。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王金永譯)。洪葉。(原著出版於 2000)

Herman, J. L. (2004)。從創傷到復原 (蘇宏達等譯)。遠流。(原著出版於 1997)

Herman, J. L. (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 (蘇宏達

等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5)

Kinzig, J.(2023)。如何回應民意？關於犯罪與刑罰（馬躍中譯）。FUN 學。(原著出版於 2020)



二、英文文獻

Adams, D., & Fischer, J. (1976). The effects of prison residents' community contacts on recidivism rates. *Corrective & Social Psychiatry & Journal of Behavior Technology, Methods & Therapy*.

Aday, R. H. (2003). *Aging prisoners: Crisis in American corrections*.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Agnew, R. (2014). 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Moving beyond the assumption of simple self-interest. *Criminology*, 52(1), 1-32.

Akçomak, İ. S., & Ter Weel, B. (2012).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on crime: Evidence from the Netherland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2(1-2), 323-340.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22, June 19). <https://reurl.cc/Rr5m4G>

Anthony, E. J., & Cohler, B. J. (Eds.). (1987). *The invulnerable child*. Guilford Press.

Aos, S., Miller, M., & Drake, E. (2006). Evidence-based public policy options to reduce future prison construction, criminal justice costs, and crime rates. *Fed. Sent. R.*, 19,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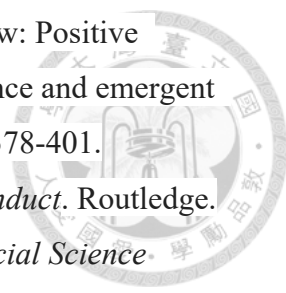
Apel, R., & Sweeten, G. (2010).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on employment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Social problems*, 57(3), 448-479.

Arditti, J. A. (2016). A family stress-proximal process model for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parental incarceration on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Couple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5(2), 65.

Aresti, A., Eatough, V., & Brooks-Gordon, B. (2010). Doing time after time: An interpretativ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reformed ex-prisoners' experiences of self-change, identity and career opportuniti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6(3), 169-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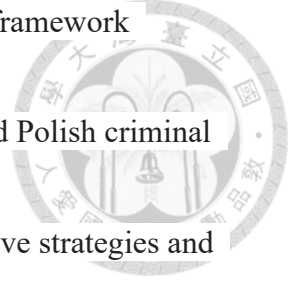
Atabay, T., (2009). *Handbook on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 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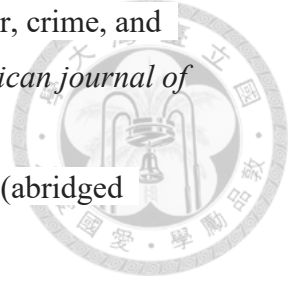
- 
- Baldry, E., McDonnell, D., Maplestone, P., & Peeters, M. (2006). Ex-prisoners, homelessness and the state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1), 20-33.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 Banister, P. A., Smith, F. V., Heskin, K. J., & Bolton, N. (1973).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3(4), 312-330.
- Banfield, L. E. (2019). Fostering spiritual resilience and vitality in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rsons of African American descent.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73(4), 222-231.
- Banyard, V. L., & Cantor, E. N. (2004). Adjustment to college among trauma surviv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resilience. *Journal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 45(2), 207-221.
- Baumgartner, L. M., & Sandoval, C. L. (2018). “Being a presence to each other”: Adult educators who Foster empowerment with incarcerated women. *Adult education quarterly*, 68(4), 263-279.
- Berg, M. T., & Huebner, B. M. (2011). Reentry and the ties that bind: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ties, employment, and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28(2), 382-410.
- Best, D. W., Ghufuran, S., Day, E., Ray, R., & Loaring, J. (2008). Breaking the habit: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of desistance factors among formerly problematic heroin users.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27(6), 619-624.
- Best, D., McKitterick, T., Beswick, T., & Savic, M. (2015). Recovery capital and social networks among people in treatment and among those in recovery in York, England.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33(3), 270-282.
- Best, D., Musgrove, A., & Hall, L. (2018). The bridge between social identity and community capital on the path to recovery and desistance. *Probation Journal*, 65(4), 394-406.
- Binswanger, I. A., Stern, M. F., Deyo, R. A., Heagerty, P. J., Cheadle, A., Elmore, J. G., & Koepsell, T. D. (2007). Release from prison—a high risk of death for former inmate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6(2), 157-165.

- 
- Bonanno, G. A., & Diminich, E. D. (2013). Annual Research Review: Positive adjustment to adversity—trajectories of minimal–impact resilience and emergent resilienc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54(4), 378-401.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16).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Routledge.
- Bourdieu, P. (1985). The social space and the genesis of group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24(2), 195-220.
- Bouvier, P. (2012). Humanitarian care and small things in dehumanised pla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94(888), 1537–1550.
- Bowman, P. J. (2013). A strengths-based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resiliency: Cultural diversity, ecological, and life span issues. In *Resilience in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adults*(pp. 299-324). Springer, New York, NY.
- Boyd-Franklin, N. (2013). *Black families in therapy: Understanding the African American experience*. Guilford Publications.
- Brinkmann, S., & Kvale, S. (2015). *Interviews: Learning the craft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Sage Publications.
- Byrne, J. M., Rapisarda, S. S., Hummer, D., & Kras, K. R. (2021). An imperfect storm: Identifying the root causes of COVID-19 outbreaks in the world’s largest corrections systems. In *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Institutional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pp. 30-78). Routledge.
- Cantwell, D. P., & Baker, L. (1991). Manifestations of depressive affect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0(2), 121-133.
- Cappella, E., & Weinstein, R. S. (2001). Turning around reading achievement: Predictor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academic resilienc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3(4), 758.
- Caputo-Levine, D. D. (2013). The yard face: The contributions of inmate interpersonal violence to the carceral habitus. *Ethnography*, 14(2), 165-185.
- Carson, E. A. (2021). Mortality in State and Federal Prisons, 2001–2018—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Chandler, R. K., Fletcher, B. W., & Volkow, N. D. (2009). Treating drug abuse and addictio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mproving public health and safety. *Jama*, 301(2), 183-190.

- Christian, J. (2005). Riding the bus: Barriers to prison visitation and family management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1), 31-48.
- Clark, V. A., & Duwe, G. (2017). Distance matters: Examining the factors that impact prisoner visitation in Minnesota.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4(2), 184-204.
- Clear, T. R., Rose, D. R., & Ryder, J. A. (2001). Incarceration and the community: The problem of removing and returning offenders. *Crime & Delinquency*, 47(3), 335-351.
- Clemmer, D. (1940). *The prison community*. Christopher Publishing House.
- Cloud, W., & Granfield, R. (2008). Conceptualizing recovery capital: Expansion of a theoretical construct. *Substance use & misuse*, 43(12-13), 1971-1986.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
- Cohen, S. Benjamin, G. Lynn, U. (2000).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health. In *Social support measurement and intervention: A guide for health and social scientists*,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95-S120.
- Comfort, M. (2009). Doing time together. In *Doing Time Together*.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oke, B. J. (2017). Altruistic Prison Programmes in America: A Platform for Transformation. *New Perspectives on Desistanc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Developments*, 139-162.
- Corbin, J., & Strauss, A. (2015).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wan, D. S., & Fionda, J. (1994). Meeting the need: The response of local authorities' housing departments to the housing of ex-offender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4), 444-458.
- Crewe, B., & Ievins, A. (2020). The prison as a reinventive institu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4(4), 568-589.
- Crow, M. S., & Smykla, J. O. (2013). *Offender reentry: Rethink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Jones & Bartlett Publishers.
- Curtis, M. A. (2011). The effect of incarceration on urban fathers'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men's health*, 5(4), 34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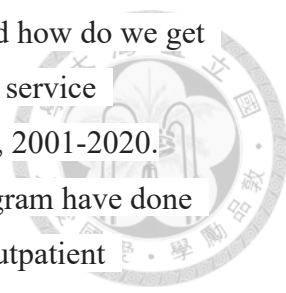
- De Ridder, D. T., Lensvelt-Mulders, G., Finkenauer, C., Stok, F. M., & Baumeister, R. F. (2012). Taking stock of self-control: A meta-analysis of how trait self-control relates to a wide range of behavior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6(1), 76-99.
- Dolovich, S. (2009). Cruelty, prison conditions, and the eighth amendment. *NYUL Rev.*, 84, 881.
- Dudeck, M., Drenkhahn, K., Spitzer, C., Barnow, S., Kopp, D., Kuwert, P., Dünkel, F. (2011). Traumatization and mental distress in long-term prisoners in Europe. *Punishment & Society*, 13(4), 403-423.
- Durnescu, I. (2017). Desistance-related skills in Romanian probation contexts. In *EvidEncE-basEd skills in criminal justice*, (157-168), Policy Press.
- Durnescu I. (2018). The Five Stages of Prisoner Reentry: Toward a Process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8):2195-2215.
- Durnescu I. (2019). Pains of Reentr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3(8):1482-1498.
- Duwe, G., & Clark, V. (2012).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support for prisoner reentry: The effects of visitation on offender recidivism. *Corrections Today*, 74(2), 46-50.
- Ekland-Olson, S., Supancic, M., Campbell, J., & Lenihan, K. J. (1983). Postrelease depress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familial support. *Criminology*, 21(2), 253-275.
- Elisha, E., Idisis, Y., & Ronel, N. (2013). Positive criminology and imprisoned sex offenders: Demonstration of a way out from a criminal spin through accepta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9(1), 66-80.
- Fader, J. J. (2013). *Falling back: Incarceration and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among urban youth*.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Fader, J. J., & Traylor, L. L. (2015). Dealing with difference in desistance theory: The promise of intersectionality for new avenues of inquiry. *Sociology Compass*, 9(4), 247-260.
- Felner, R. D. (1984). Vulnerability in childhood--a preventive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efforts to cope with life stress and transitions. *Prevention of problems in childhoo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edited by Michael C. Roberts, Lizette Peterson.

- 
- Fergus, S., & Zimmerman, M. A. (2005). Adolescent resilience: A framework for. *Annu. Rev. Public Health*, 26, 399-419.
- Finestone, H. (1967). Reformation and recidivism among Italian and Polish criminal offen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2(6), 575-588.
- Flanagan, T. J. (1981). Dealing with long-term confinement: Adaptive strategies and perspectives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8(2), 201-222.
- Flanagan, T. J. (1992). Long-term incarceration: Issues of science,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practice. *Forum for Corrections Research*. 4: 19-24.
- Foster, K., O'Brien, L. & Korhonen, T. (2012). Developing resilient children and families when parents have mental illness: A family-focused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Nursing*, 21, 3-11.
- Foucault, M.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Vol. 1, 192-211). Paris.
- Fraser, M. W., Galinsky, M. J., & Richman, J. M. (1999). Risk, protection, and resilience: Towar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research*, 23(3), 131-143.
- Furstenberg, F. F. (2005). Banking on families: How families generate and distribute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4), 809-821.
- Garland, D. (1990). Frameworks of Inquiry in the Sociology of Punish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15.
- Garland, D. (2001). *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Oxford, UK: University Press.
- Garland, B., Wodahl, E. J., & Mayfield, J. (2011). Prisoner reentry in a small metropolitan community: Obstacle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2(1), 90-110.
- Gilchrist, G., & Taylor, A. (2009). Drug-using mothers: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taining care of their children.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28(2), 175-185.
- Gilligan, R., De Castro, E. P., Vanistendael, S., & Warburton, J. (2014). Learning from children exposed to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Synthesis report of the Bamboo project study on child resilience. *Geneva, Switzerland, Oak Foundation*.

-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990-1064.
- Glaser, D. (1969). The Effectiveness of a Prison and Parole System (abridged ed). *Indianapolis, IN: Bobb-Merrill*.
- Glynn, M. (2013). *Black men, invisibility and crime: Towards a critical race theory of desistance*. Routledge.
- Goffman, E. (1968).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Harmondsworth*.
- Goff, A., Rose, E., Rose, S., & Purves, D. (2007). Does PTSD occur in sentenced prison populatio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7(3), 152-162.
- Goldstein, S., & Brooks, R. B. (2013). Why study resilience?. In *Handbook of resilience in children* (pp. 3-14). Springer, Boston, MA.
- Graffam, J., Shinkfield, A. J., & Hardcastle, L. (2008). The perceived employability of ex-prisoners and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6), 673-685.
- Granfield, R., & Cloud, W. (1999). *Coming clean: Overcoming addiction without treatment*. NYU Press.
- Granfield, R., & Cloud, W. (2001). Social context and “natural recovery”: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the resolution of drug-associated problems. *Substance use & misuse*, 36(11), 1543-1570.
- Gredecki, N., & Turner, P. (2009). Positive psychology and forensic clients: Applications to relapse prevention in offending behaviour interventi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Forensic Practice*, 11(4), 50-59.
- Greene, R. R. (2002). Holocaust survivors: A study in resili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7(1), 3-18.
- Grieger, L., Hosser, D., & Schmidt, A. F. (2012). Predictive validity of self-reported self-control for different forms of recidivism.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 Grommon, E. L. (2013).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Penetrating the black box for better theory and practice*. LFB Scholarly Pub.

- Grounds, A., & Jamieson, R. (2003). No sense of an ending: Researching the experience of imprisonment and release among Republican ex-prisoner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7(3), 347-362
- Guse, T., & Hudson, D. (2014). Psychological strengths and posttraumatic growth in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outh African ex-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8(12), 1449-1465.
- Halsey, M., Armstrong, R., & Wright, S. (2017). 'F* ck It!': Matza and the Mood of Fatalism in the Desistance Proces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7(5), 1041-1060.
- Haney C. (2003).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in- carceration: implications for post-prison adjustment. In *Prisoners Once Removed: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on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ed. J Travis, M Waul.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 In press.
- Harris, J., & White, V. (2018). *A dictionary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a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ly, D. (2013). Changing fate? Agency and the desistance proces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7(4), 557-574.
- Henley, R. (2010). Resilience enhancing psychosocial programmes for youth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 10(4), 295-307.
- Hennessy, E. A. (2017). Recovery capital: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25(5), 349-360.
- Hirschfield, P. J., & Piquero, A. R. (2010). Normalization and legitimation: Modeling stigmatizing attitudes toward ex-offenders. *Criminology*, 48(1), 27-55.
- Holt, N., & Miller, D. (1972). *Explorations in inmate-family relationships*. Sacramento, CA: Research Division,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 Holzer, H. J. (1996). *What employers want: Job prospects for less-educated worker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oskins, K. M., & Cobbina, J. E. (2020). It depends on the situation: Women's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in prison, jail,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ettings. *Feminist Criminology*, 15(3), 340-358.
-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 Hunter BA, Lanza AS, Lawlor M, Dyson W, Gordon DM. (2016). A Strengths-Based

- Approach to Prisoner Reentry: The Fresh Start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11):1298-1314.
- Jacobs, J. B. (2006). Panel: Restorative justice—Mass incarceration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criminal records.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Fides Et Lustitia*, 3, 387–661.
- Jang, S. J., Johnson, B. R., Hays, J., Hallett, M., & Duwe, G. (2020). Prisoners helping prisoners change: A study of inmate field ministers within Texas pri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4(5), 470-497.
- Jorgensen, J. D., Hernandez, S. H., & Warren, R. C. (1986). Addressing the social needs of families of prisoners: A tool for inmate rehabilitation. *Fed. Probation*, 50, 47.
- Junger, M., & Dekovid, M. (2017). Crime as risk-taking: co-occurrence of delinquent behavior, health-endangering behaviors, and problem behaviors. In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pp. 213-248). Routledge.
- Kazemian, L. (2019). *Positive growth and redemption in prison: Finding light behind bars and beyond*. Routledge.
- Kelly, J. F., & Greene, M. C. (2014). Where there's a will there's a way: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recovery motivation and self-efficacy in predicting treatment outcome.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28(3), 928.
- Kethineni, S., & Falcone, D. N. (2007). Employment and ex-offend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Effects of legal and extra legal factors. *Probation Journal*, 54(1), 36-51.
- Kopp, D., Drenkhahn, K., & Dunkel, F. (2010). Allgemeine Psychopathologie bei Kurzund Langzeitstrafgefangenen. *Der Nervenarzt*.
- Krueger R.A., & Casey M.A. (2015).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5th ed.), Sage Pub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 Ku, YC. Tai, SF.(2013). The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the Feeling about Being Labeled on Self-Appraisals among Taiwan Prison Inmates. *Police Science Bimonthly*, 44(2), 45-73.
- Laudet, A. B., & Humphreys, K. (2013). Promoting recovery in an evolving policy context: what do we know and what do we need to know about recovery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5(1), 126-133.

- 
- Laudet, A. B. (2008). The road to recovery: Where are we going and how do we get there? Empirically driven conclus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for service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Substance use & misuse*, 43(12-13), 2001-2020.
- Laudet, A. B., Stanick, V., & Sands, B. (2009). What could the program have done differently? A qualitative examination of reasons for leaving outpatient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7(2), 182-190.
- Lauren, G., & Laura, M. (2010). Parents in prison and their minor children.
- Leverentz, A. (2011). Neighborhood context of attitudes toward crime and reentry. *Punishment & Society*, 13(1), 64-92.
- Leasure, P., & Martin, T. (2017). Criminal records and housing: An experimental stud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4), 527-535.
- LeBel, T. P., Richie, M., & Maruna, S. (2015). Helping others as a response to reconcile a criminal past: The role of the wounded healer in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1), 108-120.
- Lee, J. (2016). Lonely too long: Redefining and reforming juvenile solitary confinement. *Fordham L. Rev.*, 85, 845.
- Liebling, A., & Maruna, S. (Eds.). (2013).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Routled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Liu, L., Visher, C. A., & Sun, D. (2021). Do released prisoners' perceptions of neighborhood condition affect reentry outcome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2(7), 764-789.
- Longabaugh, R., Wirtz, P. W., Zywiak, W. H., & O'malley, S. S. (2010). Network support as a prognostic indicator of drinking outcomes: The COMBINE study.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71(6), 837-846.
- Lurigio, A. J. (2000). Drug treatment avail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Studies of the gener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4), 495-528.
- Luthar, S. S., & Zigler, E. (1991). Vulnerability and competence: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resilience in child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1(1), 6-22.
- Luther, S. S., Cicchetti, D., & Becker, B. (2000). The construct of resilience: A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guidelines for future work. *Child Development*, 71(3), 543-562.
- Lyon, E. (2019). Imprisoning America's mentally ill. *Prison Legal News*

February, 22.

- MacKENZIE, D. L., Goodstein, L. I., & Blouin, D. C. (1987). Personal control and prisoner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test of a proposed mode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1), 49-68.
- Maercker, A., Forstmeier, S., Wagner, B., Glaesmer, H., & Brähler, E. (2008). Posttraumatische Belastungsstörungen in Deutschland. *Der Nervenarzt*, 79(5), 577-586.
- Maguire, K. & Flanagan, T.(Eds.)(1991).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9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ajekodunmi, O. E., Obadeji, A., Oluwole, L. O., & Oyelami, R. O. (2017). Depression in prison population: demographic and clinical predicto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Medicine*, 3(3), 122-127.
- Malik, J. S., Singh, P., Beniwal, M., & Kumar, T. (2019). Prevalence of depression, anxiety and stress among jail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ty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Gujarat)*, 6(3), 1306-1309.
- Malott, M., & Fronmader, A. (2010). Male inmate perspective on reducing recidivism rates through post-incarceration resources.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 Martin, L. (2018). “Free but still walking the yard”: Prisonization and the problems of reent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47(5), 671-694.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p. 8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schi, T., Bradley, C., & Ward, K. (2009). *Forensic social work: Psychosocial and legal issues in diverse practice settings*.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Maschi, T., & Koskinen, L. (2015). Co-constructing community: A conceptual map for reuniting aging people in prison with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Traumatology*, 21(3), 208.
- Maschi, T., Viola, D., Morgen, K., & Koskinen, L. (2015). Trauma, stress, grief, loss, and separ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in prison: The protective role of coping resources on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8(1), 113-136.
- Maschi, T., & Morgen, K. (2020). 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In *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schi, T., & Morgen, K. (2021). *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Studies in trauma and resilien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ssoglia, M. (2008). Incarceration as exposure: the prison, infectious disease, and other stress-related illness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9(1), 56-71.
- Masten, A. S., Best, K. M., & Garmezy, N. (1990).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tudy of children who overcome adversit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4), 425-444.
- Masten, A. S. (2004). Regulatory processes, risk, and resilience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21(1), 310-319.
- McKiernan, P., Shamblen, S. R., Collins, D. A., Strader, T. N., & Kokoski, C. (2013). Creating lasting family connections: Reducing recidivism with community-based family strengthening model.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4(1), 94-122.
- McNeeley, S., & Duwe, G. (2020). Keep your friends close and your enemies closer: Prison visitation, spatial distance, and concentrated disadvantage of visitor neighborhoods, and offender recidivism. *Justice Quarterly*, 37(4), 571-589.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 How and why people stop offending: discovering desistance. *Insights evidence summary to support social services in Scotland*.
- Mead, J. (2007). Resettlement. In R. Canton & D. Hancock (Eds.), *Dictionary of probation and offender management* (pp. 268-270). Cullompton, UK: Willan.
- Mendez Jr, G. A. (2000). Incarcerated African American men and their children: A case study.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69(1), 86-101.
-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2022a, June 19). <https://reurl.cc/g2V1m4>
-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2022b, June 19). <https://reurl.cc/Xj1yka>
- Merriman, P. (1979). The families of long-term prisoners. *Probation Journal*, 26(4), 114-120.
- Mills, H., Silvestri, A., Grimshaw, R., & Silberhorn-Armantrading, F. (2010). *Prison and probation expenditure, 1999-2009*.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Studies.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7)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Prisoners' Family Ties to Prevent Reoffending and Reduce Intergenerational Crime. Ministry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244/farmer-review-report.pdf (accessed 11 July 2018).

- Mitchell, J., & Latchford, G. (2010). Prisoner perspectives on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help-seeking.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5), 773-788.
- Morani, N. M., Wikoff, N., Linhorst, D. M., & Bratton, S. (2011). A description of the self-identified needs, service expenditures, and social outcomes of participants of a prisoner-reentry program. *The Prison Journal*, 91(3), 347-365.
- Moran, D. (2012). Prisoner reintegration and the stigma of prison time inscribed on the body. *Punishment & Society*, 14(5), 564-583.
- Mumola, C. J. (2000). *Incarcerated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Murray, J. (2005).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on families and children of prisoners. *The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442-492.
- Murdoch, N., Morris, P., & Holmes, C. (2008). Depression in elderly life sentenc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iatric Psychiatry: A journal of the psychiatry of late life and allied sciences*, 23(9), 957-962.
- Muth, B., Warner, K., Gogia, L., & Walker, G. (2016). A critique of the prison reentry discourse: Futurity, presence, and commonsense. *The Prison Journal*, 96(3), 392-414.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2022, February 10).<https://nij.ojp.gov/topics/corrections/reentry>
- Neller, D. J., Denney, R. L., Pietz, C. A., & Thomlinson, R. P. (200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uma and violence in a jail inmate samp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9), 1234-1241.
- Noonan, M. E. (2016). Mortality in state prisons, 2001-2014—Statistical table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O'Brien, P. (2001). *Making it in the "free world:" Women in transition from priso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Orrick, E. A., Worrall, J. L., Morris, R. G., Piquero, A. R., Bales, W. D., & Wang, X. (2011). Testing social support theory: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recidivism.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6), 499-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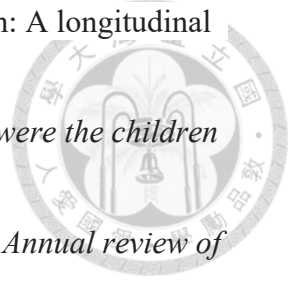
- Ozioko, D. I. (2014). Influence of religious devotion, self efficacy and prisoners' status on the prison inmates manifestation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Unpublished Master of Science Thesi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 Pager, D. (2003). The mark of a criminal recor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5), 937-975.
- Panuccio, E., & Christian, J. (2019). Work, family, and masculine identity: an intersectional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young, black men's experiences of reentry. *Race and Justice, 9*(4), 407-433.
- Paternoster, R., Bachman, R., Kerrison, E., O'connell, D., & Smith, L. (2016).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identity: An empirical test with survival tim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9), 1204-1224.
- Paternoster, R., & Bushway, S. (2009). Desistance and the "feared self": Toward an identity theory of criminal desistance.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10*3-1156.
- Patton, M. Q. (2014).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 Patton, D., & Farrall, S. (2021). Desistance: A utopian perspective.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60*(2), 209-231.
- Payne, M. (2020).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Bloomsbury Publishing.
- Peart, K., & Asquith, S. (1992). Scottish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The impact of imprisonment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Save the Children, UK Department, Scottish Divisional Office.
- Petersillia, J. (2003)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etersilia, J. (2005). Hard time: Ex-offenders returning home after prison. *Corrections Today, 67*(2), 66-71.
- Phillips, L. A., & Lindsay, M. (2011). Prison to society: A mixed methods analysis of coping with reen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5*(1), 136-154.
- Phillips, L. A., & Spencer, W. M. (2013). THE CHALLENGES OF REENTRY FROM PRISON TO SOCIETY. *Journal of Current Issues in Crime, Law & Law Enforcement, 6*(2).

- 
- Pickering, I. G. (1966). Problems of the long-term prisoner. *Medico-Legal Journal*, 34(4), 159-167.
- Polcin, D. L., Mahoney, E., Witbrodt, J., & Mericle, A. A. (2021). Recovery home environment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recovery capital. *Journal of drug issues*, 51(2), 253-267.
- Pridemore, W. A. (2014). The mortality penalty of incarceration: Evidence from a population-based case-control study of working-age male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55(2), 215-233.
- Rade, C. B., Desmarais, S. L., & Mitchell, R. E. (2016). A meta-analysi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ex-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9), 1260-1280.
- Rade, C. B., Desmarais, S. L., & Burnette, J. L. (2018). An integrative theoretical model of public support for ex-offender reen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8), 2131-2152.
- Rapp, C. A. (1998). *The strengths model: Case management with people suffering from severe and persistent mental ill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sch, W., Rizkallan, S., Levy, R., & Zauberman, R. (1977). Observations on psychophysiological changes in persons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In S., Rizkallan, R., Levy, R. Zauberman, (Eds.), *Long-term imprisonment: An international semina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University of Montreal*.
- Rocque, M., Posick, C., & Paternoster, R. (2016). Identities through time: An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change as a cause of desistance. *Justice Quarterly*, 33(1), 45-72.
- Rose, D. R., & Clear, T. R. (2003). Incarceration, reentry, and social capital. *Prisoners once removed: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on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313.
- Rosen, D. L., Schoenbach, V. J., & Wohl, D. A. (2008). All-cause and cause-specific mortality among men released from state prison, 1980–2005.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8(12), 2278-2284.
- Rubin, A., & Babbie, E. R. (2016). *Empowerment seri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Cengage Learning.
- Rutter, M. (1999). Resilience concepts and findings: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therapy.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1(2), 1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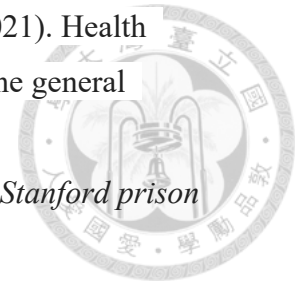
- Salami, S. O. (2010). Moderating effects of resilience, self-esteem and social support on adolescents' reactions to violence. *Asian Social Science*, 6(12), 101.
- Saleebey, D. (2009). The strengths approach to practice: Beginnings.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7). A life-course theory of cumulative disadvantage and the stability of delinquency.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7, 133-161.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Desistance from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In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 295-309). Springer, Boston, MA.
- Schinkel, M. (2014). *Being imprisoned: Punishment, adaptation and desistance*. Springer.
- Schlager, M. D. (2013). Rethinking the reentry paradigm: A blueprint for action.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Seiter, R. P., & Kadela, K. R. (2003). Prisoner reentry: What works, what does not, and what is promising. *Crime & Delinquency*, 49(3), 360-388.
- Shelton, D. E. (2007). An Evaluation of the Status Offense Diversion Program in the Juvenile Court of Washtenaw County, Michigan. *Michigan* (May 24, 2007).
- Sigelman, C. K., & Rider, E. A. (2014). *Life-span human development*. Cengage Learning.
- Silverman, P. R. (2013). Mutual help groups: What are they and what makes them work? In R. K. Cony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group counseling* (pp. 511-51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lade, M. (2009). The contribution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recovery,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8(5), 367-371.
- Sluga, W. (1977).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considered from the medical and psychiatric points of view. *Treatment of Long-Term Prisoners.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 Southwick, S. M., & Charney, D. S. (2012). The science of resilience: implic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depression. *Science*, 338(6103), 79-82.
- Spaulding, A. C., Seals, R. M., McCallum, V. A., Perez, S. D., Brzozowski, A. K., & Steenland, N. K. (2011). Prisoner survival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institution: implications for health-care planning.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173(5), 479-487.

- Steiner, H., Kwan, W., Shaffer, T. G., Walker, S., Miller, S., Sagar, A., & Lock, J. (2003).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juvenile eating disorders.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2(1), i38-i46.
- Stern, B. V. (2002). Prisoners as citizens: A comparative view. *Probation Journal*, 49(2), 130-139.
- Swartz, D. L. (2002). The sociology of habit: The perspective of Pierre Bourdieu. *OTJR: Occupation, Participation and Health*, 22(1_suppl), 61S-69S
- Sykes, G.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axman, F. S., Perdoni, M. L., & Harrison, L. D. (2007). Drug treatment services for adult offenders: The state of the stat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32(3), 239-254.
- Taylor, E. R., Karcher, M. J., Kelly, P. J., & Valescu, S. (2003). Resiliency, risk,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Hispanic urban juvenile detainees. *Journal of Addictions & Offender Counseling*, 24(1), 46-64.
- Thalberg, R. S. (2006). Family-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A promising tool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nd mitiga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etal costs of incarceration in California. *Available at SSRN 976967*.
- Travis, J., & Petersilia, J. (2001). Reentry reconsidered: A new look at an old question. *Crime & Delinquency*, 47(3), 291-313.
- Travis, J., Solomon, A. L., & Waul, M. (2001). From prison to home: The dimensions and consequences of prisoner reentry.
- Travis, J. (2002). Beyond the prison gates: The state of parole in America.
- Travis, J., Robinson, L. O., & Solomon, A. L. (2002). Prisoner reentry: Issue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Crim. Just.*, 17, 12.
- Travis, J., & Waul, M. (Eds.). (2003). *Prisoners once removed: The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and reentry on children,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The Urban Insitute.
- Travis, J. (2005). *But they all come back: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The Urban Insitute Press.
- Turner, F. J. (2017). Social work treatment: Interlocking theoretical approach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gelvik, T. (2022).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trust: Exploring tertiary desistance in

- reinventive pris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3), 623-638.
- United Nations (1955).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UN_Standard_Minimum_Rules_for_the_Treatment_of_Prisoners.pdf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8).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KYOTO DECLARATION.
- Vaise, M. J. (2000). *Teaching resilience skills to children who have be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An exploratory qualitative study*. California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San Diego.
- Vanderbilt-Adriance, E., & Shaw, D. S. (2008). Conceptualizing and re-evaluating resilience across levels of risk, time, and domains of competence.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11(1-2), 30-58.
- Van der Kolk, B. A., McFarlane, A. C., & Weisaeth, L. (Eds.). (2012). *Traumatic stress: The effects of overwhelming experience on mind, body, and society*. Guilford Press.
- Van Ginneken, E. F. (2016). Making sense of imprisonment: Narratives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among female prison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2), 208-227.
- Vanhooren, S., Leijssen, M., & Dezutter, J. (2018). Posttraumatic growth during incarce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an experiential-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8(2), 144-167.
- Vansteenkiste, M., Ryan, R. M., & Soenens, B. (2020).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theory: Advancements, critical them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Motivation and emotion*, 44(1), 1-31.
- Villman, E. (2021). Work, support and solitude: Prisoners' desistance expectations and self-regulat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60(2), 95-116.
- Visher, C. A., & Travis, J. (2003). Transition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pathway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1), 89-113.
- Visher, C. (2004). Returning home: Understand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Maryland pilot study: Findings from Baltimore.

- 
- Visher, C., Debus, S., & Yahner, J. (2008). Employment after prison: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easees in three states.
- Velleman, R., & Orford, J. (2013). *Risk and resilience: Adults who were the children of problem drinkers*. Routledge.
- Wakefield, S., & Uggen, C. (2010). Incarceration and stratific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6, 387-406.
- Walsh, F. (2003). Family resilience: A framework for clinical practice. *Family process*, 42(1), 1-18.
- Walsh, F. (2006). *Family resili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Walsh, F. (2009). *Spiritual resources in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NY: Guilford Press.
- Warner, K. (1998). The “prisoners are people” perspective—And the problems of promoting learning where this outlook is rejected.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49, 118-132.
- Werner, E. E., & Smith, R. S. (2001). *Journeys from childhood to midlife: Risk,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estern, B. (2006). *Punishment and inequality in America*.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Western, B., & Wilderman, C. (2009). The black family and mass incarcer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21(1), 221-242.
- Western, B., Braga, A. A., Davis, J., & Sirois, C. (2015). Stress and hardship after p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0(5), 1512-1547.
- White, W. (2009). Recovery Capital Scale. www.williamwhitepapers.com.
- Williams, B. A., Goodwin, J. S., Baillargeon, J., Ahalt, C., & Walter, L. C. (2012). Addressing the aging crisis in US criminal justice health car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60(6), 1150-1156.
- Winnick, T. A., & Bodkin, M. (2008). Anticipated stigma and stigma management among those to be labeled “ex-con”. *Deviant Behavior*, 29(4), 295-333.
- World Prison Brief. (2022, June 19).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taiwan>
- Wright, M. O. D., & Masten, A. S. (2005). Resilience processes in development. In *Handbook of resilience in children* (pp. 17-37). Springer, Boston, MA.

- Yoon, S., Ju, Y. S., Yoon, J., Kim, J. H., Choi, B., & Kim, S. S. (2021). Health inequalities of 57,541 prisoners in Korea: a comparison with the general population. *Epidemiology and health*, 43.
- Zimbardo, P. G., Haney, C., Banks, W. C., & Jaffe, D. (1971).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Zimbardo, Incorporated.



附錄

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



1. 年齡：_____歲
2. 罪名：_____
3. 宣告刑期：_____
4. 續上題，已服畢刑期：_____年 _____個月
5. 先前是否曾有服刑經驗：☐ 是（服刑次數：_____次） ☐ 否
6. 先前是否曾有毒品使用經驗：☐ 是 ☐ 否
7. 當前教育程度：
☐ 國小畢（肄）業以下 ☐ 國中畢（肄）業 ☐ 高中職畢（肄）業
☐ 大學（專）院校畢（肄）業以上 ☐ 其他：_____
8. 入監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是：_____（請填寫最近一筆工作名稱）
☐ 否
9. 續上題，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是：_____（請填寫最近一筆工作名稱）
☐ 否
10. 當前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已婚但入監前已分居
☐ 其他：_____
11. 當前同住家庭成員有哪些（可複選）：
☐ 祖父 ☐ 祖母 ☐ 父親 ☐ 母親 ☐ 兄弟姐妹 ☐ 配偶或同居人
☐ 子女 ☐ 沒有與其他家庭成員聯絡，所以不清楚 ☐ 其他：_____
12. 服刑期間收入來源（可複選）

☐ 收入來自於勞作金 ☐ 收入來自親屬 ☐ 其他，收入來自於_____

13. 續上題，服刑期間各項來源收入金額

勞作金：每月大約_____元

親屬：每月大約_____元

其他：每月大約_____元

14. 服刑期間親人與朋友辦理接見次數：每月約 _____次

15. 續上題，與親人及朋友的通信次數：每月約 _____次

16. 服刑期間是否曾參與監所教化課程

☐ 是：_____（請填寫您所參與的教化課程名稱）

☐ 否

17. 是否曾於出監前六個月內有相關人員為您提供出監準備服務

☐ 是 ☐ 否

18. 目前是否仍處於保護管束狀態

☐ 是 ☐ 否

19. 目前是否有相關社福團體向您提供協助

☐ 是：_____（協助類型：如經濟支持、職業訓練等）

☐ 否

20. 目前身體有無疾病（含癌症、心血管疾病、身心障礙、精神障礙等）

☐ 是：_____（請填寫疾病名稱）

☐ 否



附件二 知情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英文：The Social Reentry Process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 The exploration of Resilience Theory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經費來源：自籌

研究計畫主持人：朱家誼

職稱：碩士生

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吳慧菁

職稱：教授兼系主任

※研究計畫聯絡人：朱家誼

電話：0978-733-017

一、研究目的：

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者的交互影響，將形塑長刑期更生人相異生命經驗，也是影響其能否成功社會復歸的關鍵要素。故本研究以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藉由長刑期更生人主觀論述與詮釋，理解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三構面互動下，為更生人所帶來之生命脈絡，從長刑期更生人自違法公民走向守法公民之歷程，歸納出社會復歸的復原資本，最後以此為研究焦點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之參考建議。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 年齡：研究對象在離開監所時年齡為 45 歲至 65 歲
- 服刑時間：研究對象單次服刑時間達八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
- 社會復歸標準：研究對象以假釋或刑滿出監方式離開監所並重返社會達一年以上，且期間未再觸犯刑事法律者。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
- 研究程序：主題確定、文獻檢閱、選擇研究對象、訪談邀請、研究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論文撰寫
- 預計召募參與者總人數：6-8 位
- 參與者所需付出之時間：訪談時間每次預計一至二小時，惟將視情況調整訪談次數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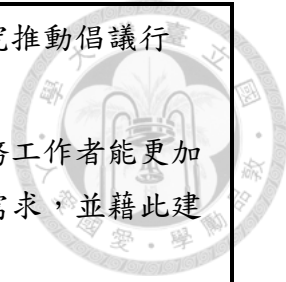
- 本研究無任何參與禁忌、限制及任何需參與者負擔之費用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1. 本研究以長刑期更生人之監禁及社會復歸經驗作為探討主軸，將可能導致研究參與者因回憶起過往創傷經驗而導致程度不一之生、心理不良反應；另在個人資訊保密部分，則有極小可能因天災、意外及人為等因素而導致研究參與者資訊外流。
2. 除因回憶過往創傷經驗而可能導致之生、心理不良反應外，其餘風險類型發生率極小。
3. 本研究將恪遵研究計畫所述之研究倫理，採取一、誠實且尊重對待參與者；二、自願參與和知情同意；三、避免傷害參與者並使其受惠；四、保密原則；五、適當處理與研究參與者關係等五項倫理原則，並於合理範圍內保障參與者權益。
4. 倘若上述風險發生，研究者將以維護參與者最佳利益為原則，暫時中止研究程序，介入處理可能發生之風險情況，惟風險情境無法單純倚靠研究者個人處理之情況發生時，研究者將適時向指導教授及相關專業單位尋求協助。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1. 個人層面：以此研究使長刑期更生人瞭解自身於社會復歸歷程各階段所可能面臨之狀況，協助其掌握保護因子，遠離風險因子危害，從而順利社會復歸。
2. 家庭層面：以此研究建構家庭在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所能著力之處，並以研究結果協助所有希望參與並陪伴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的親屬能夠擁有努力方向。

- 
3. 社區層面：以此研究讓社會嘗試傾聽更生族群，藉由研究推動倡議行動，從而減少社會因陌生而衍生的恐懼。
 4. 國家政策層面：以此研究使臺灣更生保護政策制定及實務工作者能更加理解長刑期更生人在社會復歸歷程所面臨之困境與實際需求，並藉此建構友善且適當的更生保護政策與實務模式。
 5. 參與者實益：訪談結束後為表謝意將致贈適當金額酬金作為酬謝。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 本研究無任何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

- (一) 本研究取得您的個人資訊，紙本文件資料將以上鎖檔案櫃放置，電子文件資料將存放於設有密碼保護之電腦，鑰匙及密碼僅計畫主持人知悉等方式保護，保存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屆時紙本文件資料將以碎紙機銷毀，電子文件資料將以格式化刪除方式處理。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一)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創傷經驗回憶及身份曝光可能性等不良事件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其餘不良事件或損害，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二)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口頭聲明或書面聲明等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中止訪談並刪除任何與您有關之各類型資料。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研究退出之聯繫資訊：**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朱家誼碩士生

電子郵件：foop3301@gmail.com

聯絡電話：0978-733-017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一)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二)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 (三)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一、監禁創傷經驗

- (一) 您對於自身服刑初期、中期、後期的經驗有何感受與想法？
- (二) 長期監禁對您生理、心理、社會上造成何種壓力與痛苦？
- (三) 面對長期監禁的過程，您如何調適？

二、監禁創傷經驗對社會復歸之影響

- (一) 長期監禁所造成的生理、心理、社會問題對您社會復歸之影響為何？
- (二) 長期監禁所造成的年齡問題對您社會復歸之影響為何？

三、影響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

- (一) 請問您入監前的物質使用、就業經驗、家庭關係、社會連結為何？
- (二) 請問您在監的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方案參與、出監準備為何？
- (三) 請問您出監後的就業適應、家庭維繫、司法監督、社會協助為何？
- (四) 從離開監所到現在，您遭遇哪些困難？他們如何影響您？
- (五) 從離開監所到現在，您擁有哪些支持？他們如何協助您？

四、復原資本對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影響

- (一) 您在面對社會復歸歷程之困難，個人如何調適？
- (二) 您在面對社會復歸歷程之困難，家庭如何協助？
- (三) 您在面對社會復歸歷程之困難，社區如何支持？

五、未來展望與建議

- (一) 歷經社會復歸歷程後，您有什麼新的體會？
- (二) 對於同樣經歷長期監禁的同學，您想對他們說些什麼？
- (三) 對於助人工作者，您有沒有任何服務建議可以提供？
- (四) 對於現今政策（如更生保護），您有沒有任何建議可以提供？
- (五) 在訪談結束前，您還有想要補充的部分嗎？

附件四 訪談筆記



一、訪談時間：

二、訪談地點：

三、研究參與者/受訪次數：

四、觀察（訪談氣氛、參與者狀態、雙方互動、非口語資訊等）：

五、訪談中重要事件：

六、反思與檢討：